

四社文庫

時事新報評論集

庫文社四

C種一第部甲

集論評報新事時

(二三九一)

著 彌 公 潘

行發部版出社四

版初月二年三十二國民

時事新報評論集

(一九三二)

潘公弼著

目次

(有★記號者爲星期評壇)

民衆運動之節目	(一月七日).....	一
棄錦州	(一月八日).....	五
英美法與中日	(一月九日).....	一三
美國崛起	(一月九日).....	一七
大局罪言	(一月十一日).....	二〇
特務委員會	(一月十五日).....	二三
特務四端	(一月十六日).....	二六
誰負責任	(一月十九日).....	三〇

國難會議

(一月二十日)……………三三

正告汪蔣兩先生

(一月二十一日)……………三七

對外方針

(一月二十三日)……………四二

今日開會之國聯理事會

(一月二十五日)……………四八

展期至楚囚對泣

(一月二十八日)……………五三

勢力與參政

(一月二十八日)……………五四

國人恕之

(一月二十八日)……………五六

今日之上海

(一月二十九日)……………五八

敬質工部局

(一月三十日)……………六〇

告慰犧牲者

(一月三十日)……………六二

舉國皆在戰線矣

(一月三十一日)……………六四

敬告國人

(二月一日)……………六七

上海作戰之性質	(二月二日).....	七〇
如何赴國難	(二月三日).....	七三
敬告友邦	(二月四日).....	七四
未可樂觀之調解	(二月五日).....	七七
金融與國難	(二月六日).....	八〇
穩定金融	(二月七日).....	八三
如何歸宿	(二月九日).....	八六
請友邦研究事實	(二月十日).....	八九
繼續罷市中之問題	(二月十一日).....	九二
市民自衛之道	(二月十二日).....	九五
作戰策略評論	(二月十三日).....	九七
厚望於三公使者	(二月十四日).....	一〇一

國論統一

(二月十七日)……………一〇四

日本之持久作戰與上海

(二月十八日)……………一〇六

出兵榆關

(二月十九日)……………一〇九

國聯警告日本與我國對日血戰

(二月二十日)……………一一二

全民之沉着應戰

(二月二十一日)……………一一五

人類道德之復見萌芽

(二月二十三日)……………一一八

再請討溥儀

(二月二十四日)……………一二一

釋上海戰爭之由來

(二月二十六日)……………一二四

史汀生與波拉書

(二月二十八日)……………一二八

國人須明白

(三月三日)……………一三一

今日之國聯大會

(三月三日)……………一三三

最後之機關

(三月五日)……………一三六

對於王持正義之友邦	(三月七日)·····	一三九
告軍事委員會	(三月十一日)·····	一四二
小康時期與上海會議	(三月十二日)·····	一四五
國聯決議案	(三月十四日)·····	一四八
歡迎國聯調查團	(三月十四日)·····	一五一
敬告國聯調查團並告倫敦泰晤士報	(三月十五日)·····	一五四
請國聯調查團鑑賞野蠻之奇蹟	(三月十六日)·····	一五八
調查團與上海問題	(三月十七日)·····	一六一
日俄風雲與我國	(三月十九日)·····	一六五
讀中國銀行年報	(三月二十日)·····	一六八
國難會議與對外	(三月二十二日)·····	一七一
國難會議與黨治	(三月二十三日)·····	一七五

國難會議之翳障

(三月二十七日)……………一七八

憲政之途

(三月二十八日)……………一八一

憲政之歧途

(四月一日)……………一八四

國民黨之態度與汪先生之演說辭

(四月二日)……………一八七

偽國電拒顧維鈞氏

(四月六日)……………一九一

國難會議開幕

(四月七日)……………一九三

議政制之一幕

(四月十三日)……………一九六

改革政制案

(四月十四日)……………二〇〇

禦侮原則案解

(四月十五日)……………二〇三

『嚴重事件』

(四月二十一日)……………二〇七

凡百停頓之心理的原因

(四月二十二日)……………二一二

揮金政策

(四月二十四日)……………二一五

讀交通銀行二十年度營業報告

(四月二十五日)……………二一八

訓政憲政之真偽論辨

(四月二十六日)……………二二一

孫氏抗日救國綱領草案

(四月二十七日)……………二二四

憲政與政黨

(四月二十八日)……………二二七

五一節感言

(五月一日)……………二三〇

五大疑問

(五月三日)……………二三三

阿邊內亂

(五月四日)……………二三七

政治方面阿邊內亂之關鍵

(五月五日)……………二四〇

屈服矣

(五月六日)……………二四三

屈服與政府

(五月七日)……………二四六

屈服與人民

(五月九日)……………二四九

促政府中人省悟

(五月十日)……………二五二

各個擊破之又一階段	(五月十二日)……………	二五六
自上海至內地	(五月十三日)……………	二六〇
不禦侮只剿匪	(五月十四日)……………	二六三
如何修明內政	(五月十五日)……………	二六六
軍人誓不內戰罪言	(五月二十日)……………	二七〇
紀念約法推論國政	(六月一日)……………	二七三
自暴行推論工運	(六月四日)……………	二七七
胚胎中之財委會條例	(六月五日)……………	二八一
戰區教育之救濟	(六月七日)……………	二八四
原則以上之準備	(六月八日)……………	二八七
請爲剿匪將領進一解	(六月九日)……………	二九〇
閻桌會議	(六月十一日)……………	二九三

★先國後黨	(六月十二日)……………	二九六
★歸田復位	(六月十二日)……………	二九七
★追悼不成	(六月十二日)……………	二九八
★爭稱首縣	(六月十二日)……………	二九九
★短衣勳運	(六月十二日)……………	三〇〇
粵事與非戰	(六月十四日)……………	三〇一
內戰與政府	(六月十五日)……………	三〇四
日本決定承認伊國	(六月十六日)……………	三〇七
一面交涉一面抵抗	(六月十七日)……………	三一〇
顧少川氏北行	(六月十八日)……………	三一三
★前言弗搭後語	(六月十九日)……………	三一六
★勇氣漸次消失	(六月十九日)……………	三一七

★代闢雅片公賣	(六月十九日).....	三二八
★何愛於彼二陳	(六月十九日).....	三一九
★要有充分理由	(六月十九日).....	三二〇
『完全切實之具體辦法』	(六月二十日).....	三二一
★不合作方案	(六月二十六日).....	三二四
★一勞永逸之計	(六月二十六日).....	三二五
★士各有志	(六月二十六日).....	三二六
粵亂與政府	(六月二十九日).....	三二七
★要人不務正業	(七月三日).....	三三〇
★多數所受報應	(七月三日).....	三三一
★紹介外交評論	(七月三日).....	三三二
束手待斃乎	(七月五日).....	三三三

垂死之成局

(七月六日)……………三三六

土崩傾瀾之局

(七月八日)……………三三九

打破成局之第一步

(七月九日)……………三四二

★招待學者

(七月十日)……………三四五

★三大學

(七月十日)……………三四六

★今後廣東

(七月十日)……………三四七

直接交涉論

(七月十四日)……………三四八

再論直接交涉

(七月十五日)……………三五一

★考試之考試

(七月十七日)……………三五四

★英雄崇拜

(七月十七日)……………三五六

至今日而痛定思痛

(七月十八日)……………三五七

事實之教訓

(七月十九日)……………三六〇

熱河存亡之關係

(七月二十一日)……………三六三

★一轉移間

(七月二十四日)……………三六六

★授匪以隙

(七月二十四日)……………三六七

★國家觀念

(七月二十四日)……………三六八

★萬惡淵藪

(七月二十四日)……………三六九

最近之日本軍事行動

(七月二十八日)……………三七〇

優遊國際夾縫中之日本

(七月二十九日)……………三七四

★血魂除奸行爲

(七月三十一日)……………三七八

★懲處報章雜誌

(七月三十一日)……………三七九

★答投書本報者

(七月三十一日)……………三八〇

集重兵於熱河

(八月三日)……………三八一

商界與除奸團

(八月四日)……………三八四

形式主義之教育

(八月六日)……………三八七

★至情大勇

(八月七日)……………三九〇

★本末倒置

(八月七日)……………三九一

汪精衛與張學良

(八月八日)……………三九二

斷然之處置

(八月十日)……………三九五

★外交抵抗

(八月十四日)……………三九八

★義無返顧

(八月十四日)……………三九九

解紛之標準

(八月十六日)……………四〇〇

世界運動會與全國體育會議

(八月十七日)……………四〇三

廬山之話題

(八月十八日)……………四〇七

公子乎英雄乎

(八月十九日)……………四一〇

國事如何？

(八月二十日)……………四一三

★歡迎僑胞

(八月二十一日)……………四一六

★絕食哭訴

(八月二十一日)……………四一七

美國中心之外交

(八月二十二日)……………四一八

抵抗之誠偽何如

(八月二十三日)……………四二一

出路中之歧途

(八月二十四日)……………四二四

廢止內戰運動

(八月二十七日)……………四二七

日本閣員之答覆

(九月一日)……………四三一

三友與勞資糾紛

(九月二日)……………四三四

日本承認偽國

(九月三日)……………四三七

★廉潔運輸

(九月四日)……………四四〇

日本退出國聯則如何

(九月七日)……………四四一

直接交涉之謠

(九月十一日)……………四四四

日本承認偽國與九國公約

(九月十三日)……………四四五

外交如何待後盾

(九月十六日)……………四四八

政府方案與民自爲戰

(九月十七日)……………四五一

舉國赴戰而已

(九月十八日)……………四五四

閩人呼籲感言

(九月二十日)……………四五八

又六星期

(九月二十二日)……………四六一

★德國學校體罰

(九月二十五日)……………四六四

魯難教訓

(九月二十七日)……………四六五

對於國聯之制裁

(九月二十八日)……………四六八

惟對外而已

(九月二十九日)……………四七一

★速援義軍

(十月二日)……………四七四

★北大風潮

(十月二日)……………四七五

談報告書節要

(十月三日)……………四七六

我國現狀與日本侵略

(十月五日)……………四八〇

經濟絕交與日本侵略

(十月六日)……………四八三

日本侵略之藉口與責任

(十月七日)……………四八七

毀報告書者鐵血耳

(十月八日)……………四九〇

紀念辛亥革命精神

(十月十日)……………四九三

事實之推移

(十月十二日)……………四九六

★一餉喜劇

(十月十六日)……………四九九

★誰是無恥

(十月十六日)……………五〇〇

應付報告書

(十月十七日)……………五〇一

戒亂

(十月十九日)……………五〇四

★何以解嘲

(十月二十三)……………五〇七

★健者如何	(十月二十三日)……………	五〇八
★新舊古董	(十月二十三日)……………	五〇九
★豐收否耶	(十月二十三日)……………	五一〇
國事猶可爲歟	(十月二十四日)……………	五一一
日本之逆襲	(十月二十六日)……………	五一四
解剖所謂『日本改變政策』	(十月二十八日)……………	五一七
求和平之智慧	(十月二十九日)……………	五二一
★翁照垣君出洋	(十月三十日)……………	五二四
★豐收成災	(十月三十日)……………	五二五
★救濟失業工人	(十月三十日)……………	五二八
★滬戰畫史	(十月三十日)……………	五二七
★劉海粟君畫展	(十月三十日)……………	五二八

川亂

(十一月二日)……………五二九

千里一瞥記

(十一月八日)……………五三四

以武力求和平

(十一月九日)……………五三九

英下院核准外交政策

(十一月十二日)……………五四二

★義軍備受脅誘

(十一月十三日)……………五四五

★粗製濫造之戒

(十一月十三日)……………五四六

招商局問題

(十一月十五日)……………五四七

無名英雄墓

(十一月十六日)……………五五〇

個人主義與國難

(十一月十七日)……………五五三

國際諛辭

(十一月十八日)……………五五六

★殺日僑者日本砲火耳

(十一月二十日)……………五五九

★劉珍年所部調駐浙東

(十一月二十日)……………五六一

★ 今後川局應根本解決	(十一月二十日)……………	五六二
★ 招商股權之假想問題	(十一月二十日)……………	五六三
日本之意見書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五六四
對於日本之意見書爲國聯進一解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五六七
日本以共管爲結論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五七一
制止川亂辦法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五七四
★ 浙人不勝供應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五七七
★ 購地重建車站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五七九
★ 豐稔中之歉收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五八〇
國聯大會前之三說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五八一
所謂大國小國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五八四
誰爲盟約大敵	(十一月三十日)……………	五八七

★振頰起衰	(十二月四日)……………	五九〇
★治川入手	(十二月四日)……………	五九一
★武裝女生	(十二月四日)……………	五九二
★俄法條約	(十二月四日)……………	五九三
三中全会	(十二月五日)……………	五九四
今日之國聯大會	(十二月六日)……………	五九七
蘇炳文將軍之敗退	(十二月七日)……………	六〇〇
國聯提案之後	(十二月九日)……………	六〇三
質西門並告英人	(十二月十日)……………	六〇六
★建議爲正義而交驢	(十二月十一日)……………	六一〇
★日本如願以償	(十二月十一日)……………	六一二
中俄恢復邦交	(十二月十四日)……………	六一四

期望於三中全會者
如何應付國際變局

(十二月十五日)……………六一七
(十二月十六日)……………六二〇

民衆運動之節目

元旦之日，本報嘗舉裁兵，剿匪，整理財政，完成自治，屯墾邊陲等五端，爲國運否泰之轉機，民族存亡之樞紐，祝望新政府視爲救國急圖，舉政綱領。茲更陳數事，請與同胞相約爲本年民衆運動之節目。

共和國體以民治爲唯一之本質，黨治訓政以憲政爲最後之歸宿。今共和逾二十年，訓政亦四五載，國政固何似乎，借使數年以來，治績燦然，與日俱進，則我民心悅誠服於訓政可也。借使今日之國勢，外無強寇，內無憂患，則從容改變，以予黨內之諸色人等，相繼嘗試其訓政可也。借使今日之當國者，有挽救危亡之自信，而國人對於其抱負其本能其方法其德操，亦信之不疑，則俯首帖耳於訓政可也。借使當國者無自信，國人共不信，而黨之實質確猶優於民衆，則虛心接受訓政可也。凡此假定之前提，無一可以成立，而黨政府外不能衛國，斷送主權領土，內不能安民，召致天災人禍，黨魁既

不精誠團結以謀國，軍閥復見割據作亂之端倪，循是以往，不亡何待！我民而不求活路，則亦已矣；否則必須痛改僥倖與依賴之心理，斷念於無可期望之黨治，以及必不可得之賢人獨裁政治，亟以民衆自己之力量，刷新國政，確立國是，蓋除完成民治而外，絕無更合理更正當之途徑也。完成民治之方法，不取以流血革黨治之命，而在促進民衆實行民治之本能。原訓政之理論，爲我所贊同，所惜乎訓政主體之不成器，大好方案，誤於庸鄙，爲今之計，惟有集醒覺之民衆，對於地方政府，不予優容，不予假借，毋任之遷延，毋任之玩忽，盡各種力量與方法，督促之，抗爭之，鞭撻之，輔助之，以期訓政綱領於極短時期之內，宣告完成。一縣完成，則一縣自治；若干縣完成，則一省自治。夫全國憲政之實現，似極艱難，然以一縣之人，爭一縣之治，不應再諉爲艱難，全縣協力，則縣自治數月而成；全省各縣，各自奮爲，則省自治期年而成，由省而國，何莫不然，此之謂民治運動，有效之民治運動，貴乎各地各界之自動的急起組織『民治運動委員會』，此一事也。

言論出版結社之自由，爲民權之一部分，既載於約法，復決議於一中全會。然二十年來，屢得屢失，蓋政蠹武夫之不利於人民之有此自由，斯加以摧殘壓迫，而人民習於臨難苟安，委屈求全，故暴

力所加逆來順受經此長時期之試驗知言論出版結社而不獲自由民衆力量無自構成國家政治無自清明貪污無自芟除強暴無自翦滅公道無自伸張文化無自推進建國大本實以此爲始基。今幸再獲自由之一線曙光應如何珍惜愛護以保持其尊嚴發揮其價值保持之道在乎各盡所有之力量一絲不苟以抵抗任何形態任何分量之摧殘壓迫對於帶有摧殘壓迫之性質與嫌疑者雖極微細亦必以最嚴重之精神應付之。至於發揮自由價值之道在乎各盡所有之機會以國利民福爲依歸而善用之如以言論自由言之往日不得自由故不言論今得自由詎可無言論詎可言論而無所貢獻於國家社會以出版自由言之往日不得自由故不出版今得自由詎可無出版詎可出版而無裨科學文化無裨世道人心以結社自由言之往日不得自由故不結社今得自由詎可依然一盤散沙毫無組織詎可組織而不謀學業事業以及一切公益問題之有所補益此之謂自由運動有效之自由運動還在堅實自由之陣地此又一事也。

國難臨頭而舉國上下之沓泄如故不知愛己不知利衆只有禦侮之情感毫無禦侮之方法不戰而失陷國土雖是錯盡錯絕然應戰豈有勝算今後趨勢殊復難言顧不可不知者東省不能收復

全國必至淪亡。蓋暴日撫我之背，扼我之吭，固足以亡我，而列國以唾涎而共管而瓜分，亦極有可能性也。收復東省，必須一戰，或戰於數月之內，或戰於三年五年，十年八年之後，速戰緩戰，皆須備戰。備戰之方面，不限於軍旅，舉凡財政經濟科學產業，無一不為勝敗之關鍵，故身臨前線者為壯士為軍界，而從戰者則為全國老幼男女之人民，為士農工商各界。戰在將來，備自今始，備戰應由國家制定精密之整個方案，然就人民本身概括言之，亦復簡單，學以救國，業以救國，故學生勤學，工商勤業，增加工能，增加生產，即所以充實全般之國家力量，亦即備戰之基本工作，此之謂加業運動，所謂生聚教訓，所謂臥薪嘗膽，即加業運動之精神也，此其三也。

暴日侵略劫奪之不足，毫不自反，迄今猶未放棄其取締排日之苛求，此在我國民衆觀之，豈有接受是項苛求之餘地。然我人何敢擔保『袒日國際』之終不以此相脅，又何敢擔保不抵抗主義之竟不傳染及於我國之外交，不幸而取締排日之文字，公然見之我國政府所認可之任何官文書，或以其意義，變態的蘊蓄於官文書，則必有奸蠹，因緣為利者。故對日經濟絕交之舉，目前不惟不容放鬆一步，且有加緊進行，以求澈底之必要。必也普遍灌輸對日經濟絕交之智識，普遍鑄成對日經

濟絕交之心理，即使抗日運動有禁止之日，抗日機關有解散之日，而衆志成城，顛撲不破，然後可予暴日以悠久之懲創也。此之爲抗日運動之深刻運動澈底運動，此其四也。

此四者，綜觀之爲民衆運動，顧又無一不可自小己做起，舉國同胞而同情於斯歟，無俟來日，非異人任也。（一月七日）

棄錦州

——亡國之一幕——

一 宣言

錦州於一月二日繼陷於暴日掌握，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於就職之始，代表國民政府作對外宣言曰：

「此次日本軍閥蔑視國聯決議，造成東三省之慘酷戰禍，實與今日文明世界之公意作悍然的挑戰。今中國國民政府重新組織，余謹代表宣言，本政府最急之任務，即在於消滅戰禍，並保主權，誓本此旨，努力奮鬥，前日政府已命令張學良固守錦州，積極抵抗，今後仍堅持此旨，決不稍變，即不幸而挫敗，非所計也。蓋國於天地，必有與立，爲正當防衛而敗，轉能喚起人心，發揚士氣，敗猶榮也。至於殘暴無公理者，雖倖獲一時之勝利，實反足貶損其國家之人格，惹起世界之公憤，終必爲一切文明國家集矢之的，又無可疑也。陳友仁。」

於是聽之，則錦州失陷，爲『努力奮鬥，積極抵抗』後之敗，爲『雖敗猶榮』之敗，爲足以『喚起人心，發揚士氣』之敗，嗚呼！信然耶？竊考事實，錦州歷史之末頁，當如左記：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敵軍飛機至錦東示威，榮臻在錦州召集軍事會議，擬以主力部隊退

灤州，請示張學良，學良照准。

三十日，榮臻率所部，開始撤退。

三十一日，榮臻身先士卒，到灤州。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軍隊全部到灤州。

二日，敵入錦州。

於是觀之，未嘗戰也，嗚呼！此而謂『努力奮鬥，積極抵抗』，非形容老面皮耶？此而謂『雖敗猶榮』，非指內外交武百官，辱國失地，依然富貴尊榮耶？此而謂『喚起人心，發揚士氣』，非喚起世人對華野心，發揚暴日軍士之意氣耶？

夫失錦州，非陳友仁之罪，但事實如此，宣言若彼，無乃太不爲國家政府稍留面目，宣言固大可

已也。退一步說，張學良榮臻輩竟能爭氣，但對外宣言而曰「國於天地……敗猶榮也」亦不必說，又復曰終必如何如何云云，具見色不厲而內極荏，雖虛聲而未恐嚇，宣言技術，一稚至此，殊屬意外，疑非陳友仁手筆歟。

宣言述政府任務，在於『消滅戰禍，并保主權』。若張學良榮臻輩之卑怯，宜不許厚顏解嘲曰，仰體消滅戰禍之至意，完成政府任務之前半，故全師而退。然以我人觀察，暴日入寇以來，我國政府所持態度之最大謬誤，即在窺伺各國之不願重見戰爭，國際聯盟處處以消弭目前戰禍為唯一之願望，於是我國政府渾忘國家之立場，民族之利害，政府之責任，亦步亦趨於列強之後，以斷送東省於和平之中。不知任何政府應以保主權為絕對之任務，而我國政府於強寇深入之際，尤不配效，輿局外之國家，高唱消滅戰禍之調調兒耶？惟我國官和消滅戰禍之調，於是國際虛相委蛇之局面不能打開，於是暴日恣所欲為，陳友仁以革命的外交家自許，而猶以消滅戰禍為言，猶以消滅戰禍先於保主權，可勝嘆耶。

二 張賢

張學良既棄錦州，亦自知將爲國人共棄也，於是公表歷次向中央告急乞援之三電，並中央覆電，其如昨報所載，蓋所以爲卸責計也。夫有軍不戰，有土不守，坐令東省土地人民主權物產，淪陷於異族，雖寸磔不足蔽其辜，乃猶覲然求責任之轉嫁，則其人未死，其心旣死矣。走肉行屍，不值誅伐，顧亦不可無以揭其欺世之術。

暴日窺錦，爲久已顯著之謀，暴日當局之談話文告，在十一二月之交，皆可徵也。而張學良告急乞援之三電，發於有（二十五日），宥（二十六日），勦（二十八日），先於照准榮臻退兵之請（二十九日）者，須臾耳。即使中央於電到之日，立即撥兵撥餉撥彈藥，亦何濟於錦州之急，是豈張學良於二十五日之前猶不知錦州之急，猶不知餉械之匱耶？欲蓋彌彰，徒見敵軍雖於二日入錦，張軍雖於三日撤退，而決定撤退者，非二十九日榮臻召集之軍事會議，乃二十五日發『有電』之張學良也。更就『有電』之內容觀之，曰槍彈若干口，徑者一千六百萬，發若干者八百萬，發，砲彈自一萬

發至二十三萬發不等，聞之軍事家，國內或無此彈，或無此量。夫以張學良治軍有年，豈不知，顧乃如是要索，其意何居，明知不可得而猶要索，即明示不欲守錦州，不欲守而出之以告急乞援之形式，則知發表諸電以卸責者，非棄錦州後之急智，乃棄錦州前之心計。嗚呼！寸磔之，寸磔之餘，狗彘不食也。

三 政府

張學良棄錦州，中央固亦坐視其棄錦州，不可掩飾，不可卸責也。莫謂覆張學良三電，只有已交主管機關核辦一語，可作迂緩冷漠之證，讀者亦猶憶本報十二月十九日之社評『錦州自衛與國家自衛』乎，嘗謂

『……暴日欲擢錦州久矣，逡巡迄今，謀定而後動，則其志在必得，昭然若揭，問我國自中央以至錦州省府，亦既知所備乎？若曰錦州全體將士，衛國守土，人懷忠勇，外寇入錦，則迎頭痛擊，而外，生死亡，俱置不問……然此之謂自衛，錦州將士之自衛也，錦州將士盡自衛之責而得

保全錦州，其功自不可沒；不幸而錦州不守，玉石俱焚，此在國家言之，政府亦已盡自衛之責乎？政府決定以自衛爲不屈服之限度，然政府之自身不除外乎，不除外，則在此暴日劍拔弩張之際，政府已有增兵錦州之必要矣。」

蓋錦州者中國之錦州，非東北之錦州，非張學良之錦州也，政府早有在錦州方面必爲自衛而應戰之決策，乃久置錦州將士於死地，不予應援，民間輿論，充耳不聞，是政府早已棄錦州，而僅求錦州將士之殉之，是誠何心耶？語曰：『養兵千日，用在一時，』是以錦州將士之不能殉錦州，當不以政府之不予應援而輕宥其罪狀。在政府方面，不問錦州將士之殉與不殉，不問錦州之失與不失，始終坐視不救，亦無以自解於不自衛不抵抗之責任。

四 國人

國人乎，言之痛心，言之喪氣，雖然，請思之，請識之，外交如彼，軍事如彼，武夫如彼，政府又如彼，尚國人而止於痛心，止於喪氣，惟彼是賴，不自奮發，則亡國而已，滅族而已。求不亡，求不滅，惟有痛切明

白國家者，我民之國家，非彼輩之國家也。如彼者愈糟，我民所應亟起自負之責任亦愈迫切愈重大，救國建國，無捷徑，無便宜貨，惟有民治為全民負責救國，負責建國之法門。（一月八日）

英美法與中日

一 解紛關鍵

日本以囊括滿蒙之野心，挾其暴力恣肆於我國疆域之內，公法不足規範之，盟約不足拘束之，國聯決議不足裁制之，世界輿論不足糾正之，蓋非予以實力之懲創，斷無悔禍之希望，情勢昭然，無待贅言。在此情勢之下，我國而不圖收復失地則已，收復失地祇有二途，我國以主權上之正當防衛為發勦而對日宣戰，其一也。促各國履行其盟約上之義務，對日運用外交的封鎖，經濟的絕交，武力的制裁等有效行動，其二也。第二途之實現，我人既失望於國際聯盟之三次集會，然我國一日不屈服，暴日一日不悔禍，則隨時皆有實現之機會，而促之實現者：其一，以我國之對日宣戰而搖撼世界垂危之和平狀態；其二，以各國之自覺。

二 三國協議

各國能自覺乎，在國際聯盟三次集會之後，一月二十五日重行集會之前，暴日佔據錦州之際，有華盛頓方面英法三國之爲中日問題之重要協議焉。事在一月五日，與議者美國國務卿與法兩國駐美大使，協議內容，祕而未宣，傳聞之辭，約及數端：一曰聯合向日本交涉，保護各國之在華利益；一曰擔保中國土地完整之一九二二年九國公約，將被援用；一曰美國國務卿將發表關於美國政策之重要文告；一曰英法以中日問題之困難，始終與美攜手。傳言若此，未足遽信，姑備一說而已，假定所傳而可信，亦未許遽謂自覺也。

三 保護利益

就聯合向日本交涉，保護各國在華利益之一端言之，各國所應聯合向日本交涉者，爲日本對於各種公法公約盟約之責任問題，爲各國以其國家的人格信譽爲出發點，而維持各國所共同簽

訂之公法公約盟約之問題，爲以日本之對華暴行而今日與往後之國際和平與人類福利所受脅迫與損害之問題。今乃不以此數端爲問題，而惟保護各國之在華利益是求，謂非差以千里耶。抑所謂在華利益，亦甚可從廣義之解釋，即日本而霸佔東省，則各國在華利益俱遭侵損，故所謂聯合對日交涉保護各國在華利益之意義，同於聯合對日交涉，反還日本所霸佔者於中國，然不說公道而只從利益立論，則甚有以交換分配爲結論之危險性也。

四 九國公約

就援用九國公約一端而言之，我國國民不妨覲然托庇九國公約之下，蓋九國公約者，實爲八國相約保全我國之條約也。約文所舉，大都爲我國所樂承，固我國力充實，當亦不違奢求於九國公約之上。日本既爲九國之一，乃有破壞公約之行動，則英法美同以締約國之關係，起而援用公約，自是極合理而必要之辦法。然九國公約所訂者爲原則，援此原則，可以裁定中日間一切懸案之是非曲直，至於處理非者曲者，約無明文，則今日援用九國公約之價值，還以各國對於所簽條約之責任

觀念之強弱誠僞爲關鍵。強而誠，應以八國所有之力量與方法，以制裁違約之日本；弱而僞，則國際盟約之功能非先例耶。強弱誠僞既有待事實爲之證明，則所謂援用九國公約，其價值亦猶疑問。（一月九日）

記者執筆至此，而報告美國國務卿發出嚴重照會之華盛頓電訊至，請別爲文以論之。

美國崛起

美洲合衆國國務卿史汀生氏於七日發出嚴重之照會於中日兩國，又以其副本分致駐美之九大國使節，並授新聞記者發表之。溯自去年九月十八日暴日入寇我國以來，託命於五十餘國之國際聯盟，幾遭宣判死刑，馳聘於日內瓦與巴黎之外交家，儘度其欺人自欺之生活，國際盟約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爲暴日槍砲所轟，片片飛舞若灰燼，世界和平，人類福利，萍飄蓬轉於狂波駭浪之中，蓋尤寒乎天地間者，無非陰森沉鬱之空氣，而美國今茲之態度表示，則有掃蕩陰霾，倒挽狂瀾之觀者也。

照會內容盡如新聞版所紀，截鐵打釘，剛健犀銳，試讀全文，便可灼然，而其弦外之音：（一）如所謂「美政府不能承認任何屬於事實的現局爲合法」，則以自來國際雖以公道正義爲標榜，而對於違反公道正義之事實既經演成之後，輒復遷就事實，不顧道義，暴日之所以悍然不顧，以冒天下

之不遜者，亟亟於造就事實也。列國之所以委屈求全，以與暴日相周旋者，姑息於事實也。故不承認事實云云之意義，無殊否定暴行之結果與效力。(二)如所謂『不欲承認中日政府或中日政府之代理者，所訂任何條約或協定而妨礙美國或在華美僑所享之條約權利者，此項條約權利，連有關中華民國主權獨立或領土及行政之完整者在內，』此次照會雖未明白主張九國公約之效力，而此數言者，即九國公約之精神也。充極其量，日本雖復以武力，要挾我國作城下之盟，亦為美國所不欲承認。(三)所謂一九二八年之巴黎公約者，即非戰公約，以非戰公約為言，意在為和平而有力之糾正。

綜右所述，一以國際公道之原則為據，二三以條約為據，我人自任何國家所負對於公道與條約之責任與義務言之，美國出此態度，可謂為保持其國家的人格計，乃當然之行動，並有自始至終，堅持此種態度，貫徹此種行動之必要。美國然，各國何獨不然，是以照會云云，可謂並非意外。然觀之國際聯盟三次集會之結果，與發生事變以來，忽忽經過百十日之時日，則美國於沈悶之中，忽爾出此，固不得不謂為空谷足音也矣。

美國照會，發於七日，而史汀生氏之與英法兩使晤商，爲五日之事，以此推之，美國驟然強硬，先得英法同意，乃當然之想象。至本文脫稿之時爲止，英法及其他各國有何反應，尙無所聞，然大義所在，世界和平與人類福利所繫，宜無不樂與美國同調。是以今後所應注意之問題，不在普遍之國際，而在日本，日本內閣昨日提呈辭職，表面上將以韓人行刺日皇爲事由，然亦必美國照會之影響，蓋退而謀責任之歸宿，或進而更作暴戾之抗爭，以底於破壞世界和平，其國內當有更張，進退之歧，答案會常在瞬息間耳。

歐戰而後，美國儼然世界之盟主也，身處國際聯盟之外，而所挾之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則與國聯盟約異曲同工。彼不爭持於國聯集會之日，而獨行其是於中日糾紛，益見深刻之時，蓋自有其深長之意味。然照會首段，便稱『繼續相信國聯理事會最近所派中立調查團之工作，將可便利中日現有爭執之最後解決』，則不但富有彈力性之調查團使命，因此而趨於強大，卽垂絕之國聯，亦以美國照會而起死回生矣。（一月九日）

大局罪言

由國難促成甯粵和議，由和議湊合一中全會，由全會更張政治中樞，舉國喁喁，以為政局大定，庶幾安內攘外可期矣。乃以胡延堂之養痾香港，蔣介石之息影田園，汪精衛之病臥滬濱，於是張溥泉裹足不前，孫哲生孤掌難鳴，不惟精誠團結之約，有類畫餅，共赴國難之圖，無殊望梅。而政府之空虛貧弱，既為前此所未有，馴致坐視外寇燎原，一籌莫展，大局飄搖，百政沈滯，武夫縱橫以自重，匪共凶饑以益張，兆民皇惑，萬邦騰笑，嗚呼！自侮人侮，族滅國亡，謂待論斷罪魁於後世，甯若追求責任於今茲，則觀過知仁，見義勇為，倒挽狂瀾，未為晚歟。

今之論者，責難於汪蔣胡獨嚴，夫值此存亡絕續之交，顛危萬狀之候，雖在匹夫，猶應投袂奮起，況此三君者，碩德重望，領袖羣倫，革命而後，屢親政權，今日之成局，尤以三君直接間接締造者為多，則國難臨頭，詎容置身事外且也，一中全會既治異同於一鑪，三君復膺黨政常委之選，名器所歸，職

責以之，三君接受乎否乎？此而不爲，君等將何事而屑爲，將何時而有爲，待我國屈服於暴日乎？待暴日屈服於公道乎？待國族之既亡乎？待天下之太平乎？待黨治失敗而顛覆乎？待訓政成功而憲政乎？待林子超孫哲生功成身退乎？待林孫神疲力盡乎？待舉國將領之一致擁戴乎？待各地軍閥之自行消滅乎？嗚呼三君，往日國人但見君等之爭所必爭，豈欲待者大權；今日君等又示國人以避所不應避，豈所恤者一死，若曰不然，則君自視爲何如人，視國家存亡爲何如事耶？抑嘗竊聞之矣，此三君者，既非忘情政治，復非妄自菲薄，身許黨國，詎恤藐躬，蓋有難言之隱焉。其說若信若疑，姑不深論，然三君亦必有所自信，是非黑白所在，曷不與世以共見共聞，劍及履及，當仁何多讓耶，而謂無關是非，無關黑白，徒以成見未泯，宿怨未消，相牽相制，斯未能相忍爲國，嗚呼！是亡國大夫之氣度，今日何日，乃黨國名公可爾爾耶。三君乎，惟三君示天下人以不可解，於是次於三君而自愛者，徘徊觀望，消極無爲；不自愛者，傾軋排擠，爭權攘利，中樞既不成其局，宜乎不能責人以守土殉國，宜乎英法諸國之傾向祖日矣。

責難汪蔣胡獨嚴者，奚獨民間輿情而已，院部長官奔走京滬，曰政府既失重心，國難無法應付，

是亦可徵仰望之殷矣。雖然，國民黨應有以語國人，黨何與立，治何自致，固惟汪蔣胡三君是賴乎？猶幸三君健在耳，而不然者，將何以黨？將何以治？遺囑安在？方略安在？黨綱安在？主義安在？以三君有難言之隱，獨善其身，而政府失重心，則黨之生命又何安在？三君有負黨之推崇託付，責在三君，三君應有以自處，然國民黨無以維持政府重心，無以應付國難，詎不重負國民之推崇託付，國民黨固將何以自處。

國人乎，責汪蔣胡負責可也，責國民黨負責可也，成局若斯，詎宜輕事更張，故責之嚴，亦無非望之殷，然國人又不可不知所以自處者，蓋責任問題一事也，存亡問題又一事也。不幸而國既亡，族將滅，雖得國民黨與汪蔣胡三君負責引咎，固何補於滅亡，或謂今日所予國民黨者最後之機會，願非我國我民掙扎圖存之最後機會歟。（一月十一日）

特務委員會

國民黨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昨日集議，決於中央政治委員會之下，別設特務委員會。原中政會爲黨部與政府之樞紐，選常務委員三人，主持大計，蓋自制度言之，黨治重心所寄也。汪精衛蔣介石胡漢民三人膺選而不受命，於是內政梗滯，外交徬徨，對於猖披之外寇，一籌莫展；對於友邦之牒文，應付稽延，夫彼三君，誠惕然於國事之阡危，自覺其使命之嚴重，挺身而出，任怨任勞，其事功之是否必有裨補於時艱，固猶爲絕大疑問。然常選之後，示人以私怨重於公義，黨紀輕於成見，負黨負國，誤國誤民，蓋無有過於此者。若謂有隱難言，別具苦衷，一如張溥泉昨所語人云云，當亦可信，是在國人所不求其解，顧又不得不追求黨治之下，整個國民黨對國對民所應負之責任，中常會今以責任所在，毅然授大權於特務委員會以代之，是以權宜之制度，濟人事之窮，固變態而非常態也。

國民對黨之期望，歷五年而自最高度漸降至瀕於零，其急轉直下，蓋在甯粵對峙，以迄三人遠

引，觀彼破壞統一，漠視國難，黨統支離，黨紀蕩然，使國民不遑考量彼主義政綱方略之價值，徒見黨內自身之崩毀，而根本懷疑於黨之是否猶成爲黨，懷疑於政治之是否猶應以黨爲中心。今者，特委會將網羅異同，治爲一鑪，於是又有集中力量，鞏固內部之觀，果得自此運用政權，擔當責任，則挽救黨治之解體，猶未晚歟。

抑我人有欲爲特務委員會正告者，國民黨最近之失墜人心，由於領袖之置身事外，中樞之貧弱空虛，今特委會支柱其間，政有所自，責有攸歸，我人亦殊不信謁特委會之全力，必視三領袖有遜色，然機關之補充，究未足以遽言挽回黨治之頹運也，何也？言黨治而黨之本身破碎，固屬可笑，然僅僅補充至於不破碎，又何嘗便得黨治成功之結論。今後若依然內不能安，外不能攘，則三領袖在位何益？以特委會代二領袖何益？蓋必特委會對於迫切之內憂外患，確有辦法，然後特委會之設立爲不虛，此一事也。特委會之人選，有網羅各方之觀矣，際此時會，我人不虞各方之猶不能一德一心，應付大難，然特委會意見之融洽一致而外，猶應尊重人民公意，毋謂大權在握，宜莫予毒，而遠離民衆，使舉國上下，以特委會之權威而打成兩橛，此又一事也。政制改革之始，曰以行政院爲內閣，負政治

之責任，及三常委規避不前，則又曰中樞無人，不能應付內外，於是知行政院雖處負責之地位，其實不能負重大之責任，斯有特委會之產生，是以特委會對於國民，應知為視聽所集，必發揚蹈厲，始足告慰國民，而於中央之中，亦必認識與國府及行政院之關係，各有所守，各有其責，若因此疊床架屋之組織，而職責反而無所專歸，固屬不可，若因此而發生職責之爭議，別滋糾紛，亦足為國難之障，此又一事也。（一月十五日）

打到將介石這個老外蠻出加說該要女當軍（德得
現在連長都呢今天作毛主席高吉校冬子
中國人民政府領導道下都是一個不好東西
我山解放軍都有榮光斯大林同志看見一隻狗答

努力完成三天
時事新報論集
山其平介同言者意見
要積極才能做好事
青年合作社是有充

特務四端

國民黨中常會之決議設置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本報昨既取而論之矣，委員十三人，皆一時之選也。攷特委會之組織大綱，其第一項規定如次：

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未實行負責以前，爲應付國難，迅速處理緊急政務起見，於中央政治會議，設特務委員會，專負其責，但關於重要方針，仍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

此項規定，蓋包含三要點：特委會爲過渡性質，其一也。對於國難與緊急政務，負迅速應付處理之責，其二也。重要方針留待中政會作最後之決定，其三也。關於第一點，過渡之久暫原無標準，惟視事實爲推移，若中執委會與中政常委一日未能實行負責，則特委會一日有存在餘地，一日復一日，殊不必逆觀其歲月，是以特委會之性質雖僅過渡，亦未可以其過渡而少之，但無論從特委會之制

度說來，或從黨政之機能說來，不能不謂爲不甚健全耳。關於第三點，所謂重要方針，甚難索解，若視爲與第二點所舉，不相矛盾，則所謂重要者，猶在國難與緊急政務之上，重要而超乎國難與緊急政務，誠不知何所指也。若謂第二點所指爲實行，第三點所指爲決策，實行與決策，不同日語也，似是矣。然實行而責特委會，則置國民政府於何地，顧又非責任內閣式之行政院之領域歟，咬文嚼字，研究，或不適於革命的黨政府，則請就條款之要點，一申其義，卽所謂『應付國難，迅速處理緊急政務，』以人民之觀感，當作如何註解。

今日之大局，國難與緊急政務無復明確之界限，強寇深入，國難也；國際風雲險惡，國難也；軍閥故態復萌，國難也；怨聲載道，國難也；災民遍野，國難也；匪共遍地，國難也；黨治落沒，民治未立，國難也；財政頻於破產，金融已告枯竭，國難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則又何一而非亟須迅速處理之緊急政務，由是以言，特務委員會應知舉國人民，萬目睽睽，所期待於特務會之作爲者何在，更復擇其尤亟者，而具體舉之，當如左列：

曰積極行爲對付外寇，宜告絕交，積極行爲也；宜戰，積極行爲也；戰而不宣，積極行爲也；回國

聯動議應用第十五六條盟約，並先自公告實行，積極行爲也；主動召集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加盟國家會議，積極行爲也；甚至直接交涉亦積極行爲也。凡此行爲，性質不同，方法不同，趨嚮不同，程度不同，舉凡是非好惡利害得失，無一而同，而其爲積極則一。若繼續今日以前之任令外寇發號施令，築路掘礦於國土之內，坐視領域淪亡，目登千里，聲聲抵抗，而莫敢撓其鋒，步步退讓，而未足緩其禍，提交國際聯盟，而猶仰列強鼻息，不爭盟約之盡量運用，滿望托庇公約，而忸怩不前，啞嘴不語，如此不行不爲，束手彼斃，則亡國無日，而滿朝袞袞，雖欲盡如阿斗，視三島爲樂土，亦必不可得也。故無論何如應付暴日，必須出之以積極行動，然後得爲應付國難。

二曰樹立綱紀完成統一，禍國者誅，亂紀者誅，通敵者誅，殃民者誅，有功必賞，有罪必懲，在抗敵禦侮之前提之下，中央得以全權抽調全國軍旅，在節約救國之前提之下，中央得以全權廢止各地各種黨政機關，以黜退院部長以次各級官員之昏庸貪鄙者，任賢使能，爲集中人才之始，以立即召集純粹民選之國難會議，賦以實權，爲實行民治之始，以集中人才實行民治爲統一之最高基礎。

三曰以救災爲救國建設，天災人禍百廢待舉，而昌言建設，萬緒千頭，顧建設之中，或重耕，或重

或工，偏生產，或偏國防，目前應懸一標準，即綜合全國之賑災與建設力量，用之於直接間接有關國防之重工建設，俾賑款之功用，超於慈惠，而災黎亦得報國之機會，國難時期工作之取舍，宜乎迥殊於平時也。

四曰國地收支嚴定範圍，今日財政金融之危機，種因不一，補救之道，自非可以期之朝夕，然主要之點，還在確定國家收支與地方收支之界限。應歸國庫收支者，絕對歸之國庫；應歸地方收支者，絕對歸之地方，毋使各省之強項者剝削中央，謹愿者遺禍地方，以量入爲出爲原則，盡量減政裁員，萬無可省而力猶不逮者，公開審核，預爲之計，與人以其信，示人以範圍，而猶不獲羣力之協贊，則爲絕症而非復國難之謂矣，事實上既不至此，財政金融固無不可渡之難關也。

特務委員會乎，急緊政務若此，應付國難若此，此而力行，則特委會雖產於黨，必得全國民衆爲後盾無疑。（一月十六日）

誰負責任

旬餘以來，國人集矢於汪蔣胡三君之不能精誠團結，共赴國難，本報亦屢進其逆耳之言。近者，于右任氏專誠南下挽胡，蔣氏至杭州，汪氏力疾與晤，方謂雲霓密布，霖雨蒼生矣，乃消息傳來，汪蔣惟胡馬首是瞻，而胡氏所稱血壓之高，竟猶遠過於黨內外推挽之熱。嗚呼！革命領袖固以強毅爲唯一之血液者耶。溯自一中全會而後，侃侃諤諤之汪氏，最爲沉默，頗聞與蔣氏甚相心契，而粵中對汪時傳不諒之辭；至於蔣氏，處境甚窘，日前談話所謂『進退均無所逃於責備』，尤非欺世之談；胡氏夙以自好聞於世，覆汪銑電，所謂『遜者遜於功名權力之事，直者直於是非道義之間』，辭義凜然，夫復何說？顧惟遜故愆然於黨國之艱鉅，惟直故雖枉尺而不爲，其然豈其然歟。

今日之大難，我人深信惟有舉國一德一心，羣策羣力，庶足以圖存，乃暴寇深入域內，賢豪猶類雞蟲，惟三君之不能相諒相成，等而下之，何足齒數。斯人民有內憂亟於外患之感，國際貽自伐然後

人伐之讒，三君自視藐然，其何能逃於千古之責難。抑此三君者，豈必相得始彰，固聯袂並轡，款段入京，自有其事功可觀，而不然者，士各有志，胡氏獨善其身，高隱港澳可也。汪氏雖曰『大病未痊』，曷不以赴杭之勇，作首都之行；蔣氏雖在『詬毀叢集之中』，曷不以赤心盡瘁者，內求良知之所安，外俟評價之更新，乃必趨趨觀望，步趨胡氏後塵，又豈強毅之血液爲胡氏所獨具耶。雖然，國人黨人，士固各有志也，我人雖深信三君若披肝瀝膽，共赴國難，必能轉移上下之觀感，振刷對外之壁壘，不得胡氏而惟汪蔣之捨身黨國，一人有一人之長，一人有一人之用，亦當差強於今茲，然國家民族之存亡興廢，豈數人之事，覆轍不遠，殷鑑可徵，亦何能無疑於斯人既出，蒼生如何，國人黨人，其知所返矣乎。

當中央政治會議之設特務委員會也，我人嘗致所期望，岐途當前，諸待決策，乃數日來寂無所聞，蓋與汪蔣胡三君之動靜云云，若相消長焉。事非必然，然國勢如焚如溺，究非雍容揖讓，坐以論道之時，謂某事也待決於汪氏，某事也待決於三君，視彼何厚，自視與視民意何薄耶。方今暴日侵略之不已，必如之何而始與之作正面之抵抗；義勇軍肉搏關外，必如之何而始與以呼應聲援；滿蒙新國

之爲傀儡，將如之何制止暴日之詭謀；美國義形於色，將如之何促以勇爲；英國粧癡，法國粧啞，其他各國粧聾，狡黠者亦競以外交辭令掩其不敢履行盟約義務之羞，又將何以爲正視聽辨是非。凡此皆應爲而不爲，當國不能有爲，而責學生以安心饗舍，毋問國事，蓋二百餘萬軍人，不能內肅匪患，外抗強暴，而月耗千數百萬爲必不可少之軍費，度支無術，則責商民竭膏血以自効，商民規避，則以公債本息爲挾持，種種惡果，重重難關，政府棘手，乃惟推挽三君是務，三君漠然，乃濟以特務委員，但見組織變化靡窮，未見局勢絲毫開展，夫豈足以服人心而挽危機耶。

危機一髮，迫不及待，行政院負責可也，國府負責可也，特委會負責可也，三君或其一二人入京負責可也，舉不負責，則請卽予國民以直接負責之機會，僕僕於滬杭港粵，是庸人自擾，非爲國賢勞。

（二月十九日）

國難會議

暴日入寇於九月十八日，國難會議之說發端於十月中旬，決議於十一月下旬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經十二月下旬之四屆一中全會，至前日（一月十八日）而由國民政府頒布明令，其辭曰：

民國肇造，二十有一年，變亂頻仍，幸克戡定，迄於今日，內憂甫息，外患方長，凡我國人，亟宜淬勵精神，共同禦侮。茲定於二月一日在首都舉行國難會議，廣集憂時之士，經世之才，各本救國之誠，共謀自衛之道，一心一德，濟此艱危，所有會議一切事宜，着由行政院妥為辦理。

明令之日，恰為暴日入寇後之整四月，意味深長，然因循迂緩極矣。

經三個月之醞釀，歷四階段而至行政院，僅得空洞之明令，舉產生方法，組織綱要，職權範圍，一字不提，國人重視國難會議，斯不能不失望於此令文。政稱黨治，時際國難，乃召集會議者，不責之中

黨部，不責之中央政治會議，不責之特務委員會，並與民政府之名義亦所珍惜，而令由行政院妥為辦理，國人重視國難會議，斯不能不失望於其主體。國難四月，醞釀三月，不謂不久，而自行行政院奉命負責辦理以迄舉行，只予以十餘日之期間，如此催促，成就可知，國人重視國難會議，斯不能不失望於其草率。

就我所失望之明令而推求之，國難會議之質量，當如下舉：其一，所謂戡定變亂，甫息內憂，而外患方長，亟宜禦侮，是國難會議之使命，不涉內政，以抗日為範圍也。其二，所謂廣集憂時之士，經世之才，是國難會議之組織份子，不以民權為背景，而以智能為標準也。其三，限於二月一日舉行，是參預會議者之產生方法，既不容選舉，殆亦不及待民間團體之從容推舉也。其四，限於時間，斯影響及於行程，是首都較遠之各省及海外僑胞，以及雖不甚遠而交通梗滯之內地，皆不獲參予之機會也。其五，所謂由行政院辦理云云，苟其意義為關於會議之一切，由行政院負責行之，則會議之結果，至多不得超過行政院之職權所容許之事項也。其六，行政院如何辦理，舉不可知，顧以常理猜測，行政院未必授人以柄，是國難會議之決議，亦并拘束行政院之效力而無之也。凡此六端，當非曲解，然

則國人對於國難會議以重視始者，不將以失望終歟。

雖然，國人乎，國難總是國難，國家大計，何者與國難有關，何者與國難無涉，舉凡圓顛方趾之倫，誰無性靈理智，不容日欺，不容欺人欺天，顧名思義，如何不問，此國人對於國難會議應有之認識一也。國難至此，舉國上下有一分才便得盡一分才，有一分力，便得盡一分力，政府既以國難相號召，國人便應盡知竭能以赴之，此應有之認識二也。時至今日，對於國事之全部或一部，理智雖所失望，猶應鼓起救國之熱忱，向積極方面走去，抱着無限之希望做去，此應有之認識三也。政治之爲事實，富有彈性，常在動態之中，左右進退，俱無止境，惟視推動之力量而殊其傾嚮焉。謀禦侮救國，固以對外爲目標，然始終不能與政治絕緣，故國難會議之召集，祇要舉國上下真能重視，則自有其力量，自有其功能，此應有之認識四也。惟若是，又何可遽稱失望於國難會議召集之前。

抑我人猶欲爲辦理國難會議之行政院告者，國府所予行政院籌辦國難會議之期間僅十餘日，至今日爲止，祇十日矣。光陰駒馳，如何相期以盡善，惟有以耿耿忠誠，念國難，毋以國人爲可欺罔，毋以會議爲可操縱。所謂憂時之士，經世之才，集務求廣，顧尤必先以至誠相應，至於如何可以

共同禦侮，如何可以共謀自衛，屬於會議之範圍與權能者，不宜輕加制限，制限所在，尤必先自審以遵行，然後國難會議，不以粗製濫造而喪其嚴重之意味矣。（一月二十日）

正告汪蔣兩先生

汪蔣二君相將入京矣，旬餘以來，當局之奔走推挽，民間之嚴辭督責，竟非徒勞，詎不堪爲黨國欣幸，抑我人猶有不能不爲二君道者。

二君道遙滬甬之日，舉國異口同聲曰：中樞虛弱，黨力渙散，蓋以君等夙爲領袖，各方之遙瞻馬首者，實繁有徒，君等消沉，誰復興奮？於是政務停滯，功令不行，南北截欸之說，喧傳中外；九省聯防之謠，盛及一時，不能安內，遑論攘外，是以期待於君等者，以君等之才智信譽，充實中央，挽救此支離滅裂之殘局也，則君等今日之翩然蒞止，行見政府威信，必爲一振，軍民長官，咸樂用命，今後之政府，宜發揚蹈厲，敢作敢爲矣。雖然，君等誠之，國家大難，應付維艱，君等參政，謂政府之力量因此提高，則有固然，謂政府力量自此充足，則猶未也。君等自有抱負，自有真知灼見，顧無虛懷若谷之雅，難期羣策羣力之功，此一端也。

政府力量提高而後，將使政府二旬來之怯弱無爲，爲之改觀，何也？力量之運用，有必然之功能也。雖然，我民今日所祈求，抵抗暴日之力量也，周旋國際之力量也，救亡圖存之力量也，對於國內種種惡勢力惡現象，加以剷除抑制匡濟糾正之力量也，若運用力量不慎，而對外助成政府夙昔所不敢爲，悍然冒天下之大不韙，或對內徒爲政府樹立不合理不必要之威信，致使各方吞聲飲泣，敢怒不敢言，甚至召致何種更深刻之糾紛與不安，則政府力量之提高，反而禍國，此君等所應爲愛國而自愛，慎之又慎者，此二端也。

四全大會與一中全會之議政制，以行政院居責任內閣之實，爲其惟一要素，標榜再三，與世共聞。夫一般所謂責任內閣者，以內閣掌政權，對於國民之代議機關，亦即對於國民負其責任也。責任之義，與其謂爲政治上功罪之辨，無甯謂爲政家進退之準，申言之，必負責而進，以負責而退，得代議士之衆，則以國民之信任而進；爲代議士所否決，則以國民不信任而退，進以任事，退讓異黨，此責任內閣之精髓也。我國既無兩黨，復無代議機關，斯責任內閣云云，根本無從比附。四全大會與一中全會甯不之知，而猶復如是云云者，無非以主政必有引退之日，政本不應有動搖之時，責行政院以負

責者，爲人事謀更迭之便也。故負責之對象，雖爲中政會中常會，而非對人民，遽稱爲責任內閣，未免不倫；然視往日之無進退軌道可循者，不能不認爲此勝於彼，乃今之爲政者奔走呼號於中樞之負責無人，軍國大計之取決無自，乃不憚煩勞推挽君等，惟恐不及，而君等亦慨任中政會中常會之常委於千呼萬喚之中，固此之謂負責有人，取決有自乎，則新改制之長處如彼，政治上道義上之責任若此，將何以兩全？若彼此兼顧，將何解於行政院之爲責任內閣？又何法以保政本之穩固乎？夫此乃新改制中事實與理論之雙料弱點，君等爲中政會中常會之常委則難分難解如此，易人處之，亦復相同，是以不能求事前之解答於君等，顧君等之來，必須有責任之分野，預爲之計，此三端也。

近人談黨治之癥結者，或謂數年來之失敗，以下級黨部之不中用，一般黨員之不長進爲主因，或謂黨員無緣參政，無以自效，故責在黨中央，二說矛盾，而皆有事實之根據可尋。茲姑無問功罪之百分數如何支配，而黨治動搖之爲顯然現象，不可諱也。然現實儘是現實，信仰儘是信仰，從違兩難，取舍皆非，以我人之愚，竊恐君等殆亦不免徬徨於此乎。何去何從，無勞代籌，願有願君等確認者數點：其一，舉國期待君等於國難之中者，爲一國之人，非一黨之人，爲國而來，非爲黨來。其二，黨治以黨

之健全爲前提，黨之健全以組織分子之健全爲前提，前提不立，便應斷念於其之結論，而健全不可倖致，及今奮力於此，亦爲時間空間所不許。其三，黨治終以憲政爲歸宿，今以民間之不滿於黨治，於是反對黨治之空氣，瀰漫全國，是亦憲政之端倪，未容高壓制止也，此四端也。

言論自由之義，爲十八世紀以後之『現代人類』所共喻，遺教昭垂，法令屢見，宜無待煩言矣。最近蔣介石氏在杭垣發表之談話，結論於左之數語：

『……現在國事紛亂，其原因尤在於是非不明，責任不明，故一般國民欲言救國，必須明辨是非，確定責任，此較個人出處問題，尤爲重要也。』

何言之剴切而沉痛耶。夫以確定責任，明辨是非責之國民，則非指政治上法律上之制裁程式，而爲民間之判斷可知。民間正準之判斷，必求之自由言論之下，若以任何力量任何方法，制限言論，則人民但見力量與方法，何能置信於制限之下之所謂責任與是非；且所謂責任，所謂是非，何嘗如黑與非黑之絕對，白與非白之簡單，此一責任，彼一責任，此一是非，彼一是非，必也雜然並陳於先，始得最偉大最公正之判斷於後，惟恐其不然而預爲制限，則責國民以確定責任與明辨是非，不猶緣

木求魚歟。君等爲政府提高力量，其先以力量爲全國言論保障自由，則求國是之由紛亂而定可期也，此五端也。

凡此云云，卑之無甚高論，君等賢明，必所熟諗，而復有云者，亦以見期待之迫切而已。（一月二十一日）

對外方針

前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氏，於其備受朝野敦促，行將再入都門之前，以在野之身，關於對日方針，作公開演講於其故里之武嶺學校，以斯人於斯時作斯言，宜不容等閒視之，而其語不厭詳，反覆陳說，尤爲暴日入寇以來，黨國要人中之創作。我人於披讀之餘，大膽斷言曰，是豈演講，是豈創作，是政府往日對日方針之說明與解剖也，是國論譁然中之辯訴狀也，是對於今後對日方針之嚴重之意見書也。本報既連日刊載其演辭，至今日而始覓全文，茲復劄其要點，以明蔣氏態度，並爲更進數解之根據，讀者諸君其不以爲贅乎？輯蔣氏之主旨，蓋如左列：

（一）對外政策應由謀國者本愛國之至誠，以國家之利害爲標準而決定之。

（二）暴日入寇之近因，由於張學良之協贊統一，與日本爲經濟上之抗衡，峻拒種種非分之要求，遂遭憤嫉，而事變暴發。

③政府決不喪權辱國，信誓旦旦，國民應信任擁護，顧乃不然。

④若對日絕交宣戰，則我國沿海沿江，將于三日內悉為敵人蹂躪，全國政治軍事交通金融之脈絡悉斷，雖欲不屈服而不可得。

⑤絕交宣戰，適予暴日加責任於我之機會，不僅自失其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之權利，且使此等公約，完全失其效用。不僅不能引起國際對中國之良好印象，且與中國以破壞公約破壞和平之責任。

⑥我國應戰而不宣，此乃正常之防衛，有效之抵抗，無戰之害，有戰之利。

⑦政府揭發日人之暴行於世界，抗爭於國際聯盟之庭，侵略真相無所掩飾，此為外交之抗爭。

⑧國民自動的經濟絕交，非政府所能干涉。

⑨甯含垢忍辱，決不願以個人一時之快意，博得國民之同情，而簽對日首先絕交宣戰之字。

⑩政府必須明定外交方針，負責執行，以求此問題之解決，斷不能因循坐誤，一任東北三千萬同胞陷於水深火熱之中。

①○當促日本朝野之覺悟，制止其軍閥之暴行。

①②我國當局若本公忠體國之誠意，與不損國權之決心，則繼續訴之國聯可也，另行訴之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可也，在不損主權之範圍內對日交涉可也，一面訴之公約一面交涉，亦無不可也。

①③若國際之約束無效，交涉之結果不利，暴日怙惡不悛，野心不止，則我國惟有本不屈服之決心，始終不與妥協，朝野一致，作最大努力之抵抗，非得最後之勝利不止，決不為喪權辱國之簽字，使暴日在東北侵略之權利，始終為盜劫之行爲，無任何法律上之根據。

①④在此種種前提之下，無論政府之行動爲和爲戰，解決之時期爲速爲緩，國民應一信任之于政府。

蔣氏云云，大多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而辭意之間，尤在在流露其謀國之忠誠篤實，願我人猶有未敢苟同，難安緘默者。

對日絕交宣戰之是非如何，利害如何，爲另一問題，然應絕交則絕交耳，應宣戰則宣戰耳，此即

蔣氏所稱之獨立精神，亦「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之說也。以此精神，何憚於暴日得加責任於我之機會，何憚於各種公約之失效，何憚於不能引起國際對我之良好印象，况以暴日之暴行，又何虞破壞和平之責任，不歸暴行之暴日，而納歸之抵抗暴行而絕交宣戰之我國乎？若曰國際不欲明辨是非確定責任，則依恃國際何益？若曰國際未能明辨是非確定責任，則所謂政府揭發日人暴行於世界，抗爭於國聯之庭，侵略真相，無所掩飾，凡此最少限度之工作，其功效安在？以功效不舉而國際未能明辨是非確定責任，則安得不使國人致疑於政府之本能爲何如。

至於各種公約是否以我國絕交宣戰而失其效用，亦爲絕大疑問，蓋各種公約非中日所私，試例之事實，日本違反各種公約，加我以暴行，是視公約如無物也。而國際對於公約之敵，常自珍如故，乃謂我國一絕交一宣戰而公約便如廢紙，此非必然之結果也。試求之理論，國際盟約定有絕交宣戰之過程，是容許盟約之下作戰爭也。九國公約開宗明義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則爲主權獨立與領土行政之完整而對日絕交宣戰，無甯謂爲對於九國公約之義務可也。非戰公約以和平方法爲主，其辭曰：「此後簽字本約之國，如欲恃戰爭以增進其利益，不准享受本約

給予之利益。』夫我國而對日宣戰於暴日入寇之後，是爲自衛而戰，非爲增進利益而戰，非爲增進利益而戰者，公約並未剝奪其享受公約利益之權，誠以非戰公約而不容自衛，則應由暴日擁護公約，我國何必顧惜之耶。於是言之，以對日絕交宣戰，而使各種公約失其效用，非當然之結論也。我人最所痛心者，九一八以後，日本對我早已入於戰爭行爲之中，而我國當局不能始終認定此點爲向國際發言之立場，以致四閱月而至今日，國內猶聚訟於絕交與宣戰問題，明達如蔣氏猶以絕交宣戰爲『首先』之行爲，甚至近日國際諛辭四起，且謂不能引用盟約第十六條，非當初一着之錯耶。蔣氏所述宣戰之害，我人完全是認。顧不宣戰之害，何能抹煞？前有某君投函本報，以戰乎不戰爲問，記者既以復函之機會，詳述管見（見十二月十四日言論版），時至今日，我人之見解猶昔，不能無惑於蔣氏之言者猶是。雖然，我人亦何嘗以宣戰爲快意，惟對於（一）戰而不宣之方法，苦無事實爲證明，他不具論，錦州之失，失於戰敗耶。（二）不屈服之解釋，至可駭怪，如天津、青島諸地發生糾紛後之解決辦法，非繼續之屈服耶。（三）不喪權辱國之心願，太無保障，試看暴日之於東省，雖曰『爲盜劫行爲，無任何法律之根據』，然以種種消息爲證明，固已從事於政治與經濟之建設矣，尤如

所謂不妨交涉，夫以暴日之態度，乃有嘗試交涉，而倖得不喪權辱國之結果之希望，又何可置信於其萬一。

總之，不絕交不宣戰可也，但其論據不爲國際，不爲公約，而至要之點，尤在不絕交不宣戰以外之切實的積極的抗日救國方法。以我人所感，國人不信任政府者，不在政府之見解，而在政府所持之方法如何，以及實現其方法之本能如何，謂以國民之不信任，而使政府無辦法，無甯謂政府無辦法，始不爲國民信任也。（一月二十三日）

今日開會之國聯理事會

國際聯盟理事會今日又集會矣。此次集會，仍以中日問題爲主要議案，溯自去年九月十八日暴日入寇我國以來，國聯理事會屢次開會，以九月三十日，作中日問題之第一次決議案，十月二十四日作第二次決議案，十二月九日作第三次決議案，今次集會結果，復將以第四次決議案與世相見。夫國際聯盟者，「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間協同事行，並保持其和平安甯起見，特允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間行爲之軌範，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盟約前文）斯締盟組織，其使命至莊嚴偉大者也。顧自中日問題發生以後，暴日視國聯如無物，國聯亦未能珍惜愛護其使命，幾使我人感覺國聯之存廢，無注意之價值；國聯之決議，無批評之價值，試取歷次決議案，作一回憶，更與每次決議後暴日加於我國之暴行，作一對照，便得明白之認識矣。

國聯理事會關於中日問題之第一次決議案，其主要之條款曰：

③本會備悉日代表所稱，日軍之撤退，刻在進行中，日政府意欲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獲有切實擔保之比例，繼續儘速將其軍隊撤回至鐵路區域，日政府希望，能以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儘速實行此意各節。

④本會備悉中代表所稱，中政府在日軍撤退，及中國地方官與警察恢復之際，擔負鐵路區域外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一節。

⑤本會確知中日兩政府皆亟欲避免可擾亂兩國間和平與良好諒解之任何行動，並悉中日兩國代表已發諾言，聲明其政府採行各種必要方法，以免滿洲事件範圍之擴大，或時局之愈臻緊張。

其第二次決議案之主要條款曰：

①該決議案簽字各國所予之擔任，尤其爲日代表聲明，日政府願依滿洲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上，所獲切實擔保之比例，繼續儘速撤退軍隊至鐵路區域，致中國代表聲明，中政府願擔

負鐵路區域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責任，並所予意在切實保護滿洲日僑之諾言各節。

④本會深知爲中日尋常關係之恢復計，要在履行此項保證與擔任，故本會茲特決議（甲）促日政府立即開始，並不斷的撤退軍隊，至鐵路區域，庶在行政會下屆開會前可完全撤退。（乙）本會請中政府爲收回受影響的地方計，籌劃可保障該處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佈置，以履行其負責保護在滿日本人民生命安全之諾言，並請中政府容他國代表，聯合中國所指定辦理此事之官員，庶他國代表，可觀察此項佈置之執行。

⑤本會主張中日政府應立即派代表協定關於撤兵各點之施行細則，並接收已撤退之土地，庶可進行無礙。

其第三次決議案之主要條款曰：

①重行確定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行政會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依此議案，雙方聲明受其莊嚴拘束，故現請中日兩政府採行，爲確使此議案見諸實施所必要之各種方法，庶日兵之撤入鐵路區域于該議案所規定之條款下，儘速實現。

(二) 行政會念及十月二十四日行政會集議以來，時事有更嚴重之景象，乃紀錄雙方採行各種必要計劃，以避免使時局愈臻嚴重，及不作可引起此後戰爭及生命喪失的任何發動之擔任。

言之儼然，顧事實如何，以此往事，推測來茲，則今日之再行集會再行計議，甯非多事，而我人復加論列，不亦辭廢耶。雖然，人類應有遼遠之前途者也，利害之審擇，理智之判斷，既非一成不變，則於國聯不自殞滅之時，詎無有餘不盡之望，况往日之決議，所加於暴日者僅爲道義之約束與制裁，固未盡盟約條款之功用也。

聞之我國當局非正式之宣稱，此次集會，我國將提議援引國際盟約之第十五十六兩條，處置暴日。蓋盟約以第十六條爲最嚴厲，而暴日行爲早至受第十六條制裁之程度矣，至於與議各國有無愛護國聯之誠，即可卜之於有無容納我國提議之勇，事屬不可知，而我國應否依恃國聯，實以此爲最後之試驗，國聯之生死亡亡，亦且決於此也。

盟約第十六條附錄於次，此卽最近之武器也。

第十六條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常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一月二十五日）

展期至楚囚對泣

國難會議之本質，猶爲啞謎，能否挽救國難，更難逆觀，然顧名思義，嚴重極矣。國難與日俱深，而會議預定於國難後之一百三十餘日，始行召集，我人嘗憾其因循紆緩。日者，國聯理事會集會日內瓦，暴力威脅及於首都咽喉之上海，國難之亟，誠有不可終日之觀，而政府好整以暇，決定將國難會議之召集，展期十天，豈以會議會員不少寄居上海，將徐待各會員逃難入京之便而集會歟？抑將徐待兵臨城下，以楚囚對泣爲國難會議歟？

曰，不然，布置未周，祇有展期耳。然國難會議迥殊慶祝大典，正該幕天席地，臥薪嘗胆，豈容大吹大擂，大搭架子耶。曰，不然，條款未備，遵循無自耳。然則甯若遽急召集，和盤托出，一切付之國難會議之自決耶。不若是，而出以聘任，限以地能談談說說，唯唯否否，雖展期百日何益？雖然，會員只許談談說說，政府只是唯唯否否者，雖立即召集又何益？（一月二十八日）

勢力與參政

報載『某中委』關於國難會議之談話，其言曰：

國難會並非立法機關，亦非執行機關，不過討論出辦法來，供中央之參考。從前一黨專政，不許其他勢力參加政治工作，今國難日亟，不得不廣開言路，使黨外人才，亦得一參政之機會，意義在此。

『某中委』不知何許人，以中委之多，窮達如霄壤，智慧至不齊，如是云云之『某中委』誠不知其為何許人，而其堂哉皇哉之爲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無疑，其儼然爲參預黨國大計者無疑，何也？觀其頭銜，察其口吻可知也。關於國難會議之職權與性質，本報屢加論列，茲姑不再贅言，但此君談話雖祇寥寥數語，而瑕疵百出，是誠難乎其爲中委，抑亦難乎其爲黨矣。

如所謂『從前一黨專政，不許其他勢力參加政治工作。』以辭氣釋之，其他勢力云者，包舉一

黨以外之一切勢力，似乎言之有物，而實際依然不知所指。以我人觀感，從前在一黨專政之形式之下，各種勢力，雜然並存，如軍閥勢力，封建勢力，宗教勢力，乃至子女玉帛之勢力，無不融會貫通於其間，所未許參加者，人民之勢力而已。今僅僅添設機關，聘任二百餘人爲會員，姑無問此機關之職權奚若，然產生於聘任，於人民之勢力何與。

又如所謂『使黨外人才，亦得一參政之機會』，夫使『黨外人才』加入『並非立法機關，亦非執行機關』之國難會議，『不過討論出辦法來，供中央之參攷』者，是與政治之關係，曾立法委員行政官吏之不若，此之謂參政耶，則我人早見非黨員而爲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者，豈非黨外人，才自始有參政機會乎，早見國府有洋顧問，豈非外國人參政乎（一月二十八日）

國人恕之

國人恕之，記者決非自詡先見，決非偷惰塞職，今日却不得不摘錄二十日前社評中之一段，請國人再讀一次。

『暴日侵掠劫奪之不足，毫不自反，迄今猶未放棄其取締排日之苛求，此在我國民衆觀之，豈有接受是項苛求之餘地。然我人何敢擔保排日國際之終不以此相脅，又何敢擔保不抵抗主義之竟不傳染及於我國之外交，不幸而取締排日之文字，公然見之我國政府所認可之任何官文書，或以其意義，變態的蘊蓄於官文書，則必有奸蠹，因緣爲利者。故對日經濟絕交之舉，目前不惟不容放鬆一步，且有加緊進行，以求澈底之必要。必也普遍灌輸對日經濟絕交之智識，普遍鑄成對日經濟絕交之心理，即使抗日運動有禁止之日，抗日機關有解散之日，而衆志成城，顛撲不破，然後可予以悠久之懲創也。此之爲抗日運動之深刻運動澈底運動，此其四也。』一月七日社評『民衆運動

之節目』中之一節）（一月二十八日）

今日之上海

上海陷於極嚴重之形勢之中，初以政府有忍辱負重之指示，各公團不忍全國經濟組織中心之輕於一擲，乃步武遼吉錦州不抵抗之後塵，由市長完全接受日方要求，初意緊張危險之最高峯，得以苟且飛渡，不謂終不免於槍砲之交作也。

局勢在不斷的變幻與進展之中，記者握管時爲子夜，交通梗滯，諸難判明，然聞北方面之交綏，已經開始，待本報與讀者諸君相見之時，無從預知其爲如何情況，今明而後，更難逆觀。然我滬人士，乃至全國同胞，有不可不明白認識者，東北事變發生之後，影響遠東，影響世界，一髮相牽，震盪寰宇，政府徬徨歧塗，不知所措，大言炎炎，而無破釜沉舟之備，意存妥協，而無壯士斷脰之勇，是以沿江沿海，無時不有危難之中，今日上海之所遭遇，未足異也。大勢若斯，如何以市長之屈服，遽期局部之安全，即使苟安，然日方而不由此爲止境，則京滬咫尺，亦何望於上海之獨安？

滬上砲火連天，而美國正式向英國提議一致行動，厲行經濟封鎖之消息，自海外飛來，將來美是否一致，英美一致則他國如何，英不和美則美國如何，皆在未知之數。假令國際作大規模之經濟封鎖，當然爲我人所樂聞，既然不能遽望日方之悔禍，則上海陷爲漩渦中心之可能性，尤極豐富，此又當然之觀察也。

總之事已至此，殊不必作何種僥倖心，而上海人士所受損失之大小，所感困苦之久暫，一視大局爲轉移，無法自爲趨避，所以趨避者，即在此危亂之際，毋以不必要之自擾，而增進不必要之損失與困苦而已。（一月二十九日）

敬賀工部局

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暨英美人士乎，君等聞日前日本之要求，必知彼之無理取鬧，蓄意啓釁矣。君等聞日前上海市長之屈服，必知華人之酷愛和平，委屈求全矣。君等聞日本之接受諾言於先，君等見日本之乘隙肆暴於後，必知彼之多行不義，寡廉鮮恥矣。君等見我軍之以寡敵衆，不屈不撓，必知士氣之以久鬱而發，皇極矣。日本飛機擲彈，至乃波及法租界，我軍小施其技，而日機墮落者頃刻三五架，必知暴者不必強，和平者不必弱矣。

茲作是言，豈敢護，豈敢誇，但經過若此，曲直若此，最近之事實若此，應爲諸君共見共聞耳，則又有兩事焉，有待諸君之精密考慮，有待諸君之應急處置者：

一，租界固國際性質之中立區也，我國軍民於租界爲租界之日，必尊重租界之地位，愛護租界之秩序，然則主宰租界者亦必有其自珍之義務矣。今中日交閔，而日本軍隊以租界爲出發侵略之

大本營，爲接濟軍需之策源地，爲交綏之保障，爲失敗之尾閭，然則租界之中立性何在？若喪其中立性，而更復妨礙我軍必要之行動，固公道否乎？君等不謀公道，則其必然的結果，亦已想象否乎？

郵政總局，我國之國家機關，而在租界之內者也，其性質則絕對和平，其業務則無中無外，一視同仁之交通設備也，工部局應如何以維持租界內秩序者，盡力維護郵局之服務，此其意義，豈爲我國之國家機關作保障，乃爲界內公衆謀便利，乃一任日軍架砲把持，使郵局不能服務，請問工部局自審其責任如何，亦已力謀補救恢復否乎？

交綏之成敗利鈍不足論，工部局暨一般外僑對此二端，却不應不問。（二月三十日）

告慰犧牲者

上海自前晚發生戰事，國人生命財產之損失，無從估計，厄難未已，且將不知伊於何底，嗚呼！誰爲爲之，孰令致之，乃遭比荼毒耶！

我人對於遭殃之同胞，抱無窮之同情，並主張政府與社會共負澈底救濟之責任。蓋此次上海壯烈之慘劇，乃整個國家之事，整個民族之事，決非所謂地方問題。藉曰兩國尙未正式宣佈絕交開戰，然遭殃者之遭殃，絕非彼個人之咎戾所致，獨以適逢其會，遂爲數百萬人中之特別犧牲者，是爲道義計，斷乎不容坐視也。

抑我人欲爲遭殃之同胞告者，我人應確認今日之事，爲整個之國家與民族之問題，亦爲我曹之祖宗與子孫之問題，問題之性質如斯，則從大處着眼，全上海三百餘萬生命，有何價值，十餘萬萬之富力，詎足珍惜，可以保全則保全，不可保全則犧牲。富有千萬者，以千萬爲身家性命所繫，僅儲撥

石者以擔石爲身家性命所繫，是以僅儲擔石者之珍視其擔石，初不稍遜於富有千萬者之珍視其千萬也。犧牲！犧牲！犧牲！千萬如擔石耳！傷心飲泣，讓之婦人暨子，凡七尺丈夫，巾幗英雄，有本領，有前途，何妨從頭做起，信心若此，遭殃之同胞，宜欣欣於中華好男兒之衛國守土，奮勇殺敵矣乎。（一月三十日）

舉國皆在戰線矣

十九路軍以及民間志士，憤日本之侵侮不已，乃於前夜應戰於上海之閘北，忠勇奮發，殺敵致果，殲彼勁旅，克彼軍部，虜甲車，墮飛機，一鼓而挫其兇鋒，再鼓而追亡逐北。溯四閱餘月以來，外侮所加之恥辱，國際輕蔑之觀感，民族垂絕之人格，萬衆抑鬱之心理，一舉而有掃蕩之觀，蔣介石氏等屢次聲言其戰而不宣之策略，至是而始得事實爲之證明，英美諸國夙昔採取熟視無覩之態度，至是而漸見搖撼，國事大勢，此其打開新局面之機運矣乎。

國人自聞抗日軍事之捷報，無問智慧，喜溢眉睫，簞食壺漿，絡繹載途，攘臂奮呼，踴躍投効者，實繁有徒，雖遙望閘北，火光燭天，明知付之一炬者，無非國人膏血，雖劫餘災黎，扶老攜幼，明知大多衣食失所憑藉，來日大難，然綜觀民氣之旺，尤遠勝於辛亥革命初期之景象焉。嗚呼！國家存亡，猶待未來之判決，願謂如此人民而爲亡國之人民，我不信也，我不信也。

雖然，國人乎，國人應以亦誠，盡財力，盡智能，貢獻於國家，貢獻於爲國作戰之軍隊，以博得最後之勝利，以維繫邦國之命脈，以保持民族之榮譽。然仍須冷靜思慮，明白時勢，要知目前一隅之勝利，可喜而不可恃也；盡逐彼之陸戰隊爲水棲動物，則有再來之時，使彼陸戰隊全軍覆沒，則有續至之寇，是一時之勝利，未謂勝利也。上海方面交綏迄今纔二日耳，雖曰敵愾同仇，衆志成城，然所見所聞，或所身受者，損失也，苦痛也，焦灼憂危也，對此種種，又何嘗不怦然心動乎？誠使相持不下，曠日持久，則損失苦痛焦灼憂危，亦與日俱增，畏難苟安，前功盡廢，蓋必大衆忍心耐受，堅持到底，準備作長期之非人生活，準備無限度之精神物質的犧牲，遑論飢寒疾苦，應并置生命於度外，然後可以應付萬難，與敵周旋，不然，卽一隅之勝利亦未易言也。况以我國海線之延長，海防之窳敗，隨時隨地皆有遭受襲擊之可能，則自一隅之勝利以迄全盤之勝敗，其間過程之艱鉅，尤無待言，國際之助力不足恃，僥倖之心理不可存，端賴國人自身之意志與力量而已。

國人乎，要知勝敗未易言也，謁國人之意志與力量，固期以必勝，然今日之事，實應置勝敗於不顧，勝固所願，不勝亦何能已于抗爭，抗爭而敗，有死而已，國亡族滅而已，惟恐其敗而不抗爭，亦何能

倖免於身之死國之亡族之滅。甯爲玉碎，殺身成仁，爲我族數千年來所共信，而今日卽爲發揮此共信之日，是以謂我人爲勇士之獲勝而歡欣，無甯謂爲勇士之作戰而歡欣，易言之，歡欣非以其勝，實以其戰，不勝無足異，不戰最可恥，故欣然祝捷，甯若助戰。

國人乎，要知作戰守土，爲軍人之天職，顧非國人之天職耶。軍人僅爲國人先驅，國人應爲軍人後盾，十九路軍能自矢戰至一兵一彈，宜其戰績之異常，國人亦應自矢助戰至一條命一滴血，然後無愧於十九軍。蓋今日問題之嚴重，關係之遠大，既非閩北之事，與上海之事，亦非十九軍之事，與軍人之事，而爲全國國人之事，大勢所趨，任何人欲求躲避而不可得，請看今日蔣介石氏之通電，顯見全國赴戰之時，既迫眉睫。

國人乎！舉國皆在戰線矣！（一月三十一日）

敬告國人

國都遷往洛陽矣！

國府宣言自衛矣！

蔣氏通電抗日矣！

對日雖未絕交，雖未宣戰，且亦未必有絕交宣戰之日，然入寇者既爲日本之正式海陸空軍，我國將士亦就地對抗，中樞復拋棄其坐視之態度，而有實力援助前線之決策，是兩國既以整國之力量，入於交戰狀態之中，若休戰三天，乃局部暫時之辦法，未可恃也。國人乎，要知舉國固皆在戰線也。國人乎，戰爭凶事也，但事到臨頭，不得不戰，不可不戰。二十年來，國人閱歷之戰事，如二次革命，三次革命，直皖之戰，奉直之戰，齊盧之戰，北伐，剿匪，以及各省各地之閩粵，身嘗目擊，指不勝屈，凡此內亂，大多可已而不已，國人愛憤之，怨惡之，一切苦痛亦備嘗之矣，而何曾能制止之。今之對日作戰，

迥異乎內亂者也。怨惡者暴日，愛憤者不戰，因此而所受之痛苦，宜亦無逾於往時內亂中之戰地同胞，即使苦痛之時期，較長十倍，苦痛之程度，較酷百倍，然既以不得不戰而戰，不可不戰而戰，即應視所受十百倍之苦痛爲本分，爲當然。

國人乎，此戰之前途，正不必自欺曰樂觀，亦不必自餒曰悲觀。既戰矣，即應準備一個家破人亡，博得一個他死我活，傾彼之衆，既未足鯨吞我國，則此戰應爲持久之戰，最後之判斷，爲孰能愛國孰勝，孰能耐苦孰勝，孰能持久孰勝。國人自審能愛國乎？能耐苦乎？能持久乎？若曰不能，甯若自經，因不勝則敗，敗則死且辱也，若曰能之，樂觀之至。

國人乎，云何愛國，曰以小己貢獻於國家，無論何人，無論何時何地，一切舉止，充滿國家意識，一切取捨，以直接間接影響及於國家之利害爲標準，此愛國之極也。能愛國者，必能爲國難而茹苦如飴，不得不苦者不以爲苦，猶得不苦者，亦爲國珍愛物力而惟苦是尙，如是而相習成風，則無論精神方面物質方面，原惟支撐匝月者因是支撐經年，原惟支撐一二年者因是支撐三五年，此即持久之說也。

國人乎，毋視何者爲樂土，國人不應覓樂土，且舉國終無樂土，毋以今日爲危難，今乃危難之始，來日方長也，求樂土，脫危難，在勝日之後。（二月一日）

上海作戰之性質

自暴日入寇，四閱餘月之中，舉國憤慨者曰不抗主義，舉國相勗者曰共赴國難，無智愚貧富，無老少男女，意識盡同。今寇及上海矣，於是力行此意識之需要愈迫切，其機會亦愈多。以上海人而論，雖謂爲共赴國難之最後機會可也，我人非以身居上海而特別重視上海之戰鬥，要知上海之發生戰鬪，自有另眼看待之必要，此爲身居上海者所應知，亦舉國所應知也。

上海爲國際之商業市場，既非軍事重地，復非中日糾紛之中心，而暴日必壓迫至非戰不可者，自有其深刻惡辣之計劃。蓋爲中國非爲上海，爲全問題之總樞紐，非意外之枝節也。

東北義勇軍前仆後起，轉展作戰，屢復失地，迭創敵軍，爲暴日自始意料所不及，似此曠日持久，於彼不利，而國際外交，彼已佈置就緒，故欲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方法，使我國政府屈服於暴力，作城下之盟，襲上海者，所以爲壓迫首都之初步也。在此計劃之下，雖以市長之屈服而喪其肆暴之藉口，

以國軍之頑抗而挫其方張之凶慾，以首都之遠遷而失其對象之焦點，然處心積慮昭然若揭矣，是以襲上海非僅爲上海也。

商務印書館既化爲灰燼，而個中消息，復以盡毀銀行與報館爲快，蓋全國之文化金融輿論所寄也。此其用心，攘奪東省之不足，欲陷我於至愚至窮之境，萬劫不復之地而已。閩北尤租界外之唯一繁盛區域，縱火焚掠，及今估計，損害已逾八千萬，此皆國人之膏血，此其用心，於破壞的意義而外，謂將驅國人於租界，實爲獨闢租界之先驅，將以據爲侵略我國中部之策源地而已，是以毀上海非僅爲上海也。

日本政治實以軍閥爲骨幹，主宰陸軍者稱薩閥，主宰海軍者稱長閥，二閥相持，而無不好大喜功。薩閥既已啓釁於東北大陸，長閥遂欲有爲於沿海沿江，青島福州之小試其技，未暢所慾，於是別求一逞，而以上海發其端。固也，三日之內，沿海則脅迫汕頭與浙省諸岸，沿江則於南京鎮江漢口同時示威，預計繼上海而以砲火相加者期不在遠，是以上海遭殃，非止於上海也。

綜上數端觀之，中央以及接近上海者，應視上海爲第一壘，實力相援，障此半壁，而在上海方面

應有獨當大敵之勇氣。夫兩國相爭，以絕交，以宣戰，則周旋以堂堂之陣，正正之旂，一切軍事財政皆應置之整個計畫之下。今之暴日既違約背信，暴力所至，不擇地，不擇時，又逢國防未固，門戶洞開之我國，則我國所以應付之者，與其期待國家之整個計畫，甯若分區分段，各自爲戰，土地主權之如何保全爲另一問題，然必隨時隨地與之血肉相搏，毋使不勞而獲，且竭全力而久與相持，終必使之勞而無功，全局如此，上海亦如此，換一方面言之，對日對抗，初無全局之戰，祇有就地之各自爲戰，則兵臨城下，不戰何待，全滬同胞及力不赴國難復何待。（二月二日）

如何赴國難

強寇蹂躪域內，顛危迫於眉睫，正志士仁人効命之日，亦匹夫匹婦報國之時也。前線迭勝，顧亦安能無所傷亡，莫往投軍擴充，實力勢必漸削，此自効之途一。糾合同志，揭竿而起，進與國軍呼應爲戰，退負閭里守望之責，此自効之途二。解囊捐輸，鉅細不遺，以裕軍需，以張士氣，此自効之途三。安步當車，則車輛可資軍用，節衣縮食，則衣食可惠災黎，此自効之途四。有一藝之長者，無問鐵工木工，駕車行舟，軍中皆有用處，此自効之途五。力足以負荷奔走者，亦可投効軍前，此自効之途六。救死扶傷，於前線，看護醫藥於後方，此自効之途七。擅舌辯，嫻文字者，宣揚民族精神，鼓吹衛國大義，灌輸戰時之智識，安定浮動之人心，此自効之途八。總之，人非白癡，必有所長，必可致用，謂報國有心，自効無術，非欺人欺天，卽不思之甚耳。（二月三日）

敬告友邦

自日本以暴力蹂躪上海，迄今屈指已爲第七日，在此一週之間，我國將士以負責守土，奮勇禦侮；民間以存亡所繫，共赴國難；工商界之托庇租界者，亦以甯願同歸於盡，不求瓦全而犧牲一切，決心罷市，國際震盪。英美數謀調停，我國雖含垢忍辱，仍願接受調停於公平條件之下，祇以日本違約背信，啓釁於前，續戰於後，海陸空軍復絡繹入口，以致戰區愈擴愈大，安全地段愈縮愈窄，蘇州河以北，頓成殺人放火之恐怖世界，而繁盛之中區亦猶死市焉。

國人非不痛惜於犧牲，非不希冀減輕痛苦之分量與時期，而實遍處此，甯以犧牲與苦痛，殉自衛之作戰，決不以犧牲與苦痛而屈辱不戰。戰之道，惟有不失絲毫土地與主權爲絕對的前提，此乃我國之正當主張，亦我國之正當權利。此而讓步，則今日以前之作戰爲絕無價值，數日來遭慘殺之數千平民，焚燬損失之八千餘萬富力爲絕無意義，我國方面戰不戰之樞紐在此，而覺自彼開，責

由彼負，調停能否成功之關鍵在日，友邦而以調停爲己任乎，蓋非明認結癥所在不可。

溯自東北事變之突作，我國逕訴國聯，原冀國聯根據盟約，審定是非，以排難解紛也。友邦調停，實以當初爲最好之時機，乃遷延四月，決案三宗，日本覷破列國無秉公裁止之勇，於是視決案如具文，肆無忌憚，恣所欲爲。東北戰雲，遂瀰漫籠罩及於長江流域，而列國調停之聲於以四起，以視東北事件初起之際，迥乎不同矣。然我國既承教於國際之無能爲力，何嘗信任今茲調停之有效，固也，談判矣，決議矣，停戰矣，乃口沫未乾，砲火旋作，緩和之空氣，徒供狡日之調兵遣艦，補充布防而已。

世之論列國者，謂非不欲制日也，力不逮也，我人疑之深疑之。日本軍備，次於英美法之任何一國，乃謂合列國之力，未足制日，是固不能歟抑不爲歟。或又謂東省之中日糾紛，與列國利害無直接衝突，國家行爲既以自身利害爲準，斯仁俠精神何能求之國際，坐視宜也。是我人又不能無疑於聯盟，約是否絕無道義觀念參雜其間，又不能無疑於國家對於條約上之義務，以及所謂國家的人格，究竟作何解釋，比而不足道，參預國聯，望之儼然者，固各國國家之代表耶，抑優孟而袍笏登臺，搬演戲劇耶，此而不然，甚無疑於自身利害爲準之說。然則蹂躪上海市區，炸彈擲及租界，鐵道梗絕，商

輪阻滯，脅及外僑生命財產之安全，破壞租界之中立性，以陷東亞唯一商場爲死市者，此於各國利害爲準之說又如何？

最近消息，美英法意四國以有效方法制止中日戰爭聞矣，如何方法，莫測高深，然友邦不可不省覺者，各國至利害切膚之日而猶不能採取確實有效之方法，則我國必與日本周旋至最後之一日，而國際前途，必與中華民國之國運同休。（二月四日）

未可樂觀之調解

英美法意，天下之四強也，軍備財富，凌駕一切，宰制聯盟，頤使列國，固四者之意思行爲，綜合融和，則權威所之，宜無求不得。今鑒於中日糾紛之難分難解，戰區之愈延愈廣，爰以非戰公約與國聯決議爲根據，以停止敵對行動，致謀中日，世界輿論，翕然和之，而各國當局之觀察，亦深信此項建議之必能生效，信如所期，則和平既見曙光，而中日將入外交之程序中乎。夫以我國之兢兢於自保之惟恐不及，誠得倖免於侵略凌侮，於願已足，應戰原非好戰，不得不戰而已，今得友邦出任調解，我國自樂接受其善意，雖然，國人識之，調解之前途未可樂觀，自衛之作戰未可稍懈也。

大凡事功之成就，自有其不可或闕之條件，先以真誠之意思，繼以切實之行爲，而力量復足以致之，然後克服種種磨阻，以底於成。四強倡導和平，誰敢拂逆，然四強之強，不自今始，非戰公約與國聯數次決案，尤無不爲四強所締造，乃公約儘公約，決議儘決議，四強之意思表示儘如彼，而日本猶

敢冒天下之大不韙，一意孤行其努力侵略政策者何哉？謂四強意思之不真誠，力量之不充實，當不可信，關鍵何在，蓋未嘗有切實之行爲，卽力量與意思未嘗融爲一體也。明示人以不欲以力量爲意思之後盾，則狡黠之強暴，何爲遽爾俯首於意思，國聯決議如具文，非以此歟。必也，決心運用力量，準備若干犧牲而不惜，則最後力量之運用與否，犧牲與否爲另一問題，而力量必若是始顯其權威，是以調解之成敗，不在調解之爲四強，而在四強之是否準備相當犧牲，不準備犧牲，四強猶弱者，調解必無效，此未可樂觀者一也。

日本政家不能控制軍閥之說，無論其爲事實，抑爲「壁簧」之戲劇，然以整個之國家目日本，則其行動之暴戾恣睢，如中風狂，將無法納之軌範之中。自去年九月中旬以迄今茲，先以駐華日使之聲明不作軍事行動，而暴力隨陷瀋陽；其後，在遼甯，在東京，在巴黎與日內瓦，種種言行相反之事實，舉不勝舉；最近如上海有休戰三日之約，乃突然襲敵我軍，尤著例也。惟若是，則調解儘可進行，然解決既非可期以朝夕，將如何防止調解期內日本海陸軍之繼續其暴行，暴行之不已，調解隨時有破裂之可能，即使不至於破裂，亦何以裁處暴行之結果，此未可樂觀者二也。

四強調解之勤機曰維持和平，顧對於和平之基礎，四強見解未必盡同，不可理喻之暴日，尤無論矣，然則調解將何以爲憑藉，而獲最後之歸宿乎？彼非戰公約與國聯決議，僅爲行動之規律，而要點還在行動之內容。請觀日本官場之宣言，與其軍事行爲所暗示者，其內容已有差別，以視九國公約之精神，及我國之期望，更非可以同日而語。然則各方意見固得爲和平而犧牲乎？不爲和平而犧牲，和平必爲參差之意見所犧牲，調解又將何自推進乎？我國愛好和平，顧亦必以保持領土與主權之完整爲前提，若徒以各國之維持和平而動搖此前提，我國雖弱，亦何能忍？總之，調解以和平爲動機可也，顧必以公道與正義爲神髓，不然，此又未可樂觀者三也。

五人酷望調解成功，而未可樂觀者若此，則自衛的作戰，乃可以調解之聲浪而稍懈耶。（二月五日）

金融與國難

日軍於一月二十八夜，違約背信，攻襲開北，上海商店痛日兵之犯境，乃罷市以禦侮，此種堅決之行爲，實含嚴重之意味。蓋上海雖有租界，然上海市面之與我國國家，休戚相關，存亡與共，今將士奮不顧身，作戰境內，同胞慘遭外寇，顛沛流離。租界內之一致罷市，即所以表示國難之迫切，禦侮之決心，亦所以警惕僑滬外商，俾知租界未可離中華民國而獨享平安繁榮也。含義若此，故我人對於罷市之舉，予以深厚之同情，所不安者，百業停頓之結果，或將減少市民援助作戰將士之實力，此其一。金融梗塞，民衆生活難於周轉，此其二。米糧積儲雖豐足，然民食以停市而艱窘，此其三。因此三端，於是銀行錢莊以及米業有先行復業之決議，然罷市既閱六日矣。

在此混亂之時局之下，最足注意者，莫過於銀錢兩業，良以需要現銀之結果，當然發生鈔票兌現與提取存款之傾嚮。假使復有（一）奸商從中搗亂，（二）民衆不顧大局，（三）銀錢兩業絀於應付，

則金融有根本動搖之虞，社會有同歸於盡之慮，是以我人爲兩業惴惴者，固尤爲社會惴惴也。乃前昨兩日復業後之情況，異常良好，顯示國民之智識程度非復昔比，而共赴國難之精神瀰漫大地，是大可欣慰者也。

夫兌現與提款，在持券人與存款人爲權利，在金融業者爲責任，凡人行使其正當之權利，當然無可非議，而當事者之履行其責任，亦屬不容諉卸。是以在承平無事之日，此種權利與責任之消長乘除，原不足異，卽於某一個金融機關獨有風波之際，我人亦甯願爲其持券人與存款人主張權利，而課此金融機關以嚴重之責任。然一般社會却有不可不知者，卽存款之利息何自產生乎？金融業何所持以周轉資金協助百業乎？若金融業者爲鈔票與存款謀無限止之絕對安全，則莫若將所收存款與鈔票之全額準備金，全數局之庫中，俾隨時全數可提，全數可兌。然則金融業者固何爲而代負此重大之保險責任，繁複之收付手續，昂貴之印鈔費用耶。更就資金之本身言之，社會仰金融業之周轉者，以嚴扁庫中而無活動餘地，資本仰利息以孳生者，以貨幣徒爲庫中梟貨而無生息可能，如是則金銀不成爲幣，金融不成爲業，社會與銀行錢莊相需之關係，固如是耶。要而言之，金融業於

其所吸收之資金，以運用爲原則，惟運用故不盡在庫，惟不盡在庫，故大多數人而不知愛護金融機關，則金融機關隨時有擱淺之可能，我國然，全世界皆然；平時然，亂世尤然，相諒則兩存，相擠則兩敗，個中關鍵要在大眾之理解而已。上海銀錢兩業復業之初，我人未免杞憂。今知提款者皆小額，兌現者尤寥寥，足證數日來兌換業之留難牟利，奸商之收現媚外，未有多大影響，徒見其不識大體，全無心肝而已。

抑我人猶欲進一言者，大眾在國難期間之愛護金融機關，足爲共赴國難之徵，然積極赴難，猶不能不期望於稍有餘資之人，斥其餘資，自効於作戰之軍隊以及戰時之救濟事業，則銀錢業之先各業而復業爲更有意義矣。（二月六日）

穩定金融

昨論國難與金融，甚深欣慰於銀錢業之復業，經過於良好情況之中，此實全社會之幸事也。抑我人猶有兩種觀感：初意國難當頭，不欲盡言，終覺如骨鯁喉，不吐不快，即銀錢兩業之應付變局，甚得機宜，殊屬值得稱譽，此觀感一。烟兌商與外國銀行之華人買辦，不識大體，殊屬不可原諒，此觀感又一。

銀錢兩業平時如何穩練，事前如何佈置，姑措勿論，此次在罷市之時，大多別開方便之門，此種辦法，為彼自身計之，洵屬為所不必為，然社會因此稍獲呼吸餘地，獲益匪淺矣。其後為安全計，亦大可優遊卒歲，以待新春，願乃先各業而毅然復業，既見勇氣之不可及，亦足徵有備而無患也。國難貴共赴，而國難下之社會尤貴共濟，共赴共濟之實行，厥為各盡所長，各竭所能，銀錢兩業有之矣。雖然，此乃事業的責任也，國民的義務也，可稱譽而不必稱譽。

我人何爲而不諒烟兌商與外國銀行買辦，溯自銀錢業停業而後，鈔票市面，即現不安之象，謂人心浮動使然，然推波助瀾者，蓋有一般烟兌商，彼輩亦未嘗言鈔票之不可恃也。僅謂現銀缺乏，拒絕兌換，縱勉強收受，亦必故抑其價，實則鈔票果不可恃耶。曰，否，鈔票果不可恃，則烟兌商又奚肯收受，受而故抑其價，是誠何心哉。彼烟兌商未嘗不知有國，亦未嘗不知愛國，特以有機可乘，有利可圖，乃苟爲之，而不自知其有悖聯合一致，共禦外侮之大義也。敵愾同仇而間接助敵，烟兌商殆見不及此歟。

此外微聞尙有一二外國銀行，須以現洋進出，斯誠何意乎，此則責任買辦，買辦華人，愛國之忱，甯讓人後，彼外人不明中國情況，買辦應解釋之，爭持之。蓋各銀行之保證準備，除現金六成外，其他四成，除國內外金債道契及商業押匯票據外，其他關餘鹽餘及各種稅收擔保之公債庫券，本不及半數，近頃各行以庫券行市，未臻穩定，均已一律抽換，另以道契金債及德俄賠款擔保之內債暨押匯票據等加入，以昭信用，報章迭有紀載，行家尤能熟悉，此即買辦據以解釋之資料也。他如軍隊給養問題，社會秩序問題，人心定安問題，休戚相關問題，又買辦所應爲國難爲市面爲其自身之福利

而向外人爭持之論據也，試問買辦亦既盡知竭能以爲之乎否乎？

國難未已，來日方長，誰無天良，儘得自効，則今日曉曉於不諒人者，亦可以已矣乎？金融之穩定，大衆有責，願猶在銀錢兩業好爲之，共赴國難，禦侮制勝，亦以社會經濟之健全爲主要基礎也。（二月七日）

如何歸宿

中日糾紛將如何歸宿乎，一視錯綜複雜之事實爲推移，必至歸宿之日，始知歸宿之所，苟非妄人，斷乎不敢妄言將來。然旬日來之局面，殆已昭告我全國同胞曰，我國已向國民所期望之前途邁進，將以國民力量所能造就之境爲止境。

自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暴日發難於瀋陽，至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計一百三十日，此國難之前期也；一月二十九日起，情況驟異，此國難之後期也。當局始以不抵抗，繼以標榜戰而不宣，其實則不戰不宣，不抵抗如故，暴日得心應手，恣所欲爲；國際愛莫能助，徒相委蛇；國民外不能忍受侮辱，內能不駕馭政府，渴思一戰而赴戰無自，行能所及，止於經濟絕交，凡百期望，事與願違，或則斃傷悲哀，消沉欲絕，或則憤激怨毒，橫決堪虞，各趨極端，過猶不及，固無前途之可言也。雖馬占山將軍孤軍奮鬥，大義凜然，亦無以挽危頽之大局，此爲前期之特徵，蓋始於張學良之坐失關外，而終於吳鐵城之

屈服以解散抗日組織。

乃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子時，我國第十九路軍忠勇將士，抗戰來侵之日軍於上海閘北，砰然一聲，天地震撼，大局丕變，萬象皆春，蓋國民同仇敵愾，至是而竟得國軍對敵作戰，爲正面之周旋，以一再不抗，一再屈服之卑怯行爲，爲舉世所誹笑者。以十九路軍將士之英勇果敢，努力殺賊，至是而一變舉世之視聽，朝野背道而馳者，先以蔣介石氏之通電禦侮，繼以遷都表示不屈，昨復以國府主席行政院長及軍事委員之名義，發表東電，傳檄全國將士，以大無畏之精神，作長時期之奮鬥，而中樞對於前線作戰之軍隊，顯然既以實力爲之盡量援助，並聞北方同時準備勳員，圖復失地，國民夙昔目軍人之勇於私鬥，怯於公戰者，至是而獲見各領袖之團結禦侮，夙昔憂疑於軍備之不足，邀強寇一擊者，以近日閘北之戰而知軍中之大有人在，暴日狼狽，世論改觀，國民至是而報國之意愈見其奮發，報國之機會愈見其繁多，陰霾掃蕩，抑鬱伸張，大局之新氣象層出，蓋於國難之前期適不相侔矣。

國民之期望，至純一而明瞭也，顧在國難前期，爲民國期望之障者，不在外而在內，上下自成兩

概，互相責難，互相猜忌，相激相盪，各行其是，於是僅有之力量以互相乘除消殺而等於零，以此禦侮，何侮可禦；以此謀國，何國不亡，今以證之十九路軍之抗命應戰於前，國家中樞改弦易轍，以東電所示者應響於後，於是乎知政府卒以民意爲依歸矣。舉國上下，一致以向國民所期望之前途邁進矣，是誠暴日入寇一百四十日以來最可欣慰之事，而舉國之向前推進，實以此爲發軔。

雖然，禦侮非兒戲，制勝無僥倖，三島雖小，初不脆弱，來日大難，未許一絲一毫之苟且，一時一刻之疏懈，往日我人怨政府之蔑視國論，一意孤行，今日我人却尤不可不知上下一致之結果，無異舉國爲孤注，勝敗興衰，惟視國民之力量如何，以確定其歸宿而已。（二月九日）

請友邦研究事實

日本外交界發表對華干涉政策之暴論，其辭具載昨報，意在先行試探各國，故出以非正式之談話，但既已訓令其駐外代表向各國乘機遊說，則未可等閒視之矣。據華盛頓電訊，美國政府對於日本此項提議將表示反對，此友邦極合理之態度也。

友邦對此提議有應明白認識者數點，所謂在上海漢口天津廣州青島五處不置軍事設備，此其義意之嚴重，不在五處之應否設置軍備，亦不在干涉五處之是否設置軍備，而在以干涉政策代替不干涉政策，亦即使中華民國由獨立國家淪為國際共管之非獨立國家，此其一。

此次上海發生戰事，決不以中國在上海有軍事設備為原因，實為日本以武力圖謀侵略軍事設備不完全之上海之結果，而今日擾亂上海公共租界者，並非駐在租界鄰近之中國軍隊，乃為自日本開來之海陸空軍，此其二。

中國陸軍誠嫌過量，但過量之陸軍不但未嘗妨礙國際之和平與福利，并中國領土之內，主權之下之租界治安，亦始終未嘗加以何種擾亂。若此次上海戰事，日軍以租界爲作戰之策源地，頻使華界華人受極重之損失，中國軍隊猶在萬分隱忍之中，不欲乘勝以澈底驅逐敵軍而加租界以何種危害，此其三。

中國軍閥不若日本軍閥之擾亂世界和平，故國際若有力量加某一國軍閥以懲戒者，在日而不在華，中國軍閥只害其本國人民，故處置中國軍閥者，自有中國人民負其責任，毋容國際代勞，毋容日本置喙，此其四。

日本提議設立無軍事設備區域者，以五處爲言，又謂如此可置軍閥於死命，茲無論制中國軍閥於死命，責不在日本與國際，且事實可爲證明。中國之軍事中心，何嘗在此五處，五處非即所謂都邑，五處之外非即所謂鄉區，即此不能自圓其說，可知論據之不能成立，此其五。

領判權與軍事設備毫不相干，中國決不放棄收回領判權之主張，且以此次日人在上海租界內逮捕慘殺數千華人之故，至少將主張首先收回日本在華之領判權，故彼外交界所謂中國當可

依允此議云，無異夢嚙，此其六。

上海之關北，中國並無何種軍事設備，此次日本開釁之前，公然謂四小時內佔領關北，其意即在佔領之後，要挾開闢日人租界，不然，何必佔關北？乃閱十日之血戰而不能佔關北寸土，且以戰事不如彼預期之短促與成功，而竟引起世界友邦之注意，至是而始磕破其獨闢租界之迷夢，自辯謂無此意思以遮羞，此其七。

友邦乎，請以事實研究此七點，請以事實研究日本此項提議之論據之全部，請以研究所得，註釋日本對於我國之野心是何程度。（二月十日）

繼續罷市中之問題

自日兵犯境，上海市商會通告罷市於前，各馬路商界總聯合會主張繼續罷市於後，經三日之波折，至昨日爲舊俗始業之時，除少數中小商店復業而外，大體言之，固在罷市狀態中也。

主張繼續罷市者，自有正大光明之見解，顧如通告所謂「各憑良心，繼續罷市，以顯人格，以振民氣。」我人不無不足之感。蓋爲禦侮而罷市，必使罷市有裨於禦侮，至於顯人格與振民氣，容或以罷市爲辦法之一。然以罷市顯人格振民氣，猶必有具體的積極的方案，不然，功效未覩，弊害立見矣。繼續罷市，先須認明上海戰局，富有延長之可能性，或數旬數月而未了，或經旬經月而局勢愈擴大，故「繼續」之義將無殊於持久，在此前提之下，應爲罷市作增效祛害之計，其間之問題，有如下列：

一、如何使罷市中之全體業務員，切實理解罷市之意義，不以罷市而跡近遊手好閒，而仍爲有

益於國家社會之戰時人民。

一，如何使各國僑商，以罷市而切實理解上海商務與中國國家之榮辱休戚，完全一致，而與武力侵略勢不兩立。

一，如何使『一日不做，一日不活』之若干工商業，不以罷市而陷於生機滅絕之境。

一，如何使上海不以罷市而成爲不生產之都市，以致坐吃山空，同歸於盡。

一，如何使上海積存之不能久藏之百貨，以罷市而不能應市不能應時者，仍有消納之途，而仍無傷於罷市精神。

一，如何使一般社會不以感受罷市苦痛，而對於自衛的作戰發生任何些微之錯覺，並增進其對於血戰救國之信仰。

一，如何使租界當局不以罷市而放棄其應負之責任，且以罷市而激發其關於責任之自覺。

一，如何使罷市狀態之下，不致潛伏抬價居奇之事實，重增一般社會所受罷市之苦痛。

右列八端，皆應就可能範圍，求較善之答案，解答之責不在少數人，而商界之主要組織則尤應

以中心自任，庶幾罷市得持續於有價值有意味之中也。（二月十一日）

市民自處之道

逢此國難，國民而惟避難是亟，則誰復赴國難，故外侮所加，血肉相拚，生茲食茲，效死弗去，此一說也。砲不轟無備之城，戰不戮徒手之衆，公法昭彰，暴日悖之，婦孺猶遭慘殺，壯丁如何倖免，手無寸鐵，犧牲奚益，與其坐以待斃，甯若遷地爲良，此又一說也。二說背馳，不容遽判短長，記者茲並舉之，以備危險區域同胞之審擇如何。

昨午上海市政府接日本總領事電話，謂南市軍警時向金利源碼頭之日艦射擊，頗滋反感，今聞北形勢既極嚴重，南市將武後塵云。日領藉口，何患無辭，聲稱報復，亦虛實難卜，惟證以瀋陽上海諸變之接踵而來，暴日如中風狂，故在彼國尙未顯示澈底悔禍之日，我國沿江沿岸原之被擾之虞，南市與聞北吳淞相去咫尺，孰爲保障安全，非日領意存恐嚇，我南市居民固應早有戒心也。

記者茲作是言，豈爲暴日張揚，且際此砲火連天，人心浮動，詎願故聳聽聞，但事屬可能，迥非危

辭，而有備無患，亦愈於臨事張皇。南市方面，我國有守土軍警，可使尺寸之地，不陷敵手，然人烟稠密，羌無障蔽，敵人可肆意破壞，實屬防不勝防，我同胞而將效死弗去乎？守則窟居，可以避敵機擲彈，敵艦砲擊，進則組織，可以謀守望相助，協濟國軍，我同胞而以遷地爲良乎？則臨時奔竄，既非萬全，復妨作戰，不若早自爲計，毋以爲毗連租界，臨難可期苟安，要知租界已患人滿，而租界內之十分密集，其危險蓋猶在炸彈砲彈之外，更以今日國際之形勢言之，視租界爲安樂窩，蓋亦有未然。（二月十二日）

作戰策略評論

昨日呂戴之將軍以還戰評論見示，其言曰：

日暴兵侵瀛，我第十九軍抗戰十餘日，勇敢異常，美則美矣，但揆之戰略，無目的可言，徒增加泥地之損失而已。曷言之，則有下列之理由，與我之目的及行使方法：

(一) 日暴兵侵瀛，以公共租界為根據點，而延長戰線於吳淞一帶，有三十里，其目的在佔領吳淞一帶，成功時為要求談判畫一日租界地步，不成則損失者亦我國人民性命財產，於彼無大損失也，故日本依據此目的，以繼續作戰為有利。

(二) 英美各國對於公共租界之日兵，既無能力制止，其制止之責任當求之在我。其上述理由，則我方第一目的使日軍無繼續作戰之可能，其辦法如下：

(一) 日暴兵以公共租界為根據點，日兵之補充，糧秣之供給，械彈之輸送，均以該據點為

策源地，英美各國真無能力制止日兵之敵對行爲，則我方有自衛之合法辦法，而代爲制止之，其動作如下：

(一) 以全力衝斷日軍戰線爲南北兩段。

(二) 日兵北段之戰線，則包圍肅清之。

(三) 日兵南段之戰線，在租界外者肅清之，租界內者英美各國能繳械固佳，否則我軍代爲繳械後，以整個租界交還英美各國。

(四) 對於日艦之進出吳淞，砲台應絕對的阻止之。

以上辦法，我駐滬兵力所能辦，否則徒自守而不驅日兵出境，則日暴兵行動可自由選擇時機與攻擊點，日向我擾亂，後此無限量之損失，不如不抵抗者之減少也，然否請質之軍事當局。

此上皆呂將軍之言也。呂將軍所謂『無目的可言』，當然非呂將軍不知此戰爲自衛之戰，自衛之目的在乎殲敵守土，能殲敵，能守土，則目的已達，豈特無目的已耶？惟視積極的作戰，進攻的作

戰，則謂無目的可也。此應明辨者一也。抵抗之結果，爲無盡量之損失，此爲國人所熟知於未抵抗之前，非至抵抗而始發見也。然損失者爲物質，獲得者爲國家之榮譽，爲民族之新生命，藉曰物質之損失，竟爲無盡量，然榮譽與新生命之價，當可計耶。況物質損失一萬萬則一萬萬耳，十萬萬則十萬萬耳，拼一個上海留得國家，留得民族，我人正應視爲拼了老命，保全子子孫孫，再謀成家立業，榮祖耀宗，未謂晚也。此應明辨者二也。拼一個上海，則在上海儘戰，儘持久戰，若謂日本以戰時所損者爲我國之生命財產，而以繼續作戰爲有利，則應知彼之破壞乃副作用而非正目的，故謂以副作用而利久戰，既有未盡然，且以日本之內情與環境言之，久戰實於彼爲大不利，此應明辨者三也。此三者，我人未敢苟同呂將軍。

呂將軍所評以戰略爲主，宿將談兵，不同凡響，凡所指述，自有見地，但觀察國軍之戰略，始以自信甚強而採取內線作戰法，以逸待勞，聚而殲之，故聞彼援軍號稱一萬，實際乃將二萬，國軍聞之，士氣戰壯，蓋殺敵自有所恃耳。若從大處着意，兵力自以就可能範圍內作最小之犧牲爲原則，拚之口外，豈不更佳，則我人對於此戰有最可痛心者一事焉，即容許日軍以租界爲大本營，與不便砲拒日

軍於吳淞口之外，乃外交之無能所致。平時我國有多少漂亮外交家，今乃以不逢茶舞會，便無法爲國爭光，以致不得不由國軍之血肉，賸以人民之生命財產，以抵外交家之隙，此種爛賬向誰算耶？

雖然，何暇算賬，儘戰而已，儘戰而已。（二月十三日）

厚望於三公使者

在暴日啓釁滬北，我軍奮力抵抗之時，英國駐華公使藍浦森氏，法國公使韋禮敦氏，美公使詹森氏，先後來臨，砲火連天，血肉遍地之上海，三公使之使命，在調查上海事變之經過，復將以私人資格，作非正式之調停，故國際視聽亦集於三公使之行，謂避免大戰最後一分鐘之努力，繫乎此矣。我酷愛和平之中華民族，當然尤有厚望於三公使。

友邦之三公使乎，上海事變之經過情形，一索即得，其實三公使即使遠處南京北平，祇須搜集去年九月以來，日本政府及其代表在國際聯盟與各國首都以及上海東京所發之種種文告與諾言，羅列於書案之上，逐一以與日本國家及其軍隊之行動，作一比較，則上海事變之性質，昭然若揭，無待調查矣。

日本到處挑釁，至上海而釀成鉅變，竟異於天津青島福州，且其吸引國際之注意，復有超過瀋

陽問題之觀者無他，我與國上下，含垢忍辱，以待國聯之持平處理，乃閱四月有餘，國聯亦含垢忍辱，對日步步退讓，我國既失望於國聯，復以日本侵及上海，雖至上海市長完全屈服，接受條件之後，猶復侵入閩北，顯見其野心之竟無止境，至忍無可忍，斯不得不抗。此種斷然之態度，原非意外，若在其他任何國家，且必既抗之於四個月之前，徒以我國四個月來之意外隱忍，國際乃反而以此當然之不隱忍爲意外，於是視上海事變爲最嚴重之問題耳。故簡單說明上海事變，得一言蔽之曰，日本侵略，中國自衛而已。

事變之性質既若是之簡單，則調停之條件當然絕不複雜，即國際所期望爲不戰，不戰之道有二：日本不侵略則不戰，中國不自衛則不戰，請三公使以至公正之見地言之，應以不自衛止戰乎？應以不侵略止戰乎？

在日本之武力未受相當懲創之前，我人未始不期望日本自全其武力，自保其國際地拉，而自戕其侵略之野心，我人今日最所厚望於三公使之努力者在此。雖然，事實告我，此非厚望而爲奢望，而爲空望，蓋局勢至斯，調停之機會殆已完全過去，終將不免於決戰，不決戰將無已解決一切也。

三公使乎，戰逾旬日矣，我軍屢加日本以小挫，我軍我民相期戰至最後，戰以必勝，然在此戰幕之始，我人亦何欲爲三公使誇言之，茲姑假定最後之勝負爲未知數可也。三公使乎，旬日間之作戰，我國國民之生命財產既不知犧牲至如何鉅數矣，且明知繼續作戰之結果，一切犧牲之增加且與時日成正比例也。如此犧牲，甯不痛心，然我軍我民既深信中華民國是一個獨立之國家，中華民族是極有歷史之民族；復深信不戰之結果，對於國家與民族之前途必陷於絕境，故萬衆一心，甯願血戰，至於勝負如何，犧牲如何，早已置之思慮之外矣。

顧有不能不向三公使陳者，兩國作戰，亦應以公道爲基礎，今日本利用租界，進有所本，退有所恃，此不公道之至也。以三公使之力，使日本停止侵略固最佳；如其不能，亦望以三公使之力，任中日作戰於公道之基礎之上，此爲我軍我民最迫切之要求，三公使亦必知不公道之狀態，若不立即使之回復於公道，則此種狀態亦斷乎無法維持也。（二月十四日）

國論統一

掃蕩妖言異說

自十九軍忠勇作戰，蔣介石氏馳檄同胞，國民政府遷都洛陽，府院軍委通電禦侮，我人當以極端肯定之辭，認爲國難之後期，政府既能尊重民意，實力抗敵，上下一致，義無返顧，則今日之問題，正應爲如何應援上海，務期制勝，海口江岸，毋任侵襲，集中人才，鞏固中樞，反攻關外，收復失土，至於周旋國際，折衝樽俎，亦以抗敵禦侮之精神，要求公法公約之運用，則責外，交人員爲之，成敗利鈍，非所介意。若上海三公使之奔走調停，則以日軍退出淞滬爲惟一前提，受彼善意，自堅壁壘，在此切實強毅之軍國一計之下，軍民官員各竭智能，奉公報國，劍及履及，協力邁進。我人深信夫能若是，必得渡過國難，至少亦深信應付國難，必須若是，故時閱旬餘，壯士肉搏於前線，援軍絡繹於後方，上海市民忍受莫大之損失與苦痛，而猶慷慨輸將，協濟軍用，一德一心，羣策羣力，氣象萬千，未前見也。乃三五

日來妖言異說，乘機竊發，謂物資損失甚鉅，而興奮精神，得不償失也；謂日軍精練，久必不敵也；謂局部妥協，無傷大體也；謂予敵者慮面子，自全者實益也；謂友邦敦勸，未許峻拒也；謂小民無辜被戮，謀和所以爲人道也；適可而止，毋使擴大也；報仇洩怨，不在朝夕，羽翼豐滿，期以十年八年可也；形形色色，不可究詰，而十百相傳，言之鑿鑿，嗚呼！國民既已早有決心，政府亦經昭示態度，誠不知妖言異說之何自而興也。夫彼詭說者，我人何嘗必欲一筆抹煞，斥爲絕無所見，然今日何日，豈有歧途，敵軍不撤退而遽云議和，是犧牲土地，犧牲人民，斷送國家主權，辱沒民族榮譽，此豈和議，此投降耳。不投降，惟有血戰，明明只有血戰是一條生路，則無論是何見地而主張和議，而傾嚮妥協，即使爲真知灼見，爲至理名言，固不應與妖言異說同科，何也？國家作戰於千鈞一髮之際之倫理若此也，邏輯亦若此也。（二月十七日）

日本之持久作戰與上海

此次日本在上海侵襲啓釁，志在閩北吳淞，以爲閩北唾手可得，回取吳淞，易如探囊耳。乃以國軍守土自衛，努力抵抗而一事無成，以屢戰皆挫而續遣重兵，凡此嚴重之情勢，俱非彼意計所及，而今日彼國外交官員之復爲無理之要求，海陸將領之猶作誇妄之豪語，色厲而內荏，外強而中乾，無非虛張聲勢而已。顧有甚可注意之一說焉，卽所謂準備持久作戰。夫日本越海用兵，利在速戰，必須一戰成功，而後左右逢源，若曠日持久，勞而無功，不惟爲彼國內情形所不許，國際亦必漸增不利日本之傾嚮，然則今日日軍亦以準備久戰爲言者何歟？

兵家虛實，未可執一而論，宣傳持久，懈我防守，然後以突擊取勝，如此取巧，於彼最有利益，是以持久說未可遽信也。雖然，此以詭計獲售爲前提者也，以我軍之久歷疆場，布防之無懈可擊，則宣傳何益，突擊何用，而彼當國既不以知難而悔禍，將士又未可抗命而自撤，實逼處此，惟有相持，是以持

久作戰亦爲敵人應有之規畫也。

當滬戰之初發，本報迭爲文以持久作戰勗我國人，茲姑不必問日本之能否持久，不必說日本之不利持久，要知此戰之性質，根本上既非偶然之局部事件，原非短時期可了，而二旬來事實所示，亦可見此戰之非朝夕所能結束。茲則復以敵方之準備久戰之說，而益信我國之必須從事持久作戰矣。

國人乎，衝鋒陷陣，斬將奪旗，一鼓作氣，滅此朝食，此前線將士之事也。若夫持久作戰，則國民共有之責也。求所以完成此重責之道，關繫全社會之各方面，就其尤近者如上海及上海之四周而言之，厥有數端：人民生產機能之已經破壞者，停頓者，恢復之，將頻危險者，維持之，安然無恙者，增進之，此一事也。作戰時期既須年月，則戰區必擴大，戰線必延長，戰鬪員必增加，故民間對於軍隊之給養接濟，必須集中其力量，嚴密其組織，審慎其分配，慎防虛耗，務切實用，此又一事也。上海夙多失業遊民，今以閩北吳淞之破毀，無家可歸者，咸集租界，城內南市在威脅之下，亦多棄業避居租界。而租界內百業停頓，不但從業員因此閒散，間接失業者尤不知凡幾，凡此絕大多數之婦孺老壯，確得爲國

効勞之機會者能有幾何？戰事即使速了，戰後確得自食其力者能有幾何？事屬可憫，劇堪同情，然與其株守於物價騰貴，房租奇昂之上海，甯若及早散之內地，則上海自維之時日可以延長，而各奔前程，節約生活之結果，亦可報國。至於托庇難民收容所之同胞，尤無論矣。要而言之，上海無足戀，不如歸去，不歸去，應切實爲後方工作，此又一事也。留上海者切實爲後方工作而外，尤須節衣縮食，一變平時之生活狀態，國難之下既無所謂虛榮，社會的緊縮又豈容個人逸樂，此又一事也。置全社會於緊張嚴整之空氣之中，然後可以進謀種種積極之救國禦侮矣。（二月十八日）

出兵榆關

自滬戰發生而舉世目光僉注於滬，我人以為捷報所傳，羣情奮發，如中央有銳意收復失地之宣示，關外有念二義勇軍團之組織，南北呼應，雙管齊下，倒旋乾坤，在此一舉。乃昨電訊謂日本以東北無後顧之憂，將利用日軍在遼吉作戰之經驗，調至上海云。於是知東北義勇軍之實力未足搖撼強寇，而張學良輩猶未作收復失土之謀也。夫以戰局大體論之，寇入瀋陽之日，我國軍隊雖衆，然當時除由東北軍隊迎頭痛擊而外，其他軍隊絕無致力之方；及寇勢既張，我國若厚集兵力，則黑省之圍可解，而錦州猶可守也。其間馬占山營孤軍奮鬥，卒以兵寡援絕而敗北，誠使義勇軍及時而起，錦州之衆突圍反攻，則勝負之數雖不可知，然三面合攻，至少亦可稍殺敵軍之猖披，顧乃此仆彼起，予敵人以從容調遣，『各個擊破』之機會，惜哉。上海之戰，爲日本始料所不及，血戰經旬，不得不傾彼之所謂精銳，渡海遠援，猶無尺土之功，爰有再遣三四師團之議，其捉襟露肘之情，幾不可掩。謂此時

而猶不圖規復關外，豈待決勝江南而坐致塞北耶？個中機宜，顯而易知，乃放棄時會，不聞加以一矢，何也？方擬爲文論之，而朱君采真以『請出兵榆關以解滬圍』之議至，所見略同，爲之欣然，朱君之文曰：

嗚乎國人，滬戰兼旬，危機未泯，政府雖稱已有整個計劃，而東北軍迄無一卒出關之訊。不與敵人戰於東北三省廣大版圖之內，而任日本傾國之兵環攻淞滬一隅之地，坐誤戎機，罪可道耶？蓋自馬占山敗而義勇軍興，義勇軍勢衰而滬戰起，處處予日本人以機會，而使之得傾注全力於一點，此皆措置乖方所致也。今滬局如此緊張，不出兵榆關，何以解圍，論者競言援助第十九路軍，然淞滬咫尺間，大軍雲集，非兵法也。援之之道，在人民，則當毀家抒難，助之以軍需；在政府，則當出師東北，助之以軍略上之便宜，昔孫贛救趙，直走魏都，以解邯鄲之圍，古今戰術雖殊，其謀略一也。上海非日本所必爭，而東北三省則在彼有生命線之稱，迅擊東北之日軍，則日本軍閥之勢分，而淞滬頑敵不足摧也。報載洛陽政府劃全國爲四軍區，黃河以北復委之於張學良，今且不問政府是否精忠報國，要當立促張學良刻日帥師出關，收復失地，如其不能，則請國府

另簡雄才，如其抗命，則請國府立梟其首，以謝天下。

嗚呼國人，兵法知彼知己，百戰百勝，今之誤國者，知己之憊而不知敵人之弱，日本軍閥知中與日之弱而不知己身亦憊，兩方決鬥之下，勝負正不可知，且沙寒孤軍擊之於前，第十九軍掎之於後，日軍虛實已明，當國者奈何猶執迷不悟也。惟外患癥結在東北不在上海，取勝之道在東北不在上海，決戰之地亦應在東北不在上海，堅守淞滬而迅擊東北敵人，則在戰略上，經濟上，外交上，於我皆占勝着，嗚呼國人，當以斯旨力促洛陽政府之奮進矣。

此宋君之論也，竊以爲今日出兵榆關，乃惟一時機，謂以解上海之圍，甯謂分敵軍之力。溯自遼甯禍作，張學良爲衆矢之的，然及今奮發，乃報國之最後機會，抑關係若是之重且大，猶不應獨責張氏也。（二月十九日）

國聯警告日本與我國對日血戰

世界自受歐戰之大教訓，而知近代因戰爭技術進步之緣由，其破壞力與消耗力乃無可比擬。而使戰爭成爲人類幸福惟一之仇敵，其結果將使戰勝與戰敗均一律同歸于盡，于是世界各國之政治家，欲以種種方法避免戰禍，其最大之工作即爲國際聯盟之組織。其組織之目的，一方欲以種種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以避免戰爭，而另一方面則欲以國際一致之行動，以壓制破壞和平之國家，此實爲國際聯盟惟一之任務也。

十餘年以還，此超國家之國際組織雖亦曾解決不少細微之爭端，而從未經歷確有力量之試驗，直至滿陽事件發生以後，中國之代表提出此問題於國際聯盟，而此組織乃遭遇嚴重之試驗。試驗之結果，則至少使許多熱心擁護國聯者極爲失望，而懷疑於國際聯盟之約章是否係徒爲裝飾門面之用途，抑猶有實行之可能？蓋日本於九月十八日之行爲，其爲違反約章第十條與觸犯第

十六條，毫無疑義，而國聯於接到受害國家之請求以後，並不依照約章採取有效之方法，以阻壓日本暴行之繼續開展，此實使世界愛護國聯之人士抱無限之悲觀者也。然而沉默四月餘之國際聯盟，今忽發言矣，茲次國聯對於日本提出之警告，雖其溫和之措詞仍不失却國聯原有之模稜態度，而其警告之內容，至少承認第十條之規定，各會員國皆有切實遵守之義務，由是日本雖已以兵力侵略中國之領土，而因受國聯約章束縛之故，萬不能取得國際之承認，國聯於游移推諉若干時日之後，忽焉採行此明顯之態度，此實令世界人士對於國聯增加許多之信望者也。

警告文中之尤可注意者，則為國聯行政院提醒日本政府今次之暴行，如再繼續不已，且將釀成鉅禍，不特兩國直接受殃，而將波及全世界也。此其言外之意，足以表明如日本一味欲以武力橫行於遠東，則世界戰禍之發生乃為意料中之事實。蓋彼行政院至今日而已知中日之爭端，其直接關係者雖為中日兩國，而間接所影響者乃為全世界之和平，而為維持世界和平起見，行政院實負有向日本為有力之宣言之責任也。

夫今次中日兩國之衝突，是否將引起世界之鉅禍，蓋無人敢為肯定之預言，願吾人以爲借使

世界列強能於事先早爲適當之有力之處置，則莫大之慘劇或者可以消滅於無形，如或聽其自然變化，則燎原之勢既成，反有不可收拾之概。譬之九月十八日事件發生以後，國聯對於茲案之處置，即取負責任之有效手段，則上海現在之戰禍，或者不至於發生。而現在中日兩方將達短兵相接之際，國聯即採有效之恢復和平方法，則未來之鉅禍或者可以不至發現，此則吾人爲希冀維持世界和平起見，不得不忠告於國際聯盟者也。

雖然，五個月來日本之行動，既壓迫我國國民至於不得不亟起自衛，而不及期待國聯之從事有效行爲矣。國聯之警告暴日，乃國聯所以自維其生命之道，而我國之禦侮血戰，乃我國所以維持國命民脈之道也。（二月二十日）

全民之沉着應戰

日方狂謬之最後通牒，經我國十九路軍蔡軍長暨上海吳市長分別嚴辭駁覆矣。滬戰開端迄今逾二旬，無日不在對抗爭持之中，衝鋒陷陣，砲火交加，未嘗間也，故最後通牒在事實上初無多大關係，惟日軍屢敗，援兵踵至，運輸布防，皆需時間，彼最後通牒以昨日下午五時爲言，固得視爲日軍備戰歲事之時日，而劇戰將於是乎始。

二旬之戰事，我軍無往不利，每戰皆捷，制勝之原因非一端，而以靜待動，以逸待勞，以守待攻，以柔待剛，凡此沉着應戰之策略，實爲尅敵之總訣。惟沉着應戰，故死傷極輕微，彈藥極經濟，邀擊旣動中要害，破敵乃如摧枯拉朽，大軍雲集，而站於前線者，祇壯士五千，小許勝多許，策略爲之也。

今後戰局氣象，其緊張偉大，且遠過於曩時，移市廛於田野，易里巷爲壕溝，敵人恃鉅款之師旅，精銳之武器，沉寂數天，陣容一新，將以大和之魂，驅必死之衆，雪屢敗之恥，作決勝之戰。夫以我國久

歷疆場之將士當之，以忠勇沉着之精神應之，遊刃有餘，自無待言，願在我軍沉着應戰之中，我人猶欲大聲疾呼曰，大戰伊始，來日方長，我國全社會全民衆，亦應沉着應戰也。

國人乎，現代戰爭，海陸空軍爲前驅以交綏，而勝負之數，初非決之於交戰之俄頃，蓋爲兩國國家之財力，社會之經濟，政治之良窳，民衆之強弱智愚之總比賽也。是以不必身列前敵，始爲戰士，舉凡勤奮於後方，可以構成國家之各種力量者，其影響於勝負，殊未遜於前線將士。今暴日入寇，存亡攸關，國軍奮勇殺敵，全體國民亟須自覺責任之重大，邁進以其成其責任於沉着之中，此乃全民所應共取之根本態度也。

所謂全民之沉着應戰者，砲火連天，人心浮動，亟應使之回復於平靜，視砲火如故常，此一義也。破壞之後，蹂躪之餘，戰區內外，盡失常態，遽謀恢復，今非其時，然亦必就可能範圍之內，使全部或局部之復原；其不能復原者，毋苟且因循於變態，而務使與變態相習相安，蘇息進取之機能，培養持久之力量，此又一義也。狂喜與悲哀，興奮與頹唐，傲慢與卑怯，疏懈與驚惶，凡此種種情緒，抑尤不止此數種情緒，每於社會之嚴重時期，同時發現二種矛盾之極端，與極端之情緒相伴而至者，輒爲不必

要之意外與不幸，誠約制極端之情緒而歸於沉着，則理智之力量大張，此又一義也。惟沉着始足與語應變，個人然，社會亦然，我人期待對日劇戰進展於順利之中，然戰事既爲人類生活與國際和平之例外，則相應而發生一切變化，亦未可以意外目之，而所以應付之者，沉着而已，沉着而已，大戰伊始，來日方長，國人勉哉。（二月二十一日）

人類道德之復見萌芽

云何人類共通之道德，蓋難言之矣。觀念不同，標準斯異，於是此一善惡，彼一善惡，此一是非，彼一是非，考求大多數之爭端，演爲極不幸之慘劇，輒由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口舌既不足解紛，乃出於較量實力之末路，不避艱險酷烈而毅然爲之者，驅於是非善惡之信念也。

若夫中日問題，一善一惡，一是一非，舉凡圓顧方趾之倫，宜莫不洞如觀火，洵道德力量而可以裁制一切，則暴日早已自戕野心，無待我國之抗敵禦侮，不致兵燹之延及上海矣。不幸五閱月以來，以國聯苦心孤詣於和平之保全，而輕蔑藐視於道德之價值，於是盟約與公法，幾與道德同歸於盡，而不以公道爲基礎之和平，竟不可久持。試看最近國聯之對日警告，謂勢將釀成巨禍，不特兩國直接受其殃，且將波及全世界，此而謂國聯加日本以重大之責任，毋甯謂國聯以其自身蔑視道德而發覺必然之因果之將至也。

我人深信中日問題之直在我而曲在彼，徒以我僞爲中國人，故猶願保留曲直之判斷，以讓國際，然我人却不能不提出最簡單之道德準備，卽忠實與虛僞，人道與殘酷，此二者之是非善惡，猶爲相對的而容爭論乎？此而猶容爭論，則我人將不能置信於人類與非人類之猶有區別與界限；此而不容爭論，斷言虛僞與殘酷之不道德，則我人猶不能不追問究竟容忍虛僞與殘酷者，且以禮貌與虛僞殘酷相周旋者，是否不失爲有道德者之行爲，不然，何以明明日本專說謊話，恣意屠殺，且其謊話與屠殺之程度，爲一般普通之智識所亦得辨別者，而國際猶以愚昧自居，不加糾正與判斷耶，祇要有鎗有砲，有軍艦飛機，使得說謊屠殺，旁若無人，則殃及全世界之行動，初非日本所獨得開其端，一朝開端，宜有國聯所謂『不特兩國直接受其殃，且將波及全世界』之結果矣。

容許不道德之橫行閱五月，最近而道德之萌芽復見漸漸滋長於大地，國聯以忍無可忍而警告暴日其一也。各國輿論之一致怒斥暴日其二也。北美合衆國智識階級之作大規模的對日經濟絕交運動其三也。英美旅華教士之聯名通電其四也。若干國際社會團體之醜釐排斥日藉會員其五也。在此劇戰之際，我國國民但知抗敵禦侮，初不奢望國際之何種道德觀念，竟爲我國抗敵禦侮

之壁壘。然人類之尊重道德，乃人格自覺之發動，行己所信，求心所安，道德價值之所以卓越者在此。則人類正應超過國家與國際。各就一己之能力所及，加不道德者以懲創，此在有道德之人類正應引爲一己之責任，不必期待於國家與國際之行動而後追隨也。誠使人類之各方面自經濟與社交種種方面羣起而與日人絕交，則道德伸張之結果，必可使不道德現象之減縮消弭，可斷言也。（二月二十三日）

再請討溥儀

最近三日，行政院長汪精衛氏迭作重要之宣示，約而言之，決以全國之武力，作長期之對抗是也。此種宣示，雖感稍遲，猶未謂晚，我人於欣聞之餘，當然注意於中央在此決策之下，將如何統籌全局，尤注意於全局中之各部分將如何忠實接受中央之支配，以實現舉國上下之總意識。

其間尤爲一般視線所集者，卽武力對抗以東北與上海爲二焦點。上海方面之實力以及後方之各項準備，既堪自信，至足安慰，至於東北方面，數日前本報嘗論其事，以爲大舉反攻，收復失土，時不可失，稍縱卽逝，然負有直接責任之中央與張學良迄今未聞有何積極之措置，同時盛傳者則有獨立國卽日成立之說焉，有義軍枕戈待命之說焉。

中日之間，迄未絕交宣戰，政府自有其見地，茲不具論，然軍事上因此而受種種束縛，以致不獲逕行最有利之斷然行動，則爲不可掩之事實，勢難兩全，惟權輕重。若東北義軍之因此不得不忍耐

須臾，更以最忠恕之理想，假定張學良亦因此而未能及時効命，信若是，則政府對於不絕交宣戰之障礙，自應獨負力謀補救之責任，否則既無以對精忠報國之義軍，亦無以執臨難苟安之不肖豎子之口。我人於此則有亟迫之建議曰，立即明令討伐溥儀，溥儀之爲日本傀儡，乃公開之祕密，亦猶中日雖未絕交宣戰，而兩國之交戰，乃公開而正式之事實也。

政府對於東省之設立獨立國，業於前日，由外交部作嚴正之宣言，此以外交部之立場，宜無以逾此，然中央對於如此重大之事變而僅以外交部之宣言了之，未免太怯太懶太不中用，太放棄責任。若謂未嘗以此爲『了』，請問宣言以外之動作如何？若謂未始不想動作，徒以限於事實，請問『決以全國武力，作長期對抗』之謂何？若謂稍緩須臾，必有辦法，請問何以甯坐『各個破擊』之弊而不收『牽制作戰』之功耶？

去歲瀋陽失陷之後，盛傳溥儀復辟，本報嘗爲文『請討溥儀』（見十一月十七日社評）既關其謬妄，復嘗謂：

『溥儀年可二十六，非復乳臭未乾之孺子，故其潛稱帝號，無論其人之智愚賢不肖，爲出之自

勸，或出之威脅利誘，溥儀不能不負責任，亦即國家不可不認爲叛逆。叛逆所在，應張撻伐，此乃發勸於國權國法之措置，亦鞏固國家組織，維持政府威信之最低度最迫切之行爲。事關國內，無所瞻顧，謂有日本關係，豈有商同日本，然後討伐之理？謂有國際關係，豈有徵得國聯同意，始得平定內亂之理？今瀋陽方面，有中日問題之存在，誠爲事實。然對溥儀與對日本，不必併爲一談。若溥儀而公然依賴日本，或日本而公然庇護溥儀，則國軍於討伐叛逆之際，即使與日軍接觸，甚至演爲國際戰爭，無論在何公法公約觀之，責任在彼而不在我，亦灼然可見也。環顧內外，大勢若此之危迫，苟非一戰，斷無新局面，斷無新生機，請舉國上下以熱血拼之。」

此三個月前所論也，中日問題與國際形勢果以上海戰事而得新局面新生機，而溥儀之應加討伐如故，意者，令下之日，東北義軍與張學良皆將奮勇殺賊矣乎？對日不絕交宣戰可也，對溥儀何爲而不聲討？（二月二十四日）

釋上海戰爭之來由

敬告世界人士

日本遣海陸空軍襲擊上海，包藏禍心，爰由彼開，而彼對於國際聯盟之辯狀，則又發揮其最不道德之大謊言家之本來面目，曰爲保僑而戰也，爲自衛而戰也，一似我國軍隊先有侵入上海公共租界，殘害日僑之意思與行爲，彼始不得已而應戰者然，何其妄耶。

世界人士苟回憶遠東過去之兩大事件者，必憶及二十世紀之初年，卽日本併吞韓國之前，屢次宣言主張韓國獨立，彼第一次與大不列顛締結同盟，猶以韓國獨立爲盟約之一項，而終以韓國歸彼版圖矣，此一事也。歐戰時，日本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件，其內容之苛刻，幾陷我爲彼之保護國，及經英美質問，則曰要求者僅十四條件耳，此又一事也。祇此二事，可以證明日本在國際慣作謊言，且不以謊言爲恥，而世界人士必能因此恍然於此次關於上海戰事日本辯狀之價值，與其可信

之程度矣。

聞者或猶不欲以日本夙昔之爲不道德的大謊言家而遽行斷定此次日本辯狀之絕不可信乎？溯自東省事件之發生，以迄今茲，此大謊言家尤多新紀錄，但請將國聯席上日本代表先後之言辭，與彼國先後之行動，作一比較，使得更多之明證，事跡甚新，人所共憶，獨關於上海戰事問題者，記者猶欲爲之作一綜合的紀述，藉以明白上海戰爭之由來，實因日本之處心積慮，啓釁肇禍，故一切責任，完全在日本也。

日本啓釁之證據，除上海各國領事團之報告書內所明言或暗示者而外，猶有五端：

（一）日本政府命駐滬日領事向上海市長提出四項要求，限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以前答復，則在市長未答復之前，或市長已經接受要求之後，宜無危險可言，而其實日本領事早已密令住居開北之日僑，儘於二十七日一日之間遷入租界，（見是日之日文上海日日新聞紀載，此報完全日人所經營，）可見彼之襲擊開北，乃預定之計劃。

（二）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日本在滬之在鄉軍人，大舉集會，與會者一千三百人，集會時選出

二百五十人，分任爲翻譯員、嚮導員、運輸員及後方勤務等，此爲事前積極備戰之一部分，亦卽戰時殺人放火之便衣隊之中堅。

③在滬之日本海軍陸戰隊，於一月二十七日設臨時兵營三處，爲其發號施令之機關。第一處設於北四川路上海大戲院隔壁之日人商店內，第二處設於北四川路桃山跳舞場內，第三處設於北四川路日本小學內，當時安排之機關槍與大砲，已取攻擊之姿勢。

④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上海市長已完全接受日本之要求，委屈求全，宜可以和平過去矣。而日本海軍陸戰隊又節外生枝，謂必須懲戒中國軍隊，其時中國軍隊絕未侵入租界一步，又未損害日僑毫髮，亦無備戰行爲，詎得有所謂懲戒，徒以彼海軍羨彼陸軍之在東省立功，乃必欲有爲於上海，於是於狂謬之懲戒說之下，侵襲租界外中國軍隊之防地，以致於戰。

⑤上海戰事既作，世界輿論紛實日本之無端啓釁，於是日本軍事當局向彼外務省質問，何以駐滬日領事對於上海市長之答覆，遽稱滿意，以致日軍之侵襲開北，失却理由，爲世界所詬病，外務省不得已，電責村井領事，是知日本軍閥亦明知釁由彼開矣。

此五端者，可以證明日本所謂上海戰爭爲保僑自衛云云，實爲大謊言家之又一創作。彼當知世界人士之不盡蠢盲，而猶復如此云云者，出於不道德之習慣性歟？出於希圖欺騙之僥倖心歟？我知世界人士或不屑再加咀嚼辨味，而上海戰爭之由來，固若此之明且顯也。夫責任必與行爲相應而生，有道德者必以容忍不道德爲戒條，上海戰爭將一月矣，三百餘萬中外商民，皆在危險之環境之下，皆遭重大之損害，無一而非日本之賜也。（二月二十六日）

史汀生與波拉書

自暴日侵凌東北，國聯與美利堅，相互提攜，謀所以和平解決途徑，而卒無結果，於是暴日愈肆凶虐，錦州始設爲中立區，而日遽以兵襲取，復遣其駐軍大擾天津，侵焉展其馬足於長江流域，欲稱其大欲於上海，幸賴我忠勇將士，固守疆圉，日人不獲逞志，遂搆目前之血戰，相持一月，敵之死傷盈萬，而堂堂商埠，半化瓦礫，舉世震駭，鄰邦憤怨，國際外交之風雲，遂以變色。國際聯盟明白警告之不足，且將召集大會以決定大計，而太平洋西岸之美利堅，又坦然表示其方針，史汀生之一封書函，雖猶婉委其辭，而字裏行間，隱示世界以太平洋未來之怒浪。

史氏之書，首述美利堅對於遠東之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及維持中國行政與領土完整之政策，爲自約翰海以來至於今美利堅對於遠東之傳統方針。而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因軍縮問題與太平洋問題有連帶關係，緣是海軍公約與九國公約同時締結，美利堅因列國一致贊成此項對

華之主張，尤其爲英日二國當日會議中明白之表示，乃始放棄其海軍之優越地位，與太平洋中美殖民地之防禦工程以爲交換條件，而六年以前之非戰公約，更予此種情勢以二重保障。至於美利堅目前對於遠東之衝突，則因此問題已有九國公約擔保在先，美國決不變更其態度予以任何通融，而其全書最着重之要點，則爲認海軍公約與九國公約二者爲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尤可異者，則爲史氏與波氏之書函，原來不過以一國以內兩政治家自行討論外交方針之函件，而美國國務院除正式發表於國內外以外，且令其外交代表正式遞示之於國際聯盟，若是者何哉？此蓋不啻爲變式之外交公文，而明告世界各國美利堅政府所決定應付遠東時局之方針而已。綜括其大綱，則爲（一）美利堅堅決維持九國公約，（二）九國公約與海軍公約爲一事，九國公約如無從維持，則美利堅將自由擴充其海軍，以從新取得其太平洋優越之地位，而使世界繼續開始海軍競爭。

由是觀之，史氏之書，蓋示世界各國，尤其與遠東有關係諸國，今後對於遠東問題，應行選擇之兩種途徑：其一爲一以有效的手段維持九國公約之精神，以保太平洋之和平。其二則爲繼續現

有之旁觀態度，至九國公約完全無法維持時，預備爲太平洋之大戰而已。於是世界凡欲維持其海上優越地位之國家，惟有各竭其金錢，立即開始爲海軍擴張之工作，以爲此太平洋怒浪發生之準備，美利堅參議院九萬八千萬元之造艦計劃，卽爲其第一聲。

美利堅聯邦此種之表示，愈足以暴露日本軍閥對於世界全人類所犯之罪惡，實爲至鉅且大。九月十八以來之舉動，直接受害者固爲中國，而間接蒙其重大影響者，乃爲全世界人類之幸福。歐戰終止以來，逾十五年，全世界所受戰禍之影響，尙未能稍稍恢復元氣，而目前經日本國家之攪亂，乃使世界立刻有第二次大戰之危險，此其危害於全人類幸福又何如者，是以今日爲全人類之幸福計，惟有以全世界之力量，立即起而鎮壓之，然後世界乃得永久入於和平之疆域，捨是而外則預備爲二次之混戰，使世界文化完全崩壞而已。（二月二十八日）

國人須明白

我軍之總退却，非以戰敗而由於戰略，一時之進退尤無關最後之勝敗，勝敗之數蓋待決於主力軍之存亡，記者既於昨日之晚刊言之矣。顧亦有不必要諱言而爲國人所應共曉者，戰略的退却雖適殊於敗退，然在尙未布防竣事，反攻得手之時，雖屬戰略的退却，亦輒居下風，此其一也。戰略的退却可以保全實力，然必有其不得不退却之原因，亦即必有其不可堅守原地之形勢，此又其一也。惟此二端不容否定退却爲嚴重之事實，而所貴乎爲戰略的退却者，在乎毋以退却而悲觀耳。

國人必須明白，此次淞滬之戰，中日軍隊之在戰線者，幾及二十萬，以二十萬之衆，在無險可守之地，作戰月餘之久，則進退二五十里，既非慘敗之結果，即非意外之奇變。此猶在平原耳，若有天險關係者，雖一退數百里，不足爲奇；易地而處，雖我軍進展數十里，亦未許視爲終極之勝利也。

國人又須明白，記者早謂制勝之道，在乎持久，持久云者，毋斤斤於一時之現象，偶勝偶敗，偶進

偶退，皆無多大關係，故偶勝偶進不必得意，偶敗偶退不必氣餒，勝戰進戰，敗亦戰，退亦戰，以求最後之戰勝，若不能持久而不欲復戰，不可復戰，斯敗矣，今日之退却，視爲持久作戰中之波折可也。

國人又須明白，日本入寇東省而羣斥冥頑無恥之不抵抗主義，異口同聲曰共赴國難，然實際上自効於國家者殊鮮。幸十九路軍之忠勇將士，禦侮於閩北，一戰而抑其兇鋒，再戰而挫其精銳，於是國人獲得有錢助錢，有力助力之機會，民意之盛，得未曾有。今國軍以戰略之必要而退却矣，尤應各秉愛國救國之真誠，自種種方面盡量竭力爲之後盾，『錦上添花』不足貴，『雪中送炭』始可珍也。

國人又須明白，今後戰線離上海稍遠，上海或且爲砲火所不及，然強寇深入，來日大難，莫謂中日爭持愈演愈烈，卽上海亦何嘗容許苟安，故國人正應繼續維持此緊張奮發之精神，鞏固戰時民間各種應有之組織，闢除挑撥離間之謠言，掃蕩驚疑惶惑之心理，庶幾國事猶可爲也。

國人能明白，然後最後之勝利在國人。（三月三日）

今日之國聯大會

自瀋陽事件發生以還，中國之國聯代表以其爭提出於國際聯盟行政院，要求依照約章處理，而聚訟盈庭，歷五閱月，絕無結果，其所得者，僅爲一調查團與國聯行政院最近致日政府之一封警告而已。今而吾國代表以行政院無法解決此項國際紛糾，於是提議召集國際聯盟大會，以討論此事，中間雖經日本代表一度反對，而以法律上我之提議確有根據，反對不成立。爰以行政院之議決，定於今日召集大會，九月十八日以來之中日紛糾，於是而將靜聽全世界大多數國之裁判。

國際聯盟之中樞，原包括有二層之組織：其一爲行政院，以五強之永久理事，與被選之其他理事組織之。其二爲大會，以會員國之全體組織之，每會員國派出席代表三人，惟其表決權則每國一權焉。以行政院之組織中心在五強，緣是對於無論何種之國際問題之討論，苟非無甚重大關係，均出之縱橫捭闔之手段，聯盟之約章與國際公法，均視爲紛飾門面之具而已。此所以中日之糾紛歷

五閱月而國聯乃不能爲任何堅決之處置也，而吾之所以欲開大會以討論者，亦本於此。

然則昔之不獲伸於行政院者，而大會開幕之後，吾人卽將有若干之希望而得爲若何明確之決議乎？是又不然，依國聯約章之規定，大會對於任何議案，除却關於手續法性質事件與通過新會員國之加入，得以大多數及三分之二之議決通過外，此外關於條約之效力問題與國際間紛糾事件，皆必以全體一致之贊可，方能通過成立，則一事件而果爲國際紛糾欲其爲任何之決議，希望亦至微矣。若中日之事件而提出於大會，借使有任何裁制暴日破壞和平行動之勸議，日之代表其必反對也明甚。就使日以關係國而擯之不許參預表決，而所謂列強者，保無與日祕密提攜之國，逞其縱橫捭闔之謀，出而阻梗勸議，爲反對之表示者乎？在此情勢之下，欲求其一致表決通過強有力之議案，實爲難乎其難者也。

然則吾又將絕望於今日之大會乎？是又不然，以今日之勢而借箸以籌，吾雖不必能獲全體一致之議決，以裁制暴日，而大多數之國聯會員，其必憤日之暴行而欲求公理之一伸也無疑。夫以全世界大多數國之國論，羣起而聲討，此其力量固未可輕視，而彼操縱國際之列強，終不能掩弱小者

之口，而使之不爲表示，此其影響於強者之權威又何如者，是故吾人雖不必奢望於大會，而大會固必須有所決議，與天下以共見也。（三月三日）

最後之機會

自十九路軍不得已而放棄淞滬，舉國悲憤，集矢政府。夫以上海戰事關係於民族與外交者如是之深切重大，以上海總綰二江二路，水陸交通如是之繁複便捷，血戰相持三十餘日，不謂不久；全國軍隊二百餘萬，不謂不衆，乃在國際聯盟集會之日，世界觀感轉換之中，我國軍隊不以戰敗而退，突以後援不繼而退，馴致前功盡棄，兇燄復張，事之至可痛心者，甯復逾此。中央統籌全局，責無旁貸，自不但應負最嚴重之責任，亦無以洗刷其無志禦侮之嫌疑，局勢若斯，百喙莫辯也。

戰局劇變之後，不崇朝而援軍忽又四集，瀏河婁塘南翔各方面，捷報接踵而來，嗚呼！相差朝夕耳！誠使援集於退却之前，則後顧無虞，前線可守，國軍保持優勢，強寇安得猖披，民衆以欣慰而奮發聲援，政府以盡職而輿情翕然，及至今日，雖有倒挽狂瀾之觀，詎無亡羊補牢之憾，且坐失戎機，如何可諒，而各軍進退參商，又坐不相合作之病，更何以塞悠悠之口耶。

我人有欲爲當局正告者，外侮若是之亟，國際正義與外交方法若是之不可恃，顏惠慶博士站在和戰十字街頭之喻，是外交代表向國際聯盟如是云云耳。實際上今日我國之前途，何嘗有和戰歧途，既往之和平之路，左爲日本破壞，右爲國聯堵塞；未來之和平之路，有待我族莫以骨肉灑以鐵血，然後可以觀成，蓋惟有血戰可以殺開一條坦蕩大道，絕無趨避之方法，至顯而易見也。淞滬不守，誠可痛心，然大敵當前，野心未戢，即使頓兵不復進迫，然國土之內，詎容他人鼾睡？若熟視無覩，又與委棄東省何擇？試看彼方所提停戰條件，如何可以屈服？試聽四月初旬在江灣閱兵之狂言，如何可以忍受？則淞滬之爲日兵控制，雖爲既成之事實，而戰事之必須續作，又顯而易見也。出兵關外，收復失地，中央昌言已久，義軍開風湧起，我國既無望於日本之和平交還，復不恃國聯之強制執行，則不與收復淞滬雙管齊下，豈必徐待日本對我之各個擊破，是遠征遼吉，不惟終有必要，亦爲時機已至，是又顯而易見也。今茲之十九路軍以後援不繼而退却，舉國咎歸政府，我人亦嘗側聞政府之解答矣，然事實乃最有效之雄辯，是不爲國家民族計，而爲政府計者，亦惟立即明示國人以繼續竭力用兵淞滬與遼吉之事實，始足以祛國人之惑，是爲政府在此國難之際，收拾人心之惟一方法，亦恢復

信譽之最後機會，及此不圖，雖自披爾肝，自瀝爾膽，人民但見爾之斷送國土而已，至軍興之日，今之怨憤政府者，又無一而非政府之後盾也。（三月五日）

對於主持正義之友邦

國際聯盟自接受中國代表關於中日問題之報告與提議，五閱月餘之間，屢開理事會，凡有決議與言論，充滿虛偽之外交辭令，既不敢言是非，又不敢言盟約，聞者幾乎不疑國聯寄生於暗無天日之空氣之下，徒受強暴者所頤使，而使弱者消磨其無聊之歲月而已。及本月三日而召集大會，翌日於中日兩國之劇烈辯論，主席之灰色態度之後，一日之間，繼以挪威，哥倫比亞，瑞典，芬蘭，荷蘭，墨西哥，丹麥，瑞士，愛沙尼亞，西班牙，捷克，波斯，烏魯圭，葡萄牙等十餘友邦代表之發言，議論風生，正氣磅礴，無不以盟約爲歸，於是而知國聯之猶在人間世也。

我國之於國聯，但求切實引用各條盟約，盟約之確有實效，考國際聯盟之所以組織，盟約之所以制定，各國之所以加盟，其目的當亦無逾於此。乃中日問題發生而盟約幾如廢紙，今日主張正義之友邦，其必追求其原因乎？追求其責任乎？溯自德國失敗，歐戰結束，人類共同感受殘殺流血之苦

痛，方期共樹國際之軌範，促進人文之光輝，而盟約卽其鐵則也。此而不遵，各逞所欲，巧取豪奪，惟力是視，則國際形勢又必回復至歐戰之前，勢非釀成更慘酷之大戰不可。今日主張正義之友邦，其必想像各邦屆時之際遇乎？友邦主張正義，誠爲我四萬餘萬同胞所心感，并希冀我國因此而獲受盟約應有之保障，然國聯及其盟約既非爲中國而設，復非爲日本而設，則今日之主張正義，我人亦未以爲私幸，且將爲全人類祝福也。

以盟約限制之嚴，以縱橫捭闔之醜，今之會議場中，雖聞正義，然終極之結果，渺不可知，國人固有厚望於國聯，又何嘗作依恃國聯之想，彼正義之曇花一現，安知非國聯之迴光返照。顧我人以爲國聯前途爲一事，中日問題之前途爲又一事，而友邦不以正義之不可必伸，猶奮其舌辯，仗義執言，固無非對中日問題而發也。藉曰不爲我國，然能主張正義者，我人亦應不問其成效如何，引爲同調，是以對於國聯儘可逆知其無美滿結果，而對於友邦猶應致其感謝，上海不少民衆組織，其以代表民衆自任，而於國聯議場中主持正論之友邦政府，與其駐華之使領館，以及其在滬之商行，作誠懇之表示，並謀彼此商業上切實接近之方法，正義終有大張之日，及時而回顧今茲，不有深長之意味。

耶。(三月七日)

告軍事委員會

蔣中正氏以中央政治會議之決定，國民政府之命令，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事委員長之尊嚴，彷彿總司令，而性質迥殊，總司令大權獨攬，獨斷獨行，委員長僅為合議體之領袖，以委員會之決議為本，負執行之責，不容擅專，二者在職權上之分別若此。

軍事委員除當然委員六額而外，設委員七人，其中閩錫山張學良在晉冀，李宗仁陳濟棠在兩粵，惟馮玉祥李烈鈞陳銘樞故處隴海津浦京滬三線，委員會隨時得而召集之，此三君者，夙主實力禦侮者也。當然委員如汪精衛以行政院長之資格，朱培德以參謀總長之資格，何應欽以軍政部長之資格，陳紹寬以海軍部長之資格，參預軍委會，此數君者，夙在中樞，與聞密勿者也。軍委會事實上之結構若此。

自民國十六年而後，國家之主要組織，殆無不以委員制為原則，治絲益紊，成績昭揭，推攷厥因，

由於制度者半，由於少數人之操縱壟斷，以致委員制僅存形骸，喪失精神者亦半。若遽以歸咎於制度，制度不任其咎也。值茲強寇深入，大勢顛危之際，千鈞一髮，變幻萬端之時，國家軍事之最高權威，猶寄之於合議體之委員會，其間利害得失，一言難盡。所望於各委員者，審察負荷之重大，殷鑒之匪遙，懲前毖後，努力避免委員制之弱點，盡量發揮委員制之長處，其庶幾得以應付艱鉅矣乎。

委員長誠非總司令，願爲委員會之中心無疑；委員會誠非全國軍力之集團，願爲軍政之中心無疑。於是我人有欲爲委員長暨全體委員正告者。君等置身軍籍，或數年，或一二十年，南征北伐，聲威甚著，然而內受民衆愛戴，外博國際稱許者，曾不若苦戰三十四日之十九路軍。君等武功，或瞬息泯滅，或支撐數載，當其盛也，民衆側目而視；及其敗也，羣欲下井投石，曾不若十九路軍之進而戰，民族欣欣向榮，俱見甦生之象；退而守，萬方爭致深切之同情，僉謂功績既足，昭垂千古。君等之戰，就地徵發者雖微，而怨聲載道；十九路軍之戰，自効者惟恐不及，懋勞品幾至腐敗，相提並論，君等必知所勉乎。國家養兵二百餘萬，歲耗庫收總額五之四，而內戰不息，此在君等好作順逆之辨，民間但覺同類相殘，成王敗寇耳。君等以剷除軍閥相號召，民間但覺新陳代謝，以暴易暴耳。推君等本意，豈不自

期以最後之勝利，求最後之共諒，則且莫問人壽幾何，且莫問勝算安在，裏知而今而後之內外局勢，既絕對不容君等有任何個人之成功，覆巢之下，又絕對不容君等有任何個人之保全，合則與國俱存，分則同歸於盡，爲國犧牲則雖敗猶榮，卑怯不前則親離衆叛，肯犧牲則犧牲之後猶有再造前途之機會，不肯犧牲則雖瓦全一時，而土崩瓦解解於一瞬，瞻前顧後，君等必知所勉乎。十九路軍之退，悲者恨不得與十九路軍相抱大哭；憤者幾欲回戈內向，以與問罪之師，個中因果，容或可求原諒，然何自而求之，可知諒不諒之辨，固若是之簡單也，蓋民氣使然，既非發於任何鼓煽，復非理智所得解釋消弭，是君等而不與民衆趨嚮同一目標，則君等自身必爲民衆之目標，君等若以民衆之目標爲錯誤，而以爲終且誤國，君等亦嘗進一步思之，君等若竟爲民衆之目標，國家又將成爲何種狀態，猶有向國際說話餘地耶？猶有在國際立足餘地耶？往者，猶得斥武力抵抗爲一時快意之論，今則內外局勢，實迫處此矣，况錯誤與否之辨，亦相對之比較而已，無可比較，卽應以僅存之辦法爲絕對的，努力邁進，義無返顧，君等必知所勉乎。（二月十一日）

小康時期與上海會議

上海會議漸見實現之可能性，是以最近之數日，當爲局部之小康時期；倘謂中日問題如何樂觀，則猶甚早甚早也。

上海會議以三月四日國聯決議案爲根據，其決議文曰：『國聯會議建議中日代表，應於上述各國海陸軍當局援助之下，舉行談判，藉謀確實停止敵對行爲，並以布置日軍撤退事宜……』決議之初，我國主張日本先行撤退軍隊，然後談判，否則反對此項會議之召集；日本主張於會議之中，兩決租界內外永久治安問題，及我國在淞滬附近不得駐兵之問題，雙方距離若是之遠，談判殆無開始之望。及八九兩日，雙方始以書面切實聲明彼此對於會議之態度，日本謂『亟宜立即成立具體協定，以便實現完全停戰，及繼以討論並決定撤退軍隊辦法。』我國謂『此項談判僅限於有關實行停戰及日軍完全撤退之事件，不得附帶任何條件。』蓋皆以國聯決議案爲本也。

若以國際信義，外交習慣而言，彼此既有宣示，則上海會議之實現，僅爲時日問題，而停戰與撤兵亦爲必然之歸宿，是固未可語諸反覆無常，詭計百出之日本。然一以國際聯盟所遺之委員遣已經由日啓程，十四日可抵上海，委員團報告書之影響於國聯之最後判斷者，雖渺不可知，惟自外交上言之，自有相當重視之必要，故日本爲掩護其凶獷之面目計，彼之外交當局必於委員團滯留滬甯一帶之時期內，希冀其軍事當局之斂跡。二以國際聯盟大會期內，大小強弱之國家，皆有代表列席，議場內充塞愛護盟約，維持正義之空氣，有非少數國家所得左右者，故於此時而冒天下之大不韙，將驅國聯於厲行盟約之傾嚮，日本外強中乾，何欲出此險着，故日本之外交當局亦必於國聯大會期內，希冀其軍事當局之斂跡，環境若斯，於是上海會議呼之欲出，而局部暫時之小康，乃容許之結論也。

抑上海會議何嘗容許樂觀，自準備會議以迄會議之實現，其間有無枝節，固不具論。及會議開始，關於停止敵對行爲之協定，既有不少子目，有待磋商而後決定，至於日軍撤退，待商之點尤多，茲雖不必假定雙方爭端何在，然日本而有撤兵之真誠，則此項談判根本上便爲多事。顧乃不然，而必

以國聯之決議，在各國海陸軍當局援助之下，而後談判者，個中之不甚簡單，不難想見也。况日本援軍絡繹於途，所爲何來，此其一。白川一面宣稱停戰，一面指我國陣線所在之六浜口、浮橋、岳王市、外崗、安亭、白鶴港之一帶，爲彼警戒線，是無非爲進攻之伏筆，此其二。聞日本陸相致白川之訓令，以滅絕反日運動爲撤兵之前提，是無異以征服者視中國，此其三。彼外交當局屢次公然侮辱我國爲非國家，如此談吐，至少反證其不欲以對等之精神相談判，此其四。由此四端觀之，日本之視上海會議，仍爲使我國屈服之一種方式，明知不可屈服，則不過藉爲時間上過渡之一幕而已，過渡之時期，即前線小康之時期也。（三月十二日）

國聯決議案

我國自日本入寇之後，即將本問題訴之國際聯盟，國聯屢開理事會，迭作決議案，爲效幾等於零，而侵略者變本加厲，復釀成上海之戰。我國乃請求召集特別大會，以三月三日開幕，至隔昨而有所決議，並立即組織特別委員會，國聯大會之第一步工作，至是而告一段落。

決議之全文，俱如草案，既刊昨報，我人細加咀嚼，無自發現我國所理想之切實辦法，是雖並非意外，然在如此嚴重之局勢之下，理想之境界自不免綮迥方寸間，一朝揭標，果如意料，當然仍感異常之失望，蓋猶夙知親好所染爲絕症，及其長逝，亦必悲傷不能自己也。

國聯對於中日問題，未能厲行盟約，遂致任令問題日益擴大，我人每讀國聯理事會歷次之決議文，輒覺國聯早已忘却盟約之存在，並似不以解決本問題爲其自身應有之責任，雖排難解紛，而常若躲避連累惟恐不及。及二月十六日致要求書於日本，始稍稍表示其氣概，然亦顯然示人以意

見之後，初不準備繼以行爲也。此次之決議文，我人雖不滿意，顧較曩昔所爲者進步多多矣。開宗明義使謂：『大會認爲國際聯盟盟約之條文，完全適用於本案。』事屬當然，然曩昔言之不若是之勇也。其次除重提往日所決之原則而外，復聲明各項原則與公約之各項規定，『均有強制性質』，復宣言：『國聯會各員，對於違反國聯盟約之任何局勢，均不予承認之義務。』凡此云云，皆爲決議文中之大前提，大前提若此，我人甚願認爲滿足。

讀任何文字者，當然不以僅讀大前提爲滿足，於是我人不得不窺國聯決議案之結論。決議案謂：『如在當事國一方兵刃壓迫之下，以求解決，則爲違反國聯會盟約之精神。』謂違反盟約精神，而不稱違約責任，何其恕耶？謂使雙方停戰，謂使日本撤兵，而不限以堅定之日期，何其恕耶？此二者與大前提之態度，至不相應也，惟不相應，於是不能不致疑於大前提之誠意。

抑國聯大會初不以決議案爲已也，大會之後，有明文規定之特別委員會，此其一。有必要時由主席召集開會之聲明，此其二。有各種小組委員會之分工合作，此其三。於是見得國聯之作此決議，雖告一段落，固曾保持其有餘不盡之前途，是以我人雖覺此次之決議案爲『未曾完篇之文字』。

願亦未欲視如既染絕症之親好也。

世界友邦乎，國聯盟約非爲利害關係而設，乃爲人類共通之利益而設，日本以此決議案由於與遠東無甚關係之小國所釀成，故不欲承受，是亦徒見日本自躋強國之林，而渾忘國際共通之道德矣。我人豈敢作逾分之奢求，但願諸友邦之不忘盟約之存在，不忘各項原則與規定，均有強制之性質，不忘對於各項原則與規定之義務而已，此次之決議案雖未完篇，固甚望與大前提相呼應而有完篇之一日也。（三月十四日）

歡迎國聯調查團

國際聯盟指派調查中日問題之五人委員會，今日抵上海，諸委員暨其參贊諸君，均負時望，乃以我國與日本之糾紛，慨然接受莊嚴偉大之使命，遠涉重洋，來適茲土，是爲我國朝野所同深感荷而誠敬歡迎者也。

國際聯盟之派遣調查團，決於去年十二月九日之理事會，所予調查團之職權，至爲廣汎，凡關於及國際關係，及危害中日間和平，或兩國間和平所賴的良好諒解之任何情形，皆在攷察之列，而以促成兩國對於其所爭問題作最後與根本之解決爲歸。除理事會決議案所予之正式職權而外，復以當日理事會主席故白里安氏之說明，調查團並得考慮中日兩方所願得調查團研究之任何問題，調查團之使命若斯，斯我國對於調查團於感荷與歡迎之際，尤有莫大之願望。

我國之於調查團，將以最坦白最率直之態度相周旋，所有外交的辭令，及不必要之形式，皆非

我國所願以饗我嘉賓。蓋四千餘年文化所鑄成之信仰，自個人推而至於大同，一以心誠意正爲本。當我國之簽字於國聯盟約九國公約以及非戰公約，以及此次問題發生而後，訴之於國際聯盟，並屢次切實表示接受國聯一切決議案而竭力遵行之，雖在外侮嚴重壓迫之下，備受損失與恥辱，而絕不違反各種公法公約及決議案之條款與精神，此種態度，始終一貫，必早已爲調查團諸君所認識，初不待調查團諸君之蒞臨我國而始見也。

我國之所願望，至爲平凡，卽我國確信國際盟約與非戰公約，乃維持世界和平，增進人類共同幸福，解決國際一切紛爭之理想軌範。同時我國自身所欲求者，絲毫不超過於保持主權獨立及領土的與行政的完整，是亦九國公約所共認之基本條件也。夫願望如是之平凡，不惟自信爲國際團體中最循良守法之分子，且應爲國際所共信，今乃不幸以鄰國之武力，竟使此平凡之願望亦瀕於危殆，不得不以國際聯盟之會員資格，向聯盟要求盟約所應有之保障，國聯未能根據業已明顯之事實，當機立斷，以致遷延幾及半年，是誠憾事，惟必先之以派遣調查團，其態度之鄭重，固亦我人所共諒耳。

我國所厚望於調查團諸君者，亦猶以對於國際及對於本國之平凡願望爲本，即希冀調查團諸君對於此繁雜而特殊之事件，以及關於此事件之一切辯護與非難，悉以國際盟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之條文與精神爲唯一之尺度而衡量之，則千頭萬緒之經過，莫衷一是之是非，必可與世人以共見。我國無固持之成見，但願安然俯首於公約法公是公非之下，而今日來滬之調查團諸君，深信其必爲國際切實運用公法公約之際，最有力之證人，庶幾公是公非之終與日月爭光明也，諸君使命，如是之莊嚴偉大，我人請以至誠至敬迎之。（三月十四日）

敬告國聯調查團並告倫敦泰晤士報

國際聯盟調查團李頓爵士、麥考益少將、克勞德將軍、馬柯迭伯爵、希尼博士等，昨於安好之中抵上海，本報既致其歡迎之誠矣。茲復有亟欲爲調查團諸君陳述，並爲我先進之同業倫敦泰晤士告者。

國盟對於中日問題，以多所顧慮，未能遽加裁決，我人於失望之餘，洞察各友邦近年之遭遇，亦深諒國聯既往未能嚴格運用盟約之苦衷。然國聯既以盟約爲基礎，則終有糾正違反盟約之國際狀況之一日，是爲我人所深信不疑者。日本知盟約之不可毀也，乃傳播種種不合事理之談，所求國際寬恕其違反約章之行爲，一切誣妄，宜不足以掩世界耳目，詎料夙主公道，馳譽宇內之倫敦泰晤士，竟採之爲論據，於是知日本蔽塞世界之聰明之工，有使我人不容緘默者。

本月十一日國聯大會通過關於中日問題決議案之後，倫敦泰晤士稱決議案爲得體，願有數

言曰：

「國聯之所以不宜對於日本加以干涉者，一因日本由外交行爲變爲軍事行爲之前，曾久受刺激。二因中國不是有組織之國家，且不能自稱其具有國聯會員所應有之資格也。」

電傳若此，其全文猶無竟讀之機會，然大旨不謬，有可逆觀。夫此二端，前者爲日本故意倒置因果之曲辯，後者爲日本對於我國惡意之誣妄，若國聯不干涉日本之原因在此，信如倫敦泰晤士所觀察論斷者，則此次國聯與我國所以不得不委屈求全，將非爲各友邦之國情所限，而實爲日本惡宣傳之成功，謂非國際史上之話柄歟。

所謂日本由外交行爲變爲軍事行爲之前，曾久受刺激，因何所指乎？若謂抵貨運動問題，誠然，我國民間之抵貨運動，及今已爲第九次，無一非日本對於我國用外交或軍事壓迫之反響，事蹟斑斑可攷，絕無掩飾餘地也。若謂東省鐵道競爭問題，誠然，我國在東省敷設路線，在極小之小地圖上觀之，並行而彌邇。然以東省整個之鐵道網與諸友邦國內之鐵道網相比較，以面積爲比例，猶復此疎而彼密，則日本何以遽病我國在東省之築路，此其一。藉曰確有競爭之嫌，然則此乃侵略與自衛

之競爭，無論爲公道，爲國權，何得歸咎於自衛之方面，此其二。若謂東省農田諸問題，日本在我國內，當然受條約之限制，我國對日本，既已備受條約上之損失，何能復受條約以外之約束，此三問題，皆有事實可徵，而日本所謂久受刺激者，殆猶不法之徒，對於法律之煩悶厭惡耳。煩悶厭惡之極，於是作更進一步之非法暴行，此即今次日本軍事行動之性質也。

所謂中國非有組織之國家，日本方面屢作如此宣傳，空洞之侮辱，宜爲道德所不容，顧亦不可無以闢之。我國承革命之後，事事更張，諸多草創，因陋就簡，時爲之也，勢爲之也，故指爲比較上組織不如各國，誠所不諱，若遷斥爲非有組織之國家，徒見斥之者之妄耳，倫敦泰晤士遽引其辭，何其不檢耶？就事論之，小之如盜匪或警察事件，何國蔑有，禍及外僑，亦復偶有之事，然發生中國者，輒爲宣傳家利用爲中國國家無組織之證據，大之如政治，宣傳家又以革命中之變態，渲染而爲我國悠久之常態，若去年日本治下之朝鮮，數日之間，殺傷華僑數千，若日本濱口井上團琢磨諸重要人物之相繼遭暗殺，此類變故若發生於中國，宣傳家必且形容中國爲陷於恐怖狀態之中，必不止指爲無組織已也。

調查團諸君乎！倫敦泰晤士報乎！務請注意中國之敵人，不但以海陸空軍破壞中國，彼所布之障線尤廣及世界之各方面也。（三月十五日）

請國聯調查團鑑賞野蠻之奇蹟

國聯聯盟派遣調查團至遠東，當決議之日，以東省爲主要對象，詎知不旋踵而又有上海之戰，上海戰事之由來及其經過，既由上海之中立國代表向國聯提出三次報告書，調查團諸君必能審察報告者處境之關係，而領悟真象於報告書之字裏行間，茲無贅陳必要。然以諸君經由上海之便，不得不請諸君犧牲若干小時寶貴之光陰，鑑賞此野蠻之奇蹟。

上海戰事之第一鎗，日兵發之於閘北，閘北與公共租界相毗連，乃我國人民於租界外之西北方，自行經營之市場。歷年發展膨脹，繁盛僅次於租界，路政警政以及水電，皆有優良成績，故爲日僑所樂居，而爲日本所垂涎之區域也。當發難之前，在滬之日本軍事長官向各國在滬之領袖公然宣稱四小時之內可以安然得之，不料以我國守土之軍隊，爲自衛而應戰，日本不得遽逞，於是戰線蔓延至江灣吳淞砲台一帶，戰三十四日，我軍自動遠撤，於是原有陣地皆在日軍控制之下。

上海戰事之壯烈，乃任何兩文明國軍隊交戰時當然之現象，而附帶之野蠻殘酷，則爲我國與諸友邦所不能想像。繁盛市廛，付之一炬，姑不置論，當交戰之初，商務印書館先爲砲火之目標，其後東方圖書館、國立勞動大學、國立同濟大學、國立暨南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商學院、省立水產學校、私立中國公學、私立持志大學、私立法學院，以及若干中小學，若干醫院，相繼轟燬，察當時軍事情形，絕無破壞此種建築之必要，且大都破壞之於戰事不甚緊張之時日，利用偶然之餘閒，不自愛惜其戰時最可珍貴之彈藥，悍然摧毀之，惟恐不盡者，其處心積慮，可供調查團諸君暨全世界人士深長思也。

調查團諸君其親履其地，試鑑賞此野蠻之奇蹟乎？殘垣斷壁，瓦礫遍野，若者乃我國唯一之出版事業，全國學校之教科書所由取給也。若者乃我國收藏最富，善本最多之私立而公開之圖書館，其圖書五十餘萬冊之灰燼也。若者，若者，乃平時我國萬餘青年學子埋頭苦讀之所，今則爲圖書儀器葬身之所也。夫上海爲我國文化之中心，而閩北乃至吳淞，尤爲中心之中心，辛苦締造數十年，同遭浩劫於一旦，嗚乎！我不忍思，思之徒增對於我國文化前途之悲痛與徬徨；我不忍言，言之徒

使仁人一掬同情之淚，嗚乎！調查團諸君其賞鑑彼野蠻之奇蹟乎，其憑弔此文化之坵墓乎。

侵略用兵而及於我國之文化區域，以致文化機關同歸於盡，初非偶然也。調查團諸君其請更復察訪數事，今日日本控制下之東省，初非絕對不許華人入境，聞其所定標準，對智識分子則絕對禁止。日軍控制所及，拘殺無辜平民，亦偶有獲釋者，而智識分子則無一生還。公共租界之內，最近以日本之脅迫而封閉報館一家，復聞取締其他中國報紙之舉，亦在提議中，凡此種種，當然不難有所藉口，然與其他文化機關之摧殘，歸納爲一，固知一切皆非偶然，而爲一線相承之根本政策所繫，政策若斯，中日糾紛，其得已耶。（二月十六日）

調查團與上海問題

國際聯盟調查團蒞滬之後，連日於酬酢之餘，皆有懇摯坦白之表示，具見國際聯盟調查團對於中日問題，方以忠實之精神，從事最高之努力，是爲我所至深欣慰者也。

調查團迭次言辭之中，以李頓爵士代表調查團向報界同人所作之簡單談話爲最切時要。李頓爵士云：『滬案和平運動，如雙方邀請，則願努力，但不自動參加。』所謂『滬案和平運動』者，當然以停戰與撤兵爲範圍，調查團而爲雙方邀請，則願參加努力者在此，復證以李頓爵士在吳市長宴席上關於上海問題之演辭，謂：『本團現正在調查之中，故必須保持不偏之態度，對於此事，本團在未派以前，亦已進行，國聯方面已有各種報告。』可知調查團所願參加努力者如彼，而於上海問題固已自引爲其使命之一部分矣。

攷調查團之使命，決於國聯行政會，其關於調查團之決議文云：

行政會鑒於此案之特殊情形，欲促成兩國對於其所爭問題作最後與根本之解決，而無礙於上述計劃之實行，乃決定指派五人委員會，就地考察。凡關行政會報告妨及國際關係，及危害中日間和平，或兩國間和平所賴的良好諒解之任何情形……現所了解者，如雙方發生任何談判，則此談判不歸入此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而委員會亦無干預任何一方軍事佈置之資格。此委員會之指派與考量，毫不礙及日政府在九月三十日議案中所給關於日軍撤回鐵路區域之諒解。

自決議文演繹之，調查團得攷察中日問題之全部，談判非其職權，軍事不得預聞，而當時主席白里安氏之說明曰：

委員會職務頗廣，限於顧問性質，委員會可研究凡可擾亂中日間和平或良好諒解者之各種問題；中日各有權將其願得委員會研究之任何問題，請委員會考慮……委員會有完全自行斟酌權，以決定其向行政會報告之問題……委員會享有完全自由行動權，庶可獲得其所欲得之任何情報。

可知調查團職權之絕無限制者，在乎研究與調查及報告，所可接受者爲對於中日兩國所提示之問題而考慮之。自此根據，則李頓爵士所稱對於上海問題之參加努力，其方式與程度，將不俟其作爲而可知。換言之，上海問題未能交由調查團解決，亦即調查團自始未負解決之責職也。

停戰撤兵爲上海問題之一部分，而上海問題又爲中日問題之一部分，以調查團使命之廣泛，以上海問題之不應離東省問題而獨立，故在調查團之將抵我國與其勾留上海之期內，上海問題之氣象陡見緩和，連日雙方在中立諸國援助之下，已有接近之機會。日本而憬然於本問題延宕之非計，則實現停戰撤兵，斷非難事，如不能速決，則中日問題之總解決固有待調查團返歐報命之後，而上海方面又不惟日本撤兵之徒爲欺人之談，即旬日來之停戰亦且歸於泡影，此乃當然之推論也。

停戰撤兵不可必得，即使撤兵矣，上海問題亦無先東省問題而解決之可能的途徑，是以我人關於上海問題之切望於調查團者，以雙方之邀請而使和平運動即日成就，固爲第一步之理想，而較爲可能之前途，猶在李頓爵士在吳市長宴席上所謂『不敢任意斷定責任之誰屬』以調查團

之『保持不偏之態度』加以調查研究與考慮，而作切實斷定責任誰屬之準備也。（三月十七日）

日俄風雲與我國

兩日以來，忽傳日俄之間，戰雲瀰漫，謂俄軍如何移動集中，日本如何戒備對抗，法國急進黨議員爾森氏且據以警告其下議院之外交委員會，蓋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概矣。噫，是可信歟？

日俄警訊，根據猶不甚強，是以至今日爲止，無從說其究竟，即自各方形勢加以推測，亦難發見合一之結論。蘇俄之五年計劃尙未完成，日本之大陸政策尙未站住，二者之衝突雖終不可逃，然目前尙非其時，此其一。日俄覬覦我國，各有其第一步之假想區域，今日本無所顧忌，悍然發難，殆對俄先有默契，狼狽朋分，未必相殘，此其二。東省事變，於茲半年，日本以軍事上應付吉黑之關係，屢向蘇俄商請假用中東鐵路，俾便軍運，蘇俄縱許之無多日，何致遽變態度而相敵對，此其三。波蘭與羅馬尼亞之有欲甘心於蘇俄，蘇俄豈不之知，是以對日作戰，勢必兩面受敵，羽毛未豐，詎有此勇，此其四。據此數端，謂日俄破裂之時期猶早可也。

然以日俄在東省利害關係如是之錯綜複雜，日本態度之無殊於風狂，則於侵擾東省之際，引起嚴重之糾紛，乃極可能之事，此其一。東省事變勃發之後，蘇俄當局迭次表示不滿於日本之利用白俄，並謂國權所在，全力赴之，決不忍受毫末之損害云，則甚可以不安於日本之囊舉遼吉，而乘其不備，攻其未堅，此其二。蘇俄自知其立國主義之與歐美他國迥庭，一意孤行，且爲矢的，因乘世界之疲，及時發難，此其三。日本以對華之不理世界輿情，乃以對俄敵對者引他國於同一戰線，俾各國以對俄而袒日，以袒日而犧牲我國，於是日本對我之野心，得以行所無事，此其四。據此數端，謂日俄危機一觸即發可也。

凡右所舉，皆屬可然而非必然，故我人無以逆視其前途，然若純從國際形勢加以解釋，則甯信此種風說，徒爲外交之手術，而發源於日人，蓋爲風說而終於風說，亦足移轉世界視線於蘇俄，而誘致對日之同情，偷天換日，以逞其大慾於我華，是風說雖爲對俄，實乃對華之策略也。信風說而竟爲事實之先聲，相見以兵，是亦爲其掩護侵華之疑兵而已。

抑我人應不問其爲風說，抑爲事實，其發於日人，抑發於局外，其爲日俄本身之正面戰爭，抑爲

中日糾紛之國際策略，我人應知中日雖在交戰狀態之下，日本雖爲我國之強寇，日俄交關雖有裨於我國之抗日，然日俄問題祇是日俄間之問題，中日問題依然爲中日間之問題，界限盡然，不容視如一事，不容併爲一談。今日日軍雖控制遼吉，然遼吉依然爲我國之領土，欲使日軍退出我國之領土，如國聯無能爲役，我國惟恃自己之實力收復之。即使日俄交綏於我國尙未收復失土之日，我國猶得主張中立，而有不許日俄在我領土內作戰之權利與必要也。日俄未必戰，以其戰而驟然自躋於俄國之同一戰線，誤矣。（三月十九日）

讀中國銀行年報

中國銀行以其二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與世共見，記者幸得先睹，感慨不絕於心，夫是豈一行之事已哉。現代之國際關係，以及政治社會思潮，其動也，無不以經濟爲背景；其止也，無不以經濟爲對象，而中國銀行之年報，能以統計數字及說明，表示最近一年間整個世界經濟之真相，是豈營業報告，是極有價值之論文也。

中國銀行有悠遠之歷史，以張嘉璈氏以次之奮發淬厲，基礎日固，氣象日新。張氏嘗挾其學養經驗，漫遊歐、美，歸國之後，銳意興革，其營業年報之脫盡窠臼，不僅報告一行終年之盈虛損益，不僅爲股東所珍視，目光四射，遍及世界經濟之因果關係者，始於十九年度。自彼十九年度之報告，可覘張氏壯遊心得之一斑；自彼二十年度之報告，可覘興革實效之美滿。年報引言有數語曰：「論政治則連年內戰，四分五裂；論社會則災害頻仍，匪亂遍地，政治無一年之安定，社會幾瀕於破產，而謂銀

行能獨自滋長發榮，何異置機械於沙泥之上，冀其行健不息，安可得乎？」其言甚是，然記者觀感所及，猶覺我國凡百新事業，最能追隨世界潮流，差強人意者，當推銀行一業，固不惟中國銀行一行之自強不息而已。

中行年報所予我人之資料，極爲豐富，細讀一過，尤覺資料之中，包含無數亟待解決而極艱鉅之問題。如謂去年我國國民經濟，以國外之種種經濟問題而直接損失者，約三萬萬元；受國內之天災人禍而直接損失者，約十萬萬元云，考所以致此之原因，或則繼續存在，或且變本加厲，而民窮財盡之現狀，且莫說如何抵補既失，如何防患未然，即此減少之十三萬萬富力，均之全民，人損三元；八口之家，家損二十四元，雖下層社會未能幸免焉，則今年之枯竭，不更可想見耶。

如謂一九八七年以後，我國頻年皆爲輸入超過之國家，而去年入超至八萬餘萬元之鉅，較之十九年度，竟增加百分之三十之多。夫是皆我族之膏血也，有膏血可流，則亦已矣，而據中國銀行之研究，則其中有三萬萬元藉外國廠家行家之放帳信用爲挹注，此種信用之澎漲，復有極度之觀，然則此非能償不能償之問題，而爲百業漸歸破產，民生愈見窘迫之問題，終爲工商無以爲生之問題。

此外如關於紗業絲業農業以及其他新工業之盛衰傾嚮，中行年報皆供給詳明之報告，在在可資研究，在在可以深憂，我人所得賅括之印象，蓋無殊曰，百病叢生，深入膏肓，中行報告者，其全部脈案也。於是我不得不更注意於診斷脈案者之擬方如何，則報告書有最後之結論曰：『……無論世界問題，東方問題，其受病之源，錯綜紛紜，決非局部治療所能解決，根本之道，端在人類心理澈底變換……』蓋謂我國之病態與世界病態相表裏，而我國則受病獨深，藥石之亟需於我國者，尤在『利用科學的方法，提倡機械的建設，』人人所切實可行者，則曰『全國上下，排除一切不生產的信用膨脹，節減一切不必要之消費……人民對於辛勤所得之金錢，勿爲不生產之藏儲……』而已。（三月二十日）

國難會議與對外

遼吉淪陷已逾半載，江南戰事亦歷五旬，而國難會議之地點猶有在甯在洛之爭，去四月一日開會之期祇八九天，而開會時之如何氣象，猶爲無可想像之境界，嗚呼！此非國難之又一徵耶。嗚呼！我人懷疑之極，痛心之極，顧又不得不自麻醉疑神經與痛神經，而以最深切誠摯宏遠熱烈之情緒，期待之於國難會議曰：天昏地黑，水盡山窮，蔚爲燦爛之發光體，導國家於黎明者，其在斯歟，其在斯歟。

今日之軍事外交政治財政等種種危急艱鉅之問題，錯綜雜陳，毋謂百年大計之確立，應有何種見識，何種胸襟，卽如目前難關之渡過，亦須何種才調，何種懷抱。天昏地黑，水盡山窮，我人以十分十二分之好意，絕不信任一個政黨，幾個當局，竟能立大計，渡難關，黨國中樞當亦以不自信其能立大計渡難關，斯不能已於國難會議之召集，是以今日我人又欲問之國難會議會員者，諸公應召而

往。對於百年大計目前難關之自信固何似乎？

集思廣益，衆擎易舉，故問之會員之個人無益，甯若刮目於集會之日，誠迫不及待而求之事前，則上海北平兩地會員最多，屢相集議，其提案之可得而聞者，如北平會員謂：

(一)對日作正常防禦，抵抗到底。

甲 收復東北失地，討伐叛逆。

乙 驅逐淞滬日軍出境。

丙 絕對不得承認或締結喪權辱國之條約。

(二)從速結束黨治，實施民治。

甲 政府即日宣布政權及統治權在民之原則，並厲行之，尤應首先聲明，國民黨黨部決議案，對國民不生效力。

乙 停止由國庫或公款支付之黨費。

丙 出版及政治結社自由，不得限制，若違背此原則，一律廢止之。

丁 限六個月內制定民治主義之憲法，辦法另定之。

上海會員集會之結果，決議兩項：

(一) 要求政府保障會議席上之言論，絕對自由。

(二) 國難會議正式開會時，不舉行國民黨之開會儀式，以示解放黨禁。

歸納右列若干項之內容，可謂若干國難會議會員心目中之國難焦點，外爲日本，內爲黨治。夫日本入寇之爲國難，全國全民所公認，防禦抵抗，永不屈服，尤舉國所視爲天經地義，金科玉律，國難會議會員而如此提案，如此決議，則民意之結晶不啻也。雖然，此原則也，不惟民衆激昂慷慨以主張之，政府之決不違反原則，亦夙已信誓旦旦矣，故我人所期望於國難會議者，不在此項原則之重經。國難會議一度決議，而在嚴厲督策政府之忠實守此原則。抑不惟僅嚴厲督策而已，現代之政治，專家政治也，今之當局既談不到此，則國難會議尤應起而分負一部分重大之責任。蓋國難會議非由民選，非代民意，而以集中人才爲標榜，共赴國難爲主旨者也。惟其然，督策之使命之上，尤必發揮『人才』的長處，通過原則無益，最需要者端在利用專門人才之集中，制定如何防禦如何抵抗之實

際方案，會期祇五日，能否延長，猶未可知，然方案之制定要未可待之會議之日，是所望會員於赴會之前，殫思竭慮，預爲之備，若潦草塞責，以原則交卷，則召集會議，侃侃諤諤，亦可以已矣。

國難會議與對內所涉尤廣，容續論之。（三月二十二日）

國難會議與黨治

國難會議之於對外，不在確立原則，而在製定切實可行之方案，昨既言之矣。至於對內，平滬兩地會員，集矢於黨治，夫召集國難會議之初動機，爲對外而非對內，爲抗日圖存而非計議政治，然國難若是之嚴重深刻，爲戰爲和，動關全局，對內對外，何從畫分。往日各地學生之赴京請願，蔣氏在位，寤痛切誥誡學生曰，必安內而後可以攘外，此誠一語破的之論。然則國難會議之議國難，必以追源溯本而涉及內政，必以正本清源而涉及黨治，事理使然，時勢使然也。

平滬兩地國難會議會員主張結束黨治，限期制憲，關於結束黨治者，舉辦法五：曰勵行政權治權在民之原則也，曰國民黨決議案對國民不生效力也，曰停止國庫或公款支付黨費也，曰出版及政治結社之自由也，曰廢棄國民黨之開會儀式也。結束黨治，自以此五者爲必然之辦法，願其中有應分別論之者，黨的儀式，無關黨本，責黨員以必行，已近無聊，更推之黨外而及於全民，如何令人降

心俯首。且爲黨計之，以主義化人爲上，若斤斤於禮儀形式，自視其主義在理智上之價值爲何如耶？愚民政策與高壓手段，兼施者五六年，可以已而不已，今遭抗議，乃其必然之結果，若日前上海律師公會之決議廢棄此項儀式，則先國難會議而實行矣。

至於政治結社之自由，與人民參政互爲因果，蓋在嚴格之黨治之下，不容人民參政，始不容人民作政治之結合。然求之事實，人民既不能忘情於政治，則政治結合乃當然之產物，而不容政治結合之功效，僅驅一切政治結合爲秘密組織而已。秘密存在與公開存在，在政治爲民權問題，在法律爲名實問題，國民黨以民權爲三主義之一，政治結社問題自始無捨實取名之必要；况前有國民會議，後有國難會議，姑無問其成就如何，而變通黨治之壁壘，公然語人民以參政，形跡昭然也，則政治結社之自由，爭者在所必爭，而宜爲予者所不容，亦不容吝歟。

黨費取給公家，非黨治必然之辦法，乃黨國一體之形態也。黨治崩毀，黨費不復取給公家，宜無待論，然在黨治繼續存在之假定的前提之下，竊以爲黨費亦有立即停給之必要。莫談國難，莫談政治，祇就財政言之，據國民政府主計處核減之二十年度中央總概算，黨務類猶有六百二十四萬元

之鉅，以視軍費，雖極渺小，然較之建設類之祇列二百四十餘萬元，交通類之祇列三百五十餘萬元者，能不痛心耶？若自政治的見地，國難的見地，尤應一筆勾銷。

上列三端，片言可決，國難會議優爲之也，此外曰勵行政權治權在民之原則也，曰黨議對民不生效力也，是爲取銷黨治之根本，然政權治權在民，將何自而表現乎？將何以爲準則乎？政府既產於黨，則黨部議案與政府決策何擇乎？蓋根本問題必待根本法解決，民治的憲法尙未產生之日，根本的取銷黨治徒爲空語，焦點所在，議憲而已。（三月二十三日）

國難會議之翳障

召集國難會議自經國民黨四全大會與一中全會決議而後，政府嘗頒布會議條例，寥寥數條，不着邊際，不惟不足使人對於國難會議有明確之認識，即就國難會議之本體言之，亦在身分未明之窘態之中。而受聘會員，則目光四射，光燄萬丈，以共赴國難之精誠，作共奠邦基之宏謀，其建議案散見報章，本報且亦略加評述矣。昨據南京電訊謂「政府以各方國難代表預備提案甚多，且有主張請將黨權交於民衆者，因容納中央黨部意見，重行聲明國難會議討論範圍三項：（一）關於禦侮事項，（二）關於剿匪事項，（三）關於賑災事項，非此範圍，不必討論」云。此種限制，政府將出之以何種形式，殊為疑問，而在此尙未見之官文書之日，雖視此限制為傳說可也。

任何會議，必非萬能，則國難會議所得討論之事項，加以制限，原非異數。即就所傳之範圍言之，我人殊不覺制限之嚴，範圍之窄。夫外侮國難也，匪禍國難也，天災國難也，若以應急治標之術求之，

國難會議，則禦侮剿匪需勁旅，賑災需財力，謂政府之召集國難會議，將求勁旅與財力於會員，則國難非兒戲，豈有若此之滑稽。若以標本兼治之道求之國難會議，則三種國難，無不牽涉整個國事之各方面，如所謂關於禦侮事項，則軍隊如何布置？外交如何應付？財政如何規畫？交通如何聯絡？生產如何增進？保甲如何實施？舉國政之全部，無一不與禦侮有直接關係，又無一不有組織的關係，無一不有人才的關係，連類而及行政，而及政制，而及國本，如何分爲數擲，曰不許作進一步之討論耶。禦侮然，關於剿匪賑災之事項亦然，然則制限何嘗嚴，範圍何嘗窄，是以我不爲國難會議之因討論範圍受制限，或將不能有所作爲而失望，竊惴惴焉惟恐會議之不足以解救國難。

事前之惴惴，豈非過慮乎，以國難會議會員人選之五光十色，包羅萬象，豈虞其不足以負解救國難之重任，濟濟多士，安可妄加菲薄，則我人猶有根本之懷疑焉。國難會議之條例，會議討論之範圍，謹聞命矣，然討論之結果將如何，止於討論而已乎？抑亦有贊成反對，亦有可決否決乎？可決者備政府參考乎？請政府採擇施行乎？抑會議有強制政府遵辦之大權，而政府有奉行之責任乎？夫以會員出之政府之聘任言，豈有此權；以會議之名稱之嚴重言，以會議最初標榜之集中人才，共赴國難

之使命言，豈可無權；無權則應聘者如何？有權則召集者如何？若曰國難之中，舉國一體，詎有機心，詎分彼此，誠有裨於國難者，言之惟恐不盡，行之惟恐不效，何謂權，何謂責，不暇計較也。信若是，則何以會員之提案紛紜如彼，而政府之制限傳說若此耶？翳障所在，惴惴焉，惟恐會議不足以解救國難，甯得謂過慮乎？（三月二十七日）

憲政之途

國難會議有制限討論範圍之傳說，而國府主席有贊成實行憲政之表示，可見二者之間，猶有蹊徑可尋。夫國民之於政制，有最後決定之權，故黨治之應否結束，憲政之應否實行，權不在黨而在民。然事實上政治由國民黨主持者，既六載，則與其希望國民以任何方式爭得憲政，毋甯希望國民黨慨然自勤放棄黨治。蓋惟賢明的政治家能以國家爲前提，應順潮流所趨，犧牲成見，廓然大公，先例甚多，至足爲法，今國府主席如此表示，其可欣慰何似耶。

原國難會議之爲國難會議，名實懸殊，形象曖昧，會員出之聘任，人選漫無標準，其非國民之代表，非挾無上權威，毫無疑義，雖召集後之成就如何，亦可測驗政府對於集思廣益，解決國難之誠意。然召之來，揮之去，予奪予取，能貴能賤，其間毫釐千里之辨，固不操之會議之本身，而在主政者之方寸間，何也？身分使然也。身分若斯而猶不已於要求結束黨治，實行憲政者，謂以會員的資格而出此，

無庸謂國民對於民權的發揮，民權至高無上，被剝奪者得以任何機會，圖謀伸張，今以政府之召集會議，國民視爲機會，亦未謂過，蓋視揭竿而起，爲民權而革命者，一則溫和，一則流血，殊途同歸也。

國難會議是否以結束黨治實行憲政問題爲政府所制限，不得討論，以致若干政治動物不甘列席，甚致於不成會議，即使開會，各會員是否以政府之限制討論而犧牲本問題，即使討論，以會員四百餘人之衆，皆政府之所銓衡，則本問題是否安然成立，俱在不可知之數。集會矣，討論矣，決議矣，政府以至誠接受矣，然以政府在黨內的系統之低微，又將以何種方式行之？若依據黨議之程序，勢必取決於代表大會，則誰又爲代表大會保證其必可通過歟？國難會議決議結束黨治之不可恃若此，實行憲政爲國府主席所贊成，其不可恃亦何莫不然，何也？關鍵不在此也。

黨治之不復維持，乃事理所必至，至於如何結束，與結束之際是否可以避免種種不幸之現象，其責任全在今之當局。當局自主席以次，下而院長部長，外而黨部之各種委員，苟能審知結束黨治之必要，確有實行憲政之誠心，則應付國難爲一事，處理內政爲一事，發號施令於首都可也，發號施令於行都可也，除東三省與蘇屬之戰區，及一隅之匪區而外，猶應以最簡捷之方法，最短促之時期，

不必待國難會議之決議，立即嚴厲推行訓政時期至少限度之程序，完畢與憲政有直接關係之準備工作。申言之，測量土地，辦理警政，修築道路等，與推行憲政無直接關係者，以及運用四權之訓練，無一定之標準者，變而通之，而惟限期調查戶口，三個月而縣自治，復三個月而省自治，同時充實立法院，議訂憲法，則半年之後，結束黨治，實行憲政可也。蓋必黨的行爲與國民的期望相和諧，相呼應，於是不幸之現象可以避免，共赴國難之精誠可以實現，而國民黨之維持其政治的生命，培養其政治的前途者，蓋亦莫能外此也。（三月二十八日）

憲政之歧途

國民黨以國民政府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半數，授之民選，決議迄今四個月，至隔昨而始由中央政治會議作進一步之決議，推定民選委員選舉法起草委員，限一星期內脫稿，八月一日前選舉完畢；同時決議由行政院負責籌備各級民意機關。此二事者，與憲政運動者之所假想，相差甚遠，然由黨治蛻化爲憲政於和平漸進之中，則舍此末由，蓋與本報日前所論憲政之途，謂『與其希望國民以任何方式爭得憲政，毋甯希望國民黨慨然自動放棄黨治。』『應以最簡捷之方法，以最短促之時期，立即嚴厲推行訓政時期至少限度之程序，完畢與憲政有直接關係之準備工作。』『三個月而縣自治，復三個月而省自治，同時充實立法院，議訂憲法，半年之後，結束黨治，實行憲政。』程度雖殊，途徑則一也。

民選半數委員之辦法，決議四個月，設置各級民意機關，亦夙有成議，乃至今日而始由中政會

急遽推進，可知憲政運動乃不可遏止之高潮，而當局猶知所適應與趨避也。原政治之運用，初無定則，或以信仰絕對，持之極強毅，行之必澈底，相激相盪，各趨極端，謂必若是，始見是非利害之大白也。於是不幸現象有甚至不恤流血者，如此從政，未必盡非，二十年來之我國，雖不足以語此，而彷彿近之，蓋屢試屢敗矣。或以承認是非利害不若黑白之判然，或以審知起伏消長乃爲不可抗違之循環，於是衡情度勢，因時進退，此其相諒相成，相維相繫者，超乎主義與政策之上，常得保持其國家與政治於溫和之中，如此從政，未必盡是，而最適合於我國數千年來所涵育之中庸的國民性，今憲政運動漸次昂進，而國民黨亦捐棄成見，有急轉直下之觀，謂非良好之現象，大局之福音歟。

雖然，其間蓋有待決之中心問題焉，考國民黨之黨性，內以憲政爲歸宿，外以大同爲極則，信乎其天下爲公矣。顧乃猶以所謂「革命的主義」與三民主義爲之前提，入主出奴，順生逆死，故謂彼以唯我而排他爲黨性可也。而今之急轉直下者，其爲幡然改圖歟？幡然改圖者，固不必譏以窮則變，然可預卜以變則通；若曰不然，如此推進，猶僅爲黨治之階段。無論民選委員之半數，以及籌備各級民意機關，與憲政相差甚遠，即使循是而至所謂憲政時期，猶必以國民黨之經典爲憲政之模型，此

乃國民黨的憲政，與一般民衆所想像者，迥乎異物也。今誠有急轉直下之觀矣，顧歧途乃若此，歧途當前，不知國民黨之將何擇，關鍵所在，蓋爲國民黨能否分明黨與國之界限，能否自引爲數黨中之一黨，要之，能否打破以黨義統一全國思想之迷夢而已。（四月一日）

國民黨之態度與汪先生之演說辭

國民黨對於結束黨治，實行訓政之運動，究取何種態度乎？若立法監察兩院半數民選委員之進行，若所謂各級民意機關之籌備，決議已久，而發動於憲政運動露骨之日，於是有國民黨應願憲政運動之觀，究其實，與憲政何干，更證以彭學沛氏之談話，汪兆銘氏之演辭，則雖斷言國干黨猶固持其黨治之成見可也。

中央政治會議以籌備各級民意機關之事，責之行政院，如以此項政務之性質而論，常以內政部爲主管官廳，彭學沛氏以代理內政部長之地位，作關於此事之談話，甚有注意之價值，彭氏之言曰：

『籌備民意機關步驟，須從促進地方自治着手，先使人民受四權訓練，養成自治能力，待地方自治工作完成，每一人民均有行使政權能力，則此項設置，方可收實際功效，關於各種自

治條例，均已擬定，正待進行。」

依彭氏之言，不但民意機關之實現，不知其在何年何月，而訓政之必須從容澈底以爲之，亦意在言外，訓政卽黨治而非憲政也。

汪兆銘氏於南京之黃花崗紀念會之演說，辭及黨治與憲政問題，汪氏爲行政院長，亦公認之。國民黨領袖也，以此人而於此時作此說，尤可認爲國民黨之代表的意見。演辭之全文，具見昨報，彼於稱頌七十二烈士之自信力之餘，認爲一般黨員今有兩種見解，其言曰：

「一種是以爲現在國家弄到如此地步，中國國民黨應該取銷黨治實行憲政，好讓大家來共同負責；其他一種意見，恰恰與此相反，以爲如果稍爲參加黨外人之意見，則黨便從此消滅。」

汪氏對此二說，並無正面之批評，而以黨員之自信力是否消滅爲問，夫稱頌七十二烈士之自信力者如彼，而所欲問於黨員者若此，則汪氏以爲應有自信力可知，國民黨黨員而有自信力，則爲堅持黨治可知，乃汪氏復作進一步之明白表示曰：

『如果說今日要取消黨治，無異說要恢復十二年以前現狀，試問十二年以前的憲政的狀況是怎麼樣呢？便是袁世凱的簽字於二十一條，北洋軍閥的參戰借款，所以十二年以前的所謂憲政，並不是真的憲政，因為真的憲政時期，是一定要經訓政時期，然後能達到，這是毫無疑問的。這種堅絕的自信力，也是我們所應該具有的。』

自此演辭，不惟了然於國民黨對於訓政之堅持，且得了然於所以堅持之論據，於是不得不與汪氏商榷者數端：

其一，憲政之準確意義應為『政治』而非『政治』。辱國喪權應在政治賤內，而不在政制項下，惟不關政制，斯辱國喪權與憲政無涉，若曰不然，其間確有因果關係，而辱國喪權確應歸咎於假憲政，然則亟求不辱國不喪權之道，應以『暫不憲政』為答案乎？抑應以『立即憲政』為答案乎？若曰『立即憲政』之結果，又將為假憲政矣，然內戰頻作，匪燄猖披，國土淪陷數千里，應寫在何種政制，何種政治項下耶。

其二，取消黨治之結果，固與『要恢復十二年（？）以前狀況』之意義無異乎？夫十二年以前

之糟，半以當時之當局，貪鄙昏庸，暴戾恣睢，半以當時之國民，知識程度較低，民權觀念較薄，有以致之耳。信今日之當局與國民無異於十二年之前，則無待謂「恢復」十二年前之狀況，亦無所留戀於虛渡十二年後之今日之狀況，信今日之當局與國民迥異於十二年之前，則何以取銷黨治，使無異於要恢復十二年前之狀況，「若曰不然，今日之當局遠勝十二年前之當局，而國民則依然如故，如此云云，爲國民所萬不承認。苟國民黨而以爲國民非如此承認不可，則我人尤欲問十二年前之前半，國民毫不進步可也，然其後半之六年，國民黨主政矣，何以國民仍無進步，無異於前六年前十二年耶，若曰不然，近六年國民既有進步，然則既有遠勝當初之當局，復有較前進步之國民，則取銷黨治又何致無異於簽字二十一條及參戰借款之十二年前之狀況耶。

政制之是非，國家之利害，皆彰著之事實問題也，生存於此事實之下者，目擊一切，身嘗一切，豈任何人之自信所得而加以幻變，加以否認哉。（四月二日）

偽國電拒顧維鈞氏

滿洲偽國電拒顧維鈞氏偕國際聯盟調查團赴東三省，此非偽國與國民政府間之問題，蓋視爲日本對於國聯之又一矢可也。

偽國非國，在華爲叛逆，在日爲傀儡，彼根本上在國際既無發言之資格，則對於國際之任何意思表示，自無加以何種考慮之必要。今我國根據國聯之決議，顧氏承受國家之使命，與國聯調查團聯袂共去，豈有躊躇餘地？雖然，事有不得不加以嚴重之注意者。

偽國致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之電曰：『貴國人民稱敝國政府爲偽政府，刺激滿洲國民衆，在此時際，顧氏入境，恐有不良之徒，乘機起事，而致阻礙兩國之親善，因此敝國政府不得不謝絕顧氏入境。』云，彼所藉口，非人選問題可知，易言之，偽國名義存在之日，不欲中央人員前往而已。夫此豈有所忌憚於顧氏，豈有所忌憚於中央。蓋調查團之進行調查，以中日各派一員爲重要條件，條件不具

備，即所以陷調查團之構成於不健全，而使之無以完成其使命，亦所以破壞國聯決議案之尊嚴，而予以極端之難堪也。僞國而果有獨立於大地之宏願者，求各國之同情與承認，惟恐不及，今乃予以難堪，豈若者爲傀儡計，灼然其爲日本之自爲計，蓋日本夙昔主張東三省問題由中日自行解決，謝絕第三者參加，乃不爲國聯所許而率有調查團之派遣，是其主張之第一步失敗矣；今之嗾使僞國拒絕顧氏入境者，其第二步耳。

根據國聯決議案，不以我國之放棄派員參加調查團，而竟以對方之陰謀，使我國人員事實上不能參加調查團，則調查團不成其爲調查團，而惟有停頓之途。調查團而去，顧氏必去；顧氏不獲去，調查團不應去，是以今日之問題，非爲顧氏去不去之問題，而爲調查團去不去之問題；非爲我國如何對付之問題，而爲國聯如何處置之問題。彼僞官之來電如斯，我國當然置之不理，調查團亦應置之不理，坦然前往，若彼方不復取第三第四步卑劣之阻礙手段，則亦已矣；否則調查團能否自由行使其職權，顧氏是否有職權及安全上之保障，皆成問題，問題所在，責諸以武力控制東三省之日本。

（四月六日）

國難會議開幕

自去年九月十八日，日本以暴力佔領瀋陽，浸假而吉，而黑，而錦州，而吳淞開北，及今日恰爲二百日，國民政府召集之國難會議始開幕於洛陽，苟我國國土之廣，僅如德意志，意大利，則全國早已陸沉，豈得有行都？豈得議國難？苟十九路軍不禦強寇，則敵兵早已臨南京，作城下之盟，又豈待邊行都？豈待議國難？嗚呼，言之痛心也。

國難會議開幕矣，以政府不許議國本，所聘會員之尤知名者，乃多裹足不前，預計應召而至者，常不逾半數，是爲國人所失望，而政府所不以爲忤，何也？國難閱二百日，而卒未亡，常國者成竹在胸，知殘喘之猶可苟延，對外既保全實力，對內斯遊刃有餘，誠使察納民意，天下爲公，在彼且以爲先亡國之痛，而嘗亡黨之痛，其痛彌甚也。

嗚呼，國非國民黨之國，國人雖悲痛憤慨，至於無極，孰忍偏激而曰與女偕亡，國一日未亡，望一

日不絕，國難會議之身分與內容雖若是其不足數，召集國難會議者之胸襟，雖若是其褊狹，然所議者既爲國難，則在此萬難之時，會議狀況，宜亦爲我人所應洗耳以聽，拭目以視者。夫不謀國本而謀禦侮，勦匪救災，我人絕不敢置信於其猶有蹊徑可循，然因此而竟得禦若干，勦若干，救若干，事屬聊勝於無，當亦不厭其夥，國難會議開幕矣，其必有若干不等於零者歟。

上有箝口之範圍，下有却步之名流，淒涼零落，宜其救不得整個國難，大好名義，草草以終，我不爲名義情，顧不能不爲國民黨惜，不能不爲國家惜。試思數十年來之國情，上下隔閡，內外分崩，恩怨錯綜，思想混沌，武夫勇於私鬪，文官枉法貪賊，社會則放僻邪侈，寡廉鮮恥，人慾橫流，正氣滅絕，國民黨主政六載，不惟毫無裨補，且有每况愈下之觀，凡此現象，自召亡國滅族而有餘，而爲憂時之士所焦思苦慮，欲謀倒揆狂瀾而無所措手者也。國難既作，人懷奮發，咸欲得其當而報於國家，誠使當國者虛懷若谷，開誠布公，充量善用國難會議之方式，羅致舉國才智，予人以恣所欲言之機會，示人以篤行所議之誠意，則膺聘者宜無不奮袂而起，謂如是而貢獻如何偉大，國難必得解救，亦自不免於相當之疑問，然隔閡者必可因此而溝通，分崩者必可因此而團結，宿怨因此而消釋，思想因此而融

和，儒夫可立，貪夫可廉，風聲所樹，移風易俗可期也；於是而怨聲載道之國民黨，可得新估價；於是而土崩魚爛之中華民國，可得新生命，國難可以亡國滅族，顧又非國家禍福之最高分水嶺歟，今乃示人以不度，國難會議，僅如今日之現象，詎不大可惜哉。

抑我人猶欲爲不出席會議之會員告者，公等以不獲議國本而不去，士君子立身處世，蓋自有所篤信者在焉，然公等自視對於國難所負之責任如何，對於國本所負之責任又如何，菲薄會議則不出席，不自菲薄其責任則將何以與世人以共見共聞，是又國人所洗耳拭目以待者也。（四月七日）

議政制之一幕

國維會議三次展緩會期，至本月七日而始實現，預定會期五天，果至昨日而如期閉幕，準備不厭周至，時日何恤稽延，今竟舉重若輕，蓋有由來也。

會期之中，以滬洛交通之阻梗，消息傳來，無非一鱗半爪，至今日記者握管之時為止，關於全會之私人紀述，以及閉幕之官樣文章，猶無所得。是以會議雖終，尙不能作賅括之批評，無已，姑就數日來片段之報告，稍述觀感。

會議稱國難，政府視爲國難者，綏靖救災禦侮三端，非此不許置議，於是以結束黨治，施行憲政爲挽救國難之治本之道者，憤然作色，謝絕赴會，我人嘗預言赴會者將不逾二百人，而果僅一百六十餘人，祇全額三分之一，則制限議案範圍實有以致之也。乃十日下午所開之第三次會，居然有政治制度改革案，列入議程，是在綏靖救災禦侮三端之外，初非政府所許置議者也，竟得登程，竟有決議

是豈赴會者力爭所得，政府量情度勢，不得不放棄成見，曲予優容歟？抑政府原來無事不可商量，指定之範圍雖如彼，而容許之通融則若此，議政制初非厲禁歟，二者孰是，未聞確訊，而好談政治者，却因此而自絕於會議，個中機緣，雖曰人事，豈非天命歟，雖曰天命，又豈非人事歟。

鑒於制限之範圍而不赴會，以不赴會而不獲議政制，此在僅以一議爲快者，可謂失之交臂；若謂必求貫徹，則亦不必遺憾於未去，何也？是日出席者一百四十七人，而贊成提前結束訓政者祇十二人，可見提前結束訓政云云，殊未易言也。一百四十七與十二之比，爲百分之八稍強，若此一百四十七人者，乃國民由自由平等之選舉方法所產生之全數，而其表決訓政問題之比數，乃若是，則知德政之遺愛在人，而憲政之主張，自不足以代表民意，而今日則我人猶得謂此乃會員出之聘任之結果，此即訓政之實效，訓政之成績，『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政府當局與彼一百三十五人者，君子人哉。

點綴於此會議討論政制改革案之時間者，聞有張溥泉先生之慷慨而沈痛之演說，演說之後，要求發言者尙有多人，而主席卽以張先生之演說爲討論終結，可見其演辭之甚關重要，用紹介於

讀者如次：

『實施憲政，先應完成地方自治，此係一定程序。但國府令辦地方自治，已三令五申，反無成績可言，吾人自當負責，即有人謂須將吾等立卽槍決，余亦甘心。造成國難之種子，係清政府與袁世凱所播，清政府與袁自當負責，但現在國民黨執政期內，黨亦不欲完全諉過於人，目前最大問題爲禦侮。本人爲良心主張，在禦侮期內，全國軍隊，除勦匪勦共者外，應悉數開赴邊境，若猶把持地盤，作土皇帝，則不獨憲政無實施希望，地方自治等等亦均永無完成之日。四屆二中全會，汪等主軍民分治卽此意，現在惟一希望，全國國民應一致幫助本黨完成革命使命，同時督促政府，切實施行地方自治，以樹憲政基礎。』

溥泉先生以國難種子播於前清與袁世凱，故謂責任實應由彼輩負之。夫大難當前，而歸咎陳死人，宜爲聞者所不痛快，能溯本追源，自是確論。又所謂『黨亦不欲完全諉過於人』，殆亦以負責雖有陳死人，而國民黨執政期內所耗於內訌之金錢與彈藥，若盡以儲蓄至今日禦侮，所統轄訓練之軍隊，若盡如十九路軍，以及今日所需綏靖之嚴重性，亦猶清朝袁朝之當時，則國難當不如是之

而，斯不欲完全讓過於人耳。不欲完全讓過於人而猶欲持續黨治者，溥泉先生以憲政應先完成地方自治，蓋有一定程序也。則我人先欲追問者，往日三令五申，迄無成績，必至若干令若干申而必有成績乎？率士之兵，莫非黨軍，又必如之何而無土皇帝乎？如此說來，幾何不使人民永遠絕望，所未絕望者，此人此民，雖只配黨治而不配憲政，願猶有數百人焉，配議國難，猶有『全國國民』焉，配爲溥泉先生期望之於不配憲政之日，猶配『一致幫助本黨，完成革命使命，同時督促政府，切實施行地方自治，以樹憲政基礎。』（四月十三日）

改革政制案

國難會議居然逾越預定之範圍，在綏靖救災禦侮三端而外，議決政制改革案矣，難能可貴，彌堪珍視，所決寥寥數條，實分兩部分：其一，以否決提前結束訓政之結果，決議『政府應如期結束訓政，召集國民大會，商定憲法。』謂如期結束訓政者，即承認黨治之繼續存在，將依中山先生制定之建國大綱，推進政制也。建國大綱以憲政繼續訓政，以召集國民大會，商訂憲法，為憲政之始，故此次國難會議決議『政府應如期結束訓政』之不足，復有召集國民大會與商定憲法云云，乃為不必要之道地而已。

第二部分為今後之過渡辦法，即在國民大會尚未召集之前，設立中央民意機關，稱國民代表會，至少有預算決算及募集國債簽訂重要國際條約之決議權，代表須三百人以上，由各大都市職業團體，及各省區地方，暨海外華僑選舉組織之，限本年十月十日成立，此其綱領也。夫我人夙昔所

主張之結束黨治，實行憲政，原謂逐步進展，非曰一蹴可幾；今國難會議所決議者，雖與我人期望相差甚遠，然先設國民代表會，亦既聊勝於無，但願黨政府毋以國難會議決議案之初無拘束政府之權力，而束之高閣，延不實行，則國難會議之召集以及此案之成立爲不虛矣。

國民代表會之名稱，凡兩見於建國大綱，第十四條曰：『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治。』又第十六條曰：『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引經據典，自有出處，然而二者顯然其爲異物也。蓋自權限言之，前者列舉，而以『至少』一辭爲之彈性，後者包舉中央政治；自組織言之，前者之產生，都市由職業團體，而省區華僑由普選（？）；故代表員數斟酌於三百人之上，後者以縣爲單位，每縣一人；自時機言之，前者舉辦於籌辦（？）地方自治之今日，後者舉辦於縣自治完成之日；自階段言之，前者由都市省區而中央，而不及省政，後者由縣而省而中央，故選舉省長之權屬焉，此其大較也。

遵從遺教，施行訓政，乃如所謂國民代表會者，存其名而捨其實，得毋有叛經離道之譏乎？是

不然，經權變通，未可厚非，況數年來當局一切舉措之出入於遺教者，不知凡幾，而政府之爲黨政府如故也，遺教之爲遺教如故也，卽就政制一端例之，如訓政時期無五院，而五院制應見之憲政時期之始，今實行憲政雖爲國民黨所吝，而五院行之三年矣，又如國民不配憲政，而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之半數，付之民選，是亦遺教外之創作，則今日國難會議之決議組織國民代表會，將必爲黨政府所許乎？（四月十四日）

禦侮原則索解

國難會議通過政制改革案，我人既於前昨一再論之矣，顧會議之最初議題，固不在此而在綏靖救災禦侮三端，歷傳電訊，關於綏靖救災之議案，皆祇案由，而具體之辦法如何，無從窺知，雖見其包羅萬象，仍覺得莫測高深。卽就案由觀之，卑之無甚高論，而天經地義，多爲我人所樂予贊同，抑亦爲當局素所理解，所不可知，力行之誠意與本能何似耳。

國難三端，而所以召集會議者，猶不在綏靖救災，而在禦侮，是禦侮者，中心問題之中心。關於禦侮之決議案，亦必尤應爲注意之焦點，當二旬之前，我人嘗痛言之曰：

『夫日本入寇之爲國難，全國全民所公認，防禦抵抗，永不屈服，尤舉國所視爲天經地義，金科玉律。國難會議會員而如此提案，如此決議，則民意之結晶不啻也；雖然，此原則也，不惟民衆慷慨激昂以主張之，政府之決不違反原則，亦夙已信誓旦旦矣。故我人所期望於國難會議者，不

在此項原則之重經國難會議一度決議，而在嚴厲督策政府之忠實守此原則，抑不惟嚴厲督策而已，尤必發揮『人才』的長處，通過原則無益，而需要者，端在利用專門人才之集中，制定如何防禦，如何抵抗之方案，若潦草塞塞，以原則交卷，則召集會議，侃侃諤諤，亦可以已矣。（見三月二十二日社評）

以此期望，拭目以待國難會議之宏猷，乃終會議之期，僅聞一致通過兩項焉：

① 凡侵害國家政治獨立及領土與行政完整之敵人，政府應用武力與外交，抵抗到底，有違上述宗旨之條約，概不得簽訂。

② 在政府努力實行上項原則之時期內，全國人民，不分黨派階級，概應盡最大力量，贊助政府，共同禦侮。

以禦侮為中心問題而召集之國難會議，所得乃僅此，於是知二句前所論，非敢小覷天下士，嗚呼！國難安得而不亟耶！

即就原則觀之，有待注解者正多，如所謂『侵略』積極行動也；所謂『抵抗』消極行動也。苟

自始抵抗，相持不下，則彼之積極不足畏，我之消極不足病，今乃於彼侵略之積極行動所造就之事實，既閱二百日之時，猶作此消極之決議，則政府收復失地之責任，不將以國難會議之決議而有解除之觀乎。申言之，國難會議開會決議之際，政府方以武力北則抵抗於山海關，南則抵抗於太倉崑山，形成人不進攻，我不反攻之局面，此在國難會議諸公觀之，亦視政府爲既已遵原則，盡能事否乎？咬文嚼字，不可解若此，至於事實上有效之抵抗必如何切實準備，若武力與外交皆發生疑問之時，如何到底抵抗，簽約與不簽約發生利害比較之時，如何迴旋盡善，是超過原則，雖爲舉國所亟欲聞，而爲國難會議所不欲問歟。

決議之第二項，在原則上無可非議，然『政府』一辭，究竟若何解釋，必中央政府之行爲，始爲政府之行爲乎？如其然，則但見中央政府自南京遷至洛陽，不但始終未用武力抵抗，且謂迄今未受侵略可也。如曰不然，全國之事，皆政府之事也，則東三省之淪陷，損及領土之完整，政府能不負責乎？既努力實行第一原則矣乎？天津青島上海，乃至最近之濟州，或則抗日會被逼解散，或則機關報被逼停刊，是損及行政之完整，政府能不負責乎，亦既努力實行第一原則矣乎？此而不能自圓其說，則

決議案之第二項，所以自正面崑全國各黨各級之人民者，豈非即反面之暗示乎？
通過原則無益，今乃祇有原則，願原則可支離滅裂若是哉。（四月十五日）

『嚴重事件』

『嚴重事件』者，三日之前，上海泰晤士報社評之論題也，蓋爲租界內日僑輒受華人攢毆而作，此在租界當局及一部分外僑之心目中，以爲嚴重之事件。夫民族間之惡感，甚至宣洩之於通衢之行人間，翻爲地方治安上之嚴重事件，尤無庸謂爲民族間之嚴重事件。顧泰晤士報所論，未嘗注意及於民族間惡感之因果關係，事爲並世列強在國際壇坫之上所不能不抹煞良知而加以公道之裁判者，斯未足以避重就輕，所見獨小，爲泰晤士報譏也。是報之言曰：

『吾人今感覺必須以嚴重語調，論一嚴重事件，此至可扼腕者，在上週內，又復見上海街市中對日本居民之攻擊。自星期三法租界出一兇毆之事件後，不旋踵間據聞另一日本居民岩山君，於星期四早晨，在公共租界新闢路，被一羣暴徒，約六十人所包圍，而加以痛擊。『日本人』之呼聲，更吸引一般下流份子，共同加入毆打，此類事件倘不停止，將於吾人全體均引起嚴重

之結果。吾人深知上海中國居民中大部份有不良情形，上海每一大街及不甚重要之街道，均不幸通有小弄，此類小弄中之一般居民，平時度其邪淫，詐騙，偷竊之單調生活，視路上謀害，不過爲一常事。倘有何種糾紛，則此類小弄中之不良份子，在任何時均能迅速集合，擁集通衢，使巡捕難執行其職務，吾人深知此點，但無論如何，吾人認爲必須採取進一步之步驟，以保障街道上之行人，終日遊蕩之不良份子，爲數實在太多。苟竟實行攻擊居民，無論係攻擊日人與否，吾人皆不得不要求公共租界并法租界當局，採取所有必需之方法，以確保其斂跡。關於公共租界方面，吾人盼望貝爾君安諾得君及新董事，藉警務處之助力，以有效方法處置此事，抑又有爲高尚之華人告者，倘中國之愛國主義，果有何種價值，則請襄助終止對日本居民之攻擊事件。蓋此種事件，不過玷污華人之名譽而已，且此事對於中國之居民之安全，亦甚有關。蓋華人或不幸被誤爲日人，而受此種毆辱，若被暴徒疑及身攜銀錢而假藉此法以得之，則更不免於禍。華人衣西服者，尤有此種危險，吾人常未忘本報編輯部職員許君（譯音）被慘害之事，渠係於本年初在法租界途中遇害，兇手迄今仍逍遙法外，且并無就逮於法之望，城鄉各地，

對於此類罪犯或引起同情心，而多少有上開之通融，倘真有此種情形，吾人切勿效尤。吾人絕不希望有一日能使暴徒自誇統治上海，吾人前已言之，街道上情形，必須有普遍改善，不僅日間游蕩者過多，即夜間有若干處之狀況，亦須加以進一步之注意也。」

文中所謂「上海中國居民中，大部分有不良情形」誠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若謂有若干不良情形，是我人不能爲全人類諱，亦任何人不能爲倫敦、巴黎、紐約、東京、諱、斯無可爲上海諱。乃謂上海中國居民在不良情形者佔大部分，則不能不請漫罵、誣蔑大部分中國居民之泰晤士報評論之作者，稍稍斂其粗暴之筆鋒。試一檢點租界所以賴以維持之每年收入，是否百分之九十五，即取之於此不良情形，信若是，上海租界是否建築於此種不良基礎之上；信若是，租界每年所支出鉅數之警務費，是否值得，而每年所支出華人教育費之微細，是否爲主要之惡因。又如文中所謂「上海每一大街及不甚重要街道，均有小弄，小弄中之一般居民，平時度其邪淫詐騙偷竊之單調生活」無論其爲十分誣妄，信若是，則作奸犯科者之遍地皆是，又豈上海法院不加懲處之故，抑捕房不加檢舉之故。凡此云云，毫無是處，願非彼評論中之正文，不值深論也。

租界內日僑被攪毆，爲偶有之事實，我人絕對不以此種舉動爲然，且願忠告同胞慎不作此無益之舉動，但祇須視爲『警察事件』，何必張皇其辭曰『嚴重事件』，何也？偶然也，非計畫使然也。少數華人加之少數日人也，非華人之組織加之日人之組織也，非中國國家加之日本國家也。蓋必如萬寶山之日警槍殺華農，霸佔農田，朝鮮十餘地同時焚殺華僑數千百，此嚴重事件也。租界捕房爲人所佔領，界內華人數千爲人非法逮捕虐殺，租界當局不能行使其保護居民之職權，而僅得出之以磋商之形式，釋放其一部分，租界爲人佔爲作戰之根據地，此則嚴重事件之尤也，此則尚有一部分爲繼續存在於嚴重狀態下之事件也。

我人對於確是嚴重之事件，常與泰晤士報記者相勗以永遠勿忘，但我人亦不以此嚴重事件而謂攪毆日僑之警察事件可以置之不問不聞，我人希望租界當局以最穩妥而合法之手續，處理此種警察事件，我人決不以租界當局只能處理警察事件，不能處理嚴重事件，而於其處理警察事件之際，加以絲毫之反對或譏諷，我人確知此種警察事件乃僅嚴重事件之餘波，故盼望貝爾君安諾德君及新董事努力於嚴重事件之糾正與消滅，並防止其再度發現，然尤盼望我同胞蘊藏其憤

慨，而逆全力於培養國家解決整個嚴重事件之力量，須知加彼少數人以攢毆，毫無益處也。（四月二十一日）

凡百停頓之心理的原因

國家凡百行政，社會凡百事業，皆在停頓狀態之中，蓋今日之人人，心目中皆有一觀念曰：東北尙未收復，兩軍對壘太嘉，強寇猖披，國難殷亟，一切行政與事業之進行，無從說起，雖然，固何所待乎？政府對於國難所定大計，以外交與武力並進，察之實際，武力止於抵抗，充抵抗之量，不過防止敵軍之更進，毋使尺地之繼陷，初未計及如何收復寸土；而收復之事功，惟乞鑿於外交，彼並舉外交與武力者，外交實爲之主，武力實爲之賓，不可諱也。

政府對於外交所定態度，以獨立的自主的爲標榜，察之實際，惟英美法意四國之鼻息是仰，所謂國聯決議，無不遵從，尤無殊爲外交不獨立不自主之供狀。夫不獨立不自主之外交，誠足詬病，然自加盟於國聯之權利與責任言之，今日所取之途徑與辦法，自始未可厚非；所可非議者，國聯弱點，自經中日問題之試驗而暴露無遺，明知其無平亭曲直之勇，裁遏強暴之方，乃猶守株待兔，不自爲

計是未作自了國難之準備也。瀋陽之變，迄今七閱月，而調查團纔得出關，自調查而研究而報告，自報告而集會而決議，固不知其將歷若干時日。決議矣，是否爲當事國所能接受；接受矣，是否爲日本所真誠實踐，皆屬未可逆觀。往者決議之屢次失效，日本之屢次失信無論矣，近以證之上海停戰會議，其由來，其範圍，固不以國聯決議爲依據，而於進行之際，波瀾幻變，枝節橫生，及我國之復訴於國聯焉，紆迴曲折而作軟性之決議曰：撤兵時期，授權混合委員會，復知混合委員會之不足排難解紛焉，則預爲之地曰：仍得提交國聯大會，信我國而爲獨立自主之外交，如何可以接受此日本所不欲接受之辦法，今委屈求全以接受矣，混合委員會態度之保障安在耶，確定時期之保障安在耶，實行撤兵之保障又安在耶，夫此猶爲極簡單之上海一隅之停戰撤兵問題耳，解決將不知其在何月何日，若中日間本問題之相當解決，更將不知在何年何月，一日不解決，一日不安定，而謂國家凡百行政，社會凡百事業，必俟安定而後進行，不亦慎乎。

凡百停頓，亦自有其不得不停頓之原因，如軍事之調度，財源之短絀，交通之梗阻，金融之疲敝，商賈之裹足，民衆之流亡，無一而不足妨礙行政與事業之進行。事有誠然，然有欲政府以及社會之

各方面深自省察者，亦有以謹慎持重而觀望不前者乎？亦有以患得患失而躊躇莫決者乎？亦有以悲憤憂怨而消沉無爲者乎？亦有以畏葸恐懼而兢兢焉惟苟安是務者乎？夫此觀望躊躇消沉苟安，皆心理之所幻，惟此心理，於是可以進行者不進行，不必停頓者亦停頓，謂此心理必待國難解脫之日，自然消弭，則國家社會所蒙無形之損失，不可估計。非但影響及於應付國難之力量，且將遺國難解脫後無限之隱憂，竊謂舉國朝野，必先明認中日問題解決之遙遠無期，亟事掃蕩凡百停頓之心理的原因，以成敗利鈍置之度外之態度，以百折不撓志在必成之宏願，以明知其不可爲而爲之勇氣，夙夜匪懈，埋頭邁進，則國難雖然，國命民脈之續命湯固在此也。（四月二十二日）

揮金政策

我國國是，遠逾常軌，不惟人民對於財政無問聞之機會，即政府之於財政，亦無周詳之規畫，內容不可究詰，無非漆黑一團，於是一切政治罪惡，乃與財政紊亂互爲因果，循環往復，靡有已時矣。

作者，偶見某報刊馮玉祥氏覆汪精衛氏之文電，感慨不絕，其言曰：

「青電敬悉，弟養病泰山，遠勞垂念，感愧之至。外患日深一日，人民日苦一日，吾人之用度，不可不特別撙節。年來國家財政之困難，已達極點，日以發公債增稅日而度日，其原因固多，而大因則半出於不爲民生之建設，半出於百萬數十萬隨便贈人。如是，則得款者以爲來路太易，而有隨便揮霍之舉，致成今日之奢；贈款者得來時不免錙銖必較，竭力搜刮，致成今日不堪之政治。每觀人民之痛苦，官吏之奢侈，實爲痛心萬分。先生爲國難抗日，出而執政，將來有無大效，全仗努力，惟此一文錢，都是人民血汗，不准濫用之風，不可不力事提倡而實行之，以慰各同志。祥與

先生爲無話不說之好同志，故敢冒昧上陳，款不敢領，謹謝之至，並謝介石弟台好意。」

青信當爲九日所發，文電當爲十二日所發，距今旬餘，則知贈款拒贈猶爲最新之事實。溯求二十年來政治舞台上之悲歡離合，幾無不以贈款問題爲之線索，馮氏頭角崢嶸者亦幾二十載，歷盡興亡，無役弗與，今乃忽以拒贈之電文，露布於世，以我人記憶所及，此其創舉，其人姑存而不論，其事則有足多也。

文電所述拒贈原因，謂贈者以此而竭力搜刮，乃至國貧民苦；受者以此而恣意揮霍，乃至奢風益熾，皆切時弊。顧我人猶欲取而申論之者，此種政治性質之饋贈，爲害當止於此，蓋相率利誘之結果，有愛憎而無善惡，有利害而無是非，綱紀墮地，道義淪亡，此其一也。曖昧之結納，自無公開餘地，於是出納之登記，不容不僞，預定之收支，遵無可遵，實爲財政紊亂與黑暗之最大原因，此其二也。贈者憐人民之慨，受者不鑒於其所受，但見當權者之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於是而思染指政權，旁觀者嫉妬，在下者覬覦，實爲誘致內亂之最大原因，此其三也。不可告人之耗用既繁，正當用途之財資愈窘，先私後公，緩急倒置，於是政費不繼而庶政停滯，軍餉遷延而軍紀敗壞，此其四也。賄遷成風，非錢不

行，於是羅掘俱空之日，點綴無着之時，雖警報頻傳，烽火迭作，而按兵不動以要挾，熟視星火之燎原，外侮不抗，匪亂不剿，此其五也。此五端，其弊弊大者，國事不堪至於斯極，謂癥結盡在於斯可也。竊嘗推究二十年來權奸渠魁之成敗，其得一時之成功者，蓋有三條件，必求賢若渴，殺人似麻，揮金若土，而揮金之爲術，實由袁世凱開風氣之先，衣鉢相傳，青出於藍，逮夫今茲，不惟不戢，益有變本加厲之觀，世稱美國之世界政策爲金閩外交，而我國二十年來之把戲，實爲揮金政策，吁，可慨矣夫。

相習成風，積重難返，事有固然，非必好爲此也。然革命之意義何在，政稱革命，軍稱革命，主義稱革命，乃不妥協於異同之歸納，而妥協以金錢爲魂靈，於是改旗易幟，盡是黨軍，搖身一變，盡是同志，又何疑乎今日國是政象之無加於六七年前乎？

今馮氏軍權所釋，養疴泰山，舊部尤樂爲中央用命，則汪馮之周旋，宜無何種嚴重之意味，然其政治性質之饋贈，既不可爲諱，則其事誠有不得不論者，安得當局愷然於揮金政策之禍國殃民，幡然改圖，以財政之絕對公開，與世共見，以國庫之不堪復任額外負擔，自制濫用，外絕需索，則國事之必煥然改觀，可預卜也。（四月二十四日）

讀交通銀行二十年度營業報告

我國銀行向採分散之制，故自前清光緒年間發軔以來，銀行一業，恆能爲各個的發展，以臻今日之盛況，其間消長，要在自由競爭，以圖生存。蓋國家無法度爲之準繩，社會無是非爲之抉擇，於是凡百事業，莫不各自爲謀，銀行業之隆替，亦何獨不然？故其發榮滋長，於百業之中，最露頭角，人才薈萃，事業颯舉，僅就近年銀行之營業報告而言，足以覘其進展之跡象，此不僅表面文章，足以煊耀於一時，察其內容，固亦能表現其特質。茲讀交通銀行二十年度營業報告，以與其三數年前所刊布者，較其形質，固能察知其進步之速，此無他，近年銀行業不僅於營業上爲劇烈之競爭，其於組織上亦嘗爲積極的較量，於其刊布之營業報告書中，可得其梗概也。

交通銀行初創之時，固有特殊銀行性質，嗣後中交並稱，視爲國家銀行之一，於是在制度上陷於畸形，即該行營業方針，亦致無所適從。民國十七年中央銀行成立，以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

而以交通銀行爲發展實業銀行，制度確立，方針斯定，我國從來未有銀行制度，至是而規模初具。各銀行之能依此軌轍，循序進展，不僅銀行之榮枯繫之，卽社會金融之調劑，產業之振興，亦無不有賴於此，以成更新轉換之機運。交通銀行營業報告書中，首述內國金融與實業一項，可以窺知去年一年中我國實業之衰落，其原因之重大者，腹地水災，邊省外侮，自不待言；而兵匪遍地，民生凋敝，尤爲致病之源。於是實業之中，如絲也，茶也，棉紗也，麵粉也，無不因之而一落千丈，況更如該報告書所陳世界經濟大勢，痛論銀價低落，影響國際貿易，現金偏在，激起世界恐慌，我國經濟，益增危殆。蓋我國用銀爲幣，竟成步步荆棘，在茲內外夾攻之形勢下，我國實業前途，非謀根本救濟不可，交通銀行負有發展實業之使命，其責任之重大可知，更讀其第三項所述該行一年來業務之經過，從可察知該行一年來之努力奮鬥，已不免力竭聲嘶之苦矣。

就該行存款放款匯兌票據之四種業務而觀：存款一項，定存較上年增加八百餘萬，而活存祇增約四百萬元，僅及定存之半，從可知社會資金之固定，實由於擁有資金者，一時無相當投資用途，積聚於銀行，工商實業之受時局影響，彰彰明矣。該行放款，定期者爲四千九百餘萬，不過其八千六

百餘萬之半，又可知實業所需者不及商業之繁，而該行之運用定放，爲助於實業者，已非淺鮮矣。至於匯兌一項，該行所報告者，去年進步奇速，匯款達三萬二千餘萬元，比較上年增加一半，此所以便利工商業款項之調撥者也。其票據一項，亦爲該行近年所致力，因促進生產，曾提倡承兌票據，於貼現押匯兩項業務之發展，自在意中，總額累計達一萬八千餘萬，此於工商實業之調撥款項，關係最切，該行使命所繫，抑亦責無旁貸者歟。

雖然，讀該行報告書所述，其致力於社會之工商業者，縱尙未能完成其發展實業之使命，而其苦心孤詣，灼然可見也。其於實業繁盛之區，設置分行辦事處，以謀內地貨運之通暢，更於通商大埠，增設貨棧，尤有裨於押匯等業務。所不幸者，計畫尙未完全實現，而東北分行辦事處，卒以事變而停業，事與願違，不獨爲該行惜，且認爲社會工商實業之不幸，發揚蹈厲，期之來茲，交行其勉旃。（四月二十五日）

訓政憲政之真偽論辨

近今之政治運動，在野者以結束黨治，實行憲政相號召；在朝者以訓練自治，準備憲政爲標榜。二者皆以憲政爲歸，所爭者，前者主張逕行，後者主張漸進，此時會之不同也；前者主張由全民，後者主張由黨治，此主體之不同也；前者以六年以來之事實爲證，嘗議國民黨本身之腐敗，不配復言訓政，後者以十二年以前之歷史爲證，斷言人民智能之幼稚，不配遽行憲政，此論據之不同也。大較若此，而以在朝者之在朝也，非理論短長之所能爭，事實與形態之持續乃如故。

黨內賢達，初未嘗以在朝之權威，咄咄逼人，其於所執持，侃侃而談，雍雍如也，足爲之代表者，其說曰：世之論政者，慎毋感於憲政之堂皇，如蟻附甕，如蠅逐臭，而忽略夫培養國民自治之能力，必全國各界優秀，各自埋頭從事於地方自治之工作，或闢道路，或編團練，或設學校，或測量土地，或調查戶口，積此生聚教訓之力於數年之間，將見地盡其利，人盡其才，地方事業與民智程度必均有突飛

猛晉之現象，而後自治之基礎不可拔，治一鄉可，治一縣可，更進而治一省治全國亦無不可。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約法無異廢紙，曹錕之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以昔例今，足知憲政問題不重在遲早，而重在真假，今果遽廢黨治而施憲政，其必恢復十二年前之假憲政無疑。凡是云云，散見黨報與黨領袖之言論，胡展堂先生雖墊居港澳，持論時與中央參商者，而昨日發表關於本問題之談片，亦未能外此也。

夫憲政基礎之在地方自治，假憲政之無裨於國是，本報亦夙已屢言之矣，然今日問題之焦點，何嘗在此。六年以來，當局不嘗以黨先於一切乎？不得黨許，不獲結社；不行黨禮，不獲集會；不奉黨義，不獲教育，信全國各界優秀而志在地方自治工作，關道、路、編團、練、設學校、測土地、查戶口，不先俯首，詎得埋頭。不甯惟是，取得黨籍者號稱百萬，埋頭於此者能有幾人，不甯惟是，政令黨令如毛，示百官與黨員埋頭於此之方案如何，勸百官與黨員埋頭於此之事功又如何，於是以言，在野者所號召之結束黨治，實行憲政，可分兩概，非必一談，即憲政如何實行爲一問題，而結束黨治尤應先於一切，否

則畛域所在，黨方期望之於全國各異優秀者，亦惟虛願而已。

謂遵行憲政，將得僞物，則不可不推求十二年前之歷史，是否以民智幼稚，以及所謂軍閥官僚與曹錕之徒以次者，欺罔人民，並爲之原因，以彼例此，苟不足證明今日之民智與當道，一如十二年前，亦將無日而得遵行憲政必爲僞物之結論，顧乃黨論若斯，豈不奇哉！抑遵行憲政之將爲真爲僞，姑措勿論可也。主張遵行憲政者，囂囂於黨治五六年後之今日，可知彼於考量遵行憲政之爲真爲僞之前，必先考量今日以前訓政之爲真爲僞矣，負責訓政者不得訓政之真，而惟憲政之僞是虞，夫足服人耶。（四月二十六日）

孫氏抗日救國綱領草案

孫哲生氏自留粵攜手，一度爲行政院長，不旋踵而挂冠引退，辭立法院長之使命不就，棲止滬濱，四閱月來，以國民黨中央委員之身，於外侮內政多所建白，頗見注念黨政之熱誠。顧時復流露其倖倖國難若斯，獨善其身，時論非議之，乃有抗日救國綱領草案之露布，高瞻遠矚，並顧兼籌，近今黨內彥碩所發表之政見甚多，當以此爲最適應時宜，最切實可行。

孫氏以抗日救國綱領名其草案，而於如何抗日，如何救國，初無直接之貢獻。全案分內政外交黨務三部份，關於內政者獨詳情周密，關於外交與黨務僅設原則，而以外交之部分尤爲抽象，是草案者，謂爲革新政制黨務之方案可也。夫政制與黨務革新矣，何嘗便得救國，便得抗日，然抗日救國必以革新政制與黨務爲先，易辭言之，今日之政制與黨務，萬無救國抗日之可能，此則我人所欲萬分肯定以斷言者，孫氏以抗日救國名其政制黨務革新方案，其意在斯歟？

以我人觀察所得，在朝在野對於國事之意見，各是其是而非其非，彼此不能融洽合一者，雖曰各有所宗，各有所據，而其主要之結癥所在，實爲國民黨之立場問題。在野者雖明知黨治存在之爲不可否認之事實，然以國家組織爲唯一前提，惟有置國民黨之立場於不論不議之列；在朝者雖明知交還政權於國民爲不可抗違之趨勢，然以保持其黨的政治生命起見，不得不發揮其以黨義爲出發點之表面文章，而固執其訓政形式，以時間作空間之掩護，信此觀察而不謬，則孫氏草案，固能自全其黨的立場，而同時接受黨外意見，此其特點一也。

國難會議之議政制，以訓政如期完成爲言，是期在民國二十三年，去今二年耳。其示人以不廣者，謂爲以歲月之悠久，甯謂以訓政之依然，其實憲法既不能得之天降，又不能得之稗販，則自制定憲法機關之決擇與產生，以迄憲法之產生與頒布，殆亦非一年不爲功。孫氏草案，始於本年六月之召集國民黨三中全会，止於明年即二十二年四月之召集國民代表大會，而以憲法頒布日期之決定，留迴旋餘地，是與原議相差無多，而一面示國人以天下爲公之懷抱，一面限以時日，鑿策因循之行政，循序以進，不激不隨，此其特點又一也。

就孫氏草案之細目言之，可議之處亦多，最著者：其一，起草憲法應由立法院任之乎？其二，人民組織政治團體，應以不違反三民主義爲條件乎？此二者，論據太弱，蓋立法委員雖有半數將歸民選，然國家根本大法之制定，應有更強更皎潔之背景，至於三民主義，涵蘊甚廣，幾乎無所不包，然各種主義之出入其間者，所在皆是，謂共和國體而加思想自由與信仰自由以限制，非大道也。（四月二十七日）

憲政與政黨

民主立憲政治之必爲政黨紛立之政治，蓋自然之趨勢也。何則，一國之大，人民多者數萬萬，少者亦數千萬，智慮之不齊，意見之紛殊，既爲必然之結果，約略而類別之，則或爲激進，或爲保守，或爲中和，就其同者相結合爲一黨焉，其不同者則亦別爲一黨，或若干黨焉，是故多黨者乃隨物之不齊之天然狀態而俱來，一而齊之，乃爲不可能也。強而爲之，則政治亦必由立憲而易爲專制，而况一而齊，固亦終不可得，強以爲一黨之結果，終也此其爲黨，亦必自生派別，蓋無疑也。遠取於蘇俄，近取於甯粵，其明徵已。憲政者，以尊重民之自由爲金則者也，人之性既不能盡同，而必大別或小異，則多黨爲不可逃之趨嚮，尊自由則萬不能阻民之各自以其意見之紛歧，自爲結合，故憲政之結果必爲多黨並立之政治。

近有民治協會者，最近結合之政治研究團體也，發表其建設民主政治之綱領計二十有六項，

分論政治與經濟兩大端，俱載昨報，其第三項曰：『政治制度須適應於多黨合作之原則。』爲是主張者，蓋小認民治之必出於多黨政治爲不可逃之原則。顧多黨並立者，未必即能多黨合作，而有時且顯爲各黨競權之勢。若英美昔日兩大黨對峙之局面，其競也爲公例，其合也乃爲例外；若今日美利堅之共和民主兩黨之一起一落，又若最近德意志之那齊黨與以中央黨爲中心之擁德現政府，各黨之竭力競爭，蓋無不出於競而鮮能言合者也。然則合作之說有根據歟？曰有，蓋歐洲各國於大戰以前，凡屬憲治國家，莫不爲多黨林立，而且爲各黨互峙之局面；及戰爭既起，國情緊急，對外應付不暇，各黨豈容更爲揖讓之爭，於是而各黨合作之新局面起而代替昔日各黨互排之舊形勢，首起者爲英之聯立內閣，繼其後者爲法之神聖結合，反互傾而爲互助，一以集中人才爲主旨，英法諸國亦卒賴以克奏膚功。自是以還，各黨互競之說價值日退，而各黨合作之說力量日增矣。雖美利堅表面上猶爲兩黨對峙之形，而其實戰時與戰後凡國家一切內外大政，當政之黨無不諮商之於異黨，以爲取捨，及格的在朝在野之區分不復存在矣。若英吉利者，則最近自受國計問題之影響，麥克唐納毅然放棄昔日局面，而重組國民內閣，實創英政治上之新例。麥氏之黨雖已零落無幾，而麥氏

之爲政治領袖，地位不變，是則決非得以舊時之政治常例相繩，而另闢一多黨合作之新面目者也。其所以成是結局者，不外爲欲風雨飄搖之際，求同舟共濟而已，求衆擎易舉而已。

中國今日之必以憲治爲救國不二法門，無待贅述，憲治之下又必爲多黨紛立之局面，固又毫無疑義，則際此國本搖動之秋，與其期以必不可得之紛至沓來，奔趨一黨，無甯容許多黨之產生，復從而提綱挈領，羣策羣力，以共濟當前之驚濤駭浪耶。（四月二十八日）

五一節感言

五月一日爲世界勞動紀念日，由來既閱四十餘年，本日言論版所刊陳君太白國難與今年勞動節一文，略有敘述，茲不贅言。

五一節爲勞工之節，舉世勞工之既獲享工作八小時，教育八小時，休息八小時之權利者，今日咸歡欣歌舞然於三八運動之成功。未獲此者，激昂慷慨於三八之要求；其在重重壓迫之下，並參預此佳節之權利而無之者，猶運用其既胼之手，既胼之足，以與死神相掙扎；而賢明之資本家，亦欣然於勞資根本標準之確定，共存基礎之樹立，其惟剝削是務者，則縐眉蹙額，疾首痛心於勞工之自覺，是雖勞工之節，而予人以衝動者，不惟勞工已也。

逢此五一，最盤旋我人方寸間者，有一事也。今日囂囂於社會者，或以待過菲薄而怨憤，或以挾持資方而張揚，過猶不及，紛擾時作，一似勞工問題常在嚴重狀態之中，然放眼周顧，是皆小問題而

已。國內蓋有絕大多數備具勞工之資格者，且不暇計較勞工權利享受至如何程度之問題，而惟呻吟歎息於如何獲得爲勞工之機會之問題，夫以絕大多數人不得爲勞工，則今日亟待研究者，應爲增進消納勞工之方法可知也。

今之各國政府，彈思竭慮而不得解決者，爲失業問題，然其性質與我國之問題迥殊。各國失業問題之發生，由於產業革命，以機器代人工；我國由產業落後，外貨壓迫，求需要勞勞工之機器而不可多得。各國以經濟上之原因，人民自棄農村而赴都市，故失業者在一隅；我國以政治上之原因，人民欲安於農村而不能，故失業者遍野。各國以保護資本之利益而摒絕一部分勞工，以至於失業；我國以資本之毀滅，事業本身之難求自全，幾於無業。各國以生產能力過度之反動，形成失業問題；我國以消耗能方萎縮之結果，形成失業問題。各國失業問題發生於事業界宰制政治與經濟之餘；我國失業問題發生於政治經濟未受事業界宰制之日。各國之失業問題與事業之盛衰相對峙；我國失業者與事業界實站於一線，二者病根既如是之不同，是以各國對於失業問題雖無從解決，而自有其局部之救濟方法，而我國并此採取成法之可能而無之。

誰爲爲之，孰令致之，曰天災而已，人禍而已。天災人禍之不息，經濟事業乃有根本覆滅之虞，從業者宜其無所自而託足，抑天災猶非絕對不可抗，人禍固可抗也，人禍之屬於外患者，猶得曰事發於人，其屬於內亂者，固權操自我也。世之論國家與社會之關係者，輒謂治亂榮枯，如環無端，互爲因果，然以今日我國絕大多數人求爲勞工而不得之因果推之，澄清政治與安定國家，要爲凡百之本，捨本逐末以謀局部之改進與解決，事非絕不可能，并亦有其暫時之成效，然社會所困苦艱難，經營之者，曾何足當一度變亂之蹂躪，終爲徒勞而已。

嗚呼於國政，非所以紀念五一節，願以絕大多人之未能享受五一之賜，則又安得而不追源及於國政耶。（五月一日）

五大疑問

綜觀最近中日問題之形勢，顯然爲（一）東北方面待國聯調查團報告國聯後，中國聯決定交涉之綱領。（二）上海方面待停戰協定成立後，由各國會同解決各種政治條件。（三）我國以國聯之進止爲進止，其決議案以無條件接受之。（四）當局自正面坐視東北義勇軍之成敗。（五）正規軍隊不反攻，即軍事上未作收復失地之規畫。（六）所謂抵抗與自衛，亦盡量避免正面之衝突與範圍之擴大，此六點，或爲政府所不欲是認，但事實爲最有力之雄辯，迄今爲止，初無足以動搖此項認識之絲毫事實，是以此六點爲今日中日問題之整個輪廓可也。

我人對於政府今日所取之態度，既無強要改弦易轍之力量，無復抨擊違反民意之勇氣，尤覺痛陳利害得失，曾不足稍稍迴其心意。蓋七閱月來，舉國奔走呼號，聲嘶力竭，舌敝唇焦，墨枯筆禿，雖欲貢獻其生命財產於國難，而政府漠然無所動，堅持其態度於強毅沈着之中，舉國雖不欲以解決

國難之責任，獨歸之政府，而政府輒自引爲己責，舉國雖不欲予以何種信任，而政府輒表示其自信，信如此應付而得安渡難關，則亦已矣。顧以我人之愚，竊不免於覆巢之懼，謹舉五端，質之政府。

其一，世界六強，美國而外，皆加盟於國聯。國聯五強，除日本爲常事國而外，尙餘其四。四強之中，日法關係最密切，德意自始迄今，未作鮮明之表示，英國對於本問題，先以模稜，繼以疲軟，證以彼國內在野黨非難其政府之論調，及美國務卿史汀生氏到歐後之談吐可知也。總之，國聯之領袖國家，非不欲愛護正義與盟約，然彼惟恐不能保持和平之一念，尤強於正義觀念與守約觀念，故在保持和平之條件之下，犧牲正義與盟約在所不恤，犧牲我國主權至某種程度亦所不恤，爲問我國政府，在此國聯決議之下，將以喪權辱國之責任，誘之國聯而接受決議案案乎？抑猶確有內訌之喪權辱國之最高限度，過此限度，確有與強暴抗違爭持之準備乎？數月以來，聲聲不屈服，而實際則追隨國聯步步屈服，爲問政府讓步亦有止境否乎？

其二，國聯五強而外之會員，所謂小國也，小國獨能對我國表示熱烈之同情，對盟約表示忠誠之愛護，此乃文明人類之正氣也，國際團體之基礎也。我國渴愛和平而積弱受侮，應如何與小國聯

爲一線，共常休戚。乃關於上海撤兵不定確期一事，於各小國憤慨之中，我國竟然接受，茲姑毋問接受之苦衷如何，然率自放棄正義之陣線，因此動搖友邦對我之同情，今後誰復爲我仗義執言，今後恪遵盟約，保全國聯，復有何種意義與價值。

其三，今日以前之步步屈服，既不容諱言，今日以後，解決東北與上海之中日問題，其勢亦非繼續屈服不可。茲姑毋問屈服之責任與是非，但問政府於屈服之後，如何避免民氣之趨於兩極端，如何使因此憤激者守法，悲哀者愛國，防止強者倒行逆施，智者自暴自棄，弱者消沉頹廢，試問如何爲政，如何立國，以何種民氣民魂爲國家之基礎。

其四，政府既將國家命運授之國聯，若今後續有不公道之決議，而政府確有不再屈服之決心，則將如何實現獨立自主之外交，如何解脫國聯決議之束縛且與列強樹敵。若曰不然，國聯對於我國之態度與意見，亦能相當尊重，以致不能有何決議，使本問題之解決，遷延若干歲月，然一日不決，則東北與淞滬一日淪陷於水深火熱之中，長期之佔領，將何殊於永久之割讓，政府又何以振拔之乎，抑始終俯仰於國聯，作無期之委棄乎？

其五，政府而以先外交後用兵爲預定之步驟乎？則馬占山將軍孤軍奮鬥，視若無視；及十九路軍苦戰江南之日，政府又不力援十九軍，復不同時規復東北失地，於是日本遣軍六七萬之衆，以搏十九軍，及十九軍之退守次線，東北義勇軍奮起，馬占山將軍亦重張旗鼓，有聲有色，敢作敢爲，於關外，政府既不乘機驅滬敵軍，復不爲東北聲援，考其主因，曰，方自外交進行耳。試問待若干歲月，顯見外交絕望之時，十九軍安在？馬占山安在？義勇軍又安在？誠使別有中央軍隊尙堪作戰，然日本所受於十九軍，馬占山，義勇軍之創痕既復，又得以全力與我中央軍周旋矣，是以今日依恃外交雖絕無把握，而以外交之故，自始至終，爲日本造就『各個擊破』之機會，則不爭之趨歸，政府不以此爲失着，亦有兩全之法乎。

此五端，目前之絕大疑問，亦安危存亡之樞紐也，政府而猶以國家爲國民之國家，應就五端，昭告國民（五月三日）

阻遏內亂

旬餘之前，劉漢恩博士以國內非戰運動建議一文，囑為發表，刊四月二十一日言論版，刊布而後，作同聲之應者，不乏其人，選師君亞民君孚君二文，刊今日之言論版，對劉議皆有所補充，可誦也。劉博士作此建議之動機，在乎『內亂不作，外侮自無由乘隙而入』，『然而閭牆之爭，難免不再發生』，擬辦法四：曰訂立國內非戰建設公約；曰對參加內戰者，採不合作主義；曰獎勵建設領袖；曰注重和平建設宣傳；此四者，人人所能為，且樂為，願國內有志之士，共起而圖之。

抑我人猶欲為同胞告者，今日外患之深酷，民生之凋敝，絕對不容再生內亂，然數年來之政治經濟社會及外交，却又早已播種禍根，厝火積薪，瞬息燃眉，誠非亟合舉國之力，防患未然，則自相殘殺或不任外侮稍告段落之後也。

禍根不勝舉，如政治方面之榮華大端，蓋為今日之國是，絕無規律可言，政權不操之人民而寄

於黨；黨權不操於黨員而寄之幹部；幹部復離德離心，我虞爾詐，其間悲歡離合以意氣以私利，興亡起伏以實力以機會，爲政者之賢不肖，政績之善惡，各憑主觀，無所取準，故大權在握者，無論如何暴戾恣睢，殃民禍國，而彼自酣暢淋漓，倒行逆施，莫得而糾正之，更莫得而裁制之。非若憲政國家政府之善惡賢不肖，可以選舉或投票爲判斷，進退更替之有軌道可遵循也。於是改弦更張，非以武力相壓迫不可，人民無武力，有武力者相較量，如此政制，安得不亂，此其一也。

軍人不得干政，現代政治之金則也。今乃上自中央，外而省區，甚至內地駐兵之若干縣屬，武夫跋扈，一意孤行，所求不遂則霍霍磨刀，沆瀣一氣則狼狽爲奸；其於國家任何問題之發生，則放言高論，旁若無人，欣然自得曰，我有槍桿，我有力量也。無聊政蠹之蠢然思勳者，於是輒亦以得武夫之一言爲殊榮，於是形成中央重員，以地方軍閥爲仗腰，地方軍閥以中央重員裝門面，彼此勾結，彼此利用，亦非此不能自安，相習成風，安之若素，不以爲恥，不以爲怪，一旦利害相齟齬，鬻鬻然攘臂而起，如此政象，安得不亂，此其二也。

渠魁蓄軍長，軍長蓄帥旅長，推而下之至於士兵，亦莫不以象養關係若主奴，故有家而無國，有

私而無公，惟私軍惟家軍，斯已禍國有餘矣。顧尤不止此，競尙享樂，競尙奢靡，於是爭權，於是攘利，於是營團長不以營團長爲已足，師旅長不以師旅長爲已足，有若干軍若干師者，不以既有之軍與師爲已足，於是勾心鬥角，捭闔縱橫，內而裂痕，外而分化，利害所繫，恩怨斯分，如此軍政，安得不亂，此其三也。

國庫不給，於是以整理財政爲入手之力，整理財政以統一事權爲發軔之始，於是各省區之於中央，財務政令，視力量之強弱，距離之遠近，爲依違之標準焉。表面乃爲職權之爭，實際乃爲利益之爭，爭之不已，由不平而怨懟，而裂痕自著矣。藉曰誼同一體，內外相諒，竟以中央之權威，完成統一之局勢，然政府既不能裁兵，復不能養軍，餉糈無着，飢寒交迫，於是求免於譁變，非自謀給養不可，謀給養，必地盤，謀地盤，誰甘揖讓耶，如此財政，安得不亂，此其四也。

內亂造因不止此，惟此四端，知非戰公約與不合作主義未可遽遏內亂，求遏內亂，非將政制政象軍政財政澈底興革不可，容當續論之。（五月四日）

政治方面阻遏內亂之關鍵

昨論阻遏內亂，謂內亂禍根之在政治者，而今之政制政象，軍政財政，皆伏亂萌，故遏亂惟自澈底興革此四端始。

現代國家之財政，斟酌緩急，制定預算，大體謂以量出爲入爲原則可也。我國紛亂數十年，安內攘外，百政待舉，而產業凋零，民生疲敝，國庫匱乏，債臺高築，衡情度勢，蓋非量入爲出不可。量入爲出，要以節約軍費爲第一義，此後而能就國家財力所及之範圍爲標準，制定國軍額數；就地方財力所及之範圍爲標準，制定省軍額數，務使軍隊之給養，確有妥實財源；給養之經理，授之行政機關，俾治軍者，專心致志於治軍，既無意外覬覦之可言，復無自籌給養之煩慮。地盤之需要可期消滅，財政之整理可期實現，軍人之間，無所不平，無所怨懟，則內亂當不以財政而起；至於自現有之軍額，編遣至財力所勝之軍額，誠極艱困，然軍額而不能使之與財力相稱，內亂將永無絕期，此乃不易之論，內亂

之能否阻遏，此其關鍵一也。

十九路軍血戰滬濱，屢摧強敵之日，國人頗多作徵兵不若募兵之論，蓋謂短期徵集訓練，不若志願兵之專門化也。其間利害，非一種論據一種事實所得斷案，然爲阻遏內亂計，應以徵兵代募兵，庶幾軍民站於一線，軍隊爲國家之軍隊，武力爲人民之武力。國未解體，民無彼此，雖欲驅之自相殘殺而不可得，安患內亂之復作耶。徵兵制之實行，所需行政上之條件甚繁，事非一蹴可幾，則於募兵制之今日，有可以逐漸推行者一事也，卽上中士官之級相稱，權相若者，頗爲持平更迭之，以破除其私視隊伍之觀念。又有可以立即厲行者一事也，卽以極嚴格之程序，爲升遷之梯階，以杜絕其僥倖躁進之觀念，是軍政之能否整頓，爲內亂之能否阻遏，此其關鍵又一也。

軍人干政，既相習成風，積重難返矣，事涉國政之根本，宜非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之方法所得奏效。然干政之由來，一以政蠶與軍閥之相勾結，再以武夫之不識大體，復以民間之放任優容，數因所積，遂至斯極，茲因說不到政令之加以制止，法典之予以懲儆，然謀所以糾正之者，不容再緩。是在朝野有識之士，體認其爲致亂之源，不爲造機會，不慮與委蛇，堅壁清野，深惡而痛絕之，卽如迎新送舊

之函電周旋，雖若無關宏旨，實卽干政之端。他如贊成反對之意思表示，事非軍人本分，卽蹈越位之咎，皆當不以其微細而忽視，不以其權威而忌憚，斥所必斥，拒所應拒，逐武人於政治圈之外，俾國事漸趨正軌，政象漸趨清明，此種政象改進一分，卽內亂禍根輕減一分，此其關鍵又一也。

政制之關繫內亂，尤爲密切，憲政既未可遽期，亦望現在之弱點先謀補救，上之，關於主政者之責任與進退，必不以道德的或主義的解釋爲已足，務求演爲法律條款，確定範圍程序，然後政治有常軌可循，而無待於武力之爭持。次之，關於各級文武官員之瀆職瀆職，必不以交議查復之虛應故事爲已足，務求嚴格之考核，作有效之懲處，然後有是非，然後有順逆，是非順逆之標準所在，又無待以權威爲脅逼之工具，是各種弱點之能否補救，爲能否阻遏內亂之關鍵又一也。（五月五日）

屈服矣

昨日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滿斟於英領署琉璃之盃者，非國民之淚，壯士之血耶？自一月二十八日，日軍啓釁於上海之關北，十九路軍抗戰三十餘日，援盡而退，又閱二月，我國委曲求全，簽字於停戰協定，中日問題未決，而淞滬戰事至是告一段落矣。嗚呼！國人乎！公道如彼而強暴若此，犧牲如彼而結果若此，誰無心肝，誰無熱血，能不悲傷，能不憤慨耶。

敵軍入寇，未能逐出國門，停止戰爭，猶待妥協條件，彼雖曲，我雖直，而彼則駐兵有地，撤軍無期，我則人民徒遭絕大蹂躪，軍警俱有明文束縛，如此協定，謂未屈服不可得也，謂未辱國喪權不可得也，是爲國民所痛心，尤爲政府所諱言。雖然，屈服事實也，喪權辱國事實也，痛無以使事實變更，諱無以使事實消弭，然則徒痛奚益，徒諱奚益，時至如今，事至如此，國民與政府惟有儻然自承曰：吾乃對外屈服，喪權辱國之國民，吾乃對外屈服，喪權辱國之政府，國民與政府復同負其直接之責任焉。

國民主戰而政府不戰；國民激昂而政府卑怯；國民力援十九路軍，而政府坐誤戎機；國民紛紛組織義勇軍，置身父線，而政府擁兵二百萬，參戰者不過四十之一；國民反對議和而政府毅然簽字，則一切責任，顯然獨在當局，曷言乎國民亦應自承爲對外屈服與喪權辱國之國民？曷言乎國民亦應同負其責任耶？曰：縱之以歷史眼光，橫之以世界眼光，離國民無國家，離國民無政府，故凡政府代表國家之行爲，始終應由國民負責，此一義也。不戰或戰不利，固自有其當面之責任者，然在此次交戰之際，以及戰前戰後，民間所暴露之弱點，亦足推想繼續作戰之障礙與困難。今以戰事之範圍尙窄，時期較促，故弱點猶未顯著爲不堪戰之證據，然弱點之不惟存在，且極深刻，則不可諱也。夫民氣之旺，可自表面隱藏弱點，非可彌補弱點之實際，故充民氣之量，可以支撐到底不屈服，而未可以保障到底不失敗。今之國際，公道不張，事實上既有失敗之可能，如何保持事實上不喪權辱國之結果，若謂未到盡端，未願負責，是意氣之談，非平情之論也，此國民負責之又一義也。

國人乎，數月來奔走呼號於國難，無非發之愛國之真誠，誰不願拚七尺之軀，灑滿腔之血，以不屈不辱，保國之不亡，族之不滅。而政府態度，重違民意，卒有屈服與喪權辱國之停戰協定，民間憤激

達於極點矣，今乃猶謂國民應與政府同負責任，宜爲國人所死，不甘服。雖然，國人乎，請思之深思之，深長思之，記者之言無當歟？真無當歟？抑自有不可不自承者在歟？況有國命民脈之重，雖以既往絕大之過失，盡諉之政府，政府雖亦慨然自承爲獨負其責任，然亦何補於事實？國人乎，其倒嚙淚與血，其以大智大勇，承認既往之責任，其以大智大勇，負荷而今而後國命民脈之責任。

政府中人乎，國民自承其既往之責任，初未足以未減爾等之罪狀，禍國誤國，政府實爲罪魁，此而猶謂非對外屈服與喪權辱國之政府，何所逃於天地間耶。（五月六日）

屈服與政府

國民爲對外屈服與喪權辱國之國民；政府爲對外屈服與喪權辱國之政府，而誤國禍國，政府尤爲罪魁，本報昨既論之，茲猶欲爲政府告者，政府之責任，非以簽字於停戰協定而發生，停戰協定僅爲誤國禍國之結果之一端而已。九一八以來，事實上步步屈服，步步喪權辱國，事實在先，停戰協定在後，固簽字於停戰協定後仍無辦法，則後於此者，爲更甚之屈服，更甚之喪權辱國，可斷言也。

政府中人痛心疾首於倒算舊賬，而自欺欺人以共策來茲，雖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現政府執政五年，一脈相承，絲延迄今，則五年間之經過，宜不在舊賬項下。藉曰事過境遷，不堪回首，然爲共策來茲起見，何能渾忘往事，更何能以不願談往事而并現實於不談。我人熟聞譬如昨日死，今日生矣，未聞譬如今日死，明日生也，往事不談可也，顧目前現象，又何一而非準備着繼續屈服與喪權辱國之局勢耶。

言外交，外交政策究竟安在？所謂打倒帝國主義，取銷不平等條約，是主義，是目標，得謂爲外交政策否乎？所謂獨立自主的外交，是態度，是精神，得謂爲外交政策否乎？所謂革命的外交，原不知是何取義，意者卽直線的外交而非曲線的外交之謂，得謂爲外交政策否乎？曰有之。『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是卽外交政策也。唯唯，近似矣，然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安在，奮鬥之事實安在，聯合之方式安在，依恃國際聯盟，其以加盟者爲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乎？有之，大會之中，小弱友邦代表，侃侃諤諤，仗義執言矣，是豈聯合與奮鬥之成績，顧其結果又安在，勞而無功，政策之謂何，藉曰未可以成敗論，然考之事實，自始未嘗致力，何來事功，但看五年迄今之駐外使領之人選，以聯合與奮鬥而去乎？足當聯合與奮鬥之任乎？曰否否，事在諸強，政府未嘗忽之，則使領之人選更不足論，但看政府對於列強所標榜之門戶開放政策，亦嘗預爲充分之運用，以與政治的軍事的侵略國家相周旋乎，跪拜於國聯聯盟之庭，是以急來抱佛爲政策，是亦得謂爲外交政策乎？

言軍事，何軍何師爲攘外之編制與訓練？何海港何要塞爲國防的規劃與設備？五年來所耗之軍費與彈藥，何嘗稍爲抵抗帝國主義留餘地？東奔西突，長征萬里，何嘗爲邊防而調遣？遺者姑不論，

卽自九一八坐失遼吉以後言之，時閱二月，錦州之守備如何，錦州失於戰敗乎？錦州方面全師而退，所全者猶以國防爲目的乎？十九路軍之作戰滬濱，爲國家爭回若干體面，爲民族爭回若干人格，然彼調防京滬，爲外患乎？無勇殺敵，遵軍令乎？戰機既迫，幸逢十九路軍能戰，其後能戰者俱以最迅速之方法調赴前線乎？張發奎之所謂鐵軍，以及其他枕戈待命者，在一二八以後，在黨國領袖通霄禦侮以後，又經若干日始予以局部之動員令乎？往者姑不論，停戰協定雖成立，和議未成，強寇未退，失土未復，是危機時時可至也，沿海沿江以及各地軍事長官亦嘗以對外軍事爲目的而有何更動布置乎？

外交如是，軍事如是，民政財政交通等與攘外有直接關係者莫不如是，五年以來如是，去年九一八以後如是，今年一二八以後，乃至國難會議閉幕以後，依然如是，一切無切實準備，如何可以禦侮，故曰國民爲對外屈服與喪權辱國之國民，而政府爲對外屈服與喪權辱國之政府，誤國禍國，政府尤爲罪魁。（五月七日）

屈服與人民

對外屈服與喪權辱國，政府固不容絲毫寬恕，而國民亦不能不分負其責任，日前既痛言之矣。夫負責之義，非引咎已也，蓋必進而求所以完成其責任之道，然後理解負責為有意義有價值。

曩舉二義，謂國民乃對外屈服與喪權辱國之國民，竊自信言之未謬，然就國民中試執任何一人而問之，肯如是自承者，殆寥寥無幾人。大多數必且曰，我主抵抗到底，我主不撤兵不議和，我反對停戰協定之各條款，自我未嘗屈服，未嘗喪權辱國也。然更試執任何一人而問之，君於抗日禦侮，如何作為乎？君為抗日禦侮如何積極的犧牲乎？君於國難時期自動的變更生活狀態乎？君於共赴國難，如何切實準備乎？我知而紅耳熱，張口結舌，囁嚅不能遽答者，尤必為絕大多數。信絕大多數之國民而若是，則求免於屈服與喪權辱國，其可得耶，其可得耶。

非不愛國，何以致此，當然以政府之不抵抗為之原因，徵之戰時與戰後民意盛衰之差，可為鑑

證，顧猶別有國民方面之原因在焉。一言以蔽之曰：知能不足。國民知能之不足，或由於天災人禍，政府亦不能不負嚴重之責任，或由於國民之自身，此則屈服與喪權辱國後之今日，國民所應深自反省，夫然後有完成責任之可言。

國民完成責任，共赴國難之道，初無何種奧祕，就各個人分別言之，爲士人學子者以苦學貢獻於國家矣乎？爲商者制勝國際市場矣乎？爲工者勤工矣乎？爲農者力耕矣乎？爲官員者盡職矣乎？戰爭既爲國家各種力量之總比較，國民復無可人人站於火線，則各以職業爲出發點而敬業樂業勤業，即所以報國，此第一步也。就一般人言之，父有父責，子有子責，夫有夫責，婦有婦責，朋友有朋友之責，爲團體之團員者有團員之責，是職業而外，任何人復四面八方有其四面八方之名分，有一名分，即有一責任，父父子子，夫夫婦婦，乃至朋友團員，以及師生主僕，各如其分，各盡其責，然後有健全之社會，然後有鞏固之基礎，雄厚之力量，此第二步也。更綜合而言之，對於國家，盡是國民，國民又有國民之責任，自審有服兵役之體魄乎？有納捐稅之能力乎？有守法之精神乎？有政治上之判斷力乎？有積聚之財資，進以自効於國家之急難，退足自了災晦，無待國家之振拔救濟乎？知能既備，始無愧爲

國民，始克以赴應負之責任，此第三步也。卑之無甚高論，三步宜無待贅言，然試各自撫衷自問，固何以者，豈易言哉。

國人乎，對外屈服，喪權辱國，我人豈能絲毫寬恕政府，我人非難之，鞭撻之，糾正之，監督之，策進之，然安可寬恕自身之弱點，安可不謀各自完成各面各種之責任。嗚乎！屈服矣！喪權辱國矣！政府中人而不能革面洗心，克盡厥職，則今後之屈服與喪權辱國必有甚於今日者；國民而不能發揚蹈厲，自強不息，則雖奔走呼號，雖曰如何主張，如何反對，將何所持以抗日禦侮，又何所持而不再屈服，不再喪權辱國。（五月九日）

促政府中人省悟

國人每一念及外患之所由召致，大難之如何解救，追源求本，輒不能已於改進政治之要求，是以數月以來，各方於禦侮惟恐不及之際，奔走呼號，必以安內與攘外並舉，政治運動之高潮，乃與一致對外之呼聲，相和諧酬唱，蓋理有所當然，事有所必然，而勢在不可遏也。政權與責任所關，朝野宜其異趨，其間是非，姑措弗論，顧有最堪扼腕者，莫過於政府中人對於人民政治運動之本質，竟以普遍之錯覺，未能體認明白，循此錯覺，將不惟無望於政治之改進，且必形成極不幸之結果。

第一錯覺，以為有黨然後有國，上星期汪精衛氏之演說於中央黨部，有數言曰：

『如果沒有國民黨，就斷斷沒有中華民國。』

于右任氏之詰孫哲生氏，有數言曰：

『恐黨亡而國亦隨之，革命燬而民族亦燼矣。』

汪氏談前因，于氏談後果，前因自辛亥革命說起，國民黨之努力於變更國體，確有其光榮之歷史，然國家是國家，國體是國體，歷史是歷史，現實是現實，有功於國體之變更者，未許違視國家如禁樹；有功於既往之歷史者，非即可爲現實之宰制，宰制禁樹之說，雖必爲汪氏所否認，然有黨而後有國，中華民國非國民黨不可之意，則灼然可見，與于氏云云，如出一轍焉。黨人之自信如彼，而國人之自信，則曰有民而後有國，國事非民主不可，決非黨存而國存，黨亡而國亡，乃爲黨以國存而存，以國亡而亡，若此錯覺不能糾正，則黨與民之關係，將若主從，無論是否以民之不能甘服而發生問題，乃最以共赴國難，戛戛乎其難言之矣。

第二錯覺，以爲爭憲政爲推翻國民黨之手段，非出之純潔之人民而別有背景，汪氏之言曰：「他們（一般官僚政客）的聯合戰線，現在還是要打倒國民黨，現在的口號，却是擁護憲政了，因爲要借擁護憲政之名，然後可以破壞訓政。」

于氏之言曰：

「若必假他途（放棄憲政）以求所謂憲政，適然爲反革命集團張其軍。」又曰「被反革命集

圖巧立名目，行規制之實。」

二氏所言，皆以爲今日關於改進政治之要求，乃「他們」反革命集團之所作爲，而語不及一般國民之意嚮，是無異謂一般國民未作如是之政治運動也。夫此次政治運動之中，自不免於所謂官僚政客者參雜其間，顧所謂官僚政客究作如何解釋乎？一般人民心目中所視爲官僚政客，方趨踰於國民政府之門，或爲座上客或爲幕中賓者，更僕難數，何以同此流輩，只許做官，不許談憲，此輩信爲政府中人所鄙棄，又何以只理會所鄙棄者之談憲，而不理會純粹國民之談憲，若以憲政運動中之參雜官僚政客而併鄙棄國民，則國民將視參雜官僚政客之政府爲何如。要知國民靜候訓政者，四年於此矣，非難之聲不作，憲政之說無聞，自未根本反對訓政也。乃政績如彼，國難若此，始作改弦易轍之想耳。以國民之資格，爭憲法，爭政權，原非大逆不道，況今日之高潮，謂爲憲法之爭，政權之爭，尤無庸謂爲救國方法之爭，鞏固國本之爭，假借名義云何哉？巧立名目云何哉？規持云何哉？若此錯覺不能糾正，將視參預政治運動之國民如賊如盜，謂能求國政之進展於和平相安之中乎？

我人儘可承認訓政之持續，亦有相當見地，然不可不促政府中人之澈底省悟，理解今日之政

治運動，乃人民感受內憂外患之當然結果。（五月十日）

各個擊破之又一階段

上海停戰會議進行之際，日本多方刁難，時閱月餘，無所決定，及我義勇軍之大張旗鼓於東北，乃本問題不以尹奉吉之炸彈而停頓，重光白川且亟亟簽字於創痛之中，自此日人於我國咽喉要道，進有未撤之軍，可作挾持；退有既成之約，無虞後顧，故協定纔經成立，不旋踵而榆關隨告緊張。昨日復接東京電訊，一謂日政府決以上海軍費移用於東北，一謂日軍第十四師團之主力，既自上海開抵大連，進駐遼吉，嗚呼！是協定者，非惟蹂躪淞滬之收權，亦澈底破碎我東北，完成其各個擊破計畫之階段也。

各個擊破乃戰略中最幸運之際遇，日人求之，我國予之，彼收水到渠成之功，我陷支離滅裂之局，誰爲爲之，孰令致之，我人於此不得不追求嚴重之責任者。當十九路軍血戰之日，本報著評出兵榆關，嘗謂：

「寇入瀋陽之日，我國軍隊雖衆，然當時除由東北軍隊迎頭痛擊而外，其他軍絕無致力之方；及寇勢既張，我國若厚集兵力，則黑省之圍可解，而錦州猶可守也。其間馬占山嘗孤軍奮鬥，卒以兵寡援絕而敗北，誠使義勇軍及時而起，錦州之衆突圍反攻，則勝負之數雖不可知，然三面合攻，亦可稍殺敵軍之猖披。顧乃此仆彼起，予敵人以從容調遣，各個擊破之機會，惜哉！上海之戰，爲日本始料所不及，血戰經旬，不得不傾彼之所謂精銳，渡海遠援，猶無尺寸之功，爰有再遣三四師團之議，其捉襟露肘之情，幾不可掩。謂此時而猶不圖規復關外，豈待決勝江南而坐致塞北耶？個中機宜，顯而易知，乃放棄時會，不聞加以一矢，何也……竊以爲今日出兵榆關，乃惟一時機，謂以解上海之圍，甯謂分敵軍之力。」（摘二月十九日社評）

及僞國醞釀之時，本報再請討溥儀評中，又嘗謂「若謂稍緩須臾，必有辦法，請問何以甯坐各個擊破之敵，而不收牽制作戰之功？」（摘二月二十四日社評）今果然矣。日本功成於上海之後，卽以其餉與兵，注全力於關外，以與我國之義勇軍作最後之搏擊，是今日日本所得各個擊破之最後機會，初非天造地設，初非意外倖致，乃我國明知之而故予之也。

窺當局之意，殆謂知己知彼，豈堪以國家作孤注，一擲則粉碎耳。是以甯任各個之被擊破，決不操切出於一戰，然以日本軍隊之奔命於調遣，日本軍資之運用以挹注觀之，則真能決心長期抗戰勝負之數未可知也。且奇恥大辱當前，猶曰必勝始戰，不必勝則不戰，自是不失爲老成持重之談，然革命的主義之謂河革命的精神之謂何信若是，甄南關之義旗，黃花崗之烈士，將不爲後世所崇敬，而惟黎宋卿始得以革命自豪矣。故惟懼不勝而不抗不戰，殊未足爲喪權辱國解嘲，若謂非不抗，非不戰，當局對於十九路軍義勇軍以及馬占山將軍，亦既盡知竭能矣。茲姑無問其情爲何如，程度何如，然既抗且戰，不謀萬弩齊發，以博較大之成績，乃坐令各個之被擊，是徒作同樣之犧牲而不計功效也。彼被犧牲之軍民，以身家性命殉國家，求仁得仁，夫復何說，然當局之存心用意究屬何居？

各個被擊，破者破矣，而義勇軍與馬將軍所部，逆計猶有十餘萬之衆；遼吉雖陷，而天下第一關猶屹立於山海之間；烽火連天，而秦皇島北戴河猶將被選爲調查團渡酷暑作報告之地。今日本以傾國之師，挾傾國之財，在上海停戰協定掩護之下，殺奔東北，脅迫榆關矣。我義勇軍而奮其義勇，竟得聚而殲之，豈不大快。當局而惟破擊彼之主力是務，亦待敵軍之集中一隅，然後調兵遣將，聚而殲

之，豈不大快，不若是，請當局自審其坐視各個擊破，坐視喪師失地，坑陷忠良之嚴重責任。（五月十二日）

自上海至內地

合上海市與公共租界法租界三區及其周延二十英里之地，併而爲一，由界內居民離其原有之國籍，接受中國及各關係國之委任統治，組織獨立之行政系統及司法機關，稱上海自由市，是項計畫將爲上海圓桌會議之主要議題，並已呈請國際聯盟予以認可，簽名於呈請書者三十九人，隸國籍八，此其人，類非八國在滬商業團體之代表，各國駐滬領事亦謂絕未預聞其事，而日本人則方奔走活動云，近日盛傳之自由市說，內容大致若是。

進行於黑影之中者，我人無由體認其實之形質，信上述之傳說而不謬，則此種運動，自足吸引濃厚趣味。蓋上海爲中國之領土，東方之最大商埠，亦列國租界之所在，故其本體爲世界視線所集之特殊而複雜之區域。而六年以來，內有華人收回國權之呼聲，本年復爲日軍破壞其中立性，據爲向中國開聲作戰之憑藉，租界地位既有搖撼之觀，適逢上海圓桌會議行將召集之候，於是與此

每年貨品吞吐總額幾及十萬萬兩（按民國十九年度上海進出口額共爲九萬九千二百餘萬兩）有直接間接關係之中外商民，皆不得不就此海市蜃樓之自由市加以瞭望。

苟作酣暢淋漓之好夢，載欣載奔以赴此自由市，則盡是樂境，大足流連，雖天國不啻也，然止於夢而已。一夢醒來，必恍然於欠呻所在者，猶爲中國領土之內，中國方掙扎圖存，固擁有主權之獨立國家也。羣居此區者三百餘萬人，猶有百分之九十八爲國家觀念未能泯滅之中國人也，此日此時猶爲二十世紀之初期，國聯盟約未毀，九國公約尙存，國聯未可宰割中國尺壤也。更揉其惺忪之眼，檢點經過，則中國武力絕無威脅上海租界之事績，足爲擴大改組爲自由市之藉口也。更稍稍溯念歷史，則比利時未嘗以永久中立之保障而倖免於德軍之蹂躪，事績猶新，足爲自由市之冥想者作當頭棒喝也。更俯察人類現象，則知戰爭之外，猶有種種不流血之相殘相殺，演爲種種不幸之狀態，自由市未能爲超然物外之極樂世界也。是自由市云云，萬無吹聽之理由，亦無實現之機會，徒見其爲癡人說夢而已。

國人乎，國人在奇恥大辱，創痛深鉅之餘，必聞自由市說而血脈憤張，堅決反對。竊以爲慎防其

實現，固所宜然，然從種種方面觀察，可知今日所最應致力，猶不在消極之反對任何問題，矧事之不能成爲問題者，而要在盡所有之機會與方法，療治瘡痍，恢復原氣，借鑑往事，裨補闕失，痛定思痛，淬勵來茲。故爲上海計，果應圖謀戰區之復興；爲全國計，尤應深入內地，多方開發，創造新力量，以謀普遍而平衡之發展。上海以數十年之環境與歷史關係，蔚爲全國文物之中心，其價值在此，而危機亦在此，其爲人覬覦作自由市以制我死命者在此，而國人於反對之外，亟應厚植基礎於全國者亦在此，世變方殷，來日大難，國命民脈不繫於一隅也。（五月十三日）

不禦侮只剿匪

義勇軍苦戰，山海關危急，當局長期抵抗之廣長舌未爛，政府衛國守土之官文書又頒，張學良是否急急如令，如有最新之事實爲答案，姑存而不論，然中央迅遣三軍，作短期之周旋，以點綴其自身所負衛國守土之公事，則必在所不爲，可斷言也。

國家養兵二百萬，歲耗二萬萬，不抗外侮，有何用處？說者曰，問題雖在中日，解決既委國聯，茲在調查報告之中，非不戰，毋庸戰也，必國聯所不勝，然後圖之，此關於外交之原因也。吉黑遠離中原，內地輪軌阻塞，遠征萬里，應接未由，明知其不濟而驅之絕地，無乃大愚，此關於交通之原因也。榆關倚山臨海，北甯路遵海東行，無不在日本軍艦砲線之下，全軍而退，已屬萬難，整隊而進，必遭襲擊，是不能不痛恨長太息於前清老朽之築路絕不顧及國防，鑄成大錯，無法挽回，非不欲援，欲援而不得，此關於地勢之原因也。連年天災人禍，國庫如洗，平日軍費尙虞不給，戰時所耗，尤需十倍，羅掘俱空，應

付乏術，此關於財政上之原因也。產業落後，民生疲敝，一旦正式戰事發生，海口必遭封鎖，民間衣食服用既虞不給，沿岸菁華勢必盡被摧毀，此關於經濟上之原因也。此外關於民智軍械等種種方面，尤無不具有不能戰之原因，是以雖有長期抵抗之志而條件不備，雖有衛國守土之責而實力不濟，非自欺，非欺人，此心此志，天日鑒之。唯唯，關於外交之藉口，不足一蹴。關於交通與地勢者，既不盡然，且有時間可濟其窮，九一八迄今將八個月，雖龜行蝸步，豈有不移咫尺如今日之理。關於財政經濟者，國內外同胞不辭節衣縮食，毀家紓難，能慷慨於十九路軍與馬占山將軍，詎吝爲衛國守土之政府後盾耶。夫利害之辨，亦權衡其輕重而已，能戰不能戰雖爲絕大問題，而非戰不可則至少爲以國家人格民族榮譽爲出發點之斷案，是政府之不戰者，非能不能之問題，乃不欲戰耳。

茲作是言，非故以不時之主戰論重瀆當局，我人且願麻醉片刻，領首於不戰論之前，願仍無以解『養兵二百萬，歲耗二萬萬，不抗外侮，有何用處』之惑。曰有之，不聞何應欽氏膺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之命，朱培德氏膺豫鄂皖邊區剿共總司令之命矣乎？粵軍亦只得協餉六十萬，入閩剿共，是軍隊非無用處也。夫養兵二百萬而猶任匪禍蔓延，勢如燎原，竟爲三國難之一，當局自始不能辭

其咎，事非突發，而在此外寇登堂入奧之際，始任以剿匪共之職責，以總司令爲頭銜者二人，得毋重輕倒置乎？

雖然，匪禍亦酷矣，腹省同胞陷於水深火熱之中，歷久而莫爲拯救，我人復何忍以外患而譏勦匪，且將以匪禍未已，爲對外屈服解嘲，則當局於此有應痛切自省者，卽匪禍之爲國難，當局實縱之，而大舉剿匪，今次亦非創舉，勞民喪財，一無成績，若及今而猶依然不能剿滅盡淨，報答國民，則請自芻於國民之前。要知剿匪乃今日國民於對外屈服，喪權辱國之餘，所予當局以自贖之最後機會，亦最委屈隱忍之期望也。（五月十四日）

如何修明內政

「……外交取決於軍事，而軍事取決於經濟文化和各種科學的組織與設備，而經濟文化和各種科學的組織與設備，又取決於內政的修明，故內政不修明則經濟文化和各種科學的組織與設備，無法進行，軍事外交亦永無辦法……」

五月九日，國民黨中央黨部駐京辦事處之國恥紀念會，汪精衛氏作內政外交報告，其言皆有可取，右摘若干言，其精萃也。

外交之成敗，有不盡以軍力之強弱者；軍事之得失，有不盡以內政之良窳者，然就大體論之，汪氏之言不謬也。循汪氏之說，今日我國由外交軍事兩方面陷於國難之中，不能不歸咎於內政之窳敗黑暗；而內政之窳敗黑暗，不能不歸咎於當國之政府，亦即外交軍事之所以不堪應付國難，政府應負完全責任，此乃三段論法之必然的結論。溯自國難以來，當局之坦然自承其咎，當以此演辭爲

嚙矢。

夫人所患爲絕症則亦已矣，症非絕症，則虞診斷之錯誤；診斷無誤，則虞處方之錯誤；處方無誤，則虞藥石之錯誤，汪氏謂外交軍事經濟文化之病根在乎內政不修明，可謂洞鑿癥結之談，是症非絕症且診斷未誤也。顧黨政府主政六年，竄敗黑暗之內政，不惟不見起色，乃有與日俱進之觀者何歟？

謂誤於處方歟？則試就黨政府歷年所標揭者，一一加以檢定，曰掃蕩軍閥也，建設廉潔政府也，以訓政培植民權也，憲政以下層基礎爲先也，解決人民之衣食住行以裕民生也，厲行考試爲登庸方法也，厲行監察以澄清吏治也，確定預算，統一財權，以整理財政也，凡此犖犖大端，無一而不切中時弊，皆修明內政之要着也，是診斷無誤，處方亦無誤，顧主政六年，不惟不見起色，且有與日俱進之觀者又何歟？

一言以蔽之曰：『說的是眞方，賣的是假藥。』我人於六年以來之政象，最所痛心者，端在是已。今日復聞汪氏之言，其言雖是，曾何加於歷來習見習聞之堂皇政論耶，抑汪氏雖敢作敢爲，久露頭

角，然親政權無幾時，故政治之窳敗黑暗，儘以歸咎黨政府，不必遽譏汪氏，今彼擁有行政之全權，自負行政之全責，外交軍事要有辦法，經濟文化要能進行，既以修明內政爲先，即以修明內政期待之。今日之汪氏可也，則有數義焉，請爲汪氏陳之。

修明內政，要在增進人民精神與物質之福利而已，今日何日，今世何世，詎敢如此奢望。要知我民所求，猶不在政府爲我民造福，而在政府毋加我民以疾苦，故政府不作種種積極之建設可也，但應防止民間自營之種種新舊建設，爲內戰匪禍所破壞，捐可也，稅可也，但求其不苛。苛捐可也，苛稅可也，但求苛率之外，不復滋擾需索。自爲衣食住行可也，但求法令與酷吏毋復剝削侵奪。此數者，如得一一辦到，猶不足以言內政既修既明，我民夢寐求之矣，而今日作此期望，猶不免於難似河清之感，可勝慨耶。至於憲政云云，無非國民公權之取得與行使，同此圓顛方趾之倫，合以公權之觀念則爲民，去此公權之觀念則爲人，同隸國家組織之下，享有公憲私權者爲自由民，祇以私權而無公權者爲亡國奴，今法治不立，法律有如具文，私權無所保障，是雖爲人，曾亡國奴之不若，則我人雖望憲政實現，然在施行憲政之前，尤迫切期望訓政時期法治之嚴格。至於預算，如二十年度（二十七年七

月至本年六月）者，至本年四月始見確定，時期已去六之五，試問除作來年參考外，有何用處？則我人雖望預算確立，然在預算制無法厲行之前，尤迫切期望國庫收付分文之明白公開，汪氏知修明內政爲凡百之本，右陳若干端，其起碼限度，汪氏其能之乎？（五月十五日）

軍人誓不內戰罪言

每一內亂，輒一議息爭，議未息而爭端既伏，紛爭作而息爭之議又起，徒相始終，循環二十年，斷喪國命，戕賊民脈，乃爲誘致外侮之導線，亡國滅族之厲階，個中因果，夫人能道之，固痛心疾首也久矣。及暴日入寇，忠勇愛國將士攘臂而起，喋血滬濱，國人既瞿然於對外爲國犧牲之價值之偉大，復喪然於歷年自相殘殺之創痛之深鉅，外察國難之未已，內鑒裂痕之依然，於是民間有非戰建設運動之醞釀，若干軍人有誓不參加內戰之表示，是誠懲前毖後之見端，掙扎圖存之前提，底定國是之始基，禦侮抗敵之壁壘也。前論阻遏內亂（見五月四日社評）卽爲補充民間非戰運動而作，意有未盡，容續論之，而數日來誓不內戰之聲，雜作於南北，是在可解不可解，可信不可信之間，未容緘默也。

我國內戰者皆軍人也，軍人而拒參內戰，內戰無自而生，是以獲聞軍人有不參內戰之表示，其可喜宜遠甚於民間徒托空言之運動，然試深思之，軍人不參內戰，固如是其簡單輕易乎？往年各地

軍閥之於其劍拔弩張也，有口頭禪曰『人不犯我，我不犯人，』誠使雙方如此云云，何難相安於和平之中？曾與今之所謂不參內戰，有何遜色？顧此口頭禪雖普遍，而內戰不絕者何歟？以彼例此，謂全體軍人聲言不參內戰而內戰遽絕，宜爲不可深信，即謂一部分如是聲言之軍人，即爲永不內戰之軍人，亦必有所未然，何也？軍人於立志不參內戰之前，猶必備具其不可或缺之先決條件也。

內戰之發生，不必以雙方之相激相盪，而或由一方之進襲，試問誓不內戰者，雖不襲人，襲於人則如何，若謂襲於人者仍不得不『依法』（？）自衛，甲侵乙衛，於是交綏，此誓不內戰之謂何，故誓不內戰者，以決心隨時敵屢其軍職軍權爲前提，此其一也。

順逆曲直初無一定標準，共和國應決之多數之民意，民意無所徵而惟憑一己之良知，則甲有一順逆曲直，乙亦有一順逆曲直，兩者相下而惟憑一己之見解爲順逆曲直，於是牴牾，於是交綏，此誓不內戰之謂何？故誓不內戰者，應悲憫民意之無所寄託，內戰之民不堪命，犧牲順逆曲直之成見，麻醉順逆曲直之理智，此種犧牲與麻醉之是非爲又一問題，顧在民意機關未確立之前，誓不內戰者，非此不可，此又其一也。

政府之善惡，當局之賢不肖，爲另一問題，至少限度亦必承認其爲事實上之政府，事實上之當局。惟其然，誓不內戰者，除於政府當局命以內戰，誓不奉命外，無論其命令爲解散，爲裁減，爲移動，爲交替，爲升遷，爲降秩，皆有絕對遵從之必要，否則又必釀成內戰，此又其一也。

軍人有軍人之職責，享有國家特別待遇，故一入行伍，迥殊普通國民，莫謂選舉被選舉權皆受制限，即關於政治之發言權如一般國民所享受者而無之，蓋深恐以其背景予政治以惡影響，且政治亦是非之門，理無極則，易滋爭端也，政爭每爲內戰主因，故誓不內戰應自誓不干政始，此又其一也。

誓不內戰，爲舉國所樂聞，願非澈底不爲功，求澈底非備具條件不爲功，若視國家之軍權軍職爲私利之憑藉，以主觀之順逆曲直爲依違之標準，蔑法抗令，一意孤行，仰首伸眉，越位論政，而乃曰誓不內戰，甯非滑稽之尤耶。（五月二十日）

紀念約法推論國政

去年今日，國民政府以命令公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公布之日，發宣言曰：

『……政府依照國民會議決議，於本日以約法公布全國，約法亦即於今日發生效力。此約法乃全體國民代表所制定，為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和平統一之能否保持，國利民福之能否獲得，訓政之能否完成，憲政之能否實現，皆視約法之能否推行無阻以爲衡。政府當督率文武官吏，遵守約法，奉行約法。約法所禁止者，罔敢踰越；約法所督促者，罔敢懈怠。尤望我全體國民，共明此義，養成守法之習慣，培植法治之精神，對此國家根本大法，一致以全力擁護。有敢破壞約法，藉便私圖者，政府固當依法制裁，不稍瞻徇，全體國民亦當視如公敵，不存姑息……』

讀此宣言，有不得不對約法肅然起敬者，於是盥手焚香，正襟危坐，循誦約法全文，則主權在民，國體

共和（見第一章）人民權利有保障，人民義務有限制（見第二章）訓政有辦法（見第三章）生計有規畫（見第四章）國民教育施之以義務（見第五章）中央地方各有其權限（見第六章）各級政府之組織井然（見第七章）訓政憲政之步驟昭然（見第八章）得第八章八十九條，頭頭是道，洋洋大觀，神遊其間，飄乎其仙矣。

訓政當局乎，約法非具文耶，既推行無阻歟，當局自身遵守之奉行之歟，既督率文武官吏歟，文武官吏既以督率而遵守之奉行之歟，約法所禁止者無踰越歟，約法所督促者無懈怠歟，而不然者，既不稍瞻徇，依法制裁之歟，既昭示國民視之如公敵歟，約法與宣言如此，而事實與政績如彼，南轅北轍，何爲而然歟？

約法乃具文耶，則約法乃當局假手於國民會議所創制，制定之後，當局復掬其愛護珍重之誠，有如宣言之所云云，乃猶不能推行，或推行之而不能無阻，然則和平統一不能保持，國利民福不能獲得，訓政不能完成，憲政不能實現，乃其當然之結論，可不懼哉，可不懼哉。

數年來之政論，始則容忍訓政之推行，近則羣謂訓政之應廢止，何也？以訓政之僞也。清衛展堂

諸先生好以民元約法、袁氏約法、曹琨憲法之狐狸狐搢爲證，堅主訓政之應持續，何也？謂即施憲政，憲政必僞也。往嘗以爲往年之僞，袁曹之徒實尸其咎，若精衛展堂諸先生，皆黨治元勳，尤如精衛先生者，身親政柄，乃亦何以妄自菲薄，惟僞是懼，竊深疑之。及至慶祝訓政約法宣布週年之今日，始恍然於政治之名貴，非可庸議而皮相，其間奧祕，自有難言者在，而醜詆袁曹，未免責之獨嚴矣。

夫此見訓政之僞，彼虞憲政之僞，皆是也。惡訓政之僞而主張廢止訓政，虞憲政之僞而反對遽施憲政，又皆是也。以主張廢止訓政而起死回生期憲政，以反對遽施憲政而猶抱殘守缺於訓政，則無有是處，大錯特錯矣。今日朝野紛呶，論壇爭議，偏於貌而忽其神，驚於名而舍其實，則各有所蔽之故也。

不入於訓，即入於憲；不入於憲，即入於訓。初無問道可尋，然則何爲而謂兩誤，豈猶有所謂兩全歟？非也，非訓即憲，非憲即訓，自無疑義，然爭訓爲非訓，爭憲非爲憲，爭之者爲國利耳，爲民福耳，則實事求是，要在乎政而不在于乎訓或憲。易辭言之，主訓者且莫抑憲而揚訓，先示我民以政治之實際；主憲者且莫抑訓而揚憲，先示我民以政治之方案。政治之實際方案云者，非體制，非形式，非主義，

非原則，乃關於整理財政，救濟民生，推進教育，開拓交通，裁止軍隊，勦滅匪禍，應付國際，抗禦外侮等，種種切實可行之具體辦法也。而不然者，訓政與約法之爲自欺欺人，既爲我民所領教，即使今年今日以憲法代去年今日之約法，只此一帖藥而謂國利民福可期也，亦不勝懷疑之至，云何訓，云何憲，我民迫切之勒索，遠在政治具體之辦法，有辦法者來，無辦法者滾。（六月一日）

自暴行推論工運

本報工場前日之遭搗毀，獲暴徒一，昨經法庭提審，證明爲退職工人，衝入工場後，把守電話，據供奉工會之命，前赴復工，如是云云。悉心研求，猶得作三種不同之假定：完全出於誣妄，以圖卸罪，一也。或人假借工會名義，而此輩受愚，二也。確由工會主使，三也。在此尙未定讞之日，三者未知孰是，姑分別論之。

暴徒二十餘人，同時蠢擁而入，或把門，或行兇，此其爲有組織之行動可知。守電話，毀工具，此其不以復工爲目的可知。如彼供而爲厚誣工會也，則必別有摧殘本報之背景，是不可不究也。

工會乃工人所有之會，工人非工會所有之人，乃有人焉，竟得假借工會之名義，役使工人犯法行兇，工人竟受指揮而不自知其被利用，斯不得不深疑於工會與工人之間，何以隔離若是之遠，乃至爲人所乘，假借者何人，如此魂膽，不可不究也。

信所供而不誣，是工會應負刑事上民事上嚴重之責任，本報惟與之周旋於法庭，別無說話餘地。顧我人因此有若干聯想，不得不為一般從事於工人運動者告者，我國工業幼稚，工運復發較未久，誠使工運稍入歧途，不惟工運前途，異常黯澹，即全國工業，人民生計，皆將蒙其極惡劣之影響，推而遠之，此國家，此民族，亦將無以圖存於經濟戰爭之二十世紀。

無論國家組織於何種主義之下，苟有國家之存在，罔不以法律為維繫，然後可保羣居之安寧秩序，然後可謀羣居之公共福利。法非盡善，容有偏頗，則治標應謀救濟于法律範圍之內，治本應自改訂法律入手，以躋於平，『惡法勝於無法』是不問法之善惡，苟非改訂或廢止，凡生存於此國家之下者，無不有守法之義務，亦以守法為最有利益，自然人之行動如此，團體之行動亦復如此，尊工運為神聖，固非許以踰越法律，踰越法律者，雖屬團體，顧為全人羣之公共福利計，孰能諒之，此一也。或所爭於法無明文，或所爭無涉於法律，則解決之道，有待理智作多方面之考量，是不是，一也；能不能，一也；肯不肯，又一也。以我國今日之工業狀態，處今日之國際競爭，益以今日之世界思潮，竊以為勞資所爭，既是既能且肯，則片言而決，自無問題，而不然者，固應顧到肯不肯，尤應顧到是不是。

而最應顧到不能，不肯可爭也。不是則不應爭，不能則不可爭。所謂「能」視資方之資力與利率爲準，資力所能勝，且已保持其相當而確實之利率者，卽爲「能」之範圍，亦卽可爭之範圍。爭所不能，無論爭爲徒勞，卽使以羣衆之權威，機巧之方法，或以其他手段與機會，爭而得之矣，亦必爲至暫而無可持久，轉瞬動搖其事業之根基，資方固無幸，勞方又何自而得憑藉與保障耶，此又一也。

踰越法律者而竟輒免於法律之制裁，爭所不能者而竟輒得如願以償，是在淺薄暴躁而不懷好意之工運專家，或欣然於所謀就緒，大功告成，然社會與事業則皆陷於不堪問聞之絕境矣。既成之事業因此而萎敝，更何來慷慨之投資者。近年工業收束或倒閉者時有所聞，原因不一，或則真是種因於未能恰到好處之工運，或雖與工運無與，而時髦之失敗的資本家，亦好歸咎於工運。此記者所習聞而至痛心者也。挾厚資者，或窩藏，或存外國銀行，或營地產等非生產事業，詢以何勿投資工業，以利己利人，此輩歷舉外患內亂等種種原因之餘，亦輒曰工人難對付，此又記者所習聞而至痛心者也。

凡右所陳，多與本報所遭遇之變故無直接關係，願聞工會乃至指使工人犯法行兇，始推論及

於一般工運，工會初不必若暴徒所供之工會，尤願暴徒所供之竟爲誣妄也。（六月四日）

胚胎中之財委會條例

試執途人而問之，政府何以不爲國民所信任，當局何以有貪污之嫌疑，納捐納稅何以萬分不願，其答案因人而殊，願必有共通之一語焉，曰財政不公。

試執官員而問之，軍隊如之何可以編濶？實業如之何可以開發？教育如之何可以推進？一切建設如之何可以着手？其答案又因人而殊，願必有共通之一語焉，曰有待財政之改善。

政府知財政之改善與公開之重要也，於是有全國財政委員會之組織，飭立法院擬訂條例，得十一條，既以五月二十八日通過，茲請先取而論列之於公布施行之前。

條例第一條謂「國民政府爲促進財政改善，實現財政公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一開宗明義也。財委會隸行政院（見第二條）故其職權爲對於行政院所處理之財政事項，如一整理財政，二審核收支概算，三審核公債之發行，四稽核報銷，五公告收支賬目等五項，加以審查與建議（見

第三條。夫以行政院所處理之財政事項云者，關於國民政府與直隸國府之軍事委員會等，以及行政院以外之他院者無與也。以審查與建議爲職權云者，止於審查，止於建議之謂也。凡此諸端，誠使行政院立法院以及主計處財政部等機關，克盡厥職，則雖謂財委會爲駢枝可也，性質若是，與所懸擬之『促進財政改善，實現財政公開』雖不無若干關係，其間距離則甚遠矣。

就條例全文觀之，以第四條之分量爲最重，其條文曰『軍費之支出，以國防及綏靖地方所需者爲限，對於國內戰爭之一切負擔，全國財政委員會應拒絕之。前項經全國財政委員會拒絕之一切負擔，行政院不得文付或列入預算。』在第三條所列舉之職權而外，別設此項嚴格之規定，是不但爲我人所應刮目相看，亦可知財委會使命之所在。假定因此規定之故，財委會竟拒絕關於內戰之負擔，行政院竟不將此項負擔支付或列入預算，則雖猶虞強有力者之以直接行動而『截留』以偷天換日而流用，然行政院與財委會亦得謂既盡其對內戰不合作之義務矣，雖然，細加研求，則頗有不倫之感。

解析第四條，實分三段落：『軍費之支出，以國防及綏靖地方所需者爲限，』此第一段也。『對

於國內戰爭之一切負擔，全國財政委員會應拒絕之。」此第二段也。「前項經全國財政委員會拒絕之一切負擔，行政院不得支付或列入預算。」此第三段也。第一段之性質，為國家在財政上對於軍費所定之原則，列入約法可也，列入政綱可也，列入軍委會財政部軍政部之主要規程可也，今乃徒為財委會組織條例之條文何也？第二段所謂「應拒絕之。」夫財委會以接受行政院提交之審查案為範圍，則以組織條例限制財委會，又寧若根本限制行政院之為愈，第三段云云，以附屬機關之組織條例，限制其主管機關之行爲，此其違反立法原理為何如？

我人不欲以條款之未當，抹煞立法院限止內戰之苦心，然就法論法，不安緘默，或猶得修正之於公佈之前歟？（六月五日）

戰區教育之救濟

自一二八以迄日軍之撤退，上寶嘉太四縣境之內，以交戰及駐軍而遭受慘酷之蹂躪者，廣袤各約百里。其間農工商百業，乃至一般居民，復業謀生，俱陷極艱難之境，地喪於國難，宜無怨言，然全國主張抗日，而犧牲則屬局部，是謀此局部之善後者，責在中央政府與全國同胞，而未應視局部之自生自滅也。

停戰協定既簽字，日軍漸次撤退，各級政府均有戰區善後委員會之組織，凡所籌謀，散見報載，爲日無幾，當然未能遽見顯著之舉功，以我人耳目所及，不乏志士仁人，殫思竭慮，任勞任怨，以赴之，對工商二業之復興，固多計議，對農村尤爲注意之焦點，良以農民既佔多數，平時生活狀況復極簡陋，而耕耨失時，後患有不忍言，最加注意，宜也。

願我人猶欲各級善後委員會亟事規畫者，厥爲戰區教育之救濟問題。教育之重要，無待贅言，

以視農事之春耕秋穫，工業生產之數旬數月而一周轉，商家之瞬息可權子母者，教育之收效最渺茫紆遠。誠以成效之遲速別救濟之緩急，則輒易視教育爲不急之務，而忘却教育之目的，在乎求人民之智識的成熟，故教育而蹉跎停頓，則成熟之展緩延期。假定戰區大小學生五萬人，教育耽誤半年，此其結果，必爲五萬人之畢業，各遲半年，亦卽五萬人之生活獨立，供獻於社會國家，各遲半年。其間更以目前教育救濟之不速不周，而使萬千學子從此喪失其求學之機會，亦卽喪失其智識成熟之可能，於是言之，無形損失，莫可名狀，謂教育救濟乃不急之務耶。

戰區教育之救濟，應有兩種對象：中等以上之學校，學校雖在戰區，學生則來自四方，以遭受兵燹而毀損至全部或一部不能持續者，此應救濟者爲學校，對象一也。至於中小學校，學校在戰區，學生亦戰區子弟，以遭受兵燹而學校與學生皆不能持續其教學，此應救濟者爲學校及學生，對象二也。兩類之中，所受損失之鉅細，原非一律，所需救濟之程度，亦自懸殊，大抵第一類需款鉅而在一時，依復難而期永久，其間猶須特別注意者，爲戰區子弟而求學於第一類之學校，應予以個別救濟，無論學校恢復原狀，或學校初未損失，應爲之別設免費或貸費之方法，甚至學校暫無恢復之望，亦應

由學校當局與善後會爲之別謀轉學而免費或貸費之方法。推而廣之，戰區青年之求學原不在戰區者，以家庭遭受兵燹而不克繼續學業，其得請求救濟，與戰區學校之戰區子弟同。

關於第二類者，無論公立私立，以一律免費爲原則，給以文具，貸以課本，所得例外者，至多爲客籍學生之家屬不在戰區者，或照常徵費耳。此種重大之責任，中央政府乃至省市政府，須以最大之勇氣，起而負之。夫以中小學校爲義務教育，在昌盛之國家，原屬政府當然之責任，我國不足以語此。然遭此患難，無論公帑如何竭蹶，以全國省市之力，對此局部之戰區，施行義務教育，實屬不容諉卸也。聞之戰區報告，小學不能聘教員，師資之不能盡義務者，以生活費之名，月致五元，試問如何生活，是誠庖丁車夫之不若。又聞學校爲維持計，不得不徵費，於是無力繳費而輟學者，望校門而徘徊飲泣，嗚呼！何其慘痛，善後委員其必先我而聞之歟？（六月七日）

原則以上之準備

國際聯盟調查團對於『妨礙國際關係，及危害中日間和平，或兩國間和平所賴之良好諒解之任何情形』皆在調查攷察之列，故其任務，至爲廣泛。然中日之利害衝突既以東北爲主，而此次糾紛復發端於日本之以暴力控制東北，是調查團任務雖不以調查東北爲限，而調查東北蕙事之日，謂爲主要任務完成之時可也。日前返北平，再旬日，即東渡，將復來我國，與當局交換意見後，作最後之報告書，國聯會期在九月，此即中日爭持之一關，亦爲國聯艱難之一關。

調查團之任務，在乎調查；調查之用意，在乎報告，以備國聯之參攷，而裁決之者爲國聯會議。會期距今祇三個月，瞬息而至，我國政府之於東北問題，數稱抵抗與外交並進，如何抵抗，姑措勿談，顧如何外交，亦既籌之熟乎目的安在，標準奚若，途徑何取，國家民族之命運所繫之絕大問題，亦待折衝樽俎，臨機應付乎？若曰宰制由人，預謀無益，惟視折衝應付，然折衝應付亦不能無備，既備之乎？

國際問題之解決，會議殆惟儀式而已，成敗之數，雖謂註定於儀式之前可也。我國當局數稱國際聯決議，無不樂從，亦必知決議之操縱於列強，然則對於列強亦既如何努力乎？列強間之鈎心鬥角，千變萬化，亦既嚴密注意之乎？列強之真意亦既瞭如觀火乎？是國際會議之儀式距今祇三個月，而周旋於列強者，不復有三個月之豫遊也。

謂調查團之使命，止於調查報告，竊又疑其未然。國際固將以其報告爲主要之參攷，而徬徨躊躇之列強，必且以其報告爲各自決定國策，應付國際會議之資料焉。是以我人視調查團爲國際對於中日糾紛之鎖鑰可也。自調查團入我國境，政府之如何款待，多在國人眼底，然予以方便，示以誠敬，僅爲調查事實者所需要。若在調查事實而外，別求鑄彼鎖鑰之假定的片面的模型，政府亦既備精密之設計，作精密之圖案乎？是則尤爲周旋列強以前之事也。

舉國上下，知領土之應保全也，主權之應完整也，行政權之不容殘破也，復知九國公約之爲九國所簽訂，公約存在之有利於我國也。於是異口同聲曰：對日以此爲原則，解決東北問題以此爲標準，在此原則與標準之下，以收復失土，還我主權爲目的耳。自勉者如此，與世界以共聞者亦如此，我

人深信此爲顛撲不破之談，然此乃大體之輪廓也，非所謂精密之圖案也。調查團李頓爵士以次必於其平居無事，未奉命爲調查團員之時，早已了然於我國所想象之輪廓，今日留北平，乃至東渡後再來我國之時，乃謂所得我國之意嚮，仍惟此輪廓，而持此輪廓，竟然躊躇志滿，此必無之理也。易辭申言之，調查團決不能以原則如是云云，向國聯交卷；而我國當局亦決不應以原則如是云云，向調查團交卷。調查團入關矣，當局今日既有答復原則以上之準備乎？（六月八日）

請爲剿匪將領進一解

匪禍始於湘贛，蔓延於湖北安徽福建，屢剿無功，勢成燎原，匪區同胞固已久陷水深火熱之中，而歷年天災人禍，尤見危機四伏，大有一觸卽發之觀。嗚呼！外侮殷亟，旣虞豆剖瓜分；匪燄日張，尤虞土崩魚爛，禍不單行，滅亡無日，我人對於政府當局，至是無可稍稍寬貸其責任，然至今日而外不謀有效之禦侮，內不謀有效之戡亂，猶惟追求責任之所歸，豈能有補於顛危，而若蔣介石親自出馬，實行剿匪，尤我人所願稍寬旣往，以觀後效者也。

蔣氏行矣，自此西南有桂軍，東南有十九路軍與粵軍，東有何應欽所指揮之各軍，中部與北部有蔣氏所指揮之各軍，挾萬鈞之力，數面圍攻合剿，自無疑於克奏膚功，願我人亟欲爲諸將領進一解者，究竟何謂匪？

「匪」之爲義，無待詮釋，願復有云者，願聞來自匪區者之言，匪蹤飄忽靡常，故人民所患亦不

常在匪。匪至則匪肆虐，匪去則兵肆虐，無兵無匪則官吏肆虐，總之匪區之內，以及匪區之四周，無論在何種勢力控制之下，皆是無法無天，無惡不作。此去彼來，循環靡已，人民呼籲無門，求生無路，非死於非命，卽死於憔悴，十室九空，終無子遺，故匪至之日，未始不望以官兵之力，剿滅淨盡；兵至之日，未始不望以官吏之力，調兵他往，及至官吏可以作威作福，則羣起而詛咒之曰，曷不死於匪衆亂刀亂鎗之下。剿匪諸將領乎！人民渴望諸將領之戰無不勝，攻無不克，諸將領應知人民於祝勝之際，別有隱憂隱痛在焉。

殺人放火，焚家劫舍者，匪也。彼志乎子女玉帛，稍違其意，初不必亦焚亦殺，然在人民則非喪子女，卽喪玉帛，卽喪生命矣，此匪之所以非剿不可也。剿匪諸將領其一檢點所部屬之將佐士卒乎？其一檢點所接觸之各級官員乎？常兵做官者所爲何來，志不在乎子女玉帛者幾何人，志在子女玉帛者，其心卽匪之心也。志乎此，而濫用職權以致之者，其行卽匪之行也。諸將領之剿匪，其惟以無俸無餉，無官銜無官職，而嘯聚橫行者是剿，其他置之不問不聞歟，是誠不失爲剿匪矣，然謂弔民伐罪，除暴安良則未也，謂解脫國難，挽救滅亡則未也。

兵禍官禍與匪禍，並踞於內地同胞之咽喉胸腹，政府以全力剿匪，未必勦不盡，匪盡而繼之以兵禍，益之以官禍，則民不聊生，又相率爲匪，然則匪無盡期，剿無已時，國猶可救耶？世之論者，謂民窮財盡，故民衆匪化，治本之道，還在匡濟民生；邪說橫行，故民衆惡化，治本之道，還在善導思想。如是云云，豈不宏偉，誠應以此爲標的，合朝野有志之士，併力邁進。然以我人觀感所及，亟莫亟於消極之防止，易辭言之，謂圖匡濟民生，善導思想，尤莫若減少兵禍官禍，使之毋爲民生之蝨賊，毋予人民以反感，民衆得此，已經受惠不淺，彼匡濟與善導，遠在民衆想像之外也。匡濟善導，責不在勦匪將領，而兵禍官禍，其情跡與匪禍無二致，求所以減少乃至消弭之者，勦匪將領責無旁貸，諸將領其一求『匪』之名實而一併滌除之乎？（六月九日）

圓桌會議

在日本未曾確切表示放棄其侵略政策，並撤其軍隊至南滿鐵道區之日，或在我國並未決定對日屈服之日，或列強政府並未容納其在滬僑民之慾求，而以砲艦政策施之我國之日，圓桌會議無實現之望，即使實現，亦無圓滿之望，此種觀察，在九月間國聯聯盟重行集會，成立新決議案之前，我人自信爲必不大謬。

近日立即召集圓桌會議之聲浪，實發之於東京之播音臺，東京政府爲之主動，上海日僑鼓煽之，上海外僑阿附之。日政府所處心積慮者，在上海問題與東北問題之分別解決，待上海問題由各國共同參加於圓桌會議而得解決之後，摒各國於東北問題之外，陷我於國際孤立地位，然後直接談判東北問題，或竟悍然維繫其實上之佔領，而置之不談。日僑所夢想者，除關於東北問題追隨其政府之策略而外，將藉彼國轟毀淞滬之餘腥，博得上海公共租界內卓越之地位，一面市惠於列

國，一面完成其以海陸空軍推銷貨品之幻夢。至於上海之他國若干僑商，舉國際公道，以及彼祖國對於公法公約應有之義務，悉置腦後，而惟私利是牟，將依賴日本之武力，增進其各個人在上海之資產，蓋趁火打劫不啻也，立即召集圓桌會議之背景若是，於是此唱彼和，高遏雲霄矣。

然則各友邦政府對於立即召集圓桌會議之態度何似乎？曰，自我國以中日糾紛提交國聯之後，國聯之弱點畢露，既無充實之力量，作斷然處置，復無拒却之理由，居隔岸觀火，焦頭爛額，窮於應付，誠使我國而為立即召集圓桌會議之呼聲所掀動，貿然應之，各國為國聯輕減責任計，何樂而不從，美國在國聯之外者也，史汀生氏亦嘗謂圓桌會議若無一國反對，美國願觀其成，其意嚮可概見矣。

日本政府，上海日僑暨他國若干僑商之態度若彼，友邦政府之態度如此，更不聞日方之宣傳，各國僑商之決議與請願，已敦促上海領事團因是而集議，醞釀不已，聲勢儼然，不將有合以謀我之一日歟。是不然，日本朝野之活動，固為片面之癡念，而各國僑商尤隔靴搔癢，領事團必能了然於自身之地位，與夫圓桌會議之性質，詎肯盲從，盲從無益。蓋上海之日軍既未盡撤，東北之爭持愈見紛

繁，在此形勢之下，圓桌會議之是否立即召集，關鍵在我而不在彼也。

圓桌會議之召集，以國際聯盟之決議案為根據，以日本實行撤退其軍隊為條件，以解決中日全部糾紛為範圍，而確認以武力脅迫之下，解決國際爭執為不合法，不許破壞他國土地與政治之完整獨立，尤其原則也。圓桌會議之前提若此，乃謂以日本政府，上海外僑，各國領團之力，所得一呼而集耶？

中日全部糾紛，我國為被損害者，以被損害者之見地，甯不希望圓桌會議之及早實現，以解決糾紛，改輕損害。然在武力脅迫之下，奈何作此期望？苟其急不暇擇，惟有屈服而已；不屈服而期會議美滿，則惟有日本悔禍；我不屈服，彼不悔禍，惟有視日本及上海之若干外僑之魔力，是否可以使各國政府相約以砲艦政策，毀日內瓦之國聯，轟我國之首都，而不然者，立即召集圓桌會議之活動，不如其暫已也。（六月十一日）

先 國
後 黨

德國蓋爾伯爵以帝制黨而任共和國之內務部長，其於聯邦會議之演辭，有
自白者數語，曰：『人民方從事生存競爭之不暇，尙何能談及帝制與共和；國
家方處危急存亡之秋，更何暇問及政府形式。』又曰：『我輩將就權力所及，
無論在何種環境之下，維持法律與秩序。』演釋其意，黨的觀念，主義的信仰，
皆可置之度外，爲人民與國家之生存而犧牲，黨見與主義，非但不謂恥辱，且爲當然，而人民與國家
於生存，尤以維持法律與秩序爲先。彼政家之認識若此，宜乎德意志雖敗而猶得頭角崢嶸於國際
間，遙聞其說，能不神往耶。（六月十二日）

歸田

復位

十九路軍抗日血戰之時，各界組織義勇軍，投軍自効者不乏其人，及退第二線，乃由軍事長官編爲隨軍訓練班。閱二月，至隔昨而舉行畢業典禮於無錫，軍師旅長以次，均有訓辭，蔡軍長戒之曰，一紙文憑，非做官支票也，區壽年師長亦以毋做官爲誡。夫以十九路軍之忠勇偉烈，報國衛民，是兵爲國家之好兵，官爲國家之好官，好兵好官惟虞其少，乃爲所訓練者勿官，何也？得數解，參加義勇軍者多有職業，以學生爲尤衆，爲抗日禦侮而廢業失學可，爲做官而廢業失學則不可，此一義也。二十年大亂，以軍人之職業化爲主因，國民應服軍役，受訓練，終於做官，則職業化矣，好兵好官雖虞少，而兵與官惟患多，此又一義也。有多數好兵好官，無甯有多數好百姓，誠以好兵好官之本質，深入社會爲導師，廣播好百姓之種子則尤勝做好兵好官，此又一義也。以此數義，敢爲民間歡迎隨軍訓練班畢業生之歸田復位。（六月十二日）

追悼
不成

至記者執筆時爲止，猶無官廳允許抗日陣亡將士追悼會開會之消息，人民懷念忠烈，乃求放聲一哭而不可得，事之至可痛心，宜莫逾此。當局託辭於人心未安，理由未免太弱，抑別有難言之隱歟？竟得集會與否，殊不可知，誠使流會，則記者有欲與國人相勉者，即記在心頭，毋忘此痛，而一時之儀式，務使化爲深刻而永久之創痕。近之則披弔戰場，招忠魂，掬碧血，撫慰顛沛流離之劫後同胞；遠之則遙望白山黑水，以實力援助前仆後起之義勇軍；集會不成則結社；追悼不成則求忠烈之遺孤而撫育之。一顆心，一滴血，慎毋爲任何橫逆而違寒，謂不追悼不足以振作民族精神，我不信也。謂集會永將禁止，我不信也。（六月十二日）

爭稱 首縣

自有首席縣長之辦法，遂有爭爲首縣之暗鬥，爲官而謀稱首席，猶有可說；爲地方而爭稱首縣，未免無聊。蓋此次江蘇省政府之設置行政區與首席縣長者，爲便利監督各縣行政，所以輔省政府之不逮，爲省政府之耳目，爲行政上一種臨時制度，亦可謂一種臨時辦法，與我人民，初無直接關係。假如某縣而竟由省府指爲首席縣，此縣之人民並不因此而增高地位，地方決不因此而有特殊權利；反之，曩之稱府稱州者，今竟不獲首縣之選，其人民亦並不因此而降低人格，地方亦決不因此而喪失若干權利，此所謂得不足爲榮，失不足爲辱，然則爭何爲哉？夫地方事業之繁榮，與文化之發展，要在人民之自己努力，若乃希望托庇於地方之有大官，無論緣木求魚，其心理抑何可哂。就事論事，則行政區既以監督縣行政爲主旨，宜以交通便利，地點比較適中爲原則；若必以舊州府所在地爲根據，此所謂封建思想，似非設區本意，爭者誠無聊，省府其必知所抉擇乎？（六月十二日）

短衣
運動

短評之復活，初無時令關係，乃不期然而聯想及於短衣，是誠匪夷有思，然短文之中，忽得此題，如是來因也。文質彬彬之長袍短褂，真在應該打倒之列，理由簡單明瞭，知而不行，何歟？所謂西裝中山裝，是皆短衣，視長袍短褂差勝，但各有其不必要之部分，且既成西裝與中山裝之式樣，質料自以毛織物為較宜。國產毛織物太少，豈可提倡短衣而推銷洋貨？是以應在：(一)方便，(二)經濟，(三)國貨，(四)易製，(五)易藏，(六)中國帽鞋亦可配合，(七)裘葛咸宜，諸點之下，求其條件具備，竊意即如普通衫褲之式樣可矣。若為規律，則領高一寸，袖長及腕，衣長及胯，對襟，五紐，褲長及踝，所異普通內衣者，上衣之長，蔽及腹下，蓋與粵中風尚彷彿也。(六月十二日)

粵事與非戰

內戰可已乎，時彥以廢止內戰相號召，若干將領以不參內戰爲誓約，立法院之草訂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法，以拒絕內戰軍費列爲專條，顧少川氏之自東北調查歸來，目擊心傷，亦有不可再事內戰之痛言，蓋內外情勢，朝野意識，既莫不以廢止內戰爲歸，內戰其可以已乎，何粵中糾紛之不已，而陳濟棠輩復振振其辭曰：『海空軍遠令抗編，顯屬不合，如不覺悟，應即剿辦，以維威信，事非內戰之比，實無調停可言。』曰命令，曰威信，於是悍然不顧一切而內戰作矣。

就事論事，粵中海軍空軍，應在粵中居如何地位，作如何組織，自成問題，即彼海軍空軍應否在粵，亦成問題；不惟甯是，全國之海陸空武力，何者應存，何者應廢，何者成軍，何者不成軍，成軍者如何編制，如何分布，無一而非問題也。就問題而分析研求之，有是非之辨，有短長之分，是非短長所在，豈不得判斷曰命令改編可也。咎在海空軍，或曰，悉仍舊貫是也，咎在陳濟棠，然察粵中糾紛之由來，固

爲國家之軍政與系統之爭乎？抑僅爲私人之權位與利害之爭乎？爭以私人關係，無論所藉口之問題爲何若，其是非短長不足問，問所不足問，徒以增進內戰之機會而已。

命令威信之說，在政治昌明之國家自有其價值，願非作威作福者所得而剽竊。今人民痛惡內戰，國家環境不容內戰，而猶曰爲命令威信而勦辦，非內戰也，則我人既欲追問彼發號司令者何自而取得司發之權？權限何若？職責何若？我人尤欲追問陳濟棠輩之命令與威信，其價值視國命民脈如何？既好命令威信，曷不命令勳員，禦侮勦匪，以立威信，若曰勦匪禦侮，數言枕戈待命矣，其如中央不命乎？則請以中央之命令，中央之威信，視內戰者之職，陳濟棠其亦奉之維謹乎？既不受命，宜不能令，威信云何哉，國民徒見其好亂，徒見其內戰，徒見其禍國殃民。

如粵中海空軍之所爲，亦無疑其爲內戰之厲階，茲無問陳濟棠輩爲何物，改制改編爲何事，更無問彼海軍空軍之實力，在國防上之價值爲何如，然不可不問究爲誰之海軍，誰之空軍。假定陳濟棠輩之命令爲不足奉，不可不問究竟誰何之命令始爲海空將領所樂奉，謂擁有禦侮不足，擾亂有餘之幾條嬌小砲船，幾架玲瓏飛機，便可不受任何駕馭，南面而王，請問成何體統，天下有如此之國

家耶？

廢止內戰之說，我人樂爲擁護宣揚，顧其內容之矛盾，不可方物，民間對於中央政府及地方當局致其極端之不滿意與不信任，既無大法可循，乃曰廢止內戰，斯已奇矣。當局不曰嚴肅綱紀，而亦曰廢止內戰，豈非奇之尤奇。夫矛盾之爲不通，奇事之爲非常，惟非常不通，則發生內戰於廢止內戰之聲浪之中，自始並非意外，我人前既屢加論列，早料及此，不幸而言中，可勝歎耶。雖然，朝野猶應保持其廢止內戰運動之勇氣，務於千端萬緒之中，覓其端緒，竊以爲事非萬無可爲，容再申論之。（六月十四日）

內戰與政府

數論廢止內戰，輒謂大難，而事實所示，復證明所見之未謬，顧乃猶謂朝野應保持廢止內戰運動之勇氣，並謂千端萬緒之中，覓其端緒，事非萬不可爲者，何歟？則以意念所及，有應爲者若干事，事非必效，而值得試爲之則無疑。

曩嘗言之，求毋內戰，溯本窮源，不可不以樹立綱紀，澄清政治爲結論云，蓋內戰種因於政治也。居今日而希冀綱紀之樹立，政治之澄清，曾何殊癡人說夢，然欲廢止內戰運動之有效，却不能不希冀中央當道之爲運動之中心。

今之當道，不壓衆望，顧國人面信以內戰爲一切罪惡，一切苦痛，一切危害之總因，而當道者，固猶得對於廢止內戰有所貢獻，則在廢止內戰之前提之下，國人不妨姑置當道者之是非善惡於不問，而惟廢止內戰是求。

樹立綱紀，澄清政治而外，國人將如何期待當道之自効於廢止內戰運動乎？曰：頒行軍民分治之政令，其一也。內戰之由於軍權政權之不分，無待贅述。二十年來，中央政府屢有軍民分治之議，或形格勢禁，議而不行；或雷厲風行，激發內戰，二者皆非。竊以爲軍民分治之原則，必須確立，軍人兼掌民政者，及濫用職權者，必須罷免，見諸政令，昭示天下，甯任軍人抗違而割據，甯任政令以不行而威信掃地，毋使軍人託庇於政府之因循優容，而公然獨攬大權。夫抗令割據，誠有損於統一之觀瞻，而容忍軍人掌政與跋扈，亦何嘗得統一之實際；徒重虛僞之觀瞻，既足以助長軍人之兇慾，復使國民以名器關係，不便以是非善惡而別從違。自來內戰者，大多以其職銜爲憑藉，一朝剝削，藉口無自，內戰機會或有減少之望，而民間輿情加以裁制之力量，或可期以增進歟。曰：統盤籌劃軍政，釐訂軍制，其二也。海陸空三軍限以定額，編以定制，升遷有定秩，給養有定律，駐紮有軍區，調遣有成規，凡此辦法，懸之國門，最將領以遵從，不從者，予國人以其聞，如是則由軍隊本身所引起之種種糾紛，皆有判別之標準。標準所在，或可無爭，或爭而易決，或雖紛擾之不已，而是非灼然，是亦足以減少內戰而使民間便於制裁也。此二者，爲老成持重者所不欲爲，亦二十年來所未嘗試爲，未嘗試爲而內戰無已，

中央政府之自陷於內戰之漩渦中者，亦以絕無衡量而喪其超越之立場，此其所予於國民深刻之印象曰，一邱之貉耳，是老成持重未諳得也。竊以爲今後內戰固不可再作，中央當局更不可參加內戰，然確立是非之標準，以杜狡黠凶暴者之假借，自有不容緩者，例以今日之粵局，若不免於一戰，無論禍國殃民至如何程度，而國法人情，仍無所措，豈非奇績耶？

漫無是非之日，應反對藉口是非而內戰，是非既有標準之日，雖不足以是非所在而根絕內戰，然是非終不可抹煞，而底定大局，容有可期，今之國人，未欲以武力統一希冀政府，但願政府確立是非之標準，以代破碎之威信，則所造於國家者，勝於武力統一，尤勝於虛偽之統一也。（六月十五日）

日本決定承認僞國

日本總議院通過承認滿洲僞國案矣。僞國乃傀儡，日人搬演之，今彼予以承認，未足駭異，抑且爲意中事可也。誠使國聯不能愛護其盟約之莊嚴，各國不能履行其公約之義務，而我國復不能收復失地，驅逐強寇，則若干時日而後，日本之於僞國，必實行併吞，是亦可以預言者也。

九一八之日本以暴力侵佔瀋陽，其意義無殊片面宣告一切公約條約之廢棄，其暴力之變本加厲，又無殊宣告其國家之政治的一切代表文告與宣言，皆屬絕無意識之欺騙。此種欺騙，尤無殊宣告人類之一切情理信義，皆屬不適用於日本，是以今日之我國政府國際聯盟以及各國，對於日本之決定承認僞國，雖猶應以公約條約，文告宣言，情理信義，詰責日本，而在我人則既覺『言語道斷』無復詰責之必要矣。

顧日本之所以承認僞國，固爲何種徵象乎？彼玩弄僞國於掌股之上，生殺予奪，惟心所欲，何必

經過承認之手續，舉所卵翼而予以一度分庭抗禮之過程乎？探索其策略，蓋有數端焉。

日本內閣，自濱口若槻，經犬養而至今日之齋藤，對於我國之東北，雖乘一貫之方針，而關於本問題之應付國際之態度，則凡三變，每變輒增進其兇獠，初爲毫無誠意之虛相委蛇，繼爲露骨之欺騙，今則自揭其假面具矣。承認僞國者，卽自正面與國聯及九國公約之其他締約國作外交上之襲擊，曰日本不復尊重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不復適用公約與盟約之條款，不復攷慮各國之意思，明知各國之酷好和平尤甚於公道，乃以造就之新事實，驅各國於和戰之最高分水嶺，使婉轉斡旋之名國，廢然而返於沈默旁觀，此其結果，是否盡如日本之意，雖不可知，然以悍然承認僞國，爲對國際作進一步之強硬表示，則顯而易見也。

日本強佔東省，攫取種種權益，明知我國雖不能戰，亦不敢和，上海事變復未能逞其陰謀，此後無復壓迫我國作城下盟之機會，亦卽凡所攫取，無復取得條約根據之餘地，於是以承認僞國者，予僞國以訂立國際條約之資格，俾僞國於分庭抗禮之間，完成其賣國賣祖宗賣子孫之任務，署券既竟，據爲己產，形式之手續齊備，得爲對抗第三者之憑藉矣。循是而往，彼實行併吞，將無待日方之宣

告雖出之以溥儀進表請降之形式可也。

外交之進行無直線，而彼以樹敵既衆，對美對俄之備戰必急進，即經營東北以作戰備之資源者，亟須全力赴之，不容稍緩須臾，是彼爲獎進本國農工併力於東北之開發與墾殖者，亦有示其農工以在東北所得保障之必要，亦卽有悍然承認僞國之必要。

總之，僅爲軍事上之佔領，未能深入一切，故必搬演成國，從而承認之，於是可以用運用之於無窮。國人乎！詰責無益，止於理解其策略，則理解亦無益，及今猶不作實力之對抗，而惟恃外交爲應付，其能有濟乎？（六月十六日）

一面交涉 一面抵抗

日本承認僞國，一以對國際作進一步之強硬表示，拒絕各國對於中日問題之斡旋；二予僞國以締結條約之資格，藉備攫取權利之手續；三使彼人民獲得保障，以全力拓殖開發，蓄意若斯，昨既論之，國人於是應認識日本之侵吞東北，至此已入最後之階段矣。

國人對於東北之淪陷，固作何如觀念乎？旨哉，顧少川氏之歸自東北，其警告國人者曰：「彼不幸之三千萬同胞，強者掙扎，弱者呻吟，未嘗須臾忘其國家，一日不復失土，一日不能拯救，則三千萬同胞之苦痛與悲哀，且與日俱進也。國人莫謂今日不復，期以一二年，一二年不復，期以三五年，要知科學進步，亡國滅族之方法既非昔比，三五年後，不可復矣。」國人乎！期以三五年乎？抑劍及屣及，及今奮起乎？

有歸自三島者，據聞日本擬在日人訓練與指揮之下，為僞國練精銳二十五萬，然後令溥儀以

僞國禪讓日之皇族，令所練軍隊以恢復『大清』之旗幟，擁溥儀入寇關內，傳聞之計劃若此，當然未許斷爲必然。然證之以『征亞洲必先中國，征中國必先滿洲』之論，則以逐溥儀者窺中原，固亦野心狼子所可有之心願也。國人乎期以三五年，非待彼二十五萬軍隊之訓練完成乎？

『一面抵抗，一面交涉』之口號，既非熱烈之愛國者之語調，亦非自覺的民族之口氣，受此奇恥大辱，只應反攻，豈有所謂抵抗，更無所謂交涉。乃曰一面抵抗，一面交涉，是將卑怯心理，發揮無餘，抑此口號亦猶可真可假，欺人自欺，偷惰因循，是併此卑怯之口號而假矣。蓋必洞察世界大勢，國際情形，與夫對方之貪慾，問題之嚴重，雖不拋棄交涉之方法，而自知交涉之爲僅盡人事，雖曰『一面交涉』，實惟抵抗是備，是口號雖卑怯，而猶不失爲真，請舉國上下各自檢點心理與行動，口號所云，果假乎抑真乎？

如爲假口號，則萬事皆休，不必再說，準備亡國滅族可也；若曰不然，對付本問題之態度，一如口號，則所謂『一面交涉』之盡人事，亦未易言也。上而政府，下而國民；內而外部，外而使節，亦既繼續不斷，一絲毋懈，爲交涉而努力乎，已準備努力至最後一步乎，人事未盡，真之謂何。

曰交涉方面已盡人事矣，則試檢點抵抗工作。夫有效之抵抗，非曰堅守目前之陣線也。若抵抗而止於守目前之陣線，則日本既有控制東北之事實，長此相持，取實舍名，復何交涉之必要。彼不亟亟於交涉，交涉何來結果，是『一面抵抗，一面交涉』之謂何，以我人之見解，東北各地同胞以不堪日本之壓迫凌虐，奮起組織義勇軍，東襲西擊，前仆後繼，忠勇偉烈，視死如歸，是在抵抗之範圍，初非如十九路軍血戰淞滬始爲抵抗也。東北既非東北同胞之東北，東北同胞乃與全國同胞爲同胞，是東北同胞忍無可忍之爲抵抗，亦卽全國同胞所應與東北同胞共任之作爲，舉國上下乎，抵抗之義若斯，志乎抵抗者乃謂以日本軍隊不復在他省閃爍，而便謂無用武地耶？東北既遭蹂躪，既蒙斯厄，舉國同胞應無恤乎東北，而以東北爲大戰場。東北有義軍三十萬，毋以爲戰績未著，須別作良謀，要知有三十萬人自動作戰，乃極難得之力量，及今不與結合，不往參加，要知今後欲求三十萬壯士爲侶而不可得矣。『一面抵抗，一面交涉』乎？請舉國實行，『一面交涉，一面抵抗』（六月十七日）

顧少川氏北行

顧少川氏將以今晨北行，席不暇暖，爲國奔波，是爲國人所感戴於今茲，而應崇報之於異日者也。顧氏代表我國，借國聯調查團出關，以陪員之使命，負重大之責任。調查團對於事實之調查，既竣事，於其編製報告書之前，渴盼聽取我國當局意嚮之日，顧氏乃翩然南下，歷晤當局而歸調查團，是顧氏此行所負荷者，有關東北前途，有關國家前途，詎有疑義，於其行也，安得無言。

我人無由聞知政府對於東北問題之意嚮究何若，我人既屢言政府應有具體方案之準備，當調查團入關之日，又嘗謂『若調查團所得我國之意嚮，仍維此輪廓，而持此輪廓，竟然躊躇志滿，此必無之理也。……調查團決不能以原則如是云云，向國聯交卷；而我國當局亦決不應以原則如是云云，向調查團交卷。』政府殆必已先我人之言而準備；藉曰未然，亦必已準備之於我言之後。政府準備之內容，非我人今日所獲知，然於顧氏北行之日，我人猶不得不以觀察最近國民意嚮所在，

陳之顧氏之前。

當爲國傀儡登場之日，國內輿論或主直接討伐，或主先抗日本，而否認僞國之爲國家則一也。今者，日本且將予僞國以承認，以作攫取權利之過渡，是盜我領土，侵我主權，毀我行政，而假手於僞國以完成之也。是無間僞國鬻身之券將署於何日，而國際承認僞國爲國家，或變相的容許僞國在國際發言之日，卽爲破壞我國家之時，國且不國，甯顧國聯，甯有友邦，我國必以國命民脈爲孤注，犧牲我之一切，亦無恤乎犧牲我以外之一切，以血與肉，樹立人類正義之基礎，以爭最後之生存，是希望於顧氏以個人之生命，以對調查團之去就，代國堅持者也。

國家生命線在其國，亦猶人身之營養腺在其身；國防之界限在其國，亦猶個人之自衛在乎己。若踰越國界而曰生命線在彼也，國防在彼也，是何異割他人之肉以佐殮，舉他人之身以爲盾，蠻不講理，豈有若是者。而日人昌言之不以爲恥，一似侵略我東北，自得以此爲論據也。顧氏對付此種謬論，自必遊刃有餘，無待我人之申說。然顧氏猶作進一步之闡明者，卽我全國人口之繁殖與產業之啓發，以種種事因而未能均衡，然按之各種統計，顯見最近五十年來，我國人口之增殖，以東北爲最

多；最近十年來，我國鐵道之建設，以東北爲最長，事出自動，無所假借，是東北固我國自有自享之生命線，亦我國自衛之邊防線也。生命線與邊防線所在，視爲整個國家之運命所寄，將絲毫不輕棄，是希望顧氏宣揚者也。

門戶開放之義，我國夙已接受友邦之創議；利用外資之義，我國夙有事實與理論相印證，故東北爲我國之東北，主權當然在我，而經濟上所欲貢獻於世界者，何嘗吝以自私。近年情形，實以各國自顧不遑，初非我國固拒深蔽，今者，日本鑒於世界經濟轉變時期之將終，突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欲圖囊括以去，而既曰尊重門戶開放，又曰彼國生命禁樹，言不由衷，致不能自蔽其欺，各國必已鑒其所蔽，而我國仍有述明根本態度之必要，是又希望顧氏力予調查團以理解者也。（六月十八

日）

前言弗

搭後語

工部局負責當局語大陸報記者，上海自由市計劃，直接違反九國公約，列強如迫中國承認，是侵犯中國主權，故難見諸事實，是可謂一針見血之談。顧乃又曰不如訂立非戰事區條約，上海及其周圍二三十里不設軍備，中外軍隊一概不得開入區內，此法較為妥善易行云，則又將公約與主權之說，拋之九霄雲外矣。又曰，最近日軍以租界為根據地，攻擊華軍，如果英美兩國欲阻日軍作此行動，必將與日戰爭，此數語可謂道破英美心事。顧乃又曰，設中立區後，如日本或其他各國竟有侵犯之者，則其他各國將採取一致動作，強迫該違約國承認上海中立之精神云，則又將必將與日戰爭之恐懼，拋之九霄雲外矣。短短談話，支離矛盾至此，豈不怪哉。所謂工部局當局未知究為何人，工部局產於納稅人會，當局五方雜處，異其國籍，而以英人為最多，彼等多有錯覺，以為上海之安全，太無條約的根據與保障，自由市之夢想也，非戰事區條約之擬議也。無非錯覺之產物，其實堅無倫比之九國公約與國聯盟約俱在，根據儼然，效力安在耶？此而不行，乃欲別謀保障於等而下之之他種任何新約，不其顛歟？（六月十九日）

勇氣漸 次消失

任何國家之政府，如正式發表有關外交之文告言辭，輒引起世界之視聽，而其本國及外交對手國之人民，注意特甚，何也？禍福利害所繫也。自九一八而後，我國以本問題提交國際聯盟，并決定如非日本軍隊完全撤退，對日決不直接交涉。然中日在文字上與口頭上之酬應，往復殆不下二十次，各自宣明其態度，是皆極重要之史料，尤關迫切於目前之事實與行動者也。應如何為國人所注目而視，傾耳以聽，乃一再視，一再聽之結果，雖事態日趨緊張，日趨嚴重，而視聽之勇氣漸次消失，雖卒不得不視，不得不聽，而每次對於日方之文告言辭，皆得同樣之印象，曰『沒有這個理。』每次對於我國之文告言辭，皆得有同樣之印象曰『沒有這回事。』（六月十九日）

代關雅

片公賣

傳聞雅片將公賣，一大理由是財政困難，一大理由是化私爲公，我人以常識判斷，斷言其絕對不確，莫說總理之遺教如何，雅片之流毒如何，卽以事實爲反證，亦得明白。其一，禁烟時代禁不得種販賣吸，何以公賣之後，禁得了私種私販私賣私吸，可私如故，何來化公，何裨財困。其二，救濟財政當以無背法律道德主義爲前提，若不顧一切，而惟救濟財政自求，則斂財之道多矣，卽以化私爲公之一途言之，以雅片公賣爲例，大可舉一反三，以私娼之不絕，容許公娼，公娼有捐，可裕財庫也；爲保護公娼計，結婚有捐，可裕財庫也；爲嚴禁偷漏計，一切男女甚至夫婦，同宿於娼寮及家庭以外之處所者皆有捐，可裕財庫也，此一類也。以貪污之不絕，公賣官職，以公開投標競買爲方法，以不給俸祿公費爲原則，開源節流，一舉兩得，此又一類也。以竊盜之不絕，登記盜賊，予以執照，持執照者破案不罪，財富之家，得向盜賊局請保險，登記有捐，保險需費，在此亂世，收入必豐，此又一類也。公許貪污賊盜，可以亡國；公許雅片則滅族，亡國滅族，其果維均，而公娼之害猶當稍遜於雅片，故謠傳將公賣雅片者，無異謠傳財政將求生路於賣官鬻爵，男盜女娼，其可信乎？其可信乎？（六月十九日）

何愛於 彼二陳

澳門與那霸島方面砲聲隆隆，陳濟棠所部之陸軍與陳策所部之海軍突然交關矣。此類不愛國家，不恤人民，不識大體，不自隕滅之徒，軍權在握，妄自尊大，其相激相盪，終於內戰，蓋勢所必至也。而粵中之所謂中委，所謂政委分會，復揚湯止沸，推波助瀾，不自菲薄，下令討伐，嗚呼！國法黨紀安在，我民何所託命耶！獨怪中央執委監委何以不加訓責，中央軍委會何以不行軍令軍法，行政院何以不加處分，監察院何以不加彈劾，若曰權威不濟，鞭長莫及，則我人以為中央應對於參預其亂之大小文官武將，以及黨部職員，不問彼輩奉命與否，一律以明令褫職着卽到京投案，聽候查辦，此非快意之談，但思彼輩至今猶為國家命官，黨選委員，乃憑藉名器，禍國殃民，皇皇中央乃可不問不聞耶。明知未可期以奉命，明知未可加以討伐，然不褫其職，示人民以姑息養奸，當局將何以自白其非助長變亂，將何以誣人以與內戰者之不合作，將何以表示與衆共棄。若謂命令不行，有關威信，誠不知容忍內戰，威信何在，歷來中央所頒事實上辦不到之通緝令多矣，今何愛於陳濟棠陳策輩。（六月十九日）

要有充

分理由

中德合營之歐亞航空公司，去年由李景樞氏冒險試航西北，對於國家文化，民族精神，具有極大貢獻，不惟有功航空事業已也。當時記者擬爲文表揚之，而未果，每一念及，輒感不安。隔昨乃聞交通部以股東資格，電歐亞公司，解李氏營運組主任之職，此在我國官場原爲極平凡之事，了不足異，而德方董事則全體反對，所持理由曰：『郵運合同乃李氏折衝樽俎所商定，公司亦由李氏苦心焦慮所創成，內部設施由李氏計畫主持，即對於新線之冒險試航，與當局接洽，亦無一非親自辦理。倘華方對此最重要最有用之職員，不能提出充分理由，將其解職，德方爲顧全公司發展前途計，未便冒然贊同』云。交通部對於此種事件，不難扯起國權股權的幌子，來周旋運用一番，以壓倒德方，但不提充分理由，究屬不足服人。所謂整飭吏治，原無奧妙方法，所謂吏治窳敗，初不必大惡不赦，即此賞罰黜陟，毫無標準，毫無理由，即爲吏治病象之一，亦政治病根之一。然今日德籍董事之要求充分理由，在我國交通當局，必且視爲怪事矣。（六月十九日）

「完全切實之具體辦法」

黨政軍領袖相晤於廬山，時人稱之曰廬山會議，會議之內容不可知，而與會者欣然語人曰，外交軍事財政皆有『完全切實之具體辦法』，在此整個國家，整個社會，百病叢生，萬難迭集，存亡絕續，奄奄一息之際，乃聞外交軍事財政之有完全且切實且具體之辦法，那得不令人手之舞之，足之蹈之。雖然，辦法固安在，辦法又如何，我人下愚，莫測高深，斯不能無疑。

他不具論，姑言外交。

今之外交，問題在東北，對手爲日本，東北問題以收復疆土，完整治權之實現爲目的，爲解決，事未實現，權操之人，是所謂「既有完全具體之切實辦法者，將何所指？」蓋必如何如何運用外交，確有制勝之把握，始得謂辦法，當局有之乎？以今日之國勢，今日之國際情狀，可謂當局不能得此把握，亦可謂當局無法得此把握，然則竟有所謂辦法，可不驚異耶。

應付今日之外交，不一其途徑，意者，政府所謂辦法，即確定途徑，或發見新途徑之謂歟？則途徑凡四：對日直接交涉，以謀解決，然對手之武力深入堂奧，巧取豪奪，層出無窮，謂直接交涉而得光復舊觀，將何以異於與虎謀皮，此途徑之一而決不可行也。依恃國聯，爲我國自始採取之途徑，迄今九月，調查團猶在域內，彼聲聲謂「務求切實可行之辦法」，又謂「解決難關在日而不在華」，試思此種口氣，所暗示者何種結局？其報告書之送達日內瓦，當在九月間，國聯總會有因此展緩至十一月之議，報告書之內容既不可知，國聯總會之經過良好與否，更難逆觀，此途徑之又一而決非較往日更進一步之新辦法也。聯俄之辦法，主之者甚多，而掩護於對俄復交之聲浪之下，輿論囂然，當局亦不諱言計議及此。夫復交與聯結，誠如論者所謂截然兩事，復交初不必聯結，而聯結猶必在復交之後，今日復交之實現猶渺不可期，當然談不到聯結，然不聯結何必亟亟乎復交，聯結而求盡量發揮聯結之功能，則試考察俄方之條件既具備乎？我方之條件既具備乎？不具備而爲之，雖或差勝今茲，然把握安在？此途徑之又一而決非可以視爲無疑義之好辦法也。外此三者，猶有一途徑焉，即根據九國公約第七條之意義，集九國而會議之，九國者，中日而外，有美比英法意荷葡七國，皆與遠

東有密切關係之國家也，所闕者惟蘇俄，視國際聯盟，則與遠東關係稍疎者不與其列，而獨得美國爲盟主，此二者分子之大較也。國際聯盟爲普遍之原則，而九國盟約則以鞏固遠東之情形，保障中國之權與利爲目的之特殊規定，此二者性質之大較也。公約俱在，無疑其爲交涉途徑之一，且公約內有種種硬性之條款，不容違反公約者作絲毫之狡辯與遁辭，而日本則昌言此約不復適用於今日，作根本推翻之論矣。國際約章之存廢，原非片面所得擅主，然約章之功效，必以締約國有履行其義務之真誠與能力爲前提，彼七國固將履行其義務歟，途徑凡四，舍直接交涉猶有三途，當局豈將三管齊下所謂完全切實之具體辦法，其在斯歟？（六月二十日）

不
合
作
方
案

凡事預則立，上海主要團體發起之廢止內戰大同盟，已設籌備會，預定八月間宣告成立，其必造福國家前途殆無量歟。吾人知內戰之由來，知廢止之匪易，願求之在己者，要在篤行所信而已，是以所期望於大同盟者，非理論，非形式，乃為制定切實可行之不合作方案，即就參加大同盟者之各個立場，確定對於參加內戰者之絕交方法，此而不立，立而不行，締盟亦可以已矣乎（六月二十六日）

一勞永

逸之計

我國海軍飛機原有九架在上海，及淞滬血戰，及避亂杭州，老謀勝算，計策萬全，不可及也。孰知偃臥湖山之日，仍爲敵機所襲，犧牲二架，豈始料哉。茲以天下太平，陸續飛歸上海，蓋三月前翔翔雲霄，示威滬濱，殺我軍民，毀我市廛之敵機，不勞我國海軍飛機折一矢而自退矣。獨不解我國無此海軍，無此飛機，不知外寇將猖披至如何地步，若曰不然，則在此國庫空虛，民窮財盡之日，何必耗此公帑，養此不用之廢物，曷若節經年油煤餉糈，爲建考古博物館以儲之，不一勞永逸耶。（六月二十六日）

士各
有志

前教育部長蔣夢麟在職之日，戀部員高陶氏，爲蔣夫人所悉，與師問罪，遂賦此離。數日前，蔣陶始舉行正式婚禮於北平，事殊平凡，而輿論紛然。夫「人情所不能已者，聖人弗禁。」蔣夢麟以戀部員離髮妻爲不能已，是何責也？或以蔣歷任教育部長大學校長，固萬千青年之師表，亦社會景崇之模楷，當此外患內憂之日，天災人禍之中，獸慾橫流，世風澆漓，則如蔣先生者，應惟世道人心是愛，以倒挽狂瀾自任，是何心腸，身爲浪漫劇之主角，曰：誰希聖，誰希賢，云乎教育，云乎部長校長，士各有志。（六月二十六日）

粵亂與政府

自粵中發生糾紛，陳策率海軍暨一部分空軍往瓊島，陳濟棠揮陸空軍躡其後，三日以來，屢報交綏，陳濟棠並懸賞炸毀中山執信諸艦，功成者酬鉅萬，於是青天白日爲徽之海空軍，不獲見於往日之黃浦江頭，今日之黑山白水間者，有聲有色，耀武揚威於海南，嗚呼！是非國家之奇恥大辱，我民所痛心疾首之現象耶！

兩週之前，粵中盤馬彎弓，本報以陳濟棠之以違令責陳策，故質陳濟棠以是否遵中央對於內戰者之褫職令，以陳策之不甘承陳濟棠令，責以誰何之命令始爲陳策所樂承，尤期望政府確立是非之標準，以代破碎之威信（見本月十四十五兩日社評）。今由盤馬彎弓而砲火相加矣。民間之非戰呼聲，宜爲好亂者所不顧，即要人之奔走調停，亦未見絲毫效力，甚矣，攘權位，尙意氣之徒之敢冒天下大不韙，倒行逆施，至於斯極也。

二十一年來所謂中央之權威，始終在疑有疑無之間，權威所及，運用之惟恐其不淋漓盡致；權威所不及，優容之惟恐其翻臉倒戈，革命前後，如出一轍也。況在今茲，強寇侵凌，未能抗禦；赤禍縱橫，繼謀圍剿，乃期以振飭綱紀，戡定粵亂，是將何異癡人說夢。雖然，自此確立是非之標準，事非不可爲，而在乎今茲特殊情勢之下，尤有非爲不可者。

綱紀何爲而必須振飭，內亂何爲而必須戡定，國之常經也。茲不具論，今日何日，內憂外患之嚴重，爲空前所未有，而國人於期望消弭憂患之餘，最普遍之疑慮，厥爲我國是否國家；最迫切之要求，厥爲我國如何建國。至今日而猶有粵亂，幾何其不能反證並非國家，不能建國乎？悽悽惶惶，不知所歸，於是所以自處者，近朱近墨，無所容心，所以對國家者，將并其先天的愛國至性而汨沒於無何有之鄉，哀莫大於心死，行見萬劫不復而後已。

當十九路軍之喋血上海也，百折不撓，再接再厲，忠勇義烈，彪炳宇宙，風聲所樹，孺立貪廉，海外僑胞夙愛祖國者也，噲金購飛機，一呼而集者訂購約二百架，此猶人生新血清，誠國家之生力軍也。當時捐獻者，皆以不參內戰爲條件，今訂購而未交之貨十有八九，而粵戰作矣，未交之飛機當然暫

存海外，夫事勢至此，我人甯爲國家無緣接受此生力軍惜。然試爲往日義憤填膺，慷慨輸將之僑胞，設身處地以思之，其悲痛爲何如？遙想塞北，更有甚者，彼東北健兒，內陪傀儡，外撻兇鋒，乃不獲域內之實援，而徒聞軍閥之閱牆，其悲痛誠又如何，以此推之一般愛國民衆，何以異是。

國聯之於中日，雖無辦法，猶集特會，猶作決議，日方蔑如，而國聯猶以毋使事態擴大相誠，猶以調查爭端爲事，乃中央政府愀然於粵爭何也，其以爲兩是而默認之歟？其以爲兩非而坐視相殘歟？其以太阿倒持而不敢深究是非歟？其亦明知是非曲直所在，徒以鞭長莫及而放任之歟？四者必居其一，願將何以告慰民間所懷是否國家之疑慮，如何建國之要求。

竊以爲今日之粵局，既過醞釀時期，無望其以各方調解而消弭無形，既已戰矣，鎗聲砲聲震寰宇矣，政府應毅然決然，作一斷案，蓋示人以雖有不肖軍閥甘爲亂臣賊子，而政府猶知有所謂國家與綱紀也。（六月二十九日）

要人不務正業

居內憂外患之今日，惟生聚教訓之不遑，乃猶有所謂要人名流如戴傳賢輩者，公然募建道場，希冀侵潤公帑，國家將亡，必有妖孽，非此之謂歟？彼既以日本國運之隆，歸功道場；而以我國之天災人禍，溯因於佛法之衰，猶復妖言惑衆曰：『雍和宮道場不特為消一時之災，并足以樹百年之大計。』是不將率

四民為佛門弟子，為帝國主義造機會，為不抵抗主義作護法。黨國豈養戴傳賢不薄，今乃欲陷黨國於寂滅，何其妄耶？今日之大患，在一般人之妄冀僥倖，不務正業，戴傳賢身為中央委員，考試院長，無以自效於國家，而代以道場，是誠妄冀僥倖，不務正業之尤也。（七月三日）

多數所 受報應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毆傷兼代校長段錫朋，政府赫然震怒，命令學校解散，教授免職，並逮捕學生六十餘人，謂將依法嚴懲，如此非常之風潮，非常之處分，自有學潮以來，未之有也。我人對於學生之暴行，未能稍予同情，獨於東大與中央畢業同學會所發聯合宣言中之第四點，所謂：與段發生衝突者，係少數同學，不能將全體解散云云，不能無感。考近頃國內各界發生糾紛之經過，每係少數操縱，多數盲從；少數越軌，多數受累，現代諸以少數服從多數為原則者，我國適得其反，如彼同學會所云，斷非抹煞事實，希圖卸責，盡可斷言。以此為例，我人不能不警告任何組織中之多數分子，要知多數不奮為，組織將永無健全之日，而少數行為之影響及於多數，雖謂多數人漠視公共問題之報應可也。（

七月三日）

紹介外

交評論

自九一八以來，雜誌勃興，足徵知識社會所受激刺爲最強，其間可供國人閱覽者，指不勝屈，最近則有外交評論焉，彼以『供給國人比較正確的材料，使國人對於今後外交，能夠加以理智的分析與常識的判斷』爲使命，故『對於外交的理論與實際，同樣的注意，於解剖錯綜複雜的國際形勢之外，尤注重於外交政策之如何確定，以及外交問題之如何解決。』第一期纔行世，質量皆有可觀，殊值得一讀。外交文字最重『時宜性』，外交評論之第一期爲六月號，而與世相見在七月初，蒐集資料則止於五月底，外交文件一欄得二十五頁，雖已不弱，似尙有增益餘地，月一冊，年五元。（七月三日）

束手待斃乎

今日之國事，實堪惶惑憂懼至於極點，籠統其辭，則曰外患內憂，人禍天災，凡此重重國難，動關國命民脈，必得上下協力，庶幾可期解脫。然試分析而追求之，即使上下協力，是否某一災，某一難，猶有解脫之可能，俱將不免於悲觀之結論，況如何可使上下協力，亦復千難萬難。溯自東省淪陷，既九閱月又半，國人以空前之悲憤，發爲普遍之怒號，終乃一無辦法，而情勢日非，迨夫今茲，亡國滅族云云，共赴國難云云，舉極嚴重之辭句，已成爲絕無興奮性之老生常談，嗚呼！此非心死之哀耶！

我人茲不欲復以東省之喪失，匪禍之蔓延，全國政治之不綱，各地農村之破產，推論國家民族之千鈞一髮，然不可不揭穿一切之均趨絕境。以東省問題言之，淪陷爲既然之事實，故問題所在，厥爲如何收復，收復之假定的途徑凡三，國際制裁一也。是爲我國自始所採取之手段，既往成效，有目共覩，今後關鍵，當然不在是非曲直之爭，而在國際之強有力者，孰爲是非曲直而仗義執言，孰爲執

言無效而仗義興師，此而絕對無望，則所謂仗義執言，雖出之彼強有力者，曾何異於弱小國家；雖有舉世之同情，曾何異於被侵略者之哀鳴。國聯與美國既口惠而實不至，俄國尤惟埋頭工作於其自身之健全，是向國際方面之進行，雖爲途徑之一，然至多無損，豈期有益。夫外交爲國家固有之機能，在此萬難之中，對於無損之事，鏗而不舍，初不謂過，然至今日既已灼見外交之不足以收復東省，顧乃猶依恃爲唯一途徑，此其結果，僅爲蹉跎歲月而已，任令事實之根基深而蒂益固而已。云何途徑，是絕路也。

直接交涉二也。近今朝野名流，或無忌憚以冒言直接交涉矣，是爲日本自始所求之不得者也。然今以事態之推遷變遷，彼且訥訥面拒人千里之外，察其意，蓋謂中日之事，當然由中日直接自了，但事關東省者，爾中國與我傀儡謀可耳。無論我國斷乎不承認傀儡爲我交涉之對手，藉使中日談判矣，東省既事實上爲所控制，是挾持在彼，如何竟得以折衝樽俎而退十萬大兵，換一方面言之，當局最初誓言決不直接交涉之理由，依然存在，今則不但談不到直接交涉，且除無條件屈服斷送而外，幾無他望。若謂交涉事出兩願，而屈服與否，我自操之，誠然，而事必不然，若謂出之以壯士斷腕之

精神誠然而壯士必別有不可或缺之條件，條件不具備，行見殘廢以終耳，云何途徑是又絕路也。

武力規復三也。關外健兒前仆後起，再接再厲，以此發揚民族精神可，以此疲敵以奔命可，以此挫彼兇鋒可，以此殲彼渠魁可，以此攻城陷池可，然破彼主力，光復河山，豈可獨責義勇軍。國人試遍覓之，我國之主力何在，主力何如，誰肯破釜沈舟，背城借一，以最悲壯之一幕，殺開血路，締造新局面，此而不可得，武力規復云云，又豈成爲途徑哉。

途徑三，而三不可，政府無辦法，國民何嘗有辦法，上下相責相欺，是惟束手待斃而已，是惟束手待斃而矣。（七月五日）

垂死之成局

昨論東省問題，謂有國際裁制，直接交涉，武力規復等三途徑，而三者皆不可通，試更爲比較觀之。國際制裁繫於列國，直接交涉繫於對方，事之不由己者之無辦法，是真無辦法，若所謂武力規復者，求之在己；此而無辦法，豈許怨天，豈許尤人，舉國上下所應痛心疾首者，在此而已，在此而已。

現代戰爭，誠所謂科學的戰爭也，所謂國家總力量之比較也。我國遭此奇恥大辱，猶有非戰論振振其辭，亦無非以此爲論據。我人對此，何嘗不欲是認其言之成理，顧不欲若是之迷信，信科學而有絕對解說，無上權威，則國際爭端，可以分勝負於各種統計，無待乎血戰，而彼歐戰豈非大愚。一八之前，日人欲以一旅之師，四小時內控制關北，卒乃迭遣大軍，苦戰經月，東省日軍十萬，械精餉足，而寢食不安於義勇軍；以國軍視匪軍，科學的條件相去何啻天壤，宜乎無戰不勝，無攻不克矣，而連年痛剿，匪餒愈張，此數事者甯非科學的絕大笑話，然則科學的非戰論，亦徒見其有所蔽而已。

抑我國之不能以武力規復東省，苟其完全爲科學的論斷，則亦已矣。顧實際上猶不祇此，中央之權威，不足以集全中國軍力，一也。國家之財力，不足以運用權威所及之師旅，二也。當局猶斟酌權衡於邊警（？）與國本（？）之間，三也。疆吏猶躊躇徘徊於公敵與私仇之間，四也。是以國家養兵二百萬，非無忠勇之血，非無轟射之具，而張正正之旗，列堂堂之陣，衛國守土，以與敵軍正面相周旋，除十九路軍與馬占山而外，幾乎一無可得，一無可用，夫豈科學使然，人事爲之也。嗚呼！此所謂『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者非耶？

繫之於人者如彼，求諸在己者若此，是所謂收復東省，苟非打開垂死之成局，而猶因循於九月餘之途徑，可以斷言其終無出路，此爲事至今日，不可不澈底揭穿，以待舉國上下明白體認問題之真相者也。抑所謂打開垂死之成局，事屬必要，談何容易，茲姑暫措打開成局之方法於勿論，先爲假定成局既已打開，舉國上下皆知求諸在己，且一德一心，身體力行，其求諸在己矣。然所謂收復東省，是否竟得如願以償，亦僅得可否各半之答案；即使不然，而曰必有一日也如願以償，則猶有何年何月之疑問。如此說法，至可痛心，顧不容諱言，亦即不可不揭穿者也。揭穿一切的一切，則今日之問題，

非爲收復東省如何必要，而爲收復東省有何方法；非爲收復東省之若干方法中應取何法，而爲是否以方法之絕無把握而東省終於淪亡；非爲東省之可否免於淪亡，而爲是否因循坐視東省之淪亡，非爲有無力量挽救東省之淪亡，而爲應否準備血與肉，爲國家人格而作一度戰鬥；非爲東省淪亡之國家有形，損失如何鉅大至不可計量，而爲因循坐視之是否猶配爲自立之國家，是否爲猶配生存宇宙間之民族，國人而不甘服於此極度悲觀之論調，則爲對於國家之責任計，必須打破垂死之成局，是必然之結論也。（七月六日）

土崩魚爛之局

應付外侮，數路不通，誠非打破垂死之成局，萬無生路，前日既一再論之矣。抑猶不惟應付外侮若是而已，卽匪禍蔓延，政治紊亂，農村破產三端，無一不足以亡國，而目前亦無一可恃之辦法。三者爲患，各有造因，及其旣成，益復相彰，遂有不治之虞。

研求匪禍之所由，殆不勝述，要之不外生機滅絕，挺而走險，此由經濟者；吏酷兵殘，官逼民變，此由政治者；赤黨潛滋，誘惑構煽，此由思想者；數因併發，爲禍遂至於斯極。今雖大舉痛剿，一以匪區廣僻，二以民匪難分，三以軍民相忤，四以兵匪無擇，故欲期以斬草除根，澈底肅清，殆爲事實所不可能。聞之當局，謂對於大股，以軍事解決爲主；對於餘匪，以政治解決爲主。云語焉不詳，亦得覘知梗概。然造因旣如彼之深刻嚴重，則所以應付之者，僅謂對大股如何，對餘匪如何，其亦得正本清源耶？姑莫謂正本清源，或甲地剿匪者儘剿，而乙地造匪者儘造；或一時剿匪者儘剿，而他時造匪者儘造；或儼

然剿矣，而實際上或同時同地變本加厲以造匪焉。蔣介石武功卓絕，威懾域內，今命駕親征，我人將深信彼一時有一時之勝利，一地有一地之勝利，剿矣勝矣，而謂匪禍解決則未也，何也？經濟政治思想等造匪之主因未解決也，然則匪禍如之何已乎？

政治紊亂，乃整個之現象，其無關國體，無關黨治，而為極普遍之病象者，厥為貪污。普遍貪污之結果，直接陷公家財政與人民經濟於不合理且不必要之窮困，於是而更陷國家與社會之一切於無辦法，復積極的造就種種惡因，其最著者，尤為造就非貪污不可之狀態，乃至相率貪污，循環因果，形成整個的悠久的烏烟瘴氣之政治。當革命之初，以廉潔政府為主要標語之一，其後中央政府以整飭吏治發為文告者，凡五六次，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馴致凡為國家措施，在官吏必視為機會之既至，在人民必疑為災殃之又臨。以我人觀感，貪污之風一日不絕，國家百政一日無望，而以今日期望弊絕風清，其困難殆可擬之剿匪，夫以貪污視國本政本，謂為未節可也，而其實乃各附骨之疽，亡國之絕症不啻也。

農村破產，凡稍注視農民生活現狀者類能言之，例如江浙號稱富庶，無錫長興尤江浙魚米

之鄉，乃最近相繼以鄉民糾衆搶米聞，制以軍警，裁以法律，謂彼咎有應得耶；不加裁制，國家之謂何耶。形態若是，擒縱皆非，而政府無救濟之術，民間無自救之方，農村如此，試問今後我國我族固得何所憑藉以自存？無以圖存，終至土崩魚爛，此其性質之嚴重，又何減於外侮？

強寇侵凌，外交路絕，此中之不由己者也，有兵不能禦侮，以及匪禍蔓延，政治紊亂，農村破產，此禍由自召者也，及至今日，皆有無可救藥之觀，國人乎！苟以爲不必救，則亦已矣，而不然者，不可不亟起圖之。（七月八日）

打破成局之第一步

數日以來，本報歷陳外侮匪禍，以及政治紊亂，農村破產，均屬危險萬狀，一髮千鈞，循此成局，無非絕境，夫豈危辭聳聽，又豈好以極度悲觀之說，驅國人於因循消極之途。竊以為對此垂死之成局，斷非一手一足之烈，所得起死回生，復非若干主義，幾種大綱，所得濟事，蓋必掃蕩相諱相飾，欺人自欺之翳障，赤裸裸地將一切事實，羅陳於舉國上下之前，然後竭舉國之聰明才智以赴之，謂如是而猶不足以應付艱鉅，自爲我所不欲置信。藉曰如是艱鉅，不信任誰何，竟有辦法，然終歸一盡，與其葬送於相諱相飾，欺人自欺之中，不亦愈於揭穿一切，死的明明白白之較爲甘心耶。

憶廬山會議之後，當局欣然告慰國人曰，外交軍事財政，俱已有切實可行之具體辦法，國人聞之，豈不大慰，我人則舉所疑以與朝野相質證，乃時不經旬，外交軍事未見有何顯著之開展，猶得曰時間限制使然，而關於財政者，但證以行政院長汪精衛，財政部長宋子文，江蘇主席顧祝同諸氏之

集議上海，並無何種決定；鴉片公賣格於衆議，勦匪公債祇有空氣，可知廬山會議後所謂切實可行之具體辦法，徒爲慰情之虛願而已。此一事也。義勇軍奮鬥關外，聲聲長期抵抗之政府，既不予以實力之援助，而激昂慷慨之民間，切實爲義勇軍後盾者固安在，此又一事也。國庫省庫無辦法，於是當其局者，惟有加捐加稅，其所持之理由，卽所謂無辦法，而於人民之能否負擔，不遑問也。人民對於捐若稅，反對抗違，惟力是視，其所持之理由，卽所謂無力負擔，而於國政省政之可否弛廢，不遑問也。此又一事也。諸如此類，例不勝舉，要之，有調皆高，無政不廢，甚至爲國家存亡，民族生死所繫之國難，如禦侮勦匪諸端者，明明所有辦法之不可恃，而當局亦大膽謂有辦法，人民則以旁觀爲得計，上下若是以相處，此國此族，猶可救耶？

國事至此，不復容何種不可恃之嘗試，不復容何種不必要之隱秘，當局未能因應咸宜，雖其有不容諉卸之責任，頗猶有可諒，獨以國事作不可恃之嘗試於不必要之隱秘之中，則不可諒。夫政家之風度，宜不悻悻於毀謗，歷來隱秘，或亦得以任勞任怨解嘲，然終必以事功爲歸，固自信勞怨之非徒然，而必有事功與世人以共見，則亦已矣。今顯然共見事功之未必然，而猶不避玄虛，不可以已歟。

權位與責任，相應而生，中央政府負國家之重任，然非謂包舉一切責任也。致今日之國事於無辦法者，中央固有中央之責任，願各地軍民長官亦必有軍民長官負國之責任，人民亦必有人民負國之責任，今乃中央以一切責任自任，但以有辦法相告慰，如是謀國，大勇歟，大愆歟。（七月九日）

招待 學者

最近汪精衛蔡子民二氏，以私人名義，招待國內學者五十餘人，集南京，將以談話之形式，研究國家當前之重大問題，許以充量自由發揮意見，彙送政府採擇，是誠值得注目之盛舉也。我國之學者，本其所學，直接貢獻於國家者殊鮮，原因不一，而當局之未能信仰學術，實爲主因，遂至國家大事，敗壞於不學無術，顛倒於不學有術，演爲種種幼稚之錯誤。今汪蔡二氏喜用學者暑期之機會而請益之，姑無問成效之何似，而其態度與方法，既有足多矣。中山先生倡知難行易之革命的哲學，信徒奉爲圭臬，則今之求知於學者，必不難施之於政事。我人無以知五十餘學者將何以發揮其灼見真知，願將刮目以觀招待學者以後之政府措施，追求招待者之真誠，與夫革命的哲學之論據。（七月十日）

三 大 學

國立中央大學勞動大學青島大學相繼停頓，當局謂非停辦，乃整理也。在萬無辦法之際，出以快刀斬亂麻之處分，結束既注，從頭做起，自未可厚非，然此種處分之評價，猶待決於整理之後。固因此而氣象一新，煥然改觀，樹立鞏厚之基礎，締造宏遠之前途，則今日三大學之停頓，將大書特書於我國之教育史曰，此黎明之始也。而不然者，徒為波折翻覆，循環於舊徑，且予今後各種惡勢力以暗示，謂先例俱在，雖大學教育，亦得而摧殘之，則今日之事，雖為我國教育史之末頁可也。功罪歧途，當局其好為之，而國人亦應以全副精神，嚴重以注視其後。（七月十日）

今 後
廣 東

廣東二陳之亂，可望平息，彼海口商民，軍艦飛鷹，不喪於敵國，不喪於海盜，不喪於天災，而喪於青白軍徽之空軍。此空軍者，不獲小試其技於禦侮與剿匪，乃僅耀武揚威於瓊島，不寃且屈耶。至於今後之廣東，二陳既火併爲一陳，陳濟棠處心積慮所做之清一色，至是總算打淨雜張，當可暫告太平，然爲禍爲福，爲久爲暫，未可知也。陳氏之視廣東，將爲陳氏之廣東乎？抑爲國家之廣東乎？將以廣東爲中央乎？抑將爲中央之地方政府乎？自視爲廣東之陳氏乎？抑將進而爲廣於廣東之陳氏乎？彼視爲肘腋之患者既除，取舍從違，惟彼方寸間是決耳。若恣意肆爲如既往之三年者，廣東今日以小戰而成就之清一色，雖視爲醞釀他種變局之張本可也。（七月十日）

直接交涉論

行政院長汪精衛氏，駐日公使蔣作賓氏，先後有對日不辭直接交涉之表示。胡適之氏在獨立評論雜誌著論，提示對日外交綱領九項，是認直接交涉爲法門。汪氏等招待國內學者五十餘人，集議首都，多有主張在不喪領土不背國聯之前提之下，進行直接交涉者。自九一八而後，政府依恃國聯，人民怒絕日本，不撤兵不交涉之口號，遍朝野內外，今者，國猶是也，民猶是也，國聯猶是也，日本暴戾狡黠之跡則益著，乃直接交涉論忽而昂起，謂非一大變遷，不可得也。

國家與國家之間發生糾紛爭執，以交涉解決之，原爲常態，是直接交涉初非異事也。而今日直接交涉論之所以予人以異常之觀感者，一以日本武力佔領我領土逾三百萬方里，控制我民衆逾二千萬人口，淞滬敵兵漸撤，義軍作戰方酣，是紛爭之程度，遠逾外交問題之狀態，乃事閱九月有餘，始由被損害者念及交涉，是所謂交涉者，求和歟非歟？二以普通紛爭言之，兩不相下則移交國聯，今

先交國聯，而於國聯已經接受之後，正在調查之中，尙未裁決之前，忽又念及直接交涉，是所謂交涉者，爲不信任國聯而另闢蹊徑歟？爲愛護國聯而代謀解脫歟？三以交涉之進行，爲雙方之行動，今日本方埋頭猛進於強佔區域內之政治經濟軍事的設施，一意孤行，顯見絕無希冀協謀解決之意見，雖謂絕無交涉餘地可也，乃我國忽又念及直交涉，期望以交涉而對方變更目前之態度歟？抑我國準備承諾對方目前之作爲歟？是國際直接交涉初非異事，願主張直接交涉於此日此事，則至堪駭怪者也。

我不欲僅以駭怪而反對直接交涉，却不可不追求主張直接交涉者，將何所期待於交涉之結果。易辭言之，我國今日而主張直接交涉，目的固安在乎？若曰直接交涉者，此物此志也，則既知己乎？既知彼乎？既洞察國際形勢乎？實現此物此志之可能性有之乎？可能程度何似乎？此數點者，舉不能不大大懷疑。

我人復不欲以懷疑而反對直接交涉，尤以爲久懸不決，將無殊於放任日本恣意宰割，而我國則束手延頸以待宰割，故直接交涉雖可駭怪懷疑，然非有較直接交涉稍稍高明之辦法，便不足以

言反對。今依恃國聯而不可恃，志乎抵抗而不能戰，日暮窮途斯惟末策。然察日人之策略，彼明知搬演傀儡不足以欺天下，顧猶欣然爲之者，其用意可知也。用意如彼，則直接交涉在我既爲不得已之末策，而在彼必且以傀儡爲先驅，而拒我之對日交涉於千里之外，彼邦朝野，屢屢吐露此意矣，然則直接交涉固可能歟否歟？

日者，東京消息，頗傳承認偽國之舉，將暫置緩圖，此非對於國際有所顧慮，而留迴旋之餘地，卽對於我國朝野之聲浪有所感應，而留談判之餘地。信若是，直接交涉殆非不可能，信爲可能，我國朝野亦必知有若干事焉，在決定直接交涉之前，所應先決，容續申之。（七月十四日）

再論直接交涉

對日直接交涉問題，昨評既述所駭怪懷疑，且以爲殆不可能，並謂即使可能，亦必有數事焉爲之前提。

交涉之先，必考量對方之要挾何如？我國所欲堅持最低度之基本條件何如？此項基本條件，決定者何人負責者何人？倘有成議，如何簽約？如何核准？倘交涉結果，與基本條件相出入，則權宜損益之權與責何屬，是皆問題。顧猶不妨置信於當局之愛國，宜不後於民衆，所謂基本條件，當必以民衆意見爲根據。舉國上下不甚懸殊，信交涉情況而無悖於基本條件，或僅相出入，則責在當局，爲責猶小，顧不能不準備交涉情況，竟不若是之平淡，雙方柄鑿，無法相容，於是非以絕大喪權辱國而屈服，卽以始終不屈不撓而破裂。蓋不直接交涉則已，直接交涉則此二者爲當前之歧途，而非意外之難題，今朝野之主張直接交涉者，殆必意想及此，抑意想無益，其已準備及此乎？

破裂則戰耳，對日作戰，我國無勝算，顧以不得不戰而決心一戰，則可戰之道正多，何也？我國之政治與社會，俱未入現代國家通常之軌道，故在敵愾同仇之下，無公無私，無軍無民，無此無彼，處處可爲戰場，人人可供兵役，物物可資軍用。國人夙以地大物博，人口繁庶自豪，識者以其時代落伍，不知天高地厚，不足競勝當世，而譏其所豪之幼稚簡陋，然此乃上進之說耳。若以不顧一切之禦侮言，則此地此物此人口而爲孤注，對方尤莫不須相當鉅量之犧牲以博之，天賦懸殊，攻守異勢，成敗利鈍未可知也。淞滬交綏之有聲有色，關外義軍之再接再厲，皆非國家之作爲，實乃現代之奇觀，顧豈偶然哉。

交涉至於破裂，問題便不在可否戰，而在如何戰，同此心血，同此物力，若預爲調度，善加運用，則勝可期，速勝，敗可期，緩敗，勝敗互見，可期持久，不問勝敗，可期犧牲較小而功能較大，不然，備之不預，謀之不臧，倉卒應戰於交涉破裂之日，甚或以不備不謀而無可應戰，則貽誤大局，豈忍言宜，毫釐千里之差，要惟制事機先而已，今之主張直接交涉者，其已準備破裂而宣戰矣乎？

交涉破裂而舉國赴戰，實迫處此，非高調也，或以爲既然勝算，與其作孤注之一擲，甯若力避破

裂，姑先屈服，然後臥薪嘗胆，生聚教訓，以期有爲於來茲，嗚呼！此豈平實易行，實乃高調之尤，蓋視慷慨赴死，其難且萬萬倍也。若曰是亦實迫處此，初非高調也，則臥薪嘗胆之精神既非空言可致，生聚教訓之辦法尤以實效爲歸，此而僅爲心願，毫無把握，則終歸於盡，未見屈服之視破裂爲合理。抑自屈服而臥薪嘗胆，生聚教訓，以底於成功，當假定若干歲月爲距離，在此距離之始，卽屈服之時，外何以杜絕他國之踵效暴日而覬覦侵凌，內何以鎮定人民之憤慨激昂而別謀歸趨，此而僅爲心願，毫無把握，則禍不旋踵，屈服卽自速其亡耳，今之主張直接交涉者，對此種種，其亦胸有成竹矣乎？

直接交涉固可能乎？信乎可能，開談判不難，談判破裂不難，屈服不難，屈服以後則大難。（七月

十五日）

考 之 試

距今恰爲一年，國民政府考試院舉行第一屆文官考試於首都，鼎革以來之掄才大典，此其嚆矢；而五權制度之推行，亦以此考試而始具雛形，是關係不謂不重也。當局謂將以『甄拔真才，以備國用，統一人心，扶持士氣。』又曰『植人才奮發之基，開政治清明之路。』是期許不謂不厚也。報名應試者二千二百人，錄取者百人，其間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四之三，有職業者五之二，曾任及現任公務人員五之三，是人才不謂不衆也。公家因是所耗國帑約二百三十萬元，私人食宿旅費約七十萬元，是犧牲不謂不大也。則舉國上下對此及格之百人，必如何屬望，此百人者亦必謀有以自見。乃事隔經年，幾乎相忘，及至今日，而及格人員竟以憤激哀婉之呈文，上中央政治會議，謂『考試甫畢，政潮遽起，羈延數月，勉獲分發任用規程之頒布。其敍用，無論較之政府當局舉行考試時之諾言，已有上下床之別，卽揆之現行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亦覺待遇維苛。此最低限度之任用，各院部會仍未能切實遵行，及格人員之分發京內者五十餘人，其分發各省者亦四十餘人。被分機關當局，除少數賢明長官及

與及格人員有特殊關係者外，每以最低待遇，隨意位置，畜魚於樹，棲鳥於泉，閒散曠廢，比比皆是。規程中所定，以薦任官儘先實授試署者，始則有缺，懸而不補，繼則出缺，另補他人，及格人員之派在某司某科者，非特他司他科有缺不予敘補，即本司本科有缺，亦不予敘補。『國事敗壞至斯，國人殆未暇爲此考試及第而遭遇坎坷者表如何深切之同情。然如呈文所謂『首屆如此，二屆三屆可知；高等如此，普通特種可知，政府昔日所稱海內外聞風爭相磨厲者，今將望望然鄙而棄之，復歸於奔競請託趨炎附勢之途，影響所及，豈特考試制度將永無確立之日，即最近中央整飭吏治注重治本之決議，政府登庸禁止干謁，罷免須憑考驗之命令，與夫黨國諸公用人行政只計人才不問黨派之宣傳，皆將爲有識者所齒冷矣。甚焉者，因此而疑及本黨一切主義，方略，政綱，主張，皆爲不兌現之支票，其影響於人心之統一，士氣之奮發者，復何如耶。』雖出之缺望者之口，顧其所予聞者之印象，確將（若此，固未可以人廢言也。（七月十七日）

英 雄 崇 拜

十九路軍血戰淞滬之後，奉命入閩，所至受民衆熱烈歡迎，蔡廷楷將軍今茲赴香港赴廈門，本報先後所接兩地電訊，報告歡迎盛況，尤不約而同曰：「萬人空巷，空前未有。」嗚呼！衛國愛民者所受愛戴，何疑其若是，孰謂城內樓櫓，竟無是非黑白耶？夫蔡將軍此次之精忠偉烈，誠屬難能可貴，然在此時會，豈必功如蔡將軍者始爲國人崇敬，語曰：「饑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今日舉國饑渴，民不聊生，孰能稍稍加惠，使得奉如生佛，抑且不必一定加惠，但求不速其死，不奪其生，亦必譽爲循良。然遍顧國中一班武人，求此類人物亦不可得，易爲者乃亦不肯爲，而定欲倒行逆施，若不驅衆庶至水深火熱之中不止者，真是無可奈何之事也。英國王爾德有言：「人者色色具備，而惟獨欠缺理性。」其言適反亞里士多德之論，雖有激而發，而以證之今日中國其事乃益信，又從知若十九路軍人物之於今日，確實不可多得，靈光巍然，益見其可貴而無慚於舉世之起敬也。（七月十七日）

至今日而痛定思痛

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日本軍隊向我國閩北駐軍挑釁，於是發生戰事，戰區延擱，東至吳淞，北至瀏河，西至安亭，南至真茹，五月五日，雙方簽訂上海停戰撤兵協定，條款五，附件三，聲明一，於是停戰。五月九日起，日本開始自前線撤兵，暫駐於與上海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越界築路毗連之地點A。BCD四區，五月杪復先後自四區撤退至租界及越界築路之內，至昨日而D區亦撤，恢復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以前之原狀，蓋自始至終，共閱一百七十日云。中日問題之解決，渺不可期，戰線四伏，隨時隨地皆有發生戰事之可能。上海雖已演此一幕，亦仍不能自外於中日糾紛之大漩渦，前途茫茫，無可逆觀，然所謂『一二八事變』所謂『淞滬血戰』則至昨日D區日軍之撤退，固已告一段落矣。

假定此一段落，竟為中日在上海方面紛爭之終點，自此竟不復有戰事發生，則我國人民，尤為

淞滬戰區內外之人民，暨世界各國，尤爲與上海市有密切關係之外商，必視昨日爲極可紀念之一日，而除與戰事因緣爲利之少數人類，盜賊而外，必至今日而痛定思痛也。

國人所欲痛定思痛者，非對於戰事之咒罵，乃爲外侮何爲而至於斯極，國勢凌夷，誰負其責，此一端也。淞口乃我國咽喉，每有軍艦，陸有砲壘，空有飛機，總計我國年耗軍費，居歲入百分之八十而強，何以任令敵軍直撲咽喉，搗我腹心，此又一端也。勝敗乃兵家常事，何以敵軍之得在黃浦江頭登岸，非以戰勝得之，此又一端也。國家養兵二百餘萬，忠勇將士血戰既歷三十餘日，而與淞滬僅屬三四十里之遙之瀏河，竟以空虛而不守，循至全線退却，無論爲戎機之延誤，或爲交通之阻隔，然何以延誤，何以阻隔，此又一端也。何以停戰，何以不反攻，何以整個國際問題之下，竟有局部之協定，此又一端也。我直彼曲，我是彼非，何以徒遭蹂躪，徒受莫大損失，此又一端也。民間對於忠勇將士，慷慨輸將，然何以正規軍隊之作戰，國家似無所備，而竟有非待民間輸將不可之觀，此又一端也。凡此者，事關軍國，皆有其複雜悠久而嚴重之原因，非一人之責，非一時之事，尤非偶然之結果，國人對此身經目擊之最新事變，其以匹夫有責之自覺，作深刻之思考，椎心泣血於此慘痛之教訓乎？

淞滬血戰之主角雖爲中日，而蒙其影響者，上之爲國聯之信譽，遠之爲國際之條約，大之爲公道與正義，近之爲對華之貿易，蓋無一而不爲砲火加以燻灼，是以遭受切膚之痛者，不惟中國與中國人而已。今者，日軍撤矣，然砲聲恍若殷殷在耳，火光恍若歷歷在目，試一回想，常時緊張之空氣如何，不安之情緒如何，商市蕭條，門可羅雀，迄今未復，既不知何日可復，更不知有無復之一日，前後總計損失又如何。夫明知事有是非曲直，乃當仁而讓，見義不爲，規避協力之制裁，坐視強暴之恣肆，則各國所受上海方面中日交綏之精神物質，直接間接之損害，謂非自食其報，絲毫不爽歟。（七月十八日）

事實之教訓

一二八淞滬血戰，經簽訂上海停戰撤兵協定，乃至隔昨日兵之撤歸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築路，告一段落，國人以匹夫有責之自覺，痛定思痛，必椎心泣血於此沉痛之教訓，凡關軍國者，昨評既舉若干事，茲更就社會方面者言之。

回想血戰之日，悲壯憤激之情感，紛擾徬徨之景象，充塞乎社會，其間差強人意者，厥惟人心可用，供應不匱之二端。顧即就此二端而論，亦復弱點畢露，如萬衆一心，矢志抗日之中，則有爲虎作倀者，見利忘義，樂供役使，甚者放火殺人，搗亂後方，百里之內，隨在而有此輩蹤跡。此其人，大抵不知國家爲何物，或以生息於冷酷社會之中，夙昔爲人唾棄；或以饑寒交迫，罔識廉恥，夫甘爲敵用，皆曰可殺，然謂非社會不健全之產物，不可得也，此一事也。矢志抗日者，或限於體力，於是進不能殺敵；或限於財力，於是退不能輸將，赤手空拳，徒抱宏願，雖國難當前，亦無術自効，儼然人也。媿稱國民，此又一

事也。投袂奮起，効命前方者，知能未備，猶待訓練，不但未足爲用，且爲作戰之累，此又一事也。慷慨解囊，毀家紓難者，盡心盡力，而不辨緩急，於是軍隊與民衆之間，雖萬分願意合作，而供需輒復相左，此又一事也。無論救死扶傷，恤貧濟困，各行其是，不相爲謀，於是厚薄迥殊，苦樂不均，此又一事也。平時失業或貧乏，偶遭變故，則託命於救濟，固所當然，顧以今次事變之試驗，頗多常情常理判斷之下，不必加以救濟，而竟陷於非救濟不可之境況者，此又一事也。聲爲何聲，臭爲何臭，如何避轟炸，如何避毒氣，皆現代人類應有之常識也，而事事莫明其妙，事事要抱佛脚，此又一事也。凡此種種，事例猶新，舉不勝舉，總之，此次戰事，一般社會雖亦可稱無負於衛國禦侮之忠勇將士，然一般人民之未足爲現代國際戰時之人民，則暴露至於無可諱言矣。

人心未死，國事宜有可爲，而羣策羣力之餘，猶以弱點所在，不免於狼狽，則知報國之道，有待於耿耿忠誠之外者多多也。語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強鄰逼處，國難方殷，同胞創痛深鉅，懲前毖後，其必以淞滬血戰所得沉痛之教訓爲鑒戒，則自檢弱點，對症下藥，當不外乎左列四端，曰：

鍛鍊以增進體力也，曰

教育以增進智力也，曰

儲蓄以增進資力也，曰

組織以增進羣力也，

卑之無甚高論，抑自愛愛國，原極平凡，既屬人人所應為，自屬人人所能為，四者無止境，努力無限量，視其環境，視其本能，所成就者縱相懸殊，然一分有一分之用，十分有十分之用，為國即所以為己。要在自今日始，自小己始而已，以淞滬血戰博得人民之省覺，換取切實之教訓，則代價既不謂小，若事過境遷，置教訓於腦後，依然優逸酣嬉於其醉生夢死之生活，則此國此族必將淪於萬劫不復之地，而得倖存宇宙間，乃必無之事也。（七月十九日）

熱河存亡之關係

日本又進兵窺伺熱河矣。九一八迄今十閱月，言抵抗則徒託空言，恃外交則無可倚恃，於是野心狼子，得步進步，復自東北三省而熱河。

國際間關於國權與國土之爭，輒在分寸間，倂大東省竟發國權國土之得失問題，則其性質之嚴重，既臻極度，無復加矣。今竟益以熱河，我人苦無辭以形容其嚴重於三省問題之上，雖然，此實中日問題之關鍵所繫，蓋中日紛爭而限於東北問題，則熱河之得失即為東北得失之樞紐；中日紛爭而竟為所謂滿蒙問題，則熱河之得失，即為滿蒙得失之樞紐；中日紛爭而終為中國之存亡問題，則熱河之得失即為中國存亡之樞紐；此在歷史上之觀察然，地理上之觀察然，軍事上之觀察然，外交上之觀察尤然。

熱河之稱，始於清，雍正初設熱河廳，乾隆初改熱河道，皆屬直隸省。終清之末，領二府（承德朝

陽)一州(赤峯)一廳(糧捕)十縣(灤平,豐甯,平泉,建昌,阜陽,開魯,林西,綏東,建平,隆化)及民國三年,改建熱河特別區,先後畫直隸兩府,內蒙兩盟旗地屬之,自此獨當方面,不歸直省。民國十八年改建爲熱河省,所領爲十五縣(即清季二府一州一廳十縣,增經棚縣)三治局(魯北,林東,天山)稱十八縣焉。廳置同知通判,改道進而設道尹,改特區又進而置都統,及改省制,則又進而租省政府,與其他行省同。只此沿革觀之,可知熱河之漸次開發進步,與其重要性之與年俱進,漢晉唐宋以迄明季,入寇者必爭熱河,今日爲日本目的物之一部矣。

日本之於東三省,強辭奪理,肆無忌憚,而熱河非東三省,固本部與內蒙之範圍,尤本部之屏障,內蒙之門戶,自全國觀之,則猶軀體之項背也,扼項撫背,制我死命之術也。而今日之局勢,更有莫大之關繫,蓋窺伺熱河之舉,其表面上之直接目的在乎熱河,自無待言,同時必且脅迫榆關,進擾平津,既以分我援熱之力量,復以陷我全國於動搖,彼奪榆關之鎖鑰者,退謀堅實其佔領東省之基礎,進據俯瞰中原之形勢,是熱河之存亡,有關全局者一也。

我國如何規復東省,尙無統盤計劃之可言,出兵關外,期諸來茲,若倔起遼吉之五十萬愛國健

兒，我人對之自有極遠大之期望，而尤期望之於消極方面，滅殺日本之力量，搖撼日本之經營，剷滅偽國之基礎，警醒偽國之迷夢，爲我國規復東省之奇兵也。曩日義勇軍與關內之聯絡在榆關，今日之聯絡，端賴熱河，日本既焦頭爛額於義勇軍，乃以斷絕聯絡爲策略，攫取熱河爲急務，故熱河之存亡，有關義勇軍之存亡，亦爲破壞我國收復東省之手段，此有關全局者二也。

日本以無限度之野心，遂屢屢表示其悍然不顧國際之一切，然中日紛爭，無論最後歸國際裁斷，或由直接解決，總之不能摒絕一切外交。從事外交，斯東策略，日本因本問題而用之外交策略，層出不窮，今之進窺熱河，其最低度之效用，至少亦爲外交策略之一，何也？熱河之取舍，可作挾持東省之有力條件也，此熱河之存亡，有關大局者三也。

總之，從任何觀點立論，我國而圖自存，必先保全熱河；我國而圖保全蒙古，必先保全熱河；我國而圖規復東省，必先保全熱河，此不易之道，不磨之論也。（七月二十一日）

一 轉
移 間

韓復榘石友三二人，常予人以奇幻之聯想，由來也漸，毋求甚解。自石一度變亂，韓長山東，二人形跡既疎，遂不復有相提並論之機會，而魯韓斷離津浦之旁，亦頗自成氣候焉。頃者，韓赴北平晤張學良，乃忽有石友三與俱，是誠新聞中之稍堪耐味者。顧此行所予人之良好印象，猶不祇此，九一八而後，聞之北地來者，謂張學良閱兵甚勤，志不在東隅云，其言未可遽信，然張氏對於國敵父讎之猶不免於徘徊而徬徨，瞻顧而猶疑，則不可諱也。今值強寇威脅榆關，進擾熱河之際，我取攻勢，則聯絡義軍，有雙管齊下，兩路夾攻之妙；我取守勢，則腹背受敵，張氏且類壘中之鼯，乃韓石際此北行，其語人曰：『平津有事，魯亦不保，事實環境均有赴平必要。』『外侮至於斯極，國人猶不團結，至堪痛心，故力謀各消私見，破除隔閡，一致對外。』言不驚人，而出之輕騎滅從，坦然赴平之韓石，實足厚慰國人，增進無量之興奮者也。安危興亡，輒繫於若干人心之一轉移間，國事容有新氣象可觀乎。（七月二十四日）

授 匪 以 隙

歷次大剿匪共，未竟全功，此種因於政治與經濟者，雖關係甚鉅，而匪共作戰策略之狡猾，亦有以致之，是以除政治經濟以言戰事，官軍乃失利於策略，而非實力之不勝也。今次中央大舉剿匪，傳檄各省，四面圍攻，可以迫處匪共於釜俎之中，俾彼無自售其詭計；益以政治經濟兩方面亦同時規畫裨補闕失之道，我人方期以一鼓蕩平，登民衽席，不料廣東之南雄方面，迭告緊張，是東隅未得，而桑榆先失矣，夷攷其故，實以陳濟棠不禦侮，不剿匪，甘冒天下之大不韙，亟亟用兵於內亂，循致粵北空虛，授匪以隙，又肆其避實就虛之策略，南雄遂遭蹂躪矣。誠使陳濟棠以蕞海口炸飛鷹之威武，與匪共相周旋，則海口之同胞何致受此無妄之災，而南雄又何致一再失陷耶。（七月二十四日）

國家觀念

陳銘樞夙以軍人中有國家觀念，政治頭腦稱者也。其辭交通部長職，中央大老絡繹京滬道上以挽留之，卒不返任，其將買棹遠遊，行且有日，再經挽留，始變計擬赴青島，挽留之者曰國難也，再挽留之者曰國難益亟也，陳氏爲人之客觀的價值誠不賤矣。乃際此時會而飄然愬然，在彼或不欲求諒於世，然所謂國家觀念與政治頭腦究應如何註釋，殆非求之將來之『增訂再版辭源』不可，何也？竹頭木屑，皆非廢物，謂有人也自視如廢物，國難當前而跳出圈子，翹然遠舉，是國家觀念之謂何，政治頭腦之謂何。竊以爲今日之情勢，必須以親愛之精神爲基礎，造就國而忘家，公而忘私之風氣，不倖倖於一時之情感，不較量小己之利害，然後得共赴國難於緊張之中。聞彼東土小兒，自九一八以後，以滿蒙兩字書於冠，以國難二字書於其襟，以視今日我國之大夫士庶如何。（七月二十四日）

萬惡
淵藪

試檢上海之社會新聞，無論爲作奸犯科，傷風敗俗，種種罪大惡極者，殆無不有旅館之一幕破案者，然不成爲法律案，或成而不破者，尤不知其凡幾。是旅館雖爲便行旅之正當營業，顧非藏垢納污，萬惡之淵藪哉。倘謀行政上之救濟，當不外嚴加查察，重徵捐稅，顧以查察爲尤要，蓋重捐之結果，或可減少若干不正當之假旅客，然眞旅客將引爲病，而最不正當者且未必以重捐而却步。至於查察，當局之取締規則煌煌如也，若能逐一實行，已可禁止罪惡之大部分，然形同具文，毫無用處，徒爲惡勢力因緣爲利之假借，而業此者遂亦有恃而無恐矣。租界行政成績若此，殆費唐法官巨帑之報告書中所未及歟。（七月二十四日）

最近之日本軍事行動

東北長官不戰而委棄三省，事屬萬無可諒，顧猶有諒之者曰：變起肘腋，猝不及備也。舉國患多兵，而淞滬血戰竟以後援不繼而罷，事屬萬無可諒，顧猶有諒之者曰：援兵雖發，而彼軍艦飛機，先我控制長江天空也。當交綏之日，民間雖踴躍輸將，顧不免於紊亂散漫，其倉皇避難者，尤備見狼狽周章，工商爲之頽廢，金融爲之動搖，夫誰不愛國，誰不欲自効其最善，顧乃若是者，民間則又自諒曰：敵軍壓境，其來也至暴，自未易從容應付也。凡此諒人自諒，不盡遁辭，「預則立，」「有備始無患，」詎欺人之談哉。

今者，日人復盤馬彎弓以向熱河，信以人類的理智道義推之，湯玉麟張學良之將奮不顧身，抗敵衛國，中央政府與舉國血氣之倫之將爲之應援後盾，豈有疑義，而制事機先，宜不致重蹈覆轍歟。雖然，熱河方面，固屬非戰不可，非援不可，而察之各方大勢，問題之嚴重與擴大，實有不知所底之觀，

初不惟熱河方面而已。就我人記憶所及，經旬以來，日方所透露之消息，劍拔弩張，已至極度，似陷遠東於絕大漩渦之中，在所不辭，而對華作更大規模之軍事行動，尤爲一切戰備之中心，試檢若干事以證之。

(一) 七月四日，日本以其第三艦隊二十餘艘，並附陸戰隊摩托機槍隊曲射砲隊，增駐我國長江一帶，但十四小時內可全部集中上海。

(二) 日本海軍定於九月中旬大演習，陸軍定於九月底大演習，其當局視爲較往年更有重要意味。

(三) 日本在鄉軍人組織移民義勇團七百名，本月念一日向東北出發，攜槍砲飛機。

(四) 日皇核准之增駐東北軍隊，先出發者已有騎兵一獨立旅。

(五) 日本以駐兵派代之形式，先後以陸軍與陸戰隊派至上海塘沽天津山海關各地，人數與軍需皆來多去少。

(六) 英國當局報告，六月份之內，日本向英國購得機關槍五十架，子彈八十萬發。

(七) 日軍在我國錦縣義縣及北鎮，搜到民鎗四五千枝。

(八) 日本民間自中日問題發生後，指造愛國飛機五十餘架，最近日當局已決定編爲獨立聯隊，拱衛東京及其他要地，以五分鐘乃至十分鐘內即可出動爲標準。

(九) 日本開始其最初之民間防空演習。

(十) 日軍在瀋陽掘壕溝，在津擅入華界示威。

(十一) 日本決以吉林與俄接壤之地，爲其在鄉軍人移民地點之一，此外以牡丹江流域，及松花江流域爲地點。

(十二) 日政府對旅外日僑徵集『征滿志願兵』及愛國金，得八千餘名，二十餘萬日金。

(十三) 本莊遣律師中佐自北平而上海，並視察長江。

(十四) 日本海陸軍退伍軍人組織團體，發表政綱，否認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公約。

(十五) 日內閣接受軍部要求，決定在八月間召集全國資源會議，討論各種產業之軍事管理方法，以便即時施行戰管理。

(十六) 日本工商業之中心大阪府由官民協辦大阪空防之設施交由第四師負責進行。凡右所舉皆本月內之事也，散見報載，或不盡爲國人所注視，然試將此極短時期內之報告，集而讀之，國人其必同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感歟？

日本若斯，國人自顧國內如何，中英以剿匪爲急不容緩，於是整軍經武，既與人以共見其聞矣。至於如何抗日，不獲詳聞，見之報載者，惟有決定令張學良禦侮，張學良電稱矢志自衛而已，其間果亦不妨包含無數之重要動作，或以軍事上之必要而爲電文所不詳者，然欲率全國智愚賢不肖於禦侮之戰線，決非僅此電訊所得而爲功，是則我人所亟盼當局速作較爲明白之宣示者也。至於民間，東北與淞滬之教訓不遠，而抗敵禦侮之緊張空氣，却已復返於寬弛，今顯然可見大難之迫於眉睫，而謂今日寬弛之景象乃足自完抗敵禦侮之國民的責任耶，急起直追，豈待來茲。(七月二十八日)

優遊國際夾縫中之日本

昨蒐日本在軍事方面最近公開之消息，以告國人，藉知彼佔據東北，肆虐淞滬之不足，復謀以暴力加之於我者，且將變本而加厲也，茲更就外交方面一窺探之。

自日本觀之，問題爲對華，對華惟軍艦與重砲而無外交，其需外交之運用者，有對國聯對美對俄之三方面，其於外交之態度，竭力宣示其無所忌憚，其於外交之進行，盡彼全國外交界之聰明才智以赴之，其于外交之目的，曰減殺對華侵略之阻力於最低度耳。

九一八而後，日本對付國聯盟，盡輕薄與欺罔之能事，本報屢加評述，無待復陳，最近彼政府外交軍事當局對國聯所表示者，如謂東北以僞國之成立而與中國及國聯無涉，故往日國聯關於本問題之決議案，既不能拘束僞國，亦不能拘束僞國與日本間之關係也。又謂日本政府必重行聲明盟約第十五條不適用於中日問題也。又謂日本對僞國所取態度，並無仰窺國聯鼻息之必要，故將

表示最後意思於今秋國聯開會之前也。凡是者，無非力自煊染其強毅，略示國聯以知趣，又國聯調查團之再赴東京，則悍然表示中國主權不得絲毫滲入僞國，東北永不交還中國，日本與僞國之國防爲不可分，無論僞國內部如有擾亂秩序，或受外部威脅時，日本必用其充分之力量；惟日本與僞國之不可分，故將不問中國與國聯對此之好惡如何，而日本自應負起責任云云。此無殊拒調查團於千里之外，而表示其對於國際聯盟，有正面挑戰之決心者也。

日美之間，最近似無正面之折衝，然日本內田外相，公然語國聯調查團曰：僞國之成立，乃中國領土之自行分裂，故在九國公約效力之外，日本而承認僞國，殊未違反九國公約云。事理之不通，論據之荒謬，內田豈不自知，願猶侃侃而談者，視公約如無物，視其他八國如無物，雖撕之如廢紙，唾面而辱之不啻也。夫九國公約固以美國爲盟主者也，美國駐日大使格魯氏之赴任也，日本朝野第一流要人設宴以迎之，主席石井子爵（前日本駐美大使）致辭曰：日本而妄冀非干涉西半球，則戰爭當不免也。又曰美國而欲支配亞洲大陸，時局必嚴重，知美國未必爲之，亦猶日本之未必干涉西半球云。其意豈不曰美若干涉遠東問題，如今日中日糾紛中之僞國事件者，戰事當不免也。更申

其意，無異曰日本不恤與美國戰也。

俄國之應付國際，常掩護於烟幕之中；日本之應付國難，常運用纖小之幻術道具，故日俄相處，其真偽虛實最難捉摸。最近如鴨綠江橋炸彈問題也，日漁四百人被捕問題也，中東鐵路車輛問題也，皆屬可大可小，可緩可急，可重可輕者也，視爲枝葉可，視爲危機之導線亦可。顧日俄對於侵略我國東省之野心，一日不放棄，則日俄之衝突一日不可免，而日本今日之暴行，當然無異於向俄國之火線猛進。目前俄國之態度不可知，而日本之陸相曰：俄無進攻之意，則日俄間無引起重大危險之可能云。其藏相曰：日本今方投入生死攸關之大戰中，而鄰居之中國人與俄國人實逼我日本於用兵云。同時俄國增大兵於極東，言之鑿鑿，則尤出之日方之宣傳者爲多，蛛絲馬跡，可見梗概，抑又何必蛛絲馬跡。日本囊括東省，包舉滿蒙，蓋自始卽有對俄作戰之決心與準備，今日之紆迴曲折，未戰耳，非不戰也。

日本非瘋狂耶，何以對國聯對美俄無往而不挑戰耶，日本誠瘋狂，顧彼覷破美俄與國聯之弱點，始不辭挑戰以攫我東北於現在，而攫東北者，卽所以備對俄對美乃至對世界他國作戰於將來

也。至於國聯與美俄，當然不能始終容忍此瘋狂，顧毅然出以裁制，尙待時機之來臨。國人乎！我國抗日反攻，期待國聯與美俄有爲於日本之日歟？亦知國聯美俄方期待我國之抗日反攻爲彼倔起裁制瘋狂之時機耶？彼此待時，於是日本乘機肆無忌憚於此夾縫之中，採取外交態度乃如今日。（七月二十九日）

血魂除

奸行爲

轟然一聲，隔昨新聞路某煤號以被擲炸彈聞矣，擲彈者青年男子，附一函，具名上海血魂除奸團，蓋與先一日裹彈授函於棉布公所與紗布交易所者，同一團體之所作爲。前乎此，未聞血魂除奸團有何活動，亦未聞有此名稱之組織，然在此舉國憤慨之下，乃有見利忘義之徒，不知斂跡，則此類組織之產生，此類炸彈之爆發，事屬必然，非意外也。誠自法律立論，自未許我人對此事件，公然表示何種同情，而該團之函請公共租界工部局弗加干涉，亦必不生何種效力，但法律與行政，至此實將陷於窮境。蓋法律之刑罰，以懲儆爲目的；行政之措施，以防範爲方法，今之血氣之倫，非不知擲彈投函之有干法紀，而猶毅然爲之者，其幸免於刑罰固所欣然，一旦身陷縲紲，亦必安之若素，無所悔恤，是懲之而不足儆，雖設斧鉞，何足以息熱血之騰沸。至於行政上之防範，可以應付偶然，應付例外，應付特出之少數，若此類行爲者，出之人類之常情，初非偶然例外之比也。是以防不勝防，法律行政之所窮，而求社會安甯秩序之勿因是而失墜者，殆惟有期望溫和之羣力，裁制炸彈之目的物而已。（七月三十一日）

懲處報 章雜誌

近日政府懲處報章雜誌之事，頗有所聞，若鎮江聲日報案，其公開者也，聞其罪案，皆曰左傾。夫左右之見，原難盡同，兩相搏擊，初非異事，况值此外患有如燃眉，匪禍勢若燎原之時，當局行其所認為必要之斷然處分，我人亦惟有暫安緘默。顧有不能不為當局告者，在斷然處分之前，既審慎認識乎？既認識準確乎？亦有非加處分不可之必要乎？抑已盡處分以外之糾正之能事乎？當加以處分之際，法律上之手續，行政上之步驟，既周備乎？所加處分，亦分量恰當乎？不若是，當局將何以自解於言論自由之政令，將何以自解於摧殘言論之譏評。就江聲日報一案而論，省政府之處置與省黨部之決議異致，皆非歟，何以出此；皆是歟，何以矛盾；一是一非歟，何以自解於同為省的機關。（七月三十一日）

答投書

本報者

自公共租界捕探破獲人獸醜案之後，本報不着一字，於是投書本報者不一其人，不一其辭意，或疑以闕漏，或詢各報傳載之確否，或問駭人聽聞之新事實，是否不應為報紙資料，或諒維持風化之苦心而備加稱許，要皆出之愛重本報之厚意，彌可感也。事發之日，本報頗費躊躇，以為迎合墮落的心理，或滿足好奇心，則不妨隨波逐流，盡量刻劃，然如何可以污我筆，污我紙，污我高尚讀者之目。又以為揭穿妖孽，益以筆伐口誅，其效更勝，然喪天害理至於斯極，固理智之不足歟？道德觀念之不足歟？二者既不足以語妖孽，則據實紀述，徒予無智識與不道德者以惡劣之暗示與衝動，而所謂口誅筆伐，謂為虛願，抑甯異於欺人之談耶。夫新開務求毋違法律，毋背道德，此種籠統之原則，記者讀者類能知之，顧道德云云，寬嚴之間，既屬漫無標準，見仁見智，又復異其主觀，本報以紀述如此醜案，已涉不道德之範圍，斯惟毅然舍之而已，略述一二，用報投書諸君。（七月三十一日）

集重兵於熱河

最近數日來之日方軍事消息，其顯著之活動凡三點：其一在榆關方面，繼續其挑釁行爲，增兵錦州，時復透露其進襲平津之意思。其二在熱河方面，對於湯玉麟竭誘脅之醜態，而彼空軍盡量肆其示威性質之轟炸，公然宣稱必得熱河。其三在東省方面，以重兵自其本國而高麗而渡鴨綠江，依次推進深入，對我義勇軍作大規模之包圍，據彼豪語，剷滅義軍已有切實可恃之方法，大功完成，期不在遠云。凡是者，或見諸公開之事實，或得之彼方之宣傳，無論其爲事實或宣傳，雖或僅屬虛張聲勢，然各有其演爲事實之重大意義，且儘有先後或同時演爲事實之可能，是以在我國方面絕無從容研究其虛虛實實，實實虛虛之餘地。若復師心自用，而曰此聲東擊西也，此惑我觀聽，移我視線也，是無殊自蹈迷途，要之，非認定三方面同受嚴重之壓迫不可，非立即決定實行對抗的軍略不可。

在此日軍多方壓迫之際，我國北方將領，集議北平，是爲近今最惹世人注意之舉動，集議數日，

頗傳議有捍衛衛國之方案，卒乃以北平政治委員會之名義，發布宣言，其辭具相隔昨本報所載，我人讀此宣言，殊未增進我人對於各將領之了解。然國難至此，誰無心肝，自應人人致深信於各將領之精忠，而肯定宣言背面之必有具體辦法，至其究竟，無由獲知，然就我國應取之軍略言之，最後目的，當然在乎（一）收復失地，而目前之問題，在乎（二）支持義勇軍，增進其奮鬥之力量與時間，（三）保全榆關，（四）保全熱河，前二者之意義爲反攻，後二者之意義爲固守，無論爲攻爲守，誠如宣言所謂：『所有恢復失地鞏固國防諸端，自爲全國軍人之專責，而華北軍人負責尤重。』顧所以完成此責任者，尤有先將華北武力打成一片之必要，亦即自塘沽沿渤海灣而榆關而熱河而東北義勇軍之活動區域，有聯爲一線之必要。一片之內，一線之上，雖以對象之不同，未能遽期以同時出以整個之動作，如義勇軍之不得不分別活動，復以形格勢禁，未能遽期以積極反攻，收復失地，然務必謀靈活之聯絡，保持敏捷之呼應，庶幾不致蹈各個擊破之弊，而終陷同歸於盡之局，此乃無論目前爲攻爲守，其最主要之鐵則。換一方面言之，日本軍事雖分三面活動，而彼所最引爲快意者，亦莫過於窺伺間隙，出之以各個擊破，義勇軍尤彼之第一目標也。

在此推論之前提之下，竊以爲無論我國最近戰略之爲守爲攻，日方軍事活動之側重任何一點，我華北之武力，以集中熱河爲第一義，蓋榆關負山面海，關內交通線盡在敵方海軍砲火控制之下，我方軍事動作至不便利，故反攻關外，收復東省，決不以榆關以西之北甯線爲捷徑。迨榆關而北，崇山峻嶺，重門疊戶，爲軍事所必爭，而大本營當然在熱，至於目前之應援義軍，保全熱河，其非置重兵於熱河不可，尤不待言。假定敵軍攻榆，即以保全榆關，鞏固平津而論，正面惟有取守勢，要着亦在熱河有重兵，而自背面側面加敵軍以威脅牽制，北方將領其韃斯說而示人以自覺『負責尤重』之證據乎？（八月三日）

商界與除奸團

當義利之交戰於方寸，其行爲輒矛盾；當義利之衝突於社會，其現象爲紛擾，其於人，卒以二種觀念強弱之辨而取舍於一個意識之下，於是賢不肖分也。其於社會，卒以二種力量強弱之辨而歸宿於一種趨嚮之下，於是良窳分也。誰無廉恥之心，誰昧親仇之別，顧乃有見利忘義之所謂奸商；誰不知小己之安危，誰不知目前之利害，顧乃有不顧小己目前利害安危之血魂除奸團，此二者，蓋自國難以來，義利交戰而終背道以馳者也。轟然一聲，炸彈裂矣，而今而後，由各個人方寸間之交謫，形爲社會上之衝突，請閱相當時日，劣貨非絕跡於商場，卽充斥於市廛，蓋衝突之結果，必歸極端，不容中間也。

除奸團之真面目，無由窺知，願自其（一）聲明不向外界募捐，（二）向報界通知印信，（三）否認蘇州組有分會等數點觀之，不難想像其嚴正。夫嚴正之組織，自應有其前途，况所作爲可告天日，而

結合活動於秘密之中，無論行政手腕，刑章目的，至是而技窮，即如所傳日本方面將因是而提嚴重抗議，亦僅足以示日本外交官與我國地方官之各盡其當然之職分，然將何所施於此秘密結合，徒見其心勞日絀而已。

除奸團事實上之活動，始於上月二十七日，於今纔一星期，在此短時間內所示警惕之效驗，炸彈之權威，自足令人神往，抵貨運動行。見因是而避生，五分鐘熱度之誚或庶幾乎其倖免。顧有不得不請舉國同胞深思者，國難若此，恥辱若此，而國人對此僅有之武器，猶不能堅持須臾，乃復惟利是圖，有待除奸團之懷兇器，蹈法網，追躡其後，倒挽狂瀾，是除奸團之精神，誠可歌可泣，而一般社會之容忍敗類，毋亦媿對天地耶。惟有敗類之存在，斯除奸團之產生與持續，初無藉乎何種鼓吹與獎進，而為事理所必至，然愛國運動不能樹立其鞏固不拔之基礎於普遍之國民心理，乃僅依恃期望除奸團之多所作爲，抑亦末歟。

書面與炸彈之警告，除奸團優爲之，究非合理之常態，謂奸商不絕於一地，即炸彈不絕於一地；奸商十年不絕，即炸彈十年不絕；無時無地無奸商，即無時無地無炸彈，試默念之，復成何種社會，何

種氣象耶。不安於此社會，不安於此氣象，則將不憚於炸彈，并不憚於除奸團，甯若社會早自爲計，制裁奸商於除奸團之炸彈之前歟。社會制裁不一其道，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蓋有嚴於遊街示衆，擲彈警告者。

况秘密組織，無法限以今之一圍，潛滋所至，自成門戶，又無法期以盡嚴正，此其流弊，豈可勝述。若所爲止於對付奸商，彼咎由自取，絕不足恤，而不然者，自好之商人，且不免遭魚池之殃，防患未然，要在今日商界各業之及時奮起，肅清敗類，毋以坐觀除奸團敢作敢爲爲得計也。（八月四日）

形式主義之教育

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國家教育未見何種顯著之進步，而教育行政頗多興革，其尤為特徵者，對於各級學校制以嚴格之規律，施以周密之監督。蓋承歷年放任之後，學界現象，污濁而凌亂，不得不加以剔理糾正，況奉黨化為大經，自不得不納之新軌範之中，於是不良學校無以倖存，而篤志興學者，兢兢以符合程式功令為先；主管官廳之衡量學校者，亦惟符合程式功令是求，而精神與效率如何，舉不暇計，猶謂不妨盲，顧不可無目；不妨聾，顧不可無耳，此即今日形式主義下之教育也。

形式之齊整畫一，精神效率之充實與提高，初非柄鑿不相容，但盡耗其力量於形式之追求，無復充實精神提高效率之餘力，斯為病態矣。夫不遑兼顧，詎非辦學者力量薄弱之徵，然強薄弱者以先所不顧之形式，詎非主持學政者之咎，換一方面言之，教育而沈滯於力量之薄弱，猶有可說，今乃為形式而犧牲，不可慨歎耶。

茲值暑假，爲學業靜止之時期，固亦學界紛更之時期也。紛更之中，動關程式功令，故教職員之進退，且莫問學識才幹之能否勝任，必先求資格之齊備，品學醇粹，殷殷善誘者，資格不備必黜，品學資格兼具者而不可得，則薄品學而厚資格，此一現象也。學生升學，且莫問學校課程之良窳，且莫問個性與學科之孰近，必先擇立案者，所宜者而未立案，則棄所宜而就所不宜，此又一現象也。招收新生，且莫問學力如何，必先檢驗轉學證書之是否如法，先後班次之是否相當，不如法不相當者，雖富有學力，才堪造就，揮之門外，此又一現象也。學校內平時之成績不足憑，朝夕訓誨之師長所評定之甲乙不足憑，必爭一日之短長於會考時，主管官員之前，然後畢業，然後給憑，此又一現象也。此數者，無有是處，無一而非不務實際，惟務形式之結果，尤紛更時期中所習見習聞，而爲當局所行之不疑者。

夫何爲而至於此？自政治觀之，是亦訓政精神之流露，故以自信爲基礎，自其意念言之，蓋視教育如定性之模型，而否認天賦智慧之不齊，蔑視發揮個性之重要，更舉地方情況，社會環境，人類本能而等量齊觀之，曰『有教無類』也。

犧牲於此形式主義之教育之下者，不可勝述，我人固期望從事教育者，於委屈求全於形式之餘，深深致意於精神之充實，致力於效率之提高，尤期望教育行政當局毋敝帚自珍於其程序功令，自以蔽其聰明，應就教育之本質與使命，審察社會之力量與需求，悉心聽取今日之教育界與學生界對於現行一切法令，所呻吟所懷疑所不平不便者，究竟安在。毋使國家民族所需之教育，遷就法令，務使法令適宜於此國此民多方面之實際教育，整齊畫一，自有其長處，然整齊畫一之精義，在乎確立普遍適應之標準，如以統一幣制成色，統一度量衡之政策與方法，行之教育，必先使全國國民不復爲自然人而全體爲機器人，然而可得乎。（八月六日）

至情 大勇

劉夢聲慘殺案，自經浙江高等法院判處陶思瑾死刑後，文藝界爲之囂然，事涉戀愛嫉妬之私，最富有同情心之愛好文藝者，宜有其特別情緒也。死刑應否根本廢止，爲現代法學界聚訟之一大問題，我國紛亂至此，本問題之討論，其惟留待他年，而劉案之發生，無關國家理亂，是以刑事政策應用於本案，以計議處刑之重輕，其着眼點不在政治或經濟的見地，而在乎社會，卽妬殺至於連斫四十餘刀乃處殺人者以極刑，此予一般社會之印象如何？如是不處極刑，此予一般社會之印象又如何？本案而有研究之價值，則研究之焦點在此。若本案而僅爲法律條文問題，則留待承審推事與被告律師爭辯之可也，何也？平凡視之，殺傷案原極平凡，何所用其囂然耶？殺人非大勇不辦，爲戀愛嫉妬而殺人，尤非至情不辦，大勇與至情，宜爲善感者所嚮往，然此而出之神經異狀者，復何足數，神經病無異情而誘之異狀，是極卑怯，是極虛偽，大勇至情之謂何？大勇而至情者，必自始請求拋棄法律程序，自絕於死友之前，夫然後爲可歌可泣之偉大悲劇矣乎！徘徊憑弔，我亦爲之。（八月七日）

本末 倒置

教育法令限制轉學甚嚴，其意是而其法未周，未立案學校所予之轉學證書無效，則非從頭讀起，即與未立案學校相終始。立案與否權不在學生，而學生却爲之犧牲，罪非其人，何歟？謂非此不足以促辦學者就範而立案。然則青年學子不將類於推行國家法令之工具歟？抑立案僅爲辦學者願不願之問題，而非有能不能許不許之問題歟？轉學文件依法具備矣，亦以級次相稱爲原則，夫學問之道，循序而進，理有固然，然學問與級次必相應乎？同視其席者，天賦不同，素養不同，異校同級同課本者教授法不同，乃謂學生心得竟無二致乎？同校同級，案首與殿軍，其學力相去輒可數年，或終身軍者之生，未能如常時之案首，然則只重級次何爲乎？某縣甲級相當於某市丙級，則自縣轉學而市，惟入丙級，學力所限，宜也。其自市轉學而縣者，學力儘優，亦不許自丙而甲，謂越級不合法令也。凡是者，予人以厲行法令與作育人材本末倒置之感，國家教育行政之主旨尙安在乎？（八月七日）

汪精衛與張學良

行政院長汪精衛氏突然辭職離京，並公表其所致各方之電文，其間最可注意者為致張學良一電，蓋可覘知汪氏所以辭職之原因，實以張學良既不抵抗於前，今復藉辭抵抗，向中央苛事需索也。汪氏掛冠，中央猶在計議挽留之中，窺汪氏語氣，似乎不去張某，事無可為，然則目前挽留，殆無效果可言，而政局之將因是而引起重大變化，乃其當然之推論也。

如張學良者，非所謂舉國皆可殺者乎，顧其為封疆大吏，依然儼然者，此無他，或冀其戴罪圖功，或諒中樞之優容張氏，別有苦衷，或虞外侮之中，國內別生枝節也。今汪氏公表其責難張氏之辭，且毅然以辭職爭之，張氏者雖公表其談話曰『個人身家性命早置度外，更何論乎去留。』乃又曰『事實上，去留，頗難自由。』其所部將領亦謂『汪氏去留與北方局勢無關，華北須保持現狀』云。然則張無去志可知，張無去志而汪電無異宣告希冀戴罪圖功之為虛願，對張無復優容餘地，而『

「熱河平津」以及「關內之中國」其嚴重尤甚於別生枝節，相激相盪，時局之將因是而引起重大變化，亦其當然之推論也。

嗚呼，政局乎？時局乎？請舉國上下沈靜思之。汪氏電文云，張某談話云云，固僅爲政局問題乎？時局問題乎？汪氏去留，張某去留，固爲政局問題乎？時局問題乎？察彼電文與談話之背面，問題豈在政局時局問題？豈在汪氏張某？要知所謂政局時局以及汪張去留，實爲不足齒數之問題，而實際之問題，蓋千百倍於此。卽應付國難未有辦法，各方領袖未嘗以國難而精誠團結，熱河平津危如累卵，中央雖有抵抗之訓令，北平政委會雖有禦侮之宣言，無非紙上談兵，虛張聲勢，嗚呼！如此如此，何有乎政局時局，何有乎汪張去留，國安得而不亡，行見同歸於盡耳。

國人乎！國人而不甘束手待斃，則應亟求共同出路，亦卽共同亟求出路。今日之事，惟有絕不猶豫，毫無疑義，抱定一條鐵律，曰：不抵抗者殺，無辦法者滾，此外無所謂功罪，無所謂是非，無所謂利害好惡。誰有勇氣，誰有自信，則當仁不讓，劍及履及以赴之，無所謂「抵抗敵人，斷非他人所能越俎」（見汪電），要知虞越俎而置敵人於不抵抗，決非真能愛國者。亦無所謂「引咎辭職，謝兄一人」

(見汪電) 要知愛國者但求報國，何暇禮讓。亦無所謂『原應共赴國難』(見張語) 要知問題在赴不赴，已不在應不應。亦無所謂『決不能拂袖引去，而危及治安』(見張語) 要知舉國而視爲抗敵之障礙者，不妨姑舍治安而促成抗敵之機會，況能力真足以維持治安者，決不以愛國讓能而無法從旁維持治安。亦無所謂『坦白心理，極願貫徹』(見張語) 要知表示坦白，惟顯明之行為，汪張之精神如彼，斯國難之殷亟若此，挽救國難，惟力反之。(八月八日)

斷然之處置

張學良戀位誤國，汪精衛棄職離京，交相責難，大波軒然，事發四日，至記者握管時爲止，但見各方函電星馳，信使絡繹，南北東西，紛紛擾擾，盡量流露其徬徨憂疑，未聞有何着落。當此義軍奮戰於白山黑水之間，熱河威脅於哀的美敦之下，大難解脫無從，而人事糾紛若此，舉國痛心，敵國竊笑，嗚呼！此非亡國史中淋漓盡致之一頁歟！

事至今日，苟非國家中樞毅然採取快刀斬亂絲之手段，出以斷然之處置，萬無倒挽狂瀾，安定大局之希望。蓋有若干顯著之矛盾現象，橫豎當前，萬無持續並存之理，必謀分別解決之方，而今日始爲非解決不可之最後時會，汪張齟齬矛盾暴露之一端耳。試自外侮言，必須歸宿，破釜沈舟，不屈不撓，此戰之說也。堅壘嚴陣，以待國際變化，此守之說也。壯士斷腕，復讐異日，此和之說也。非戰即守，非守即和，萬無不戰不守不和之理。今則戰既不可，守亦不能，和又不敢，是以焦思苦慮，盡知竭能於

外侮之應付，而事實上則坐待外侮之發展，此事願相違而演爲種種矛盾現象者一也。志乎子女帛者不足論，其當權而耿耿於邦國者，進則自視如螳臂，徒速殞滅而無裨大難；退則猶虞來者之不如己，其未能當權者，以在野之身，徒懷孤憤，若奮發有爲，亦有不虞之毀，此進退兩難而演爲種種矛盾現象者又一也。委屈求全則眼見百無一是，無可作爲；整飭綱紀則惟恐政令不行，自取其辱；披荆斬棘則更懼召亂致侮，不可收拾，此剛柔不濟而演爲種種矛盾現象者又一也。非犧牲一切則對外無辦法，犧牲一切，則對外仍不可恃，對內更無辦法，此取舍皆非而演爲種種矛盾現象者又一也。矛盾若此，於是爲政者自喪其爲政之所應執持，國策既無自而確立，應付遂無往而不費躊躇，瞻顧依違，無適而可，事事求兩全，卒至事事兩敗，例以汪張問題，乃國難中之敗象，茲姑無問問題之如何解決，且問問題之何以發生。據兩方之電文與談話，則軍事財政諸大端之爭持，久已成爲問題，而其嚴重性爲整個國家組織下所不容絲毫片刻之存在者，則問題之應予解決還在九一八之前，何以不視爲非解決不可之問題而立即解決之，乃至於九一八，自九一八迄今亦十閱月有餘，何以至今日而始曰此問題也，視爲問題之日，熱河平津且爲東省續，此非因循苟安之故歟？

大勢至此，國人奚暇追溯往事，奚暇責難汪張，惟以爲大廈將傾而猶首鼠兩端，則萬無倖免倖全之理，務必於上述種種矛盾之中，選擇一往無前之大道，對外戰乎守乎和乎相歸以共赴國難抑相戒以獨善其身乎？以一切殉綱紀抑以綱紀殉一切乎？爲死裏求生，而作孤注一擲之犧牲，抑徐圖千妥萬當之方法而苟且隱忍乎？大計所在，然後應付有所標準，汪張去留問題以及類似此者，迎刃而解，此而不決，種種糾紛必且踵至，而亡國將無待於外侮，行見終於自行瓦解而已。（八月十日）

外交
抵抗

據聞日本外交當局因「國民政府對於東北義勇軍供給軍費之事實，業由汪張兩人電文證明，日政府對義勇軍之觀念，將因此大變，今後該項軍隊，不能認為單純之「匪賊」，當認為國民政府之軍隊，現在擾亂東北之一切責任，當由國民政府負之。」已訓令其駐華外交代表，提出抗議云。此說而可信，外交上自成相當問題，我人茲不必覆按汪張電文是否足為國府接濟義軍之明證，而予日人以藉口，况自某種見地，甯憾無以證明國府確已接濟義軍，誠使證據確鑿，乃至日本抗議之餘，國府竟致百口莫辯，無辭以對，此以外交言之，可謂大窘，而我人則竊願共舉國同胞浮一大白。溯自九一八以來，中日國交狀態，支離矛盾，為天下古今未有之奇觀，掩映躲閃，其醜極矣。即如我國領土內國民所組織之義軍，乃勞日本視為「匪賊」，日本擾我東北，而曰國府應負責任，如此云云，豈但笑話，簡直不是人話，而彼外交界猶欲振振其辭，真所謂言語道斷矣。今抗議未至，亦無自而斷言其必至，至之日，竊以為我政府而確有接濟義軍之事實，則應坦然承之，曰我所為，我所應為必為也，此之謂抵抗的外交。（八月十四日）

義無返顧

內憂外患之中，爲政治中樞之行政院長，怫然辭職，當強寇首衝之軍事長官，忽成問題，此其所予各方面以惡影響之酷烈，殊無待言，詒爲之形容。在萬一週，延不解決，整個政府對此實應負其嚴重之責任，汪張不足責，責無益也。抑自國民言之，國難爲國家之國難，非政府之國難；國家乃國民之國家，非政府之國家，國家危殆至於斯極，國民雖以今日之嚴重責任歸之政府，政府雖引此嚴重之責任於自身，責有攸歸，而國難依然，或且變本加厲焉，則政府又不足責，責無益也。愛國救國赴國難，既不爲汪張，又不爲政府，是無論政府如何，汪張如何，乃至任何他人如何，凡有愛國救國赴國難之自覺之血氣之倫，猶應愛之救之，惟力是視，此義必爲國人所通曉，而近日北方電訊，輒謂義軍因政潮而沮喪，而消極，我人不能無疑乎傳者之別有見解，不可盡信。雖然，士氣衰旺，輒造端於至微，方奮不顧身，殺敵致果，而忽聞內閣，乃能無動於中，夫豈人情之常，所貴乎以至剛至正之氣，突破障礙，再接再厲，義無返顧，願如汪張者亦亟應知所返矣乎。（八月十四日）

解紛之標準

時局糾紛，於今日，醞釀變化於沉悶之中，豁然開朗，其不在遠乎？至記者握管時爲止，顯然可見者，爲汪精衛氏之不願復職，張學良氏之忽然下野，俱在無可磋商之境界，最後着落，雖不可知，然以人事之變遷蛻化而形成局部之新氣象，則事有所必然，勢有所必至也。

新氣象之將何似，茲無猜測必要，然外而國際形勢，暴日野心，既無絲毫變動，內而政治與軍事之重心，邊防與財庫之敝疲，亦不因人而有異觀，民猶是也，國猶是也，是所謂新氣象者，無論如何，祇屬表層之浮動，其以表層之浮動而期以漸次推動及於國命民脈之深處，固非絕不可能，顧非必然。國人對於目前之糾紛，殆以從速解決爲一致之期望，而如何解決，猶視爲次要之問題。蓋糾紛以前之情況，儘爲舉國所不滿，然以糾紛所在，乃致行政領袖久於虛懸，華北局面長此蹉跎，是往日以政績窳敗爲病者，今且以百政垂絕爲虞；往日以不抵抗爲病者，今且以誘致內訌爲虞；往日惟憾

上下隔閡，今則促成舉國渙散瓦解；往日惟恐義勇軍之不足以制日，今復沮喪義軍勇氣，以今視昔，既有每况愈下之觀，斯最迫切之期望，僅惟籠統之從速解決云云而已。

舉國迫切之期望若此，而事實上終究亦非即解決不可，是新氣象之出現，可以立待無疑，所疑者，新之方嚮將爲更惡乎？將爲稍勝乎？如爲更惡，則一波未平，必一波旋起，而今日之糾紛，實爲未來種種糾紛之發端，自趨滅亡，夫復何說。如得稍勝，則糾紛於國難之今日，雖已造就若干現實之惡影響，猶得求諒於來茲，云何稍勝。則就事論事，汪精衛之許張學良也，曰對日不抵抗，曰對中央要挾需索，曰平時把持轄境財源；此三端者，就張學良之辯解觀之，猶能自圓其說，而汪精衛則義正辭嚴，其間實際之是非，姑不具論，然爭論之點，既在於此，則無論往日之實況如何，經過如何，苦衷如何，負有邦國重任之鉅公，既不恤因此而引起糾紛，則所謂解決糾紛而竟得稱爲稍勝之結果者，必爲此後對日本實行抵抗也，對中央不事要挾需索也，對財政確守中央與地方之界限也，必三端能如是，始爲稍勝，而糾紛於國難之今日爲不虛。

張學良是否終於下野，汪精衛是否終不復職，若所謂華北政治軍事組織之變更與充實，所傳

張羣于學忠之繼在北平綏靖主任，又如所傳于右任蔡子民之繼任行政院長，是否實現，舉不可知。然我人不能不問，今日從事奔走斡旋於此糾紛者，公等所殫思苦慮，以挽勸，以圖謀者，亦以上述三端爲標準乎？以此爲標準，則去留進退者，我人將無問其爲甲乙丙丁，抑我人猶欲闖此甲乙丙丁者，公等之終於分別去留進退，亦以上述三端爲標準乎？則請舉國嚴密注視於來者。（八月十六日）

世界運動會與全國體育會議

第十屆世界運動會以七月三十日開幕於美國之洛山磯，選手二千餘人，觀者日必十餘萬衆，時間十六日，至八月十四始宣告閉幕，會期四年一度，而本年之盛況與成績，俱稱空前，我國參加大會，亦以此爲嚆矢，蓋惟劉長春君一人而已。

選手非偶然特出之天才也，基本隊伍愈強健，所產選手愈卓越；各國選手以其運動組織爲基本隊伍，而運動組織實以其全民族爲基本隊伍，是以爭勝者爲選手，而榮譽遍被其邦族，謂此邦族之榮譽繫於彼少數健者，固無甯謂必先此邦族有克享此榮譽之質素，而後健者生焉。選手之制勝，以其雄偉健捷之軀體四肢，而軀體四肢之所以雄偉健捷，與夫雄偉健捷之所以竟得制勝，則又有民族性之原因焉，科學訓練之原因焉，社會生活狀態之原因焉。嗚呼！世界運動會豈僅選手之競賽，雖謂爲多數國家多數民族之優劣強弱，作一種準確的整個測驗與整個比較可也。

由前之說，自選手成績而國民體育，自國民體育而民族精神，無疑其成正比例，則以我國之最高紀錄，視本屆世界運動會之紀錄，既漸相形見絀，復嘆望塵莫及，更不能不為民族衰老抱無窮之憂，試略舉數端，比較如次：

項 目	世 界 紀 錄	我 國 紀 錄
百 米	十秒三	十秒八
二 百 米	二一秒二	二二秒四
四 百 米	四六秒二	五二秒四
八 百 米	一分四九秒八	二分八秒四
一 千 五 百 米	三分五一秒二	四分二二秒
五 千 米	十四分三〇秒	十七分三〇秒
萬 米	三〇分十四秒四	三五分二七秒八
撐 竿 跳	四米三一五	三米四七五

跳 遠 七米六四 六米七四

三 級 跳 一五米七二 一三米七二

標 槍 七二米七四 四五米九〇

僅自平面觀察，顯見懸殊，抑可憂者猶別有在也。本屆世界運動會之男子田徑賽部分，計二十二項，造成新紀錄十四種；女子田徑賽計六項，全部造成新紀錄，以今比昔，可知進步之猛，而我國之最高紀錄，或為民國十四年所得，十四年後未嘗得此；或為民國十六年所得，十六年後未嘗得此；最近者亦為民國十九年之成績，去年紀錄，退步尤多，則所謂最高紀錄者，直過去之歷史而已。人進我退，人強我弱，自運動成績推求為國家基礎之整個民族精神，謂非不能與人競存之徵歟。

世界運動會閉幕後之二日，我國政府召集全國體育會議於首都，二者初無因果關係，然所予我人之聯想，幾密切至於不可分。體育會議者，以『積極提倡國民體育，討論體育實際問題，擬訂全國體育實施方案，及劃一訓練方針』為主旨者也。體育實施方案，舉目標五：一曰供給國民機體充分發育之機會，二曰訓練國民隨機運用身體，以適應環境之能力，三曰培養國民合作團結之精神，

四曰養成國民俠義勇敢之風尚，五曰養成國民以運動及遊戲爲娛樂之習慣，此五者，提綱挈領，包羅既廣，豈虞智慮之未周，惟恐空言之無補，是所望於與議者毋以確立方案爲能事已盡，而必共引方案之實施爲己任，然後衰老之民族，猶有可救歟。（八月十七日）

廬山之話題

中央准張學良辭職，汪精衛適返首都，今後大計自有待廬山晤談之後，政潮則告小小段落矣。繼政潮之後，國人最注意者，當然爲對日辦法亦得因此而有所變更改進乎？若曰一面抵抗，一面交涉，軍國大計，始終如一也，則我人請先看交涉。

交涉必有對手，今日我國之對手，當然是日本，而日本岸然以對我交涉爲無意味，置之不理不睬之列矣。然則我國仍惟以國聯加盟國之資格，向國聯交涉；以簽字於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之資格，向其他簽約國交涉，則請於繼續進行交涉之際，更復一測驗國際之空氣。

國際空氣最近所受較大之推動，莫過美國務卿史汀生在外交研究會席上演說曰：『余相信白里安開洛格公約爲吾國永久政策之一，』有謂此項公約不過爲各國片面之宣言，表示其衷心慈悲之願者，史氏評之曰，此大誤也，此公約乃相互間之確定約束也。史氏演說發表後，英美報紙均

有評論，紐約泰晤士報曰：史氏演說極有意味，不獨美國之注重和平磋商，於此可見，且其發言之日，正國聯又將掙扎於遠東難問題之解決。英倫泰晤士報評曰：史氏所以爲此言者，殆預料及於李頓調查團報告書提出後之形勢，故有此特別表示。史氏演辭中指日本爲侵略者，駐華盛頓之日本大使出淵氏因此訪問史氏，求其說明此種用語之意義。據英泰晤士報訪員之電，謂出淵之訪譚，非日政府之抗議，然關於演說，曾有所質問。又謂史氏再三聲明日本之統制滿洲，始終爲美所反對，且對於與國聯之合作與支持李頓報告書之意，美具有決心。

以上英美報紙之傳聞，令吾人得到兩種佳音，美國對於日本之控制滿洲，始終不改其反對之態度，一也。李頓之報告書雖未發表，然美國已表示其予以贊助之意，二也。

於是觀之，不妨是認國際空氣之尙不惡，雖然，國際之好空氣，不能於我外交難題之解決，有真實之援助，此盡人所知也。蓋他人既以武力侵佔吾之領土，我不能以武力奪還，徒恃國聯一紙決議之空文，或英美一篇同情的演說，決無濟焉。一年以來世界對於滿洲問題之言論，評日本之非，彰我國之是者，奚止一二次，然何損於日本之毫末，而我國有好空氣會何益哉？

德哲費希德氏於普魯士大敗於拿翁之日，告其國民曰：『我所以拔諸君於痛苦之深淵者，非告諸君曰：外界將有援助來焉，假以時日自有變化起焉。我所欲爲諸君告者，曰明瞭吾人之地位，明瞭吾人所留下之實力，明瞭吾人所以自救之方法。』

費氏之所以詔告其國民者，我人請陳之。我舉國上下，更亟願陳之。今明聚首廬山之諸鉅公，要知待外界援助之爲迷夢，假時日以待變化之爲迷夢，德國哲人喝破之既百年矣，猶足爲今日我國之教訓也。顧今日我國『留下之實力』與『自救之方法』，如費氏云云者，何似乎當局鉅公其無復消磨廬山之時日於議論無聊之政潮，而於實力與方法，亟爲國家作答案也可。（八月十八日）

公子乎英雄乎

張學良暨其主任之北平綏靖公署，並爲政潮決盪而俱去矣。北平軍事委員分會委員之人選，經中政會銓衡確定，張氏亦不與焉。雖華北各系將領五十七人聯名致其誠懇懇切之攀留，且不恤吐露其憤慨激越之情緒，如電文所謂『詎可徇一人之要求，輕言高蹈』者，然證以政潮發生後張氏於其通電談話內所示休休有容之態度，則彼雖暫緩遠遊，而今後之擺脫軍職軍權，至少必有甚短之一時期，是可斷言也。

政潮之初作，本報曾有所論列，對張氏殊未欲稍稍寬恕，蓋三省之淪於異族，即使爲戰敗之結果，亦未可原諒久守彼土之責任者。况更復以不抵抗貽笑天下，固國家而綱紀未墜者，張氏早應明正典刑，其後之任何政潮，任何糾紛，詎復有彼名分耶，故汪精衛之行徑雖大可指摘，此爲別一問題，而挾張以去職，在張未謂冤也。

張學良聰明雋逸，當乃父叱咤風雲之日，南北士人證之曰四公子之一也，言者豔羨之，聞者鄙薄之。及皇姑屯之變而後，其爲公子之素行依然，而近除攜貳，遠肆縱橫，於是而關外長官，中樞副帥，風雲際會，煊赫一時，而國人以爲幸席餘蔭耳，視之蔑如也。及九一八之變，瞬息而瀋陽不守，三省盡陷，雖中央不減其畀倚之重，而民間却視爲誤國罪魁。其後義軍崛起東北，道路傳言，頗謂張氏與有力焉，乃至此次糾紛突作，求之各方函電之中，亦略得窺見個中消息。然長官於先，主任於後，封疆於先，失土於後，則協濟義軍之爭績，又豈足求諒於天下後世，國人未嘗直汪精衛，顧又未欲因汪氏而恕張學良者，蓋有由來矣。

時至今日，國事若斯，誰無嚴重之責任，誰有可稱之勳績，既往功罪，何從說起，則於張氏去職之今日，溯述往事，夫亦可以已歟。所不能已於言者，禦侮救國，有待羣力，匹夫匹婦猶欲責以自効，矧如張氏，乃謂棄之對外戰線之外耶。人必自棄，然後人棄之，張氏而不自棄乎？要知自幼而長，雖或自奮其聰明才智矣，而與國人以其見者蔭庇也，機緣也；雖或自蹇爲艱苦瘁厲矣，而與國人以其聞者佚樂也，惡嗜也；雖或自許爲英雄，而國人猶視之爲公子，公子者，無藉乎一己之本能，無待乎一己之創

造，生而享受者也，張氏而不自棄乎？則結束軍職之日，即發揚蹈厲之始。不聞東北父老兄弟之呻吟呼號耶？不聞關外義軍爲政潮而頽唐沮喪耶？不聞華北將領之推崇期許耶？則在職之日有所不便爲不許爲者，至是單騎單鎗，獨往獨來優爲之，誠使今後白山黑水之間，謂有張學良馳聘之蹤跡焉，則豈特彼呻吟呼號者，頽唐沮喪者，奮袂攘臂已耶？報父讎，雪國恥，殲彼強寇，光復河山，非異人任，張氏其不自棄乎？（八月十九日）

國事如何？

張學良解軍職，汪精衛不復任院長，北方軍委會之組織已確定，院長問題日內商決於廬山，是所謂糾紛者，先後皆將解決，雖然，此人事也，非國事也，人事解決，國事如何？

曩論糾紛，嘗舉解紛之標準三，茲更於此人事解決之後，就事實之核心，一探討之。

其一關於抗日軍事者，汪氏致張氏魚電，有云『惟兄擁兵最多，軍容最盛……故以實力言之，以地理上之便利言之，抵抗敵人，兄在職一日，斷非他人所能越俎。』又八日在上海發表談話，有云『苟張氏而能赤誠抵抗，其強兵利卒，如能分布於各要隘，則日軍必將疲於奔命……即熱省當局，現下如能堅決抵抗，以彼處地理險要，雖各方不予應援，亦當能抵抗三月，若張氏能積極援助，則我方當可操必勝之券。』兵量不以張去而少，軍容不以張去而衰，地理上之便利不以張去而變更，熱省危機日甚而要隘如故，張氏雖去而能積極援熱者如故，可操必勝之券者亦如故。換言之，近今北

方危局，不危於力絀而危於不抗，但須力抗，華北無虞，自其當然之結論也。汪氏盡瘁國事，掌握黨政，國人必不復薄其言辭爲書生紙上之談，然則今日中央所以爲北方籌措，爲國謀畫者，應爲何如事，榆關易幟，既不可復諱，然如熱河湯玉麟驅捕義軍之傳說紛紛，雖未證實，苟其不誣，則熱省猶爲國府統治耶，抑猶異於稱臣異族耶，若竟斷送於偷天換日之中，政府將何以自解於國人？

其二關於抗日財用者，實爲糾紛癥結所在，汪氏魚電，謂張氏以「紙抗日宣言而需案若干，其談話謂華北截中央稅年若干，徵地方稅月若干，張氏之覆電與談話亦從數字作判，國人居局外，惟有疑信參半於二者之皆是。茲既未遑稽攷，姑置既往之實況於不談，但汪氏所謂「中央固知自衛必須抵抗，抵抗必需財政，惟地方收入平時既未報解政府，一旦命之抵抗，即向中央需索，試問中央的款何自而來？」如是云云，國人雖於平時所以未報解政府之來蹤去跡，懷疑不盡，然於中央處境之艱窘，則不能不表示無限同情，更不能不焦灼於中央今日之所謂抵抗，待諸地方收入報解中央之後耶？抑一日不報解，即一日責成地方自行抵抗耶？信若是，國難十一個月以來中央之所謂抵抗者，又將何以自解於國人？

軍事事實也；財用事實也；又皆國事而非人事也。國事至此，舉國上下務必擯絕客氣，相尙以平實，凡右所陳，豈責難政府，然政府必以平實應付國難，必以平實普告人民。（八月二十日）

歡 迎 僑 胞

十九路軍抗日作戰，其有造於國家之偉大悠遠，無可倫比，而激揚民族意識，乃其事功之一端。尤如海外僑胞，平時寄人籬下，緘念祖國，爲國人所熟知，及抗日而興奮尤甚，故或毀家紓難，或歸國從戎，昨聞旅美華僑凡捐巨款者，各派子女，組織祖國考察團，視察戰區及國內情形，以爲投資復興祖國之預備，並遣子女歸國入各大學肄業，其第一批考察團計四十八人，已抵上海云，是誠值得熱烈歡迎者也。我人有願爲僑胞告者，祖國在內憂外患，天災人禍之中，破散紊亂，憔悴零落，有非僑胞所能預想者，試加考察，便可洞鑒。在今日而期以一舉手一投足以挽救之，事屬萬不可能，要在明達之士，各就能力所及，自各方面補苴之，以底於整個之完成與向上而已。無十九路軍之血戰，誰謂我國軍隊可以禦侮，而十九路軍初未嘗以全國武力共同禦侮爲彼血戰之條件，亦但就其能力之所及，孤軍奮鬥，已使舉世震撼，雖強寇未滅，而助績彪炳，武功然，社會事業亦然，僑胞諸君於考察之餘，我知其必知所以自効於祖國也。（八月二十一日）

絕食 哭訴

絕食者呻吟，哭訴者嗚咽，噫，何其慘耶。人孰無情，誰能遺此，所謂資本家者，淘銀鑄金塑而鐵石其心腸者非歟。近頃工潮澎湃，形形色色，無所不極，而三友工人至於絕食哭訴，則猶創舉，可知失業數月所遭遇之苦痛，實有其異乎尋常者。顧三友當局，何絕之甚，若本月十三日社會局調解之際，資方代表對於先後恢復工作之提議，乃謂『公司業已迭經慎重考慮，實屬無法可想，希望勿再遷延，即日依法仲裁』云云。夫無法可想而絕之，自有可原，顧安得舉所謂無法可想者與世人以共聞，信屬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則工人必以吞聲飲泣代絕食哭訴，而不然，亦得就事論事，據理力爭，以代絕食哭訴，不此之圖而坐視慘劇，坐待仲裁何也，顧延不仲裁者又何也。（八月二十一日）

美國中心之外交

論國難，輒非薄外交，然國家既有其外交機能，則在此應付國難之際，自應不計成敗利鈍以運用之。况菲薄云者，其義猶在糾正依恃外交之錯誤，初非謂根本廢棄外交也。

當局置外交與抵抗並重，既可譏矣，實際則祇顧外交而並未竭全力以從事抵抗，遂為國人所詬病。抑僅就外交觀之，我人亦未見當局之果能因應咸宜，不觀對方日本乎，兇獷蠻橫，口口聲聲曰，不容他國干涉遠東，不恤退出國際聯盟，似乎視外交關係如無物矣。然同時朝野相昂曰，外交總勦員，於是舉彼外交界之重鎮，持使節以分赴世界重要國家之不足，益之以專家也，學者也，肆其鼓簧之舌於歐美，回顧我國如何？

國難既作，國人既不欲當局之依恃外交，而充實外交機能之說，亦充滿於論壇，時閱十一個月而有餘矣，外交機能之殘廢如故。初期則僅聞施肇基孤軍奮鬥，折衝樽俎，施氏稱病，則僅以顏惠慶

効口舌之勞，謂我國既將本問題提交國聯，斯應以國聯爲活動之舞臺。誠然，然國聯本身之組織既極脆弱，爲國聯魂魄者共知其爲英法，則日內瓦之正面交鋒，雖甚重要，倫敦與巴黎詎可忽乎？爲問我國於倫敦巴黎方面之外交機能何似？况英法執國聯牛耳，猶不能無視歐洲其他大小國家，證以國聯大會之際，諸小國仗義執言，國聯空氣爲之緊張萬狀，其決議案亦受相當影響，是諸小國亦未可忽也，爲問我國於歐洲諸小國之外交機能何似？信能早爲地步，安知國際情勢不勝於今茲耶。

凡此陳義，曩嘗言之，願今日尤有不能不大聲疾呼者，當局亟須審知今日國際重心固何在也。醞釀既久，局勢幻變，蓋美國既翹然爲之馬首矣，軍縮會議使然，戰債問題使然，故史汀生之演辭四布，而各國朝野翕然和之。最近傳說，英美關於海軍問題，英國將協贊美國對遠東之態度，否則美國於海軍之實力，未欲輕讓一艇云，大勢若此，而我國猶惟兢兢於日內瓦，得毋類刻舟求劍耶。

美國之發揮其爲重心之權威，當未必另起爐竈，始仍以國聯爲工具，以調查團提出報告爲憑藉，然發縱指使者固在華盛頓也。日本在華府有大使之不足，輔之以新渡戶博士輩之在野活動，而我國在華府原祇公使館，公使亦久稽歐陸，乃祇有代辦，嗚呼！何其忽耶！一週之前，政府內定以顏惠

慶顧維鈞郭泰祺三氏出席國聯，此數君者，才辯皆有可取，以視往日先後由施顏二氏獨當一面者，自屬充實甚多，然顧歐失美，又豈計之得者。竊私計之，以顏氏回_美使之任，或以顧氏代顏使美，豈不更勝，時迫矣，事急矣，更勦外交人員迥異於軍隊之調防，急起直追，猶有可爲，當局其聽斯言歟。（八月二十二日）

抵抗之誠僞何如

日本實行進襲熱河矣，自彼九一八之武力侵略總動員，我國於陸疆海岸，乃至大江流域，皆應視為警戒線，而三省失陷之後，熱河危機尤迫，初不待今日而始然，即以敵方宣稱攻熱言之，始傳於七月上旬，迄茲亦歷五十餘日。溯九一八變作，民間主戰，中央主抵抗；熱河告警，民間主出兵援熱，華北當局稱有備無患，至今日日兵果然犯境，而昨日北平所傳熱訊：（一）破廟子方面以步兵七連往援。（二）董旅長報告，南嶺被佔，將於口北營子作一全營兵力抵抗。（三）又報告前方實力單薄，朝陽距口北營子百數十里，增援困難，倘有不支，如何處置。（四）乞速撥軍火，俾應急需云云，莫謂九一八迄今將期年，警訊既五旬，而寇至之日，軍報所舉乃為援兵七連也，抵抗以一全營也，相距百數十里也，單薄也，困難也，急需也，一切一切，情見乎辭，然則熱河豈得保全，猶待卜筮耶？

本報曩論熱河存亡之關係，嘗謂奪熱即所以脅榆關，擾平津，退謀堅實其佔領東省之基礎，進

據俯瞰中原之形勢，此其有關全局者一。取熱即所以絕關外義軍，亦爲破壞我收復東省之手段，此有關全局者二。彼於熱河之取舍，可在外交上作爲挾持東省之有力條件，此有關全局者三。故我國而圖自存，必先保熱；圖保蒙古，必先保熱；圖復東省，必先保熱。（見七月二十一日社評）關係之重大若斯，而今日既有不救之憂，伊誰之過哉，伊誰之過哉。

昨日如死，追求責任奚益，以今後言之，中央政府既應負整個責任，中央軍事委員會與其委員蔣介石，以及委員張學良等，既應共負全部軍事責任，北平軍委會委員十八人，尤應共負方面之責任，湯玉麟及其所部應負守土之責任，則所以應付熱河之危局者，各有其不容諉卸者在焉。國人目擊熱河之危殆萬分，固樂見其轉危爲安，而尤欲締視者，各級負責機關暨其負責之官員將領，將如何以其責任觀念之自覺，發而爲勇敢負責之作爲。

東北既陷之後，僞國組織之中，鵠巢鳩佔，反客爲主，是我國所以處此者，惟有反攻，惟謀光復，彼不續進，即無所謂抵抗也。乃抵抗之聲澈上下而不輟，若強寇暴行，即以東省爲止境，抵抗云云，將無意義可尋，而舉國上下所謂抵抗，殆亦無殊於相欺。易辭言之，高呼抵抗者，既無自而見其真誠，即無

自而別於不抗，今日本實行進襲熱河矣，請以此驗抵抗之誠僞，僅言抵抗固可譏，若並抵抗而證爲欺僞，不亡何待耶。（八月二十三日）

出路中之歧途

國命民脈垂絕，於是舉國皇皇者，惟共同之出路是求。雖然，出路安在乎？去歲以來，民間輿情，以爲國家民族應有之出路，將爲黨治所掩沒，爲外侮所摧毀，應付外侮，惟有集中全國之人才力量以赴之。集中與否之關鍵在政制，此其結論，乃以實行憲政爲先，我人是認此說之自有可取之論據，然應付外侮云云，須有方法，牽涉至廣，謂人民得選舉，得議政，使得禦侮，非必然之結論也。若在當局，則以天災匪禍外侮並爲國難，以國難爲國家民族出路之障，故求出路以救災剿匪禦侮爲先，是以曩日所謂國難會議者，卽以此三者爲對象，而當局亦以此自任，荏苒時日，乃至今茲。關於天災者，托庇於大自然之生生不息，民族先天的生活能耐之卓絕，國家救災之必要，漸次退減，救災之工作，漸次停滯，天災乃有非復國難之觀。至於外侮，以抵抗爲標準，以外交爲法門，惟以抵抗爲標準，故若外侮不再增進，雖曰志切抵抗，亦憾用武無地；惟以外交爲法門，故調查團招待有人，國聯開會出席有人，

殆亦既極能事，推常局之意，禦侮至此，斯惟以匪禍爲國難之中心，惟以剿匪爲救難之工作，而國家民族之出路，卽以此爲第一關。

是豈過甚之言，證以最近汪張問題之中，關於華北對外局勢者，蔣介石氏以負責剿匪，曾表示剿匪稍成段落，卽抽勁旅北上，此剿匪與禦侮之程序可知也。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僅次於全國代表大會之會議也，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之內，以此爲最高權力機關，黨國大計，實決於此，依黨章每半年集會一次，本屆以三全大會應於九月間舉行，是爲極可注意之集會。乃昨傳多數中央委員咸以剿匪軍事，茲值極緊張之時期，分任軍事工作之各中委恐難出席，故擬延期兩月云。又傳某方以三全大會之結果，政局或有更張，殊非剿匪期內所宜，故不如延緩召集，以待剿匪之告一段落云。此剿匪與其他黨國大計之程序可知也，然則今日當局之以剿匪爲解救國難之中心，乃不爭之事實也。

何者爲國家民族之出路，何者爲國難中之尤亟，見仁見智，原難盡同，然既爲國命民脈根本所關之問題，則與其各執一是，何若捐異就同，此之謂一德一心，共赴國難之精神，故憲政之呼聲消沉，

救災之工作停頓，對外不急於積極之收復失地，而以消極之抵抗爲度，信若是而傾全力於剿匪，以期安內於極短時期之內，亦有可說。顧昨粵港電訊所傳者，粵中總部有剿共暫緩進取之決議，剿共團將裁撤，一二兩縱隊指揮部即取消，教導師繆培南吳俊聲所部各抽調若干返省；何應欽以剿匪戰略，電粵推進，粵置不復，凡此報告而不誣，我人無以推測其影響剿匪將爲何似，然只此中心問題，猶爲強有力者所不能一致，縱使不曰自速其亡，至少亦將延長國難。謂甯粵芥蒂未除，隔閡依然，不可盡飾，然謂或利於匪之存在，或利於出路之迢遠，當不可信，然則粵中剿匪廢於半途何歟。（八月二十四日）

廢止內戰運動

全國廢止內戰大同盟會將以今明二日召集代表大會於上海市商會，溯辛亥迄今二十一年，內戰無甯歲，斲喪元氣，召致外侮，十崩魚爛之象，既見端倪，亡國滅族之禍，迫於眉睫，是以對於內戰之詛咒，與夫廢止之要求，普遍自發於人人心坎，而形爲今日熱烈之結合。實際之運動者，實始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時事新報刊布劉湛恩博士國內非戰運動建議一文。其後應響四起，及五月二十六日，由全國商會聯合會、上海市商會、上海銀行公會、上海錢業公會等四團體通電發起組織廢止內戰大同盟會，以六月二十二日召集第一次籌備會議，閱二月而至今日，遂產生全國代表大會，參加者凡二十五省市區，團體三百二十一，個人七百九十二，以我人記憶所及，民間集會之規模，蓋空前未有如是之偉大者也。

本報對於廢止內戰運動，屢有論列，時賢宏議，亦續有刊布，茲值舉國加盟集會之際，更請撮述

前意，倘亦讀者所許乎。

竊嘗謂內戰造因於政治經濟社會思想各方面，根絕之道，有待清源，如關政制者，必先以法文明訂主政者責任之範圍，進退之程序，此其一。如關政象者，必先逐武人於政治圈之外，此其二。如關軍政者，必先試行徵兵，嚴格升遷，其各級士官之同級者，類為持平更迭之，此其三。如關財政者，中央與地方財權必畫分，國軍省軍又必編遣至財力所能勝為度，此其四。此四者，政治方面消弭內戰之關鍵也。（摘五月四日五日社評）抑從事內戰者無非軍人，信政治上之弱點不能芟除，而軍人誓不參預內戰，內戰無自而作，則廢止內戰，求之軍人可也。然而不然，軍人不參內戰，尤必有其不可或缺之前提，有隨時敵疑其軍職軍權之決心，此其一。在民意機關確立之前，犧牲順逆曲直之成見，靡醉順逆曲直之理智，此其二。除對於參加內戰之命令誓不奉行外，絕對遵從中央政府處分措置，此其三。不干預政治與行政，此其四。四前提不立，誓無益也。（摘五月二十日社評）若曰，廢止內戰而期待之於政治，期待之於軍人，將何殊乎俟河之清，故廢止運動，發於民間，求其在己，於是宣傳與不合作尚矣。然歷來內戰所需之夫役財帛，皆由強力徵發，初非自勵供應，取以強力，合作之謂何；無以

抗強力，不合作之謂何；強力而可抗，內戰不足制也。若夫宣傳，又必以治本爲歸宿，云何治本，尤必曰以和平方法，樹立綱紀而已，澄清政治而已。（摘五月二十七日社評）強力非絕不可抗也。戰起之日，不直接間接之兵役，不納租稅，自我犧牲，誓不屈從，儘殺儘剮儘餓死，一身不足繼以家，一家不足繼以族繼以閭里，殺身成仁，相率赴義，謂如是而能否無戰，猶爲疑問。然從事非戰運動者，非此精神不可，不若是而猶徘徊於是，非善惡之門，則在此民意機關尙未產生之日，何自取準，徒以奢言是非善惡而爲好亂者假借憑藉而已。（摘五月二十九日社評）無民意機關而求免於內戰則如何，曰樹立綱紀，澄清政治，非異人任也。我人失望於今日之政府，然果爲廢止內戰計者，却不能不有厚望於政府，卽於一切行政軍事，確定標準，厘訂權限，不亟求其行之四海而無礙，僅先求其衡量是非而有所適從。夫漫無是非之日，應反對藉口是非而內戰，是非既有標準之日，雖未可遽望根絕內戰，然是非終不可抹煞，而底定大局容有可期。今之國人，未欲以武力統一希冀政府，但願政府確立是非之標準，以代破碎之威信，則所造於國家者，勝於武力統一，尤勝於破碎之統一也。（摘六月十四日五二十九社評）自廢止內戰運動之發端，本報所陳，大旨若斯，曾刊外論若干篇，以馮炳南氏

文爲最，溯本窮源，鞭闢入裏，至可取也。

內戰爲國家之政治病態無疑，作廢止內戰運動於病態政治之下，必否定流血革命之爲方法，而以是認現政府爲前提，是二者，誠有若干矛盾，而實爲不容徬徨之歧途，否則以廢戰而啓戰，其因果尤矛盾也。矛盾而執其中，惟求對於當局作有力之鞭撻，作有效之策進而已。（八月二十七日）

日本閣員之答覆

九一八而後，日本中風狂走，關於外交辭令，尤莫不欺妄悖謬，達於極點，蓋狼心狗肺，鯨吞虎噬之餘，宜無辭可以取信天下，亦無理可以折服世界，斯不復求人之信服而恣意妄言之，若彼最近第六十三次議會中內田外相之演說，其代表作也。凡所陳述，既軼出人類理性之外，則根據理性而加以駁斥，我人不能不恤紙墨之浪費，惟有唾棄之而已，唾棄之而已。獨隔昨內田荒木諸閣員答復彼議員之所質問者，却又不能不加以追求，何也？個中暗示甚豐富而嚴重之消息也。

內田答復關於美艦集中太平洋之質問，既曰『不欲美國說明其理由』，又曰『外交措置無用』，簡單言之，咬緊牙關以實力相搏擊耳。我人對此，不妨推定美日關係之尖銳緊張，瀕於破裂，我國亟須作美日國交破裂時應付友敵之準備，然尤須理解者，今日之美日，皆以備戰求無戰，非求必戰也。備之以海陸空三軍之力量，備之舉國敵愾同仇之民意，備之以大戰久戰之經濟，備之以國際

縱橫俾閭之友敵分野，而後可以戰；及其既備而未戰之際，若勝敗之數，既可預斷，則必不戰；若勝敗之數，各無何種自信，則必不戰；是以我國雖須爲日美關係之尖銳緊張而準備，然不自抗日，不自振拔，而惟期待日美之變局，以爲我國求出路之惟一機會，則終且以日美之不必戰而失望，設使不戰由於美國之軟化，則今之所謂尖銳緊張者，視爲日本對我更進一步之先聲可也。

內田答復關於中日今後趨勢之質問，曰：『中國本土，比滿蒙問題更重要。』荒木之言曰：『日本因國際關係，對華及其他種種關係，不能即時發動自衛權。』細釋其意，佔侵滿蒙之不足，必尋求解決所謂『中國本土』，解決中國本土亦爲日本自衛權之發動，目前雖礙於國際關係，而日本策略固如是也。

日本之對美準備實力搏擊，對華準備整個解決，初不自今始，蓋既有目共覩，有耳共聞矣。然今所云云，乃彼責任內閣中負責閣員之言辭，非同在野政家之豪語，答彼國民代表關於事實問題之質問，非同旁若無人之法螺，言之公開之議會之中，則又超過陰謀詭計與公開秘密之階段矣。是以自其言辭之本身性質言之，實爲最新最重要之消息也，足與此消息相印證者，除種種不可掩之事

實而外，猶有彼金子子爵隔昨在彼陸軍部演講之日本門羅主義，甚且謂美國前總統羅斯福有此密書云，所謂日本門羅主義之意義，謂宰制亞洲，目前則驅史汀生主義，而根本顛覆之，亦即目前對華對美之說也。若循是而往，逐美國於菲列賓，逐法蘭西於安南，逐大不列顛於印度，逐荷蘭於南洋諸島，是又日本高唱之門羅主義中應有之義，則非所語於目前者也。

消息若此，我人不遑他問，但問我舉國上下將何以自處，彼內田固又曰『國民政府於表面上係排日，』舉國上下必辨此為挑撥離間之談，然舉國上下在此日本野心暴露無餘之日，亦必自覺於非抗日不能為政府，非抗日不能為國民乎？（九月一日）

三友與勞資糾紛

國內勞資糾紛無甯日，獨今茲三友實業社問題中特點最多，如（一）工人絕食，（二）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有非常手段之電令，（三）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等六團體引用約法，反對非常手段，發爲營業自由之宣言，（四）民運指委會斥責前項宣言爲囂張，（五）勞資仲裁委員會之組織，（六）資方拒絕出席仲裁會，（七）仲裁會試行缺席裁決，凡此七者，視爲我國勞資糾紛中之新紀錄可也。

七者除組織勞資仲裁委員會一端而外，皆有可議之處，或失之方法之錯誤，或失之態度之不善，或失之情理之未嘗，或失之手續之未周，不難取而一一申論之，然何益於解紛，蓋三友問題雖示人以甚多之特點，雖造成甚多之新紀錄，然問題本質實可代表我國目前整個勞資問題之嚴重性，夫豈三友之問題，信三友問題而以任何一方委曲求全，竟得解決，而整個問題之嚴重如故也。

我不欲議三友問題，但請以三友問題所示者，議一般已發或潛伏之紛爭與不安。

其一，世界一般的經濟衰落，我國當然不能自外，又以生產特別落後之結果，遂爲國際傾銷之總壑，復以天災人禍，內憂外患之結果，遂將枯竭脆弱之經濟力量摧毀殆盡，於是所謂資本家者，有隨時破產之可能性，然尙未破產者，其不失爲所謂資本者自若也，維持其所謂資本家之面目，過度其所謂資本家之生活者自若也，而其圖謀打破難關，以保全或增進其所謂資本家之地位者，則因前述種種，或且視世界資本家爲尤亟。

其二，勞工方面平時以工資之低微，積聚云云，當然無從說起，而國家法令，工廠組織，復無勞動保險強制儲蓄之辦法，（按強制儲蓄規程頒行不及半年，奉行者尙寡）退既不如他國國家對於失業者負相當之責任，作相當之救濟；進則憧憬於六七年前工運高潮時代挾持資本家之盛況，於是一朝發生問題，外受生活壓迫，內爲感情驅使，上有理想之境界，下無憑藉之基礎，凌空掙扎，生死須臾，以國家一切之無辦法也，則責一切於資本家。

其三，今日之我國，對於國民生活，究負有責任乎？今日之政治，將保育資本乎？抑謀『勞苦大眾

「之福利乎？以法治乎，以主義治乎？誰能於此作準確明瞭，切實可行之答案！若謂折衷盡善，實即毫無定見，於是糾紛勃發之日，視呼聲之高下，視趨勢之低昂，視一時情感之好惡，視局部利害之重輕，左袒便則左袒，右袒便則右袒。」

此三者非實況歟，各無是處，而各有可原，更以不如是則各無辦法，乃惟各行其是，各行其是而終無折衷合理之辦法，則不問合理不合理，惟待事實之推移以爲結束，某一糾紛結束矣，整個問題之嚴重如故也，三友如何不足問，要非舉國合力求共同之出路不可。（九月二日）

日本承認偽國

去年九月，日本侵佔我東省，今年九月，本問題之國際外交關係，入於最緊張之時期，蓋國際聯盟調查團之報告書，纔於本月初蒞事，既確定其調查所得之結論，英美法德意五強，將各以其調查委員歸國覆命之報告爲根據，各自考慮其國家之處境，共謀應付之最後方略，而國際聯盟理事會亦將於月內集議，作本問題再行提交十九國會議及國聯大會之準備。故本問題在國際外交舞臺作公開之演進，預計當在十月以後，而世界外交家之肆其手腕者，本月既在聚精會神，縱橫捭闔之中，不惟僅是，日本之承認偽國，亦擬於九月中旬行之，是無殊對於國際所醞釀者，更作強烈之激刺與推進，以底於最後之歧途。

昨日東京電稱，日本外務當局，向內外記者團發表關於承認偽國之談話，其言曰：

日滿條約正文，將於二三日內送樞密院通過後，由偽國顧問板垣征四郎攜赴偽國，故預料一

俟武藤全權與偽國當局商妥之後，或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即將予以承認。

右說雖猶出之擬議之口吻，然以外務當局向記者團如是云云，則其爲確切肯定之辦法不啻也。夫日本之所以製造傀儡，以及終必經過承認之程序，予以簽訂條約之身分，然後完成其攫取一切權益之手續，早經我人揭穿，况日本議會之通過承認偽國案，亦遠在六月中旬，則今日獲此九月十五前實行承認之消息，何足駭異。願有不可不加以推論者，偽國乃日本一手製造搬演之傀儡，東省在彼控制下者已將一年，是皆事實，日本以造就事實爲得計，國際則否認事實之變更原狀爲有效，二者刺謬，必求解決，而較爲輕易之解決方法，猶爲國聯之調解裁決，與外交之折衝，我人雖自始深疑於如是艱鉅之問題，殆非國聯與外交所得和平了理，然嘗試之機會固未絕也。今日本悍然承認偽國於國聯審核調查報告書之前，其意卽在以其國家之面目，使彼所造就之事實，增進其硬性。先置本問題於無可調解之域，然後與國聯相周旋，使國聯斷念於和平了理，而驅國聯於對日屈服，或破裂之歧途。

謂日本對於加盟於國聯之列國，有作戰之決心，是乃事所必無；謂日本對於列國運用外交，在

保持世界和平之面具之下，使國聯不得不屈服於事實，此項外交作用，已告成熟，則爲事所或有，於是觀之，在日本承認偽國之後，我國既無望國聯於和平了理，所猶得期望於國聯者，列國竟有懲處毀約背信，擾亂世界之日本之決心而已，雖然，有之乎，可得乎？

抑日本承認偽國，乃完成其爲工具之手段，而非終極之目的，其目的蓋爲簽訂所謂日滿條約，以遂其侵吞之心願也。信日本對列國無作戰之決心，列國對日本無懲處之決心，則相與周旋之實際焦點，將祇剩名實問題，易辭申言之，我國所得之結果，非名實俱去，則至多亦爲實去名歸而已，國人乎，我國固何取乎此耶？

九一八而後，國內猶有對於以交涉之途徑，保全國土國權，作萬一之想者，及日本之承認偽國，卽此萬一之想，亦顯然無復存在餘地，是以我國欲保全國土國權，非期待列國有共同懲日之決心，卽須有獨力反攻之決心，列國有無決心不可知，舉國上下請自問決心如何（九月三日）

廉潔
運輸

自鐵道部頒布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後，責難反對之聲，不一而足，大抵集中於運費增加太多，與負責並不澈底之兩點。此外枝節問題，亦復不少，外行人對此，但覺紛囂，未感興趣。然質之規模較大之農工商業者，百業凋敝之原因雖複雜，而又衆口一辭於假定鐵路運輸辦得好，還有活路可走；其意若曰運輸腐敗，乃百業之最後一條死路也。例之大者，如各地鬧煤荒，而礦商病瘳，國煤貴於外煤，而不以產地居奇，麥子發芽，麵粉霉腐，又例如百貨昂貴，則曰貨價若干，運費若干，小費又若干也，諸如此類，不一而足，言者蹙額，聞者歎息。新頒負責運輸通則，雖利弊相生，大體則視昔爲進步，今各方所爭者，自是題中應有之義，而各方所囁嚅未吐者，蓋猶於『負責運輸』之外，求『廉潔運輸』焉。鐵道當局對於商會所修改通則之請求，認爲『應毋庸議』，顧於如何可期廉潔，應不在毋庸議之列歟。（

九月四日）

日本退出國聯則如何

當國際聯盟決議組織十九國委員會處理中日糾紛之際，日本曾一度宣傳退出國聯之空氣，其後彼國軍閥於應對新聞記者或作公開演辭，亦輒以不恤退出國聯爲言，最近於宣傳決定承認偽組織之後，及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脫稿之前後，脫離國聯之聲浪更高。夫日本對此是否既具決心，我人姑不必加以推測，然汲汲於如此宣傳，則意在恫嚇與威脅，其情蓋有不可掩者，果也，世界論壇爲之震盪，相率發爲憂疑戒懼之辭，而以英法報紙爲尤甚。

我人豈特愛護國聯，尤期望國聯事功與組織之與日俱進，又豈特不樂見任何國家如日本者退出國聯，尤期會外之任何國家如俄美者加入國聯，蓋今日國聯所既具之本能，雖離理想猶遠，然人類而漸進文明之域，國界而終無廢止之時，國際自應有合理而公道之組織之存在也。

顧自中日發生糾紛後，國聯所努力之經過，在在表示其委曲求全之苦心，亦在在暴露其無以

自全之寤態。其所予我國之觀感，既覺前途期望之僅不絕如縷，更無時而不顯見其既類於絕境。蓋國聯基礎，築於國際之相求，而以其盟約條款爲其唯一之軌範者也。苟不相求，則相激相盪，終於相殺而已；苟無盟約，則降而爲交際團體，初無所謂國聯，自無所謂價值與生命，今乃雖有尊重國聯之會員國家，始終含垢忍辱，以聽命國聯之裁處，而復有侮弄國聯之會員國家，始終毀信背義，以脫離國聯爲要挾，是二者，非相求之局也。夫會外國家無求於國聯，則亦已矣，既已加盟，而進退聚散一惟其自私自利之方便爲標準，其他強有力者，復無實以信義，繩以盟約之勇氣，則國聯之所以爲國聯者，既已氣息不屬，無待任何會員國家之脫離而解體，自始即無存在之必要矣。

『安全第一』誠非萬不得已，何爲而甘蒙犧牲，甘受苦痛，一年以來，我人未始不承認國聯爲中日糾紛而繼續不斷從事於其最善之努力，遷延復遷延，紆迴復紆迴，終無以避免最後一關之來臨。調查報告書既浮重洋而趨日內瓦，行行重行行，愈走愈近，於是橫遮於眼前之問題曰：敵履盟約條款，抹煞締盟精神，以遷就事實乎？抑不辭目前之犧牲，不辭目前之苦痛，援引約章，秉公裁處乎？拉攏日本以保持國聯之形骸乎？抑懲儆日本以保持國聯之尊嚴乎？疑問當前，我人知舉世必知我中

國人所欲求之答案矣。

抑我人所欲爲舉世告者，國聯不以自身精神生命所寄之盟約爲一切之前提，乃惟認於日本之脫離，則問題將不在日本之脫離，而在中國之脫離與否。抑問題之根本猶不在此，中國既不獲託庇於盟約，則其他加盟國家所得之保障又安在？盟約破產，國聯又安在？（九月七日）

直接交

涉之謠

自日本新任駐華公使有吉明謁我首都之後，中日直接交涉之說驟盛，至可怪也。兩國國交未絕，使節往還，則交涉兩國間之糾紛，原非異事。然自九一八案我國既已提交國聯，國聯調查纔告蒞事，報告書行將發表，理事會十九國會及大會亦將相繼開會之際，我國豈有遽變外交步驟之理。况東省猶爲對方武力所控制，製造傀儡，顯謀併吞，又豈空口交涉所得收回。而彼日本對於所製傀儡，復公然作承認之準備，是又豈有以交涉求解決之誠意，然則今日而言直接交涉，乃爲事之所必無，可斷言也。以意度之，無非對方宣傳，以冀緩和疎懈國際極嚴重緊張之空氣而已。（九月十一日）

日本承認偽國與九國公約

昨日路透社南京電傳稱，國民政府因日本決議承認偽國，將援引九國公約致同式牒文於簽字公約之國家，聲明日本承認偽國，違背公約云。日本之違背公約，乃顯著之事實，我國之得援引公約，乃當然之權利，是路透所傳，雖有待證實，願其為意中事，則可懸斷也。

九國公約成立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九國代表簽字於華盛頓，九國者，美比英法意日荷葡等八國與我國是也。約文九條，其前文為上述九國「願望採用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情形，保障中國之權與利，並增進中國與他國間根據機會均等原則交際，決定為此目的，締一條約」云。是以即就此約之前文而論，所謂鞏固遠東之情形者，以簽約當時之情形為出發點；所謂保障中國之權與利者，指中國國家當然之權與利，至少亦為對於簽約當時之權與利，相約加以尊重；所謂根據機會均等原則者，阻止並否認違反此原則之作爲，日本今欲承認其在我領域內所一手製造之偽國，

是足以變更遠東之情形，侵犯我國之權與利，而獨佔其機會，灼然可見，日本強辯謂偽國乃例外，豈有絲毫情理耶。

更就此約之正文而論，尤爲明顯，其第一條曰：『（一）當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之與行政的完整。』今我國之主權以日本之暴力而遭遇破壞於東省矣，我國之領土將以日本之製造偽國而割裂矣，我國在東省之行政如一般民政軍政以及關郵等等俱爲日本推翻而劫持矣。其第一條又曰：『（二）當給予中國以最完全及最無障礙之機會，俾自行發展，並維持一有力而安固之政府。』所謂最完全最無障礙，皆絕對之辭，而日本則不但阻撓之，且摧毀之矣。第一條又曰：『（三）當用彼等之勢力，以期有效確立並維持各國人民在中國全領土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東省乃我國領土之一部分也，日本製造偽國，無非視如禁樹，意在獨吞，是各國今後在日本控制下之東省之商工業機會，亦必被日本以例外一語，輕制限矣。又曰：『（四）當自行抑制勿利用中國之情形，以求獲得足以減損友邦臣民或市民之權利之特別權利或特典，並勿容許有害友邦安甯之行爲。』我國在革命過程之中，我國有軍閥，我國有溥儀其人，我國東省尤有廣漠特聖之土地，有寄生之日

人及日韓人，是所謂中國之情形也，而日本盡情利用之，且驅使之搬演之矣。以本約之前文而論，日本之違反如彼；以本約正文之第一條而論，日本之破壞若此，是締約國皆有據約糾正之義務，而我國尤有援約之權利，詎待論哉。

偽國爲日本傀儡之證據，不勝舉也，而日本之飾詞曰：偽國乃民意之產物，此其千萬無置信餘地，舉世共曉。即使退千萬步而言之，偽國而竟然亦成其爲所謂國家，日本亦不應予以承認，亦不應與之訂所謂日滿防衛同盟協定，何也？九國公約正文第二條有明白而確切之文字，曰：『各締約國協定，不得於相互間，各別或共同與任何一國或數國，締結違背或有害第一條說明之原則之任何條約協定契約或了解。』日本締約國也，何得與偽國締結破壞我主權及領土的與行政的完整之協定耶？

雖然，日本違背九國公約，始於九一八，或始於九一八之前，國民政府至今日而始擬援引之，至日本之將承認偽國而始擬援引之事，非不可爲，顧不甚遲歟？援引之實效如何，姑不置論，顧儘自外交方面紆迴行事，又不甚誤歟。（九月十三日）

外交如何得後盾

日本悍然承認其手製之傀儡組織爲國家，剝削我主權，割裂我領土，此可忍，孰不可忍，於是國民政府對日提抗議，對國聯與美國以及其他友邦分致牒文，同時當局復詔告國人曰，舉國上下，共爲外交後盾。夫外交爲對外之國家行爲，國家利害禍福所繫，舉國上下之應爲之後盾，是在平時，然，在存亡絕續之交，尤然，舉國上下既習言之而習聞之矣，雖然，舉國將如何爲外交後盾乎，如何之外交始得舉國爲之後盾乎？

今茲之外交，對日其方面一，對國聯其方面二，對美暨其他簽字九國公約之國家，其方面三，對俄其方面四，此四方面者，殊異其途徑，參差其步驟，尤不同其功用與性質，願以保全主權，恢復失土爲目的則一也。外交之目的若此，亦即關於此事之國家行爲之目的若此，所謂爲之後盾者，與夫需要爲之後盾者，要在以後盾之力量促成目的而已。

信當局而不能置信於外交之有效，即不能置信於外交之竟得保全主權，恢復失土，則外交自外交，目的自目的，根本上既無甚意味。不惟所謂需要後盾，等於虛文，即爲之後盾亦屬多事，抑且無自而致其後盾之意識與力量。爲問今之當局，對於外交之功效所信何似乎？信外交而不失爲求達目的之途徑，顧當局所爲是否亦既盡外交之能事乎？我人既深致憂疑惶惑於憑藉外交之根本不足以保全主權，恢復領土，而徒發宣言，徒作抗議，徒致牒文，徒提議案之外交，尤不足以保全主權，恢復領土，我人願竭智能，願捧赤心，捐軀體，以貢獻於國家，然國家行爲止於外交，外交技術止於宣言，抗議致牒提案，此而求後盾，誠不知如之何而後盾始有意味始有效力也。溯自九一八變起，羣情激昂，國論騰沸，皆有極度之觀，是外交未嘗不得舉國爲之後盾也。顧疆土所失日廣，敵人謀我日亟，國際形勢日益混亂黯澹者，是外交之拙劣歟？後盾之無效歟！以今日之局勢，歸咎於外交之拙劣，歸咎於國民之不爲後盾，夫豈當於情理，是今日所應相勗以奮發努力者，絕不在此可知也。

我人不欲抹煞外交，且以爲國家之外交機能，自應盡力運用，然國家行爲至今日而示人以技窮，宣言抗議致牒提案之上無外交，外交之上別無方法，別無準備，則舉國悲憤失望，情感激越，如何

期以樂爲無聊之後盾耶。

保全主權，恢復領土，非有破釜沉舟之決心不可，非有逆襲反攻之勇氣不可，有此決心與勇氣者，必能以實力隨時隨地抵抗，如榆關熱河，今之第一線也。能從事於實力抵抗者，必能從外交上發揮不屈不撓之精神，如制止天津下關上海各地日軍之橫行，今之第一步也。由此而強毅推進之發揮之，示國內外以我國之精神如此，示國內外以我國決心與勇氣如此，而後宣言抗議爲不虛發，而後舉國知所以後盾矣。（九月十六日）

政府方案與民自爲戰

宣言抗議致牒提案之外無外交，外交之外，別無方法，別無準備，是無所用於舉國爲之後盾，舉國亦無自而爲之後盾，昨既論之矣。而國府主席林森，外交次長徐謨，近頃滯滬之日，告慰國人曰：應付艱鉅，政府定有整個方案云。彼宣言抗議，不足稱爲整個外交方案，則宣言抗議之外，非無外交可知，外交不足稱爲整個救國方案，則外交之外，非無方法與準備可知，所惜乎語焉不詳，高深莫測，雖然，有是哉？

六師張皇，三軍對壘，所以決勝千里者，運籌帷幄可也。然今日之事，竭全國才力以赴之，猶虞不勝，是何雄材大略，乃謂竟得制敵於靜淵肅穆之廟堂。夫民不使知，可讖既甚，今并使由國民之跡象而無之，不惟甯是，南方同志，北方將領，最近對於中央，猶有速定大計之請求，是所謂整個方案者，爲黨政軍民人等所俱不及聞，我人何敢疑爲玄虛，抑何神祕之甚耶。

爭存於現代國際，斷非一二次軍事家外交家所能致功，亦非錦囊祕計所能爲用，蓋以戰爭之酷烈，必得偉大而縝密之準備；以外交關係之錯綜複雜，必有明顯之利害爲分別友敵之基礎，是以各國之應付之者，雖盡量保持其必要之祕密，終必祕無可祕，形成公開之祕密。人民處此國家組織之下，直接間接受國家之明令與暗示，感應尤爲敏捷而準確，於是反映而成國家意識。國家意識未能確立之日，無望其蔚爲國家強有力之行動，今我國在如此嚴重外患之下，祇有兩條出路：其一，以自力與日本周旋，置成敗利鈍於不顧，期待國際解決於國交破裂，持久交綏之後。其二，外交布置已有相當之成功，得友國若干，善意中立者若干，更以有效之方法推進之，吸引之，醞釀成熟之日，卽對日膺懲之時，此外惟有屈服，末路亦死路也。今當局所謂整個方案，宜非爲此國此民治喪籌備處之了理身後，則必不出於上舉之二途，然就第一途言之，未見政府對於人民以明令或暗示對日備戰，亦未見政府作何戰事準備之痕跡。就第二途言之，俄未復交，美惟高調，試看美國境內充塞和平空氣，史汀生如何驅其人民遠戰耶？美俄而外，更從緩論。然則我國當局所謂整個方案者，究爲何物乎？抑究有所謂整個方案否乎？藉曰有之，遠離黨政軍民人等之錦囊祕計，終必陷於絕大之謬誤，

可以斷言，何也？雖此不成爲國家意識，即不足以發爲強有力之國家行動，若謂拆開錦囊無俟憑藉，黨政軍民人等，或此黨政軍民人等者，可以無備而克敵，此必無之事也。

我人決不置信於不能禦侮之國家，可以不亡，決不置信於不事禦侮之政府，可以長存，固亦甚願置信於今之政府，志切禦侮，但諱莫如深之方案，必有可議，是則在乎爲國家主翁之國民，認識禦侮責任之終必歸於國民雙肩，及早奮起，以各自爲戰，孤軍奮鬥之精神，作有組織有計畫之準備與活動，庶幾猶得挽回劫運歟。（九月十七日）

舉國赴戰而已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暴鄰攫取瀋陽，暨子捐棄東北，政府徒托空言於抵抗，人民無以自拯其危亡，乞鑿公道，公道味沒，依恃國聯，國聯委蛇，如是者閱一年而至今日，其間雖有忠烈將士挫敵於滬濱，義勇民軍奮發於關外，然藩籬盡撤，宰制由人，沐猴而冠，勒組僞國，搬演傀儡，簽訂約章，割裂我領土，蹂躪我主權，毀滅我行政，奴婢我同胞，即彼國聯約章，九國公約，舉無不在犧牲之列，嗚呼！非我國瓜分豆剖之始耶！

當外寇之初至，舉國髮指眦裂，野有主戰之輿論，朝有親征之宣言，信能劍及履及，迎敵疆場，雖成收利鈍不可知，然衛國衛鄉，慷慨偏起者，當不惟東北健兒；血戰強敵，譽滿大地者，當不惟十九路軍；敵愾同仇，上下自成一體，大義所在，南北詎有二心，衆志成城，共赴國難，前仆後起，再接再厲，則日人豈得橫行，醜類安敢叛逆。自助者天助之，自愛者人愛之，國際形勢未可知也。乃以宣戰既無決心，

聞其偏患得失；及國聯接受提案，視爲托命有方；而甯粵相約攜手，廢於客氣用事；轟轟烈烈之學生運動，斷路毆人，未能有爲；濟濟跼跼之國難會議，高談原則，無所建樹；錦州中立區說雖以格於衆議而未行，然收復國土之情僞因此畢露；上海停戰協定雖有暫獲偏安之功效，然長期抵抗之口號，無復意義，熱河告急而湯玉麟態度曖昧，局勢緊張而汪精衛意氣銷沉，外而寇篋益張，友邦觀望，內而民心渙散，匪共跳梁，嗚呼！往事不堪回首，現狀彌可痛心，此而求免於國亡族滅，其可得耶？

雖然，竊猶欲爲我舉國上下告者，往日民間主戰，非謂既有戰備，非謂操何勝算，將以鍛鍊民族精神，消弭國內爭執，打開局面，死裏求生，斯不得不戰耳。當局持重，以爲戰必敗，與其敗而作城下之盟，接受慘酷條件，甯若隱忍一時，保全元氣，始終不作喪權辱國之和約，彼將無自取得合法之保障，則近賴國際，遠圖自強，光復故土，會有其時，斯以委屈求全爲上耳。夫主戰，險着也，非萬全之計也，以鍛鍊民族精神，預期者，安知不以族性之臨難苟安而墮落益甚；以消弭國內爭執，預期者，安知不與喪心病狂者以四分五裂之機會；以打開局面而預期者，安知別無下井投石之野心國；以死裏求生，預期者，安知不以舉國糜爛而自速其亡。事非必然，其爲險着而非萬全之計，則無疑。顧不戰不和不屈

服，何獨非險着，何嘗計策萬全乎？蓋就失土言之，以不戰而敵方悍然進行其久於霸佔之詭謀，所謂光復故土，不知期以何年何月。就國內言之，不戰必以亟求自強爲前提，既不能戰，又不圖強，於是民族精神以激昂之反動而頹唐益甚，內爭以不顧外患而詐虞益甚，國際以我之可悔而鄙薄益甚，冷淡益甚，苟延殘喘，終於氣息不屬耳，回顧一年，傾嚮不若是耶。

惟戰不戰之同爲險着，俱非萬全，故主戰論雖嘗瀰漫一時，卒爲當局所捨棄，及至今日，請看國內如何？國際如何？失土如何？敵國如何？是不戰之誤，既彰明昭著矣，抑我人何敢斷言宣戰結果之必差勝於今茲，然或勝今茲之一念，亦理智詔我，所不能自己者也。况大勢所示，友邦而助我收回東省，終於一戰，非數紙約文所能爲功也。我國獨力收回東省，終於一戰，非使節口舌所能爲功也。即使我國自甘斷送東省，亦必以保全熱河平津，終於一戰，蓋日本或爲傀儡謀出路，或送傀儡於死路，皆須驅之入寇也，傀儡雖亡，終於一戰，蓋不惟不遠之將來，美日必戰，俄日必戰，我國必牽入漩渦，即使美俄與日相安，日本野心豈以佔我東省爲既足，我國不復圖存，舉國稱降則已，否則安得不戰耶。

總之，既往之事實，未足據以判斷戰不戰理論上之是非短長，然不能圖強，則持重之不戰論根

本無立足餘地，不戰論者之意，念在乎「強而後戰」而事實上之答案，則爲不戰之不可能，不戰而強之不可能，紀念九一八無他道，舉國備戰而已，舉國赴戰而已！（九月十八日）

閩人呼籲感言

辛亥革命之後，各省情形之錯綜複雜，紊亂擾攘者，以四川福建兩省爲最烈而最久。蓋省軍民圍客軍乃至土匪，各有其憑藉，統一既所未能，相安更復難期，齟齬恩怨，遂歷二十年而不息，川閩同胞處此水深火熱之中，所遭荼毒之慘酷，概可想見矣。

最近數日，以旅滬閩人團體之名義，向各方作迫切之呼籲者，凡三見報載，旅滬興化救鄉會與莆仙旅外同鄉會敦促十九路軍除暴安良，其一也。上海福建興安會館聲討省防軍，其二也。福建旅滬救鄉會宣告所受蹂躪之酷烈，其三也。三者不同其主體，而所陳情辭，亦殊異其方面，顧無不致厚望於十九路軍。

十九路軍血戰淞滬，譽播寰宇，其移駐福建，乃五月下旬之事。當其奉檄之日，本報嘗爲滬甯線人民致其無限熱誠，爲福建同胞欣幸得所托庇，復謂『十九路軍之於人民，相親相愛，雖家人父子

兄弟，亦無以過之。國軍若此，誰不愛國，誰不願與共生死，此戰區同胞之公言也。此德此功，有造於國家民族者，謂尤在殺敵禦侮之上可也。」又謂「每聞同胞苦於兵，苦於匪之哀號呼籲，則又必有一念也，念及我模範之十九路軍將士。」閩省有賊民之軍人，有殘民之流寇，諸將士此去，必登閩省同胞於衽席之上。」（俱見五月二十五日社評。）時閱四月不足，而呼號遠發，滬閩之間，夫除暴安良，宜非易如翻掌，今閩人以賊民軍人之猶未剷除，遽作責難，豈無躁急之嫌，然亦足徵疾苦之深矣。

以十九路軍將士之賢明忠勇，深信其必有以告慰閩省同胞，願我所猶欲贅言者，國家養兵逾二百萬，耗國庫收入十之七八，其取給於省庫，徵發於民間者不計焉。以此爲國，安得不亡；以此求治，安得不亂，謀國者知癥結之所在焉，故於歷次政變之後，輒言裁兵，國府建都南京，亦兩議編遣，而卒無成就者，或求政治之苟安，或以時局之丕變，其間共通原因，則猶有裁兵經費無着之一端。而所謂苟安與丕變者，又無不以財用與武力爲之背景，於是一籌莫展，因循了事，財政以兵多而無辦法，軍隊以財難而無辦法，稍經醞釀，變局再至，因果循環，靡有已時，抑且變本加厲焉。兵與匪之關係亦然，以剿匪而增加軍隊，以增加軍隊而驅民於匪，乃陷全國於兵匪相生之狀態之下。卽以任何一省

例之，匪禍最烈之省，必爲駐兵最多之省；多兵所在，省庫愈窘；省政愈廢，省民愈窮，而土匪亦因之愈衆，數成正比，決非偶然，兵匪財政之連鎖如此，此而不求出路，則亡國滅族，初無俟乎敵國外患。舉國上下知其弊，而政府威令不出，民間手無鐵寸，所可期之萬一者，惟有期諸有爲之將士，作澈底之自覺。凡列於國防之前線者，認定抗敵爲任務，以能否抗敵爲自身去留存廢之標準；職司綏靖者，以剿匪安民爲任務，以能否除暴安良爲自身去留存廢之標準。蓋應抗敵而不抗，卽謂國防之累，應綏靖而不靖，卽爲人民之累，因果相生，事有所必然，勢有所必至，國民省民所以衡量軍隊之善惡者在此，一國一省之生死禍福，亦在此也。十九路軍信爲衆望所歸之軍隊，軍譽已經卓立，願以目前所處地位而論，則所以保持軍譽於不敝者，不在民間之懷念前功，要在親民愛民，拯閩省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登之衽席之上而已。（九月二十日）

又六星期

外交而不失爲解決中日糾紛之一法者，其關鍵究安在乎？中日糾紛發生於九一八，即由我國提交國聯，經長時期之集議，製成兩次無效果之決議案，及去年十二月十日之第三次決議，乃產生調查委員會，本年九月初，調查報告書始脫稿，於是萬目睽睽者，報告書之敘述如何，結論如何，國際壇上主要國家之外交當局乃亦悠然曰：今後措置，且視報告書之內容而決定，然則關鍵在報告書矣乎？

報告書之內容非我人所得逆觀，顧所謂以報告書爲今後措置之憑藉者，又將以何者爲之中心？以所報告之歷史與現狀爲中心乎？以所報告者求解釋於約章爲中心乎？易言之，所以取舍從違之者，以一時之利害爲基礎乎？以悠久之是非爲基礎乎？誠有問題焉，世界和平與國聯約章不能兩全，國聯之形態與精神不能兩全，忠實之弱者與暴戾之強者不能兩全，固將何適而可乎？報告書對

此或有所貢獻，然以此拘束國聯，則有未能也，然則報告書初非解決中日糾紛之關鍵所在可知也。

中日問題誠國聯之難題哉，日本啓蒙，遠溯其所謂立國大計於彼之明治天皇；各國之於遠東，亦輒自詡其有始終一貫之政策，顧何一而非欺人之談，使世界與遠東以及我國之各種情況，異於今日，而謂國聯猶遭遇難題如今日耶？要惟視時勢為轉移，斯今日世界主要國家之外交家對於今後之中日問題，殆無以異於一張白紙，羣以未發表之調查報告書內容為世界目前之大謎，而實際之大謎，還在各國是否視報告書為一張白紙，蓋報告書雖非白紙，然無以自使其功能勝於白紙也。

然則關鍵安在乎？我人摸索之，日人摸索之，世界外交家亦摸索之，摸索之不得，則延長時間，擴大空間，故國聯一再議決而不成為關鍵，則組織調查團，調查團豈不負有蔚為關鍵之厚望，事非必然，然時間空間既有所繫矣，在此時間空間之中，未能有所成就，於是日本纔有展緩六星期討論報告書之條陳，而日內瓦已滿布展期之空氣，何也？摸索關鍵猶不可得，樂有此六星期之時間以作空間之運用也。

時間之延長與空間之擴大，初無必然之限度，故本問題延緩之程度無以知其止境。然我國所

應認識者，國際對於本問題並無既定之辦法，各國外交界對此並非成竹在胸，在此無辦法無成竹之際，一惟時間之延長，空間之擴大是求，迨夫水到渠成，瓜熟蒂落之日，即彼輩欣然狂呼覓得關鍵之時也。日本知現狀之究不足為定案焉，則利用時間空間，以造就理想之關鍵者，為國聯鑄鎖匙，故武力侵佔也，製造偽國也，締結協定也，彼明知不足以折服當世，而樂此不疲者，亦夫人而知其將以既成之事實鑄為鎖匙模型以授之國聯也而已。

我國絕對否認事實可以變更國際約章，可以破壞我國主權領土，然不自利用此時間空間，以破壞彼之事實，恢復我之事實，而惟追隨國際，坐俟時間空間之推移，則水到之日，終為日本之渠；蒂落之日，終為日本之瓜而已，遷延六星期，其間過程之又一段落也。（九月二十二日）

德國學

校體罰

德國漢堡參議院最近決議廢止戰後關於學校紀律之一切法令，自此學校又得恢復體罰方法，扑作教刑，蓋自有其價值歟。夫品性之薰陶訓練，知能之灌輸啓發，爲師之道多端，初不必體罰。我國自與所謂新學者迄今四十年，當初視體罰爲野蠻而絕對排除之，是亦不免一孔之見，學風與世俗之頹靡，乃至政治現象之昏黯如今日者，我人亦輒疑當時爲之老師者少打了幾記手心之故也，然則效顰德國，恢復體罰如何則今之掌教者，其自身大抵未受體罰下之嚴格教育，授以夏楚，其何能威，而學風囂張至於斯極，師長旣已時有毆辱之虞，許以扑責，行見太阿倒持，授生以柄，點綴學潮者，必更多頭破血流而已。（九月二十五日）

魯難教訓

山東韓復榘劉珍年之爭，爆發於十六日平度昌邑方面之衝突，緩和於二十三日韓氏停止軍事行動之通電，先後七日，戰禍消弭，是猶不幸中之幸事，今者雙方皆以聽候中央解決爲言，中央其必有以善其後乎？

劉珍年在魯東之作爲，證之韓氏所向各方宣傳者，皆不可諒，獨以出之戰事既作後之韓氏之口，遂滅殺其取信於人之效能。然據青島方面所傳，魯東同胞對於劉氏，亦殊憤懣，暴斂橫征，任免地方官吏，尤爲不可掩諱之事實，則其不爲韓容，與韓之訴之武力，雖謂勢所必至可也。顧自警訊遍傳，國內未嘗以不直劉之作爲而直韓之討劉，上之電令息爭，次之奔走調停，下之責韓之聲浪四起，於是知善惡是非之未可執一而論，而國難之下，尤別有褒貶之標準在焉。

循韓氏之說，用兵自不獲已，茲姑無問其動機是否一如其言，然對方之可議如此，藉口不謂不

堂皇也；實力之優越如彼，勝算不謂不可恃也；而卒屈於環境，是在政府之空言制止，民間之責難歸然，頗有奏效之觀矣。平心論之，則猶不能不許韓氏之尙識大體，勇於遷善，彼空言與囂然之竟得如願，固偶然而非必然也，何也？既未能防患於未然，復未能斷然處置於變亂之既作，而謂念念有辭，急急如令，便得逢凶化吉，轉禍爲福，天下有此便宜事耶？是以韓氏勒馬懸崖，自有足稱，而多方宣傳之未能轉換視聽，堂皇藉口之未能博得同情，實可爲強有力者作絕好之教訓，若政府民間欣然自得於弭亂之竟有方法，竟有力量，則又陷於重大之錯誤矣。

弭亂之道，夫人而知其有待正本清源，國事如麻，何從談起，所不可不亟謀之者，國難嚴重，國人類能言之，而察其實際，殆惟認識浮面，猶無深刻之理解與領悟，故朝野一切現象，大多未見以國難而流澤其應然之緊張，更復隨處可以發見與國難相矛盾。試取政治或社會任何一片段一局部驗之，皆可證明此說之不謬，事例不勝舉，韓劉之爭，其著也者耳。其實次於韓劉之爭，或更甚於韓劉之爭，而爲國難之下，所絕不容許者，非隱然不可指數耶。是以憂時之士，必須亟以國難之智識，對於舉國上下更作普遍而深入之灌輸，俾有澈底了解，以支配其全部之心靈，此一端也。不安不善之現象，

苟未能使之歸於安善，斷無持久之理，其未演爲不幸之變故者，時日問題而已。試就國內之各方情形，逐一審視之，孰者既安孰者否乎？殆皆不難判斷，然孰則致全力於安，所未安，善所未善，因循苟且，得過且過，及至無可敷衍之日，始惶惶然以求消弭，其克有濟耶？是以憂時之士，對於一切未安未善之現象，必須從各方面盡量探求，盡量揭破，從實際上共求安定，共求改善，此又一端也。二端非高論，不此之圖，則魯爭雖息，魯難未已也，國難未已也。（九月二十七日）

對於國聯之制裁

輿論至尊無對者乎，世之論現代政治者，謂君權政治蜕化演進爲議會政治，議會政治復蜕化演進爲輿論政治，是一國之內，輿論超越全民之代議機關而形成無上權威矣。昨者，國際聯盟第十屆大會，主席凡勒拉氏，愛爾蘭之行政首領也，在舉世期待國聯極遠大之空氣之中致辭，其言曰：『國聯舍各民族之輿論力量而外，別無其他制裁，』是國聯之進退左右，且視世界輿論爲轉移矣，輿論誠至尊無對者乎？

今之國聯何似，今之世界輿論何似，凡勒拉之言曰：『各國輿論現已開始表示不能再耐，並認國聯之效果甚微，而視爲一種敷衍顏面之辦法。』世界輿論對於國聯之譏彈若此，凡氏知之矣，國聯知之矣，然則國聯將何以自處乎？

國聯在世界輿論制裁之下，凡氏道破之，無疑其情況固若此也。大凡制裁之力量，輒無以強被

制裁者翹然向上，而惟懲儆其不善，所貴乎在制裁之下者，當舉措之始，知制裁之在所必至，可以自欺，可以欺弱，而懷然於天下之不可欺，知盟約之爲唯一軌範焉，則循軌範，直道而行可也。知加盟者之爲信賴國聯而來焉，則至公至正，卽大信之所由維繫也。信若是，豈不虞夫國際錯綜複雜之利害關係所在，有非至大至剛之決議案所得而範之者，決而不行，奚若委屈求全，以期其必效，雖然，委屈矣，獲全乎？去年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非置信於日本撤軍至鐵路區域乎？非置信於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乎？十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非有若干辦法，出之建議之口吻乎？其後決議又六次，孰不溫婉其辭，爲效安在乎？本年二月十六日致牒日本，以道義爲喻，以申請書爲名，曾足以動日本於毫末乎？是『各國輿論表示不能再耐』、『國聯效果甚微』之護彈之所由來，固國聯之所自召也。反而行之，出以至公至正，勤以至大至剛，容有自私自利之若干國家，或利用盟約之規定，阻撓決議案之成立，或利用國聯之脆弱，蔑視決議案之約束，是誠國聯之不幸。然世界輿論之制裁，將不以國聯爲對象，而惟彼若干國家爲之矢的，是必然之勢也，然則今後之問題，乃爲國聯受制裁抑若干國家受制裁之歧途而已。

國聯求生路於盟約之夾縫之中，遂鑄成一年來之大錯，幡然改圖，要以今後兩個月內之集會為最後時機，世界輿論所注目者在此，而制裁以隨其後者，必曰盟約而如廢紙，國聯其幻滅可也。（九月二十八日）

惟對外而已

汪精衛離京，乃傳中樞變化；孫哲生來滬，乃傳政局更張；蔣介石赴滬，乃傳召集密議。此三君者，黨國領袖，其一舉一動，宜必與國事有若干關係，則今之朝野屬目，囂然塵上，非意外也。

汪氏離京，謂以病作；孫氏來滬，謂非從政；蔣氏赴滬，謂剿匪稍告段落。將息須臾，信若是，是與國事無干，而聞者不之信，於是傳說紛起，夫亦不可以已歟。

主持國事者政府，組織政府者人，然今日我國國是之醜艱危殆，豈三五人之故哉。卽如汪氏，果如所傳，患政治病而非生理病，則試察其在職之日，與世共見者究爲何如事。無問其以絀於才幹而不能有所建樹，或以扼於環境而不能有所建樹，總之，無所作爲若斯，斯復職何喜，離職何憂。如孫氏者，既嘗從政矣，亦未能予國人以何種深刻之記憶，此來再三致意外交，絕口不談政治，偶及往日發表之抗日救國綱領，亦謂任以擱置，可見初非持之甚堅，况綱領所包舉，事關全局，復非就任一個院

長所得而觀成，是任院長與抗日救國爲截然二事也。至於蔣氏，信爲國事實際權威所寄，顧始終以靖內而後攘外爲主張，今方致全力於剿匪，小有段落，大功未竟也。況首都在甯，行都在洛，黨與政府之組織雖有疊牀架屋之譏，顧亦井然不紊，乃謂蔣氏至廬山而便有廬山會議，一似軍國大計將發動於此者，是又必無之事也，然則注意三君行止何爲乎？

不加三君之行止以注意，非菲薄三君，蓋今日國事所亟，莫亟於對日，對日以外，置之可也。對日所亟，莫亟於備戰，備戰以外，置之可也。國人所以衡量一切者，在此而已，故必其人之進退去留，或可促進對日備戰，或且障礙對日備戰，始爲國人所欲問聞，若汪孫之一來一去，蔣氏之或漢或溥，豈亦有所影響於舉國所亟，國人審此，必知所返矣。

抑我人欲爲黨國俊彥普告者，苟自視藐然，無足爲黨國重輕，則請自視爲齊民，待命於黨國；不然，中央委員有中委努力之所，院長部長有院部負責之方，有志以黨國爲己任者，得爲院部長可以報黨國，卽院部長以次亦可以報黨國，若夫一人之榮枯窮達，未爲國人齒數也，獨徘徊於有志無志，有責無責，可進可退，可合可離之間，則所以淆惑國民心志者，其實際尤甚於韓復榘劉珍年輩之有

形的內戰。政見異同各鳴其是；進退出處各求所安。是乃政治社會中之常態。顧烏可見之國難之下，耀武揚威有邊陲，鉤心鬪角有國際。惟虞不勇不智，勇者智者固有偉大之用武地。今日之國是，惟對外而已。（九月二十九日）

速 援 義 軍

東北義軍以身家性命與強寇肉搏，忠義之氣，昭垂千古，內地同胞既未能身與其役，自應竭力輸將，爲之援助，罄家蕩產，亦未謂過。乃蔚爲全國經濟中心之上海，募捐成績未見異常，何也？是豈義軍之不足援，國家之不足愛。一般心理，以爲援之愛之事不在個人，必有待羣力，而渾忘羣力之積於個人也。報載捐款報告，細數爲多，由此可見豪富之裹足不前，實爲鉅數難以遽集之原因。竊不解豪富之視其資產何貴，視國命民脈何賤，援助義軍原爲無分貧富，舉國人民所應共盡之義務，共負之責任，然揭開言之，豪富不捐，或不多捐，試問誰該多捐？誰能多捐？豪富必不自鑿足，而不自承其爲豪富，然捐一元二元，一角二角，其誰不以節衣縮食出之，何一而非佔其月入什百之幾，豪富者其亦傾其什百之幾乎？國未亡，東省既亡，於是東省中產以上者，相率入關，避地北平，試問國亡之日，舉國中產者將何所至？保國保家，義軍固舉國之前衛，方今成敗絕續之交，今日不援，援之無日矣。（十月二日）

北大風潮

北大學生因要求延交學費未遂，乃糾衆包圍校長辦公室，校長蔣夢麟於憤辱之餘，電京辭職。據今日所聞，中央政府乃至北大教授，皆爲蔣氏後盾，議嚴懲首事；而學生方面復進行其發宣言，驅校長，組織糾察隊之例行文章，電訊所傳，語焉不詳，顧就所開論之，學生行爲殊未可諒也。學風囂張，由來已久，北大學潮，尤有豐富之歷史，習見慣聞，幾使見者聞者不以爲怪，或以不鬧風潮爲怪，夫最高學府所予國人最密切之聯想，乃爲風潮，豈不大可哀哉。論者或以爲莘莘學子，血氣方剛，感情鼓煽，一觸即發，殊未足深責，誠得爲之師長者，循循善誘，以德服人，則學風之敗壞，當不至斯極，如是云云，亦自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竊最不解者，大學生應有相當學養，應有獨立意識，何至一夫發難，傾校盲從，豈是非善惡之辨，雖大學生有所難能歟？抑明知是非善惡所在，竟無一人焉，肯持正論，爭是嚮善歟？不辨是非善惡，枉稱人辨，是非善惡而依違瞻顧，苟且阿從，甯非罪人，皎潔青年無衛道之勇，奚責乎肉食之流，喪權失地而不抵抗哉。（十月二日）

談報告書節要

今日我人獲讀之國際聯盟調查團對於中日問題報告書節要除第九第十兩章乃其全文而外，其緒言及前八章，以時間空間所限，僅得知其要旨，至憾事也。

調查團之任務，蓋爲

① 審查中日間之爭議（包括此項爭議之原因發展及在調查時之現狀）

② 考慮中日爭議之可能的解決辦法（務須對於兩國之根本利益予以調和）

是以調查團所製報告書，即以右列二端爲出發點，而對此世界絕大之糾紛，演成種種絕大之罪惡，其間應有之責任問題，皆不從正面作顯明之斷案，是報告書之絕大闕憾，亦產生調查團之國際聯盟，不敢追求是非與責任之所致，雖然求之報告書之字裏行間，日本應負其責，固證據鑿鑿也。

讀報告書前八章節要，隨處發見可議之言辭，如第一章中國近來發展之述要，語及我國之民

族主義，則以抗外空氣與日本受較他國更鉅之影響爲言。第二章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以我國計劃減削日本在東省勢力之政策，使衝突益形擴大爲言，此類敘述，在未獲讀其全文之今日，無從斷言其是否含有代日本解脫嚴重責任之意義。

第三章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第四章九一八以後滿洲事變之敘述，第五章上海，第六章滿洲國，此四章，以事實爲骨幹，事實所在，故爲軒輊之機會固亦較少。第七章日人之經濟利益與華人之經濟絕交，忽以對於經濟絕交運動，中國政府應負責任爲言，此項敘述與論斷，茲無從知其在報告書全文中居何地位與分量，然在節要之中，則獨見稜角者也。第八章在滿洲之經濟利益以中日合作及門戶開放爲結論。

報告書最足引人注意之部分，爲第九第十二章，此二章者，調查團將以完成其第二項任務，即所謂考慮中日爭議之可能的解決辦法是也。國聯派遣調查團之正目的在此，八個月以來，舉世期待調查團者在此，依恃信仰國聯，所謂解決中日問題之關鍵者在此，今後國聯關於中日問題所決辦法之基礎亦在此，此而能否爲中日雙方所接受，行且歸宿於世界和戰，人類禍福，以及國聯本身

之存廢問題。

第九章解決之原則及條件，明確敘述東省爲我國之領土，而以爲僅求恢復九一八以前之舊狀，並非解決糾紛之辦法，蓋必對於各種關係，面面顧到，調查團乃建議原則十端：一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二考慮蘇聯利益，三遵守現行多方面之條約，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五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六對於將來隨時解決糾紛，特訂辦法，七東省自治，八東省須安全而有秩序，憲警外不駐軍隊，九掖勵中日間經濟協調之成立，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此十者，彼所謂適當解決之條件也。

第十章審查意見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即調查團關於解決中日問題之方法與途徑之條陳也。歸納其說，第一步由國聯請中日兩政府接受前章原則，討論解決糾紛；第二步召集顧問會議，由中日兩政府代表，及中日兩國各自規定產生之當地人民代表組織之，或更加以中立之觀察員，由於會議，創設特殊制度，以治理東三省，而由中國政府宣言承認會議之結果，並轉知各國，視爲有國際協定之約束性質，本章所附辦法，並及重要，但讀全文，躍然紙上也。

綜讀報告書節要，調查團將不能諱言其草就報告書時，其心理狀態蓋陷於日本暴力佔據中國領土之事實之黑影中，是以所條陳之辦法，雖實現之日，差勝於強佔下之今茲。然求之國際盟約第十條，九國公約第一條各款之精神，乃至中日現有條約之規定，則絕無是處，蓋自事實追溯一切約章，以期勉強保全約章之體面，而非以一切約章衡量事實，宜其不免於矛盾矣。

舉世期待之報告書，今日竟與世共見，國際其將披爲處理中日問題之繩準乎？我國政府其將無以拒絕國聯根據報告書之決議乎？日本其將繼續其暴戾之態度乎？胥待五旬內之事實爲答案，控制未來之事實者而戰東省之義勇軍也。（十月三日）

我國現狀與日本侵略

——讀調查團報告書節要之二——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對於我國現狀，不免惡意攻擊之嫌，顧又前後矛盾，無以自圓其說，如第一章關於中國近年發展之述要，指摘『大多數民衆側重於家族或地方觀念，而不重國家觀念，』僅承認『若干領袖不復拘拘於此種狹窄之思想。』又指陳『真正國家之統一，必以大多數民衆具有國家觀念爲前提，』其意蓋謂目前未具備此前提也。我人茲不必自行辯白其言之是非，蓋報告書第七章之論經濟絕交，既謂『係導源於一世紀以來之習慣，其因此所得之訓練及心理態度，與國民黨所代表之現代民族主義相混合。』又謂『既屬普遍，且有組織，發端於強烈之民族情緒，而強烈之民族情緒又從而鼓舞之。』夫國家觀念與民族情緒，信爲異辭，然謂前者『不重』而後者『強烈』，不太費解歟。抑又不必問其說之可解不可解，然調查團於報告中日問題之際，何爲而指

摘及於國家觀念與國家統一，亦豈不可已歟？是則無非取爲闡明日本亟欲使東省與中國政府分離之一端（見第九章），然其第二章固又明明謂「張學良不顧日本之勸告，與南京方面及國民黨更爲密切聯絡，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宣告服從中央政府」，準是以言，不問我國上下一般的國家觀念如何，統一狀態如何，而中日問題焦點所在之東省情形，初不以不重國家觀念與不統一而自取召致日本分裂詭計之咎也，咎不在此，乃復取爲報告資料，謂無惡意之嫌歟？

我人何欲斷言調查團之竟懷惡意，報告書全文之中，或別有完整之文辭字句，足以避免惡意嫌疑，然就節要所撮陳之資料，至少應有莊嚴之結論曰：中國人民之國家觀念與時俱進，民族情緒日趨強烈，東省當局復能棄其地方觀念而服從中央，以不甘爲日本之傀儡而不顧日本之勸告，中國國家統一之大業，將見完成，於是日本知侵略之不可再緩，乃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便強佔東省，使與中國分離，此真相也，此要點也，亦正論也，報告書節要中所未有，亦爲報告書全文中所必無，夫闕漏要點，既可譏矣，益以不必要不準確之指摘，何歟？

日本之所以破壞我國者，無所不用其極，彼國要人屢屢發表不負責任（？）之談話，其宣傳機

關之多方誣蔑，即彼國聯代表在國聯會議席上，亦公然指我爲無國家組織，指中國爲地理名辭，是爲國人所沒齒不忘之恥辱，而世人於日本宣傳浸潤麻醉之餘，所將疑將信者也。今報告書乃超越必要之範圍，指摘我國現狀，雖以事實所在，無以掩其矛盾，然狂妄之日本，必欣然於張目有人，益肆其鼓簧之舌，以惑世人聽聞，此則報告書發表以後，所可逆觀者也。（十月五日）

經濟絕交與日本侵略

——讀調查團報告書節要其三——

報告書以所謂可能的解決辦法爲結論，爲結論之基礎者，應爲中日紛爭之原因與經過也，雙方之論據與是非也。乃求之節要之中，關於最主要之若干問題，皆隱約其辭，甚難發見明確之答案，而撫拾我國一二事端，大書特書，尤有周內之形跡，調查團於取舍資料之際，誠不知何所準則也，請以經濟絕交之例言之。

自來我國之對日抵貨運動，無一而非遭受侵凌後之反應，此次自萬寶山農田案，朝鮮屠殺華僑案相繼發生，抵貨運動乃接踵而起。及九一八之變，舉國當然憤慨至於極度，苟在他國，必且國交破裂而宣戰，經濟絕交乃爲不在話下之當然現象。顧我國民間雖主張破釜沈舟，決一死戰，徒以政府之審慎遲迴而移本問題於國聯，國聯方面既無堅決強毅之辦法，日本暴行復變本加厲而日亟，

我國人民在此情況之下，從事經濟絕交，自屬最起碼之抵抗行爲，以此擬之國家民族求生存之一切手段，真可謂輕微之不足道。調查團理解及此，則漠然視之，以待中日問題根本解決後之自然消滅可也，不謂報告書中一再牽連及此，其意謂非舉以爲強暴分謗歟？

其綜述中國之現狀，既是認「一國國民既有國家統一之覺悟，則當然具有一種對外解放之願望」，而我國於華會之後，經十年而絕鮮具體之進步者，謂以「不幸因排外宣傳之熱烈，遂頓使進步遲滯，其中如經濟抵制，及將排外宣傳導入學校兩事進行太猛，遂以造成本案發生時之特殊空氣」（語見第一章），對外解放之願望，誠普遍域內，然宣傳之勒索之者，亦惟求貫徹此願望而已，安在有所謂排外耶？各國之勒索而不與，又何嘗以我國之排外耶？進一步說，國人而自始不敢作對外解放之願望，但外侮如本案者，於其發生之日，任何國家，豈猶得保持其「普通空氣」耶？因果倒置，莫此甚矣。

其敘述東省狀況與中俄日之關係焉，則曰「北方共產學說及南方國民黨反日宣傳或相聯絡，益使日本渴望在兩者之間，介以一與兩者不生關係之滿洲。」又謂東省「在國民黨勢力之下，

黨義宣傳及抗日活動，更爲緊張」（見第二章），不言日本侵略，而言我國抗日反日是實繼續其例，因爲果之謬誤。顧有更應體認明白，分別言之者，日本渴望於滿洲者，果爲北與蘇俄共產學說，南與中國國民黨兩無關係耶？謂日本求兩無關係者，是日本意在以東省爲屏障爲緩衝也。信若是，或且爲日本原諒，然證以日本進佔東省，而築路，而移民，是日本非求屏障而自爲之障也，非求緩衝而身當其衝也，此以事實反證調查團之錯覺，亦可知日本之有大愆於東省者，曾與所謂國民黨之反日宣傳無與也。

報告書第七章，謂中日間之鬭爭，不僅屬於軍事性質，抑且屬於經濟性質，如是云云，不以二者爲因果，不以二者相後先，乃相提而並論之，於是知調查團非有成見，卽爲日本蒙蔽者深矣。報告書「前指世人以我國之紊亂，獨於經濟絕交則曰『有團體主使之指揮之，該項團體能發之，亦能收之，……而重要支配之機關厥爲國民黨。』謂有不能統一之國家，乃有步伐整齊之社會，是非古今中外之奇觀歟。調查團非不自知其矛盾，顧不若是者，將無以得『不無含有政府之責任耳』一語爲斷案，指爲周內夫豈過言哉。求之實際，國民黨誠中國最大之組織，然其滋長與力量，尙未進步至對

於社會能發能收之程度，故以此責國民黨乃至責政府，實爲過譽而極冤。揆之報告書『強烈之民族情緒』之說，尤見全章之支離滅裂，抑更進數步言之，報告書對於經濟絕交發生之疑問，在乎『單獨對於某一國之貿易，實行有組織之抵制，是否合於睦誼，抑或與條約義務不相抵觸，』誠不知所謂睦誼與條約義務者，可以責之片面乎，日本國家政府作九一八以後之行爲，睦誼與條約義務之謂何？以彼例此，雖中國政府及國民黨竟爲經濟絕交之中心，謂有負日本耶，有負國聯盟約，有負國際道義耶？（十月六日）

日本侵略之藉口與責任

——讀調查團報告書節要其四——

調查團報告書對於日本強佔東省藉口之不能成立，以及此次糾紛之日本應負責任，皮裏陽秋，隱約見之各章節之中，蓋敘述之怯弱，未若指摘我國之勇且暴也。

日本藉口於人口過剩，不得不以東省爲尾閘，此其一也。報告書承認其說，如第二章所謂『東三省爲一廣大膏沃區域，迄今人口仍稀少，對於中日人口過剩問題，極佔重要位置。』願以中日並舉者，亦所以示人口問題非日本所獨有，即東省非日本所得而竊佔。不惟甯是，日本『現雖有人口過剩增加之苦，日本似未充分使用其現有之便利，以從事於移民』（見第九章），所謂現有之便利者，中日原有之條約也。條約上之便利既未充分使用，何爲而以暴力侵略，是侵略未可以人口爲藉口也。

日本藉口於國防關係，不得不以東省爲屏障，此其二也。故第三章有謂日本之態度因戰略之成見，國防心理，故要求滿洲之特別地位云云。顧第九章有云：『所不無懷疑者，無期限之軍事佔據滿洲致負財政上之重責，是否爲抵制外患之最有效方法耶？設遇外患侵襲之時，日本軍隊受時懷反側之民衆包圍，其後有包含敵意之中國，試問日本軍隊能不受重大之困難否耶？』持論甚是，日人豈見不及此，而復有云者，徒見藉口之僅爲藉口而已。顧我人猶欲爲報告書補充者，一國國防，豈有以他國領土爲屏障之理，充日人之言，日本不滅中俄，日本國防不獲安全，滅中俄之後，不滅德法，日本國防仍不獲安全，必舉世無國，惟日獨尊，庶乎日本無事武力拓展政策矣乎，調查團豈見不及此，而不如是云者，謂非不欲攫強暴之鋒歟。

日本藉口於經濟利益，不得不視東省爲生命線，此其三也。生命線之說，原不限於經濟，然以日本之視爲生命線，不以既得之經濟利益，既有之經濟關係爲既足，故以霸佔東省爲發展經濟上所需要。報告書對於此點，則謂『深信中日兩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就其本身雖閉近年來政治事件而言，應入於互諒合作之途，不應發生衝突』（見第八章），又曰，經濟發展『惟有一合於當地民意，

完全順乎彼等之情感及志願之管理機關，始能切實擔保」（見第九章）其辭皆並指中日兩國，然衝突之由來，在日而不在華，然則可見日人謂以經濟利益而不恤衝突之藉口，其價值爲何如矣。

至於日本對於此次糾紛之責任問題，報告書應有明確之判斷，然後不辱調查使命，然後結論有所憑藉，然後得以維持國聯之榮譽尊嚴，不幸報告書對此，不作正面之斷語，然第四章序述九一八起之事變，第六章序述滿洲國之際，旁敲側擊，托月烘雲，皆顯見日本之爲計畫的啓露，計畫的侵略，假使秉筆直書，則報告書將不僅在外交上政治上佔重要地位，即於法律上道德上亦可取得崇高之估價矣。（十月七日）

毀報告書者鐵血耳

——讀調查團報告書節要其五——

我人對於國聯調查團關於中日問題之報告書，既歷陳所不能滿意之點，茲更舉若干疑問，以求其究竟。

調查團以其使命之自覺，而於報告書敘述此次爭議之歷史背景（見緒言），此種追源求本之方法，未可厚非，於是前八章之內容，無非以既往之情況爲中心。顧又局於今日之形態，與將來之想象，乃得結論如九十兩章，一似今日形態，既爲一成不變者。蓋考各章節之中，雖不以日本之行動爲正當，而處處爲日本之動機作解釋，第十章云云，即在解釋日本之動機之下，就現狀爲日本謀將來保障者也。然不可不問日本之實益得所解釋，得所保障矣。國聯盟約第十條所規定會員國之領土與政治不受侵犯之解釋如何，保障何在？九國公約第一條所規定中國主權之獨立與領土行政

之完整，其解釋如何，保障又何在？此其一也。

從報告書之解釋，遵報告書之辦法，我國主權所遭受之剝削，其為情理之結果歟？條約之推演歟？抑事實之歸宿歟？謂由情理，亦未忘第一章『當然具有一種對外解放之願望』之說，第七章『強烈之民族情緒』之說乎，然則情理安在？二十一條件為我國所不能承認，而第十章所擬辦法，則二十一條以上之新局面也，是條約推演之謂何？以言事實，是無異謂日本不強佔東省，則今後東省之辦法不若是；中國能抗日，則今後辦法不若是，然則調查亦承認所擬辦法為日本強佔與中國不抗之所致乎？此其二也。

調查團既注意於歷史背景，必知東省所以形成今日狀態之來歷與變遷矣，故『確定該處將來永為中國所有，故日下滿洲之屬中國，已為不可變易之事實』（見第二章）『滿洲之為中國之一部，本無待證明』（見第三章），然則調查團宜不容否認該地主翁之有權抵抗外來侵略，以自保其主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矣。惟其然，第十章所規定之辦法，實有附加條件之必要，曰中國實力控制該地之日，其主權行政完全復歸中國，謂不然而調查團之辦法竟為國聯採取，則中國由偶失而

成爲永失，日本由暴力之偶得而成爲合法之永得，調查團之使命其若是乎？此其三也。

此三問者，殆爲調查團所未便公然承認，然報告書之骨幹固若是也，報告書固亦謂『在最近之將來，滿洲之一般狀況，能否預期其變更，殊覺不能遽斷。在報告書脫稿之際，戰事尙在繼續，且蔓延甚廣，至關遼熱邊境之軍事動作，以爲該地戰區之推廣，實爲難於逆料之事，此不可不計慮者也。』（見第四章。）於是言之，報告書所擬辦法之對象，猶在變化之中，乃調查團所習知，而所謂辦法者，無論在理論或事實方面，在法律或政治方面，實築其基礎於泥沙。國人乎，剷除之，洗滌之，以還我好河山之本來面目者，惟鐵而已，惟血而已。方今關外義軍，大智大勇，有聲有色，前仆後繼以赴之者，乃舉國之先驅，舉國應爲之後盾也，國人何必深憾於報告書，毀報告書者，鐵血而已耳。（十月八日）

紀念辛亥革命精神

雙十節其應慶乎？其可慶乎？摧毀帝制，號稱共和，主權在民之義，於是而儼然金科玉律，此辛亥革命之所賜也。偌大興替，昭垂千秋，稱慶宜也。然悠悠二十一年之歲月，常在擾攘紊亂之中，遍地荆棘，滿目瘡痍，共和國之形態無存，民主政治之氣息安在？清末誠哉國勢凌夷，民生憔悴，豺狼當道，朝政不綱，然辛亥而後之每况愈下，既不可為諱，則猶有可慶耶？年年此日，猶得強顏歡笑，點綴昇平，此年此日，強寇侵吞東省，共匪蹂躪腹地，噬臍已虞無及，存亡間不容髮，則縱使既往二十年皆是黃金時代，驟遭橫逆，亦且救亡之不遑，誰復閒情逸趣，咀嚼雙十味况而慶之。况國事敗壞至於斯極者，尤不能不認為辛亥以後，別成段落，瞻顧前後，真堪痛哭流涕者也。

以今日之憂患疾苦而歸咎辛亥革命，苟非謬妄，不作是想。蓋辛亥革命所期待於未來者，為政治之清明，人民之福利，國基之鞏固，五族之繁榮，凡此者既絕望於清室，乃圖成以民治，斯不得不以

革命爲途徑。彼志士仁人徒手奮呼，倉卒發難，非謂力足以覆清，而知清之不可不覆，乃不恤斷股濺血，毅然赴之，將無非拯斯民於水火，措國家於磐石而已，其卒爲軍閥政蠹所憑藉假借，貽禍蒼生者，豈始願哉。漫藏誨盜，治容誨淫，固深惡乎盜與淫，顧又不自咎藏之不足以自保，容之無術以自全，而歸咎於祖宗子之，父母生之，此夫人而知其謬妄，咎辛亥革命者何以異此。

強顏歡笑，其心滋苦，及今年乃并強顏歡笑之餘緒而不可復得，此可痛心爲何似耶？嗚呼，國人乎，辛亥以後之事，十有九錯，百無一可，然辛亥革命則至堪崇敬珍愛之紀念日也。茲竟廢於國難，國難不獲解脫，雙十不遑稱慶，循今日之局勢，上有怯弱之政府，下無奮發之人民，國聯既爲墜溷之偶像，敵國乃如放縱之蛇豕，彼關外同胞備遭亡國之痛，有無重觀光明之日；東省土地既在陸沉之中，有無回復舊觀之時，既屬渺不可知，則此仇未報，此辱未雪，年年此日，惟有歎吁，不僅今茲之停止稱慶已也，國人乎，至堪崇敬珍愛之紀念日，其從此已乎。

國人乎，以歌舞飲宴紀念辛亥革命，如往年之所爲者，是亦可已而不可已也。辛亥革命爲政治之革命，政治未修明，即革命未成功，則所以紀念之者，促進政治之建設而已，抑辛亥革命獨非精神之

革命乎！臣服帝王淫威之下數千年，一朝舉義，盡除桎梏，豈黎黃陂以次自始即自信力足以覆清室哉！今日以歐難而不稱慶則可，不紀念辛亥革命精神則不可，所以紀念之者，曰：力或不足以抗日，而今日之不可不抗，惟有不恤斷脰濺血以赴之而已，斷脰濺血以赴之而已！（十月十日）

事實之推移

當調查團報告書纔至日內瓦，日本要求展緩六星期討論，本報嘗揭破其心計，謂彼知現狀之不足爲定案焉，更將別用時間空間，針對報告書，造就更進一步之事實，是在我國，亦惟儘此時間空間，以破壞彼之事實，恢復我之事實而已（見九月二十二日社評）。迄今二旬，報告書公布亦既一旬，試察事實之推移如何，東北健兒奮其忠義智勇，捐頭顱，灑碧血，燿染於白山黑水之間，迭復名城，殲彼醜虜，吐氣揚眉，增輝邦族，然重完全甌，未可遽期，若夫振發國聯之聾聵，戢遏狼子之野心，以變更彼輩心目中之所謂事實者，尙有待也。而日本方竭其全力，調兵遣將，將以久練之師，精銳之器，作短期剷滅我國義軍之詭謀，爲力足控制我國東省之鐵證，以我一隅志士，當彼傾國勁旅，最後成敗雖不可知，然再閱四旬而至十一月念一日國聯集會之際，謂事實之推移必傾嚮於有利於我方，則竊所萬萬不敢如是樂觀者也。抑所謂事實，又何獨東省方面所爭持者而已，我國各方情況，舉莫不與

解決中日整個問題之前途，關係極爲密切，曩日日代表之攻擊我國紛擾，以及今茲調查團之報告我國現狀，各有其深刻之作用存焉。蓋如此紛擾，如此現狀，不惟滅殺國內禦侮之心志與實力，且予各國惡劣之觀感，必并其微末之同情而低降等於零，事關國內之心志與實力者，其影響禦侮，自不待言，至於國際同情，得之雖成事不足，而失之則敗事有餘，况雙方敵對，共博同情，我得則彼失，此消則彼長，一出一入，因果倍計也。試檢最近我國各方情況如何，魯難未已，川戰踵作，十九軍入閩而抗違紛起，馮玉祥北行而謠譟繁興，主席衣錦還鄉，院長息影洋場，不抵抗者有擁兵大員，唱高調者有赤脚要人，政府因循，人民徬徨，凡是者，不特無以推移事實，使之有利我方，抑且予人新資料，資敵人以攻擊之藉口。偶見東報，日本陸軍當局對於報告書中所稱「中國在發展之過渡期中」作反駁，列舉山東福建與青海西藏各地之紛爭，以及勦共劫車等事爲例，斷爲國家之無統制，無機構，民族之無責任無規律，並謂不復如華府會議時期之饒有國家的復興氣象矣。國人乎，同此時間，同此空閒，日本努力造就更進一步之事實，我國則不期然而自退若干步，事之可以痛心者，甯復逾此耶。亡羊補牢，猶未謂晚，及今圖之，猶可追也。國人應不復作期待國聯之癡願，期待國聯，亦猶有月餘之時

間，可以供我國破壞彼之事實，恢復我之事實，至少限度，亦應竭力防止毀滅彼之造就更新事實，反對調查團報告書，此其最有數之方法，口舌文章未足爲反對之工具也。（十月十二日）

一齣 喜劇

聞梁作友已悄然離京，是誠古今中外罕見罕聞之喜劇哉。夫急公好義，原屬常情，毀家紓難，亦非創舉，值此國難，乃有膽大妄爲，是可誅也。雖然，此何種事，豈得欺蒙，彼何所求，豈得僥倖，終無可欺蒙僥倖，而竟泰然爲之於光天化日之下者，舍瘋癲外，詎有第二原因，獨不解黃縣何以舉之省府，山東何以舉之中央，舉之者甯非白癡歟。不然，步步破綻，無一而不足以常識辨其情僞，可辨不辨，何歟？於是不能不推原於國家行政之闕陷太多；種種登記之不具備無論矣，卽以公文一端而論，『內開』『等因』之餘，便得『准此』『奉此』以行，轉展相承，一字不懈，而其間責任何在，渺不可知，終惟諉之上下兩極而已。聞梁某家有旱地不足半畝，茲乃得與一般平民所輕易無從瞻仰顏色之黨國名公，分庭抗禮，抵掌而談，謂非『內開等因』之特別加大官封予之機會哉。（十月十六日）

誰是
無恥

東京電訊，日人鈴木文治者，前任社會民衆黨中央委員，兼勞動總同盟會長，其色彩可知也。近受日本外務省之重命，赴日內瓦拉攏第二國際所屬工黨領袖，以期容忍日本之黷武侵略政策。據聞日本各社會主義革命團體紛責鈴木爲無恥，鈴木則既浮海去矣，主義之信仰，是非之判斷，行爲之取舍，輒因人因事因時而異，顧愛國者殆人類普遍之天賦本能也。日人如何紛責鈴木，非我所獲知，亦我人所不欲信，抑亦不必置信，縱爲無恥，亦爲彼國家而無恥耳。若我國之所遭遇，迥異日本，凡屬國人，無論爲何種主義之信徒，宜無不以抗日爲頭務，顧乃或則袖手旁觀，置身事外，或則甘冒不韙，從事內戰；或則盤踞腹地，荼毒生靈，此輩豈不侃侃而談其所信哉。信所信而可信，孰爲愛國之一念而犧牲其所信，鈴木無恥耶，安得我五光十色之同胞，知所頭務而對外立於一條戰線？（十月十六日）

應付報告書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公布，既經半月，頻傳我國政府正在多方徵詢意見之中，對策猶無所決。此自國家外交政策言之，對付日本之入寇問題，早應確立整個方針，持以衡量一切，別無所謂對付報告書之方針。報告書誠為新產物，初非意外之產物，整個方針所在，應無復躊躇徘徊之餘地者也。

惟自始迄今之舉棋不定，於是報告書送達之後，大費周章，有非重行商決方針不可之勢，以我所見，所以取為決定方針之基礎者，猶必先決之於國策之最初歧途，蓋有自力收復之決心，且有自力收復之準備與方法，而與國聯僅為虛相委蛇，其一也。依恃國聯，或期待於國聯之外，別闢蹊徑，經各種嘗試，終乃接受國際之任何裁判，其二也。國聯與其他國際關係，莫能為用，然後置成敗利鈍於不顧，而作殊死戰，其三也。此三途者，大相徑庭，而整個方針之出發點所別也。國難於今十有三月，當局歷有宣示，對此三途，究竟何去何從，我人殊未信國策之確已決定，此而不決，宜其進退狼狽。

徬徨失措矣。自報告書公布而舉國競事探討其內容，是誠不可以已，或以報告書自身之命運猶不可知，則與其探討內容，毋甯視察各國及日本對於報告書之態度，是亦不可以已，然謂我國所以應付報告書者，將決之於探討視察之結果，則有未然，何也？應付報告書要以決定上述三途之取舍，從違爲第一義也。

國人無自取證政府對於上述三途之究竟如何取舍從違，今日亦不必對此三途之利害得失，更作重複之推論，顧就應付報告書之方針言之，若決取第一途，則在絕不接受喪權辱國條件之前提之下，與國際周旋，以迄自力收復東省之準備與方法之完成。若決取第二途，則努力左提右挈於國際之間，委屈求全於報告書若干原則之下，作最善之掙扎，求較善之結果。若決取第三途，則以國家主權與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爲出發點，反攻報告書至於體無完膚，對國聯以去就爭之，對日本以鐵血爭之，若是也，分別於三途之大較也。

閱十有三月而廟議不決，是固足譏，然及今決策，猶有可爲，若更復遊移遷延，進不備戰，退不甘服，浸溺於李頓報告書之辭義，窺伺於列強喜怒哀之顏色，俯仰於世界激盪之波濤，株守於國際風雲

之變幻，徒恃纖巧柔和之外交技術，盤旋壇坫之上，行見進退失據，宰割由人而已。（十月十七日）

戡亂

魯難未已，川戰又作，殺機既動，息亂難期。嗚呼！今日何日，乃有此類妖孽陷我國家民族於絕滅之途耶！百政俱廢，民不聊生，不堪內戰，固無論矣。外顧國際形勢，日本方以我國之無組織無法紀，爲攻擊之藉口，作侵略之掩護，而川魯武夫不自隕滅，大鑼大鼓以證實之。列強方無自擺脫其對於國聯約章與九國公約所負之義務，與夫我國之糾纏，以裁制戰爭，維繫遠東，而川魯武夫倒行逆施，將無異更授列強以漠視中日糾紛之托辭。世界卓識人士方爲我國被侵而掬示無限同情，而川魯武夫示世人以此國此族之不自愛，不足愛也。康藏蠢動，窺伺中原而未敢大舉也，川中武夫則鸚蚌自甘，是又何殊於開門揖盜，一髮牽全局，星火致燎原，亂臣賊子之肉足食耶。

自川魯相繼作亂以迄今茲，個中人孰不以服從中央爲口頭禪，而各諉其罪戾於對方，通電宣言，其辭振振，以政府人民爲可以蔽之以諛辭也。其實服從中央，其惟有各安原防，罪戾之大，莫大於

相殺相殘，要知人民所欲聞者釋嫌息爭而已，若連電宣言，曾何足解國人之惑，徒爲禍國殃民之證，爾輩固知有所謂中央者，有所謂罪戾者，則繫鈴解鈴，非異人任，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國家一日不亡，爾等終能自愛，則國家之所以報爾等，以及爾等之所以自爲計者，爲日方長也，嗚呼，其有意乎？

爲國命民脈，爲內憂外患，我人不能已於殷殷期望，相殺相殘之相諒相成，期望之不可得，則舉國上下亦應瞿然於綱紀之不可弛廢，苟安之不可久持，豺狼之未足與共存，救亡之莫亟於戡亂，朝野挈攜，沆瀣一氣，建樹是非之標準，判別順逆之分野，知調解之無可調解也。能調解之使，知妥協之無可妥協也。息妥協之謀，非者逆者，褫祿位以奪其魄，張撻伐以正其罪，劍及履及，惟力是視，如是者，姑毋奢言乎全國統一之完成，政府威信之確立；姑毋奢望乎國際之同情，敵方之裹足，然必舉國曉然於外寇爲仇敵，叛逆之亦爲仇敵，仇所仇，敵所敵，而後親所親，友所友，嚮背從違有所準則，有所準則則視今日之渾沌者必稍清澈，視今日之黑暗者必稍光明，不問仇敵之遠近衆寡，決無並存之理，不向仇敵殺開血路，決無自存之理，而清澈光明者尤殺開血路之火炬也。

如是者，豈不處乎操切債事，治絲益紊，然未信是非順逆昭然之日，爲禍更烈於是非順逆莫辨

之時，又豈不虞乎？非者逆者不能芟除，徒促國家組織解體，政府威信墮地，然未信內戰不絕。如今日者，竟猶有組織與威信之可言，又豈不虞乎？政府作威作福，自速其亡，然無順逆是非者，又安得不亡，況國難之下，所謂順逆是非，簡單明瞭，即內亂取攻勢之啓釁者為禍首，為逆為非，政府又何自而擅作威福乎？（十月十九日）

何以解嘲

自九一八之役發生，論者以爲中國雖有軍隊逾百萬，然器械苦窳，兵卒皆乏充分之新式訓練，決不堪與強敵相周旋，於是有全國淪亡之杞憂。然一二八十九路軍奮起與暴日相搏於滬上，殺敵無算，使敵人不敢側目而視，威名震於全球，然後乃知國非無人，而昔日杞憂之無謂矣。顧議者又以爲十九軍素負鋼軍之名，本非其餘碌碌可比，若尋常軍隊而與強敵周旋，正未知鹿死誰手耳。豈料今日魯省韓劉之爭，與川省二劉之鬥，電信傳來，其戰爭之烈，乃亦不下於十九路軍之戰暴日，豈不暗示世人曰：我國軍隊之勇敢善戰，正復無分彼此，而對茲四週之強鄰，正不足爲鯁鯁過慮，吾儕小民不妨高枕而臥歟！獨惜國中軍隊有此大好身手，何以九一八後各自善刀而藏，不肯一用，致莽莽河山，仍淪於異族；而同儕間小有齟齬，則反奮不顧身，自相屠殺，詎不爲彼七尺之軀惜哉！或曰此正爲實地操練之計，以爲後來對外作戰之地步也，是而諱且虐，然舍此又將何以解嘲。（十月二十三日）

健者如何

汪精衛氏行矣，前於其頻行發表告別國人之辭者，雖有若干醫家證明其病態之嚴重，國人殆未欲置信，而懷疑於政治病與生理病之間，今則釋然矣。當盛傳政治病之日，各方對汪挽留與責難之辭不一，挽留者謂不可去，責難者謂不應去，蓋謂今日之局勢，以戮力同心，共赴國難為第一義，忽然離國，非其時也。二說俱是，而汪氏今竟以生理病而不得求治於國外，是豈責者勸者所始料哉。抑我人有欲質之不病之舉國人士，或在朝，或在野，食毛踐土，精力有餘，既如何戮力同心，既如何共赴國難，謂既盡心力矣，成效如何，謂未竭知能也，夫復何待，滿面憂國憂天下，滿口憂國憂天下，而優遊終日，嬉笑終日，則國家何貴多此不病之人，抑尤何貴乎有此人。國人以汪病為憾，亦嘗自憾不病，自憾枉為人乎，昨之走送江干者，不盡其依依之感，其亦或羨生理病者之不克自效於國家之為心安理得乎。（

十月二十三日）

新舊
古董

北平電訊，所謂時輪金剛法會者，莊嚴燦爛，以發會於戒備之中，第一日參謁者有張學良、段祺瑞、孫傳芳、吳佩孚、居正等，新舊古董，平民不得與焉。第二日始以入壇證願，給報界與各團體領袖云，漪歟盛哉，是誠得救苦救難，解劫祛凶，而不可以已歟。何若輩不憚煩勞，和衷共濟，若是耶，疑雲籠罩，謠詠繁興，姑視爲無稽，然國難殷亟，人心浮動，國之士大夫，即使不謀所以積極報國之道，要亦當安分守己，謹慎自持，如所謂時輪金剛法會者，信仰所繫，讓之佛門弟子可也，何勞袞袞諸公，更爲之倡。豈誠信佛法無邊，可以挽回末運，而諸公自視，亦舍此一瓣心香，無以報國歟，猶幸往年政績德望，不足號召小民，不然搖撼民間抗敵之心志，而導入歧途，其誤國爲國爲何如。（十月二十三日）

豐收
否耶

連年米珠薪桂，民不聊生，去年天災人禍，死亡載道，詎知今歲乃又以穀賤傷農聞，橫逆之來，誠不可測哉。穀賤傷農之說，爲道地國貨，而今歲穀賤，則於豐收之原因而外，別有安東米、美國麥等爲之重要原因，內外交逼，勢非摧毀農村不止，於是各方呼籲，希冀救濟，其最習聞之一說，則曰限止糧食進口，確定標準米價。其言誠是，然在此一切調查統計不具備之日，究竟所謂豐收者，豐至如何程度；以全國觀之，豐至如何範圍，總產額視總消耗量如何；豐收之區雖賤，歉收之處如何；或豐或歉，或貴或賤，其由於交通阻隔，貨流不暢者如何；其由於產地禁止出口，消地苛捐重稅者如何。凡此無一而非問題，無一不應解決，若只顧目前而拒外貨於較賤之日，至明年青黃不接，又復高價以求之，此其損失爲如何耶？况農家鮮有蓋藏，穀賤之日，亦不得不忍痛貶價以求售，固全國產銷不敷者，終又必典質以繼之於市，是傷農者又不止穀賤而已。（十月二十三日）

國事猶可爲歟

軍政部長何應欽氏於隔昨吳市長午宴之後，循衆賓之請，報告剿匪近況與川魯糾紛甚詳，終乃慨乎言之曰：禦侮需軍人，剿匪亦需軍人，是舉國期待於軍人者至大，而軍人所負責任亦至重；誠使謹守法度，戮力報國，外寇何至猖披，內亂何難戡定，乃當此內憂外患之秋，猶不已於閱牆之爭，是殃民者軍人，亡國者亦軍人，切望報界力持正論，曉以大義，俾軍人幡然改圖，共挽危亡，國事猶有可爲也。其情誠摯，其辭沉痛，聞者不能無感也。

今之軍人，出身行伍，未受教育者蓋鮮，非不知法度也，徒以罔識大體，遂視法令如具文；非不知知國也，徒以溺於貪慾，遂置國事於腦後；義利交戰方寸間，卒至義不敵利，謂理智之不足，實志趣之卑劣，信文字有靈，竟得移其志者，報人責無旁貸，知所奮矣。

抑國人有徬徨不安之一念焉，廢止內戰爲普遍之呼聲，武力統一乃強者之幻夢，然武夫跋扈，

蠻觸相爭，究將何以處之，興師勦衆，大張撻伐，爲財力所不及，民生所不許，尤國難時期所不容，於是委屈求全，名器以羈縻之，財貨以結納之，壞法亂紀以優容之，蓋謂爲國爲民，莫若苟安也。苟如是而得潛移默化，消弭隱患於苟安之中，則亦已矣。然二十年來之歷史詔我，苟安之爲安，實乃至苟，危機所伏，一觸卽發，及其既亂焉，政府或以鞭長莫及而隔岸觀火，或自遠於旋渦而空言調解，以國家言之，成何體統；以人民言之，實不堪命，而政府自爲計則得矣。苟如是而得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好亂者自生自滅，政府終始超越羣倫，則亦已矣。然恩怨榮辱，離合悲歡，得失盛衰，興亡起伏，舉國既息息相關，卽有問鼎中央之渠魁，終無僭身事外之政府，於是劍拔弩張，陷於混亂，無上無下，無尊無卑，無是非，無黑無白，政府淪爲雙方之一方，個中之一員。如先以直皖奉直粵桂甯漢之變，卒爲法統黨統之爭，先以黨同伐異，率稱革命討伐，其演進之途徑，如出一轍也，是其始也，誰不力黜軍事解決，或法律與黨紀之制裁，而崇尚政治解決，其終也，舉法律黨紀政治無一不爲軍事所宰割，循環不謂不頻繁，教訓不謂不通切，而今日之所以應付川魯變亂者，猶守故常何耶。

夫以財力民生與國難而不宜對內用兵，救國必先廢止內戰，建國不尚武力統一，俱爲我所

是認，然是非黑白，上下尊卑，乃至政治法律黨紀，任憑武夫踐踏，任憑內亂摧毀，是顧財力恤民生之謂何，共赴國難之謂何。謂隱忍爲國，國家之謂何，夫輿論制裁，必有所本，政府對於國內紛爭，不敢辨是非黑白，不敢稱上下尊卑，不敢尊崇愛護政治法律黨紀，模稜兩可，漆黑一團，試問輿論何所本以言制裁。往日粵中陸海軍之爭，今日川魯之爭，國人痛心疾首極矣，試問政府，究竟孰是孰非孰黑孰白，口誅筆伐而有無上權威，究將何所加歟，武力統一幻夢也，政治解決亦幻夢也，謀國內之安定，必以至正至剛之氣，維繫綱紀，國事始可爲也。（十月二十四日）

日本之逆襲

往日嘗論我國之所以應付調查團報告書，研究其內容與夫注視歐美日本之態度，自不可忽，而尤要者，還在根本方針之確立。根本方針所在，持以衡之，一切可也，是以國人今日所憂疑者，亦猶在根本方針之確立與否，而其他諸端，猶其次焉者也。

卽就應付報告書而論，論者咸注意於前八章所敘事實之正確與否，第九章所舉原則之合理與否，第十章所擬辦法之損害主權與否，凡是者，自不失爲可論之點，然經特別委員會而移交國聯大會之際，是否必以報告書爲討論之基礎，既非絕無疑問；而日本之策略，是否必與報告書作對壘，尤爲疑問。惟其然，我國而不確立根本方針，僅就報告書謀應付之道，或竟毫無用處，亦意計中事也。

常報告書節要發表之初，本報嘗指摘調查團之以不必要事項，取爲報告書資料，此於本問題之解決無所裨益，徒予攻擊我國者以藉口，而爲往日侮蔑我國之言辭張目，且虞對方之利用報告

書如是云云，橫生枝節，別作詭謀，如所謂我國紊亂，爲構成世界經濟衰落之一因也。所謂國際合作之必要也，所謂應以扶植鞏固之政府爲先也，雖其立論，輒以迂迴曲折之文字，留有相當之分寸，然根本上既有未盡然之處，若復斷章取義，則必謬以千里，而所招致之結果，行且不堪想像，乃昨日所傳，日方果有此傾嚮矣。

據路透社東京通訊，謂日本代表松岡洋右

『將一面陳說中國境內之騷擾，及調查團繕具報告書後，滿洲境內財政經濟與行政之進步，一面將詳言中國設立強有力中央政府之需要，而以此爲解決中日爭議之根本考慮。渠將贊助李頓報告書國際扶助中國之提議，並聲明日本參加此項扶助之準備，爲襄助國聯解脫其本身現有爲難地位計，松岡將建議國聯暫時勿作切實之行動，但注視滿洲之發展。』

嗚呼！此何說耶！其意豈不曰，日本欲與國聯解決者，非中日間之東省問題，乃爲整個之中國國家問題耶！非謂解決中國整個問題，以代謀中國之中央政府爲入手之方耶！是調查團報告書之提議爲交東省於所謂顧問會議，而日本之策略則更逆襲而超越之，以交中國全國於國際共管，此其

狂謬，初無待論，然我國之困於報告書以與周旋者，不其左歟。

所謂國聯，所謂盟約公約，所謂公道是非，將不以我人之更事揭破或抨擊，而暴露其價值之等於糞土，故在國聯之內，依據盟約公約，主張公道是非，所駁斥日本狂謬之議論者，讓之外交官可也。惟爲外交計，抑尤不僅爲外交，更爲救國建國計，爲抗日禦侮計，今日所亟，蓋莫亟於國內之整理與團結，抑尤不必奢言如何積極之整理或團結，積極之整理或團結，事非一蹴可幾，顧有不可不儘數日之內，期以實現者，則川魯變亂之不容復延，必須立即解決是也。未能整理猶可說，如川魯之紛亂則不可說；未能團結猶可說，如川魯之自相殘殺則不可說，嗚呼！此非所以粉飾於國聯之前，要知救亡圖存，非此不可也，非此不可也。（十月二十六日）

解剖所謂「日本改變政策」

昨傳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氏建議於其外交當局，略謂

①日本如再放任黷武使軍部進兵熱河，擾亂華北，則必然會惹起整個中國民衆起來直接抗日，如此則日本必受重大之影響，外交上將會臨到無策可施。

②如再擴大軍事行動，因利害衝突愈激，英美必不能坐視日本之行為，國聯亦不能不起而干涉日本。

③隨着軍事費日漸擴大，日本國民之負擔力量恐怕支不起；由軍事費增加而使財政破產，對滿洲之把持恐不能持久。

根據上列三項理由，日本應即刻改變政策，對熱河與華北問題力求政治手腕解決，軍部之堅持打倒張學良，於日本國策上非常不利，倒不如求張學良之諒解，維持小張在華北之地

位，以求小張放棄東三省爲條件，熱河爲緩衝地點，日本以全力開發滿洲，三五年後熱河與華北垂手可得。

所傳之可信與否，無從證實，藉使有吉作此建議，其外交當局是否採納，陸軍當局是否容許，俱在不可知之數，則雖彼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我人雖爲日本計者，有放棄其黷武政策之必要，然因是而遽推想日本之行將變更其所謂對華政策者，未免根據不足，失之早計也。

抑假定日本今後之政策，信如所傳矣，則更請檢討其內容，究爲何似乎，曰不復擴大軍事行動，其一也。對於熱河與華北，採取政治解決，其二也。維持張學良在華北之地位，其三也。三五年後窺取熱河與華北，其四也。凡此四者，必也對熱河與華北之軍事行動既有發動之決策與整備，而今則放棄之，對張學良既有不妥協之決策，而今則勾結之；對熱河與華北，或無攫取之意，或有立即攫取之謀，而今則期以三五年之後，必如是焉，始得視爲變更政策，然今日以前，果如此乎，今日以後，果如彼乎，不然，便無所謂變更政策。

以我人所見所聞與夫所推想者，日本之於華北熱河以及張學良，始終在陰謀詭計，威脅利誘

之中，時時有採取軍事行動之勢，待發而未發也。自待發未發之現狀，以視期諸三五年云云，是猶一貫之政策，絕無變更之可言者也，謂爲變更，何歟？

察國人之心理，上者激昂慷慨，有驅除外寇，光復河山之壯志，如東北義軍，與夫以實力爲義軍接濟與聲援者屬之；下者惟熱河華北之繼續淪陷，強鄰入寇之無止境是虞，舉國滔滔，觸處皆是也。上者爲日本所戒懼，故焦思苦慮於義軍之根除；下者爲普遍不安的心理狀態，一日不使之安定，則一日無望於我國之普遍的回復於沈睡與麻醉，卽一日無望於恣所欲爲。於是所謂變更政策者，既以離開義軍與張學良之相當聯鎖策應，以完成其根除義軍之毒計，復以緩和空氣，利用三五年間之距離，師龜兔競走之龜智，以博得終極勝利，云何變更政策，彼所處心積慮者不若是耶？

傳說何自而來，姑不究詰，顧我人解釋則若此，復可與此傳說相互參證者，則日人瀋陽電稱：

『張學良既知其不能歸復滿洲，上月底特派代表至瀋陽，密與關東軍司令官會見，聲稱張已拋棄恢復滿洲失地之目的，但要保持華北現在地位，關東軍對此未與言質，僅謂如張學良停止其所操縱之義勇軍行動，則可交涉此問題。』

是未必爲張學良所要求之答案，而可視爲日人對於張學良之示意，煌煌宣傳，如見其肺肝，然亦足反證日人之爲義軍而焦頭爛額，尤見義軍之意義與價值，國人其奮起參加，以接濟之哉。（十月二十八日）

求和平之智慧

美國總統胡佛氏近發宣言，謂軍縮會議如竟失敗，則鑒於世界各處之騷擾情形，及保護商業之必要，美國不得不根據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公約所定之比率為標準，擴大其海軍云。海軍公約所定英美日三國海軍之比率為五（英）五（美）三（日），而美國目前之保有量約僅三·七五，是量勝於日本者無幾，其質或併日本而不如，以視英國尤瞭乎後矣。苟竭美國之物力而急起直追，其必蔚為世界的權威，絕不容疑，則胡佛總統之言，固與虛言恫嚇者異途，而其是否可以推進軍縮會議，則有難言，蓋人人心目作大戰將至之觀感，不得不備也。

今之世界政家，各有其和平繁榮之烏托邦，凡百動靜進止，或推心置腹以結納，或爾詐我虞以周旋，其惟破壞和平是虞，而兢兢以維繫之者，無微不至，此則我人雖於此怨憤欲絕之際，亦不欲否認之者。然察其志而觀其行，則南轅而北轍，實至愚亦至可哂，蓋與我國國內現狀之為舉世所譏評，

敵國所指摘者，如出一轍也。

我國之紊亂，種因雖遠，肇端則微，其始也，對於一隅之事實，一時之利害，舉國家悠久生命所繫之綱紀以殉之，蓋謂委屈求全者，無非爲甯人息事也而已，以待夫政入常軌，補牢未晚；其終也，遵循無自，法令不行，紊亂乃至於斯極，譏評指摘隨之矣。

國際現狀何獨不然，明明有非戰公約，爲息爭之途徑；有九國公約爲遠東之保障；有國聯盟約，可爲衡量是非，平庭曲直之繩準，排難解紛，制裁強暴之法則也。是酷好和平者，惟有嚴格愛護公約，盟約，使之爲有效之約章，以絕不姑息於一隅者，忍痛赴之，以維繫全局，以絕不姑息於一時者，忍痛赴之，以維繫永久，以小博大，以一隅一時博全局與永久，則所謂忍痛者，乃必然之犧牲，亦最值得之犧牲。而今之所謂世界政家則不然，明知其爲炸彈，終必爆發，而掩飾之，遷就之，以冀其爆發之稍緩須臾。明知爆發之日爲禍且愈烈，而惟謁躲閃之能事，以冀禍之不及於己；明知己之未能獨安，乃將謁聰明力量以克之，誠使人醉獨醒，則求克人於來茲，是猶可說，而實際則我亦猶人，人亦猶我，爭競之不已，謂誰操終局之勝利，其可必耶。以美例之，總統胡佛知世界之騷擾，國務卿史汀生知事實之

發展遠乎公約與盟約，而所以爲公約盟約努力者，猶惟空言。彼所夢想之方法，猶爲世界輿論之制止戰禍，（見史民於本月二十六日在聳資堡之演辭）乃仍不得不竭國家財力，人民血汗，以充實海軍，以爲之備，是直無小戰之勇，而磨厲以待大戰也。世界誠多騷擾，顧爲英法美共斥其一部分之力量所得制止，及今不制，乃必以將來之全力與夫全世界之苦痛以博之，是固何種智慧耶。（十月二十九日）

出垣翁
洋君照

十九路軍七十八師一五六旅旅長翁垣將軍，夙昔熱心於航空事業，乃卸辭職務，將遨遊海外，廣爲考察，以爲他日航空救國之準備，期以下月二日放帆南行，吾人於將軍之行也，乃不得不追想一二八前事，與此捍衛邦家之英雄之奇跡。當日人之攻闢北江灣吳淞也，旅長將一旅之衆，扼守砲台鬱蘊草浜間，苦戰一月，屢摧強寇，而以轉運維艱，餉給時斷，一五六旅將士時或終日不得一飽，前有砲火，上有空敵，而後臨敵之海軍，然以旅長與士卒同甘苦，雖艱難困乏，絕無退志。至三月三日，十九路軍以戰略關係，全部西退，旅長猶困守如舊，誓死弗去，終至民衆代表環請退却，以保勁旅，乃始撤戍而北，而未失一騎一矢。其勇敢苦戰，動烈炳彪，蓋前所罕有，視之張睢陽困守孤城，閻應麟苦守澄江，何多讓焉。他日遨遊歐美，彼邦人士，當必有空巷以觀此東方之英雄者矣。（十月三十日）

豐收 成災

中國自古以來，災惟生於荒歉，五穀不熟，則民有飢色，若各地大熟，八慶豐年，而反以是爲患者，未之前聞，有之則自今年爲始。溯自去歲大水泛濫，政府以工代賑，修築堤岸，今歲各省幸無水潦之憂，而風蟲之災亦皆無有，於是國境之內，莫不豐收。供既遠過於求，小農乃不得不賤價出糶，所得之資不敵其成本，據江蘇農業機關之調查，蘇地農家約每石之成本十元以上，固目下市價每石六七元，農民無不虧蝕甚鉅，愁嘆之聲，遍於四野，而豐收乃轉成災禍矣。夷考其由，則田禾之熟若以供一歲之民食，未必卽有過剩之虞，而最近洋米之湧進，金融之呆滯，交通之阻梗，兵匪之遍地，小民經濟之窘乏，實爲米價不振之大原。由社會苟不於是而善爲調節之，其勢必至小農賤價以糶於今日者，轉瞬而又將昂價以糶於未來，而民生必將更受痛苦，憂患之來，且將不堪設想，深望秉民生之大柄者，設法而豫防之，他日乃不至有焦頭爛額之一日也歟。（十月三十日）

救濟失業工人

前日市政府在社會局舉行失業工人救濟計劃實施方案起草委員會，其計畫凡四大端：曰惠工事業，曰發展實業，曰消弭勞資爭議，曰發展農村經濟，列子目凡二十一項，可謂集大成者矣。此事既屬異常繁重艱難，則自起草以迄實施，宜必需相當悠久之時日，而不容責以奏效於俄頃也。顧我人尤有感者，失業工人問題乃普遍之社會問題，殆無根治之方，政府機關對此而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雖謂既竭能事，亦無不可。然以我國現狀論之，視救濟尤扼要者，還在政府對於百業之愛護，抑猶不必言愛護，還在政府之不加摧殘，若官吏之貪污，軍警之脅迫，課稅之苛細，官營業以及黨政軍界憑藉勢力之機會，乃與民間作營業之競爭，對於洋商之姑息優容，凡是皆足使百業凋零於開業之後，投資者裹足於經營之前，夫先之以斷絕工人生路，繼之救濟工人失業，不太勞乎，故救濟誠不容緩，制止摧殘尤不容緩。（十月三十日）

滬戰 畫史

自一、二、八迄今，既九月有餘，三月三日之撤防，亦將八月，砲聲火光，槍林彈雨，滿天飛機，滿地難民，是誠千古不可磨滅之一幕也。遑論遏止凶焰，發揚民氣，轉移世界觀感，保障半壁江山，滬戰皆有深切重大之關係，即今日瘡痍未復，目擊心傷，亦大可憑弔，大可激勸，然事過境遷，能如歷歷在目者幾人，視如隔世者幾人，再經歲月，更不堪問，可不懼哉。近得文華公司刊行之淞滬禦日血戰大畫史一巨帙，銅圖照相，文字紀述，俱極豐富，以記者耳目所及，亦有未見未聞者，洵關於滬戰之最偉大最完備之出版物也。略閱一過，乃如身歷，是可與忠勇將士共傳，樂爲介紹於國人。（十月三十日）

劉粟畫展 海君

最近市政府爲發揚文化，提倡藝術起見，特開劉海粟君作品展覽會於湖社，國畫西畫，琳琅滿目，爲吾國藝術界生色不少。劉君平生最主神韻之說，其作品亦莫不含有莊周夢化蝴蝶，翾然欲生之概。西洋之畫偏重於形，中畫於形不甚注重而重於神，劉君於神形莫不俱到，可謂兼二畫之長者，然其國畫作品，尤多不可及。中國言繪事，在古不可考，然傳言繪事後素，則知三代已尙彩畫，而客答齊王之問，畫鬼神易，畫犬馬難，則人物畫當必已甚講求。漢晉以來，陸探微吳道子王蒙之流，至今推爲畫宗，其畫跡猶有存者，其氣韻未見有遜乎拉斐爾之徒，而從來士大夫亦莫不以藝事相尙，文人工繪事者不可勝數，必胸中先有邱壑，而後紙上乃有邱壑，斯言適與西洋之成爲藝術家，必先有高尙之思想不謀而合也。晚近舊學中衰，讀書者日少，國畫幾有垂絕之慨，得藝術如劉君者起而倡之，而治中西於一爐，其將爲中國之畫，開一新時代歟。（十月三十日）

川 亂

紛傳川局艱危不安，始於九月下旬，不旋踵而禍竟作，於是匝月來通電皇皇，信誓旦旦，謂志在攘外者，爲安內而戰；謂恪從中央者，爲職守而戰；謂期爲國用者，爲省政而戰；謂民不堪命者，爲弔民伐罪而戰；謂中立自持者，爲武裝息爭而戰；嗚呼！是非異數也，何也？勢力錯綜，局處一隅，不知有國，不知有民，更不知有法紀。門戶儼然，各自爲政，籌給養則惟有盤踞一方，圖生存則惟有整軍經武，求安全則惟有合縱連橫，謀發展則惟有兼併鄰封，外有利害衝突，旣不得不爭；內有歆羨富貴之中下級將佐士官，復爭求出路；事實若此，則期以相安，夫人而知其必不可得，政府告誡，商民呼籲，調人奔走，喇嘛勸和，遠之國際譏諷，近之藏番窺伺，宜無足以當彼武夫之一盼矣。

政府委戴傳賢石青陽輩擬議解決川局方案，今日將提交中央政治會議，內容猶無所聞。但戴氏隔昨在中央紀念週所報告者，祇以民國十七年之川事命令爲言，考所謂川事命令者，發於是年

十一月之七日，距今幾爲四年整，當時因川中糾紛，由中政會指定胡漢民李濟琛何應欽譚延闓古應芬馮玉祥戴傳賢等七人討論辦法，乃有七日之明令，其內容蓋爲：

- ①裁縮軍隊，厘定軍額軍制。
- ②停辦各兵工廠。
- ③統一官吏任命權。
- ④確立地方行政制度。
- ⑤切實籌備地方自治。
- ⑥廢除一切苛捐雜稅，統一徵收機關。
- ⑦整理畫一幣制，卸除各造幣機關。
- ⑧保障教育經費，改良教育內容，實施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
- ⑨各縣民團歸各縣政府直接指揮。
- ⑩地方政府及軍隊不得干涉司法。

此十者，對於十餘年來之川局，不失其爲對症之藥，然不能行之當時，而謂能行之四年後之今日，夫誰信之？則今日提交中政會者將爲如何比較的切實可行之辦法，大可默念也。

此外有甚可注意者，則有川軍劉湘田頌堯鄧錫侯楊森劉存厚李其相等六系之師旅長聯名通電，發表之治川綱領，其內容蓋爲：

①廢除防區制度。

②另訂暫行之互相保障統治制度。

③實行考試制度以登庸。

④停止彼此敵對姿勢。

⑤彼此不得收買部隊，獎勵逞強者共亂之。

⑥比例編裁，畫一餉章。

⑦編裁後，確定預算，漸廢苛稅。

⑧縮小常備軍，改良民兵。

⑩裁兵所節，移充國防。

⑪軍民財政，澈底公開。

⑫發展教育，保障經費。

⑬集中專才，從事建設。

⑭各抽部隊，屯墾川邊。

⑮各自撤回與中央及外省往還之代表，由統治機關負責辦理，以一步驟。

⑯志在兼併獨吞，違反本綱領者共棄之。

⑰本綱領試行著效後，一切遵中央規定辦理。

此項綱領之發表，劉文輝系之師旅長無一列名，是亦可以窺見川亂之分野矣。茲不必推論綱領之爲治川而發，抑爲對付省主席劉文輝而發，然出之以六系師旅長聯名通電之形式，其必爲六系領袖之所願使無疑。誠使六領袖心口如一，則綱領之內容雖不若十七年之政府明令，然其可能性，或反而較高，所可疑者，電發於川亂既作之日，排劉於聯名治川之外，其不相融洽之態度，灼然可

見以此已亂，亂何能已；以此治川，川何能治。徒見通電所謂『暴日肆釁，藏夷犯邊，共匪鴟張，災害並至，天意人事，益可警悚』，其實際觀感，初不若所言之深刻痛切而已。

國難當前，斯不得不姑息，求川中之姑息，斯不得不存其衆而犧牲其寡，然而川局未謂安也，何也？勢力錯綜之事實如彼也，况若楊森劉存厚非劉文輝之前車，往事非今日之殷鑒耶。（十一月二日）

千里一瞥記

記者偶因報務羈杭州，方感歎於建設事業之猛進，徘徊不忍去。杭江鐵路局金士宜博士復邀視杭江線，欣然應之，遂以十一月四日傍晚渡錢塘，七時卽於江邊站登車，翌晨五時抵蘭谿，七時五十分乘原車歸，卽晚搭滬杭車返上海，時爲五日下午十時四十五分。江邊鐵路間往復恰得四百公里，滬杭線單程一百八十里，合爲一千一百六十里，耗時則二十八小時不足耳，見聞不一，觀感萬端，請拉雜爲讀者道之。

杭江鐵路爲浙江省營新事業之一，以最短促之時間，最經濟之方法，而得最偉大之成效，欣欣向榮之象，盎然物表，其反映於記者心坎者，則邦國復興之徵候也。

杭江線發軔於杭州之錢塘江對岸，西南行，越江山而入贛屬玉山，路以省營故名其路者，及省界之江山爲止，而稱杭江，江山、玉山之間，實至而名不歸。全長三百五十五公里，卽七百十里，其已工

竣通車者，自錢塘江邊，經蕭山臨浦諸暨義烏金華等十八城鎮而至蘭谿，蓋事功過半矣。當民國十八年之初，省府決議籌築，十九年九月興工，二十年六月通車至尖山，七月通諸暨，十一月通義烏，今年三月而達蘭谿，金華蘭谿間二十二公里爲支線，自金華迄玉山，方分段建築，預計更二十月者，全線告成。

或稱杭江線爲輕便鐵道，殆以其工成之甚速，鋼軌之較輕歟，其實路闊四尺八寸半，與標準闊度同，而性質上不惟爲浙省交通之脊髓，卽於全國鐵道網線亦佔重要地位，信各省建設而並駕齊驅，則南接福建，西接皖贛，杭江線實爲之骨幹也。杭江鋼軌重三十五磅（每碼計算），視滬杭滬甯之六十磅，北甯之八十五磅，南滿之九十五磅，誠屬不如，其連帶關係之列車重量，行車速率，當然後人，然鐵道之使命與地位既各有不同，則載重與速率原屬不必一律，而鋼軌重輕亦自有斟酌損益之餘地，但求其勝任而已。况重輕之間，貴賤懸殊，六十磅以下之鋼軌市價，尤不受美國各廠家協定最低價之限制（六十磅以上者定有最低價），成本節省，不惟較易觀成，亦且較易營利，謂必追隨老大，等量齊觀，詎必要哉。杭江路迄今耗資六百八十萬，每公里造價扯三萬元強，較之他路約僅三

分之一，此其原因雖非一端，然採用鋼軌等物料之以實需爲標準，雖謂政策之成功可也。

當此路興工之日，可恃之資金僅三十萬，其後陸續籌撥，得以興事，則於建設公債爲之財源而外，上海銀行界援助之功，亦不可沒。蓋去年四月間，既組織銀團借予三百萬元，而最近英國庚款許以撥借二十萬金鎊，復以銀行界同時再行借予二百五十萬元，以完成杭江全路爲條件，銀行界許之，簽字迄今纔數日而已。數十年來，中國銀行業者對於社會經濟之貢獻如何，對於國家財政之功罪如何，姑不具論，然助長建設事業，如對於杭江路之所爲者，固值得稱許，抑亦國內銀行業史上所值得大書特書者歟。全路需資千餘萬，乃始以三十萬，遽爾興工，竟底於成，是則奇績而不足爲訓，所足多者，冒險堅忍與奮鬪之精神耳。

其又足爲此路成本甚輕之一因者，收用土地不給值是也。當局曾有將來別謀公允補救之諾言，顧無期之將來，無辦法之信誓，所異於虛言者幾希，一路哭而一路通，可原者還在一路通而一路笑，誠使建築而假手於軍閥官僚，歷數十年之歲月，無所成就者，則沒收土地，何殊劫掠耶？雖然，論情論理，固未許省府與路局之以築路成功，無媿於省民而終置地主於不顧也。

自江邊既達蘭谿，路局日收自三千元乃至三千五百元，月收自十萬元乃至十二萬元，其間客運約佔六之五，貨運約佔六之一，經常開支約爲收入百分之六十，鐵路開支成數與貨運多寡成反比，今以貨運僅佔六之一者，開支乃僅百之六十，可謂異常成績，則組織經營與管理各得其宜所致也。如局長杜建勛氏，堅苦卓絕，次設工程運輸總務會計四課，分掌全局全路之全般業務，卽以運輸一課而論，舉車務機務電務警務盡屬之，此在他路則總管也，處長也，未謂鋪張也。杭江則以金士宣博士爲之課長而總其成，事權歸一，責任嚴明，而金博士之才幹與經歷，復足以勝之。次於課長之各站長，復各以一職而兼行車營業賬務事務數責，更次之，卽以路警言，亦於路警本責之外，兼管客貨收票等若干事，車站屋宇，尤因陋就簡，或租借民房，或利用廟宇，或僅板屋一座，其較大之站，方事興築者，建築費或限三千，或限二千二百元，記者之行，以夜往而晝返，燈光日光之下，但覺全路業務精神之瀰漫充塞，未覺員司之寡，站屋之陋也。

浙人多務農，農民多殷實，而省內安謐，復容許田間之樂業安居，故路工多客籍，則承包各段工程者所招致也。路局自雇約僅二千人，包工之下者殆十倍於此，此非路局所管，故確數亦非路局所

知。若益以浙省方興未艾之各汽車公路工程，則全省客籍工人總數之鉅，必有可觀，四海一家，孰非胞與，然久處而得相安，必以恆產恆業之一爲憑藉，客工到浙，宜無恆產可言，苟工成而不爲之所，則將來亦成問題，是爲浙省計者，不能不責之省府與路局之當局，未雨綢繆者也。

自杭州南星橋以至江南之江邊站，濟之以義渡，渡船往返，尙屬方便，水淺之日，則自渡船登南岸，尙須跋涉湍泥，架橋跨江，自在理想之中，但工程浩大，未可遽期，是爲限制杭江路發展之自然界。然若自江邊站引伸七十五公里而至曹娥江，以與滬杭甬之杭甬段相接，則客貨吞吐，有甯波海口之便，亦可稍彌缺憾，工程所需約二百五十萬元，金博士云，期之杭江路完成之後可也。

沿路多山水勝景，草草勞人，無緣問津，風馳電掣於眼簾，歸後猶依稀在目者，則赭柏青松，滿望皆是也。（十一月八日）

以武力求和平

和平何自而致乎，川人求之，國人求之，舉世之人莫不求之，誠有術焉，維繫和平於不敝，則嘉惠人羣，詎有甚極，而川中之爲軍閥作口舌者，悍然曰必先武力，而後得真和平，嗚呼！有是哉！我人深惡夫國人之好苟安，以爲混亂二十年，皆苟安之一念所致，不苟安而征所必征，討所必討，始得剷滅禍根，實現和平，征討必以武力也。我人又深惡夫國際之圖苟安，以爲強暴侵凌，無所顧忌者，又各國苟安之一念所致，不苟安而糾正於事變之初，制裁於事變之後，誰復一意孤行，糾正與制裁，又必以武力爲之備也。故在今日而求國內和平，必政府誅伐好亂之軍閥；在今日而求國際和平，必我國對於強暴迎頭痛擊，而各國至少以斷絕商業上財政上之關係制裁之；若是者，始有和平可期，而和平必先以武力之說爲可信，詎知現狀適得其反，國命乃如累卵矣。

以武力求和平，蓋必有條件焉，卽運用武力有確切不移之軌範是也。軌範所在，而後征所必征，

討所必討，征討功成之日，即和平實現之時；以今日之國事言之，黨治有黨紀，訓政有約法，法紀縱不健全，初非絕無法紀可比，是孰者應征，孰者應討，猶有衡量之道。乃舉國上下，莫能愛法紀，於是法紀如具文，而玩法亂紀之徒，視其一己之能力，利以一己之方便，以恣其一己之慾求，手毀法紀，自忘其立足軌範之外，而仰首伸眉，論列是非，曰必征必討以求和平，無論征討之徒以自速其亡，即使必克必勝，亦惟形成獨夫之天下，於國何與，於民何與，而踵其後者，惟有流血，惟有革命，和平又安在哉。

是不惟論之川中主戰軍閥，不欲聞彼以所謂武力求和平之說欺世，即於他省他方面亦何莫不然；推而至於中央政府，今日方病其疲弱，然歷年西征北伐，國人未以為當然之權威，而比之於內亂，譏之為相殘者，其事績亦不謂少矣。是豈人民之不欲明辨是非黑白，豈論者之好以一邱之貉云云，一筆抹煞，夫亦曰運用武力必需確切不移之軌範未立耳。自粵中之二陳問題，魯東之韓劉問題，乃至四川之二劉問題，相繼發生，我人屢責政府以剛毅果斷，亦輒以綱紀為之前提，良以不若是，不足以已亂，不足以言和平，乃謂川中變亂，個中人猶配言武力求和平耶。

法紀不甚健全，為我國之大病，循環內亂，亦固其所，若今之國際問題，聯盟盟約所規定，其詳明

嚴密，遠逾我國法紀，而世界權威，以苟安於和平而依違之，弱者無所保障，暴者不加懲創，是和平應以武力求之者，舍而不用，謂如是而不致釀成酷烈之大戰，其誰信之。（十一月九日）

英下院核准外交政策

中日問題之國際聯盟調查團報告書公布既匝月，延至本月二十一日始可開始討論，距今亦祇八日，國際視線所集之軍縮會議，雖未能在開始討論報告書之前，順利進行，告一段落，以整理歐陸整個外交舞臺之陣容，然美國新總統則已安然如期誕生。美國外交政策明知其不以大選之結果而有何根本變化，但在競選時期之內，朝野兩黨各以有所顧慮而不能不姑將中日問題囿之沉悶之空氣之中，以待之總統確定之日，及競選既有歸宿，則朝野皆有外交非政黨政策而為國家政策之共信，行見本問題之立即自沉悶空氣中脫穎而出，而此會前之八日者，固揭曉世界大謎前最緊張之時日也。

誰甘放任日本兼併東省，誰甘坐視國聯支離滅裂，而世界政家却又以「莫為人先」為秘訣，年餘以來，縱橫捭闔，吞吐依違，然調查工作既成，國聯集議期不在遠，於是各國之夙以模稜兩可

爲得計者，至是亦不得不吐露其真意。英法操縱國聯，持重尤甚，而彼國內外求知英法政府態度者亦尤切。本月二日，英國上院議員彭森培爵士對於當局之肉薄，其一例也。

英國上院之論辯，本報既一再論之（見四日十一日社評），蓋英政府之真意，在乎（一）聯合其他國家，採取彼此可以同意之政策。（二）勸告中日兩國同意於此項政策，而此所謂政策者，將爲何種內容，除贊助報告書一語而外，空洞不可捉摸，夫自贊助以迄確定其最後運命，其間有甚遠之距離，可以千變而萬化，亦主要關鍵所繫焉，此而籠統其辭，彼所表示，雖謂無加於白紙可也。

頃接倫敦電訊，知本問題又以隔昨論辯於下院，當折衝之陣者，下爲歷任閣員之工黨愛特理少佐，蓋軍人而議員也。上爲外相西門爵士，愛特理氏要求英政府，（一）贊助各國平等地位爲基礎，實行直接的普遍的實質的軍備減縮。（二）擁護調查團報告書之主張而維持國聯盟約，彼謂軍縮與滿洲糾紛有密切關係，日本之佔領滿洲實爲對於國際之軍事試探，而滿洲問題又爲國聯能否保障侵略，能否維持其道德上權威之最後試驗，亦爲恢復國聯威信之最大機會。英國倘在國聯作勇敢之領導，則日本之試探必且知難而退云，如此見解，實與我人平日所論如出一轍，而西門外相

之答辯，則曰，如過於稱譽李頓報告書，則必至自陷於窘境。又曰，國聯已允接受日本意見，今未見其意見書之前，即作何種決定，實爲不智與不義，且英政府仍擬繼續對國聯忠實合作，故單獨在事前有何宣言，實屬無補於事，抑且言違其實，國聯必謀整個行動，與美國亦既取得最密切之合作與好感云，此種表示，視愛特理少佐之義正辭嚴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計，而英國下議院卒修正愛氏之原案，以十與一之比，表決核准西門外相之外交政策，以愛氏原案之受修正，可知英國在國聯之態度，遠於義正辭嚴者爲何如。（十一月十二日）

義軍備 受脅誘

歲寒知松柏之後凋也，往者馬占山將軍於抗敵討逆之餘，一度身入虎穴，日人與偽廷待之如上賓，牢籠之無所不用其極，是在馬將軍豈不知覲覲之亦足以苟得富貴尊榮，而馬將軍視如草芥，飄然遠舉，捲土重來，以與日僞肉搏，於是大節凜然，震動中外，而尤見附逆之徒爲狗彘不食矣。義勇軍之風發雲湧，日人毀之爲盜匪，誣蔑之宣傳，遍及寰宇，幾乎其不淆惑舉世觀感也；乃自蘇炳文將軍抑留日僞，日本謁威脅利誘之能事，蘇將軍又豈不知優容之足以苟得富貴尊榮，而卒屹然不爲動，更復利用時機，集中部隊，作大規模之反攻，於是忠義之氣，彪炳日月，而以盜匪誣蔑我義軍者，蓋不攻而自破矣。利義之取舍，必於其不相容之日而尤顯，世不乏因義爲利者，義形於色，而男盜女娼其心志，常義利合一之日，詎不可堂皇其辭，以義欺世，及利害關頭，趨利惟恐不及，避害惟恐不遠，更無所謂義矣。利所在，責已獨寬，人之責之也不厚，於是世風日下，而尤見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之義軍爲難能而可貴。（十一月十三日）

粗製濫

造之戒

近者，北新書局以所刊小豬八戒一書，指回教戒食豬肉，蓋奉豬爲其祖先云。回教同人視爲大辱，遂引起軒然大波，迄今未了也。記者不獲寓目北新刊物，未能詳其措辭立意，然就糾紛中之文告觀之，北新之不謹慎當不可諱，由不謹慎而遭遇風波，雖謂咎由自取，亦無不可。顧我人有欲爲回教諸君進一言者，自來傳說，每多不可究詰，如謂人類之祖先爲猿爲蟲，求之古籍之中，數見不鮮，此皆人類所欣欣自道，豈『非人』對人之侮辱哉。若謂北新絕非泛言人類，而侮回教獨厚，是猶指或人之面而辱其父母，是可忍孰不可忍。然北新所述，當爲渺茫之古代，究與以肯定之辭，視爲現實者，不能無別，則責以毀版可矣，服罪可矣，乃必摧毀之無餘，又豈有不可已者。夫血氣之倫，誠有時而發其怒不可遏之情威，所貴乎事過境遷，自馭以理智而已，然若北新所受懲創，亦足爲粗製濫造之出版界戒也夫。（

十一月十三日）

招商局問題

擁有六十年悠久之歷史，萍飄蓬轉於狂風駭浪中之招商局，中央政府乃以本月八日行政院之決議，九日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採取斷然之處置，收歸國有，新任監理事昨且就職矣。

招商局夙在畸形組織之中，其資產屬輪船部分者稱航業股，其屬碼頭地產部分者別稱產業股。航業股以銀兩為單位，每股一百兩，以招商局發行之；產業股以銀圓為單位，每股一百圓，別以積餘公司發行之。當政府干涉招商局之初，趙鐵樞氏掌航業，李國杰氏掌產業，是二者雖屬其豆同根，似為一而二者也。然自昔航業賠累，以產業為挹注；航業舉債，以產業為抵償；航業股借貸乘除，實值殆負於零，自無官息紅利之可言；產業股以地價步漲，所值獨厚，而持票者亦無利可享，且兩種股票，復以彼此附麗為條件，即航業二股二百兩，必合產業股一百圓，此之謂「一套」，市價亦不以股計

而以套計，是二者名目雖殊，顧乃二而一者也。合爲四萬四千套，票面值九千二百萬兩強，據聞航業產業估值約四千萬兩強，負債殆近二千萬，即股票實值或猶在票面之上，而市價則每套（票面二百兩又一百圓）僅三十餘兩，今政府之決定收歸國有，則每套以給值五十兩計云。

以法律爲出發點而論招商局問題，絕難發見政府此次採取斷然處分之法律的根據，招商局最初之淵源，其憑藉於國家權威，政府扶掖者無論矣。民國十九年六月，中全會有派員整理決議，翌年十月，國府有由國營之決議，二十一年一月，中央政治會議有歸交通部直轄之決議，凡是者，無非以航業有關國計民生之命脈，而又鑒於招商局之腐敗，斯以國家之力量，政府之機能，管理之經營之而已，而其所有權猶在執持股票之商民，今則一舉而移轉之矣。

以所有權連帶之利害爲出發點，而論政府如此處分之利害，則以市價三十餘兩者易現金五十兩，以不生利之股票易爲現實之活動資金，以連年虧蝕，將不知所底之事業，價讓於國家，以多數股東無術顧問之機關，吸收於政府，是目前在實質上，股東未謂失也。估值四千萬兩強，超出資本與債務者殆在千萬以上，是政府佔盡便宜矣。然據原任總經理李國杰氏於本月上旬在南京所發表

談話，謂月虧二十萬云，則年以二百餘萬計，而彼所趨千餘萬兩，亦僅足供五六年之虧蝕，久而久之，且破產而歸烏有。是以目前推論將來，股權讓之政府，於股東亦未謂失也，所不可知者，徵天人之幸，地價更復步漲之不已，而人事更張，天命剝復，招商局竟非復六十年來之舊觀，繁榮蓬勃，以與世界航業相頡頏，則十百之利，莫非股東所應享受，如是則今日歸國有，乃爲股東所痛心者矣。惟是可恃乎？

抑收歸國有，於國家必有得乎？政府主持，前途必可恃乎？民國十八年後之局勢，孰爲主政，成績奚似，責任安在，無論論事論人，政府豈得諉過耶。論者，以爲三四年來之招商局，迷惑於商有商辦，國有國辦，官督商辦之途，嗚呼！爲國家航業計者，官商何擇，要在「辦」耳，要在「辦得好」耳。今劉鴻生君等膺國有後之重任，以彼物望，自得耳目一新，以彼才調，可期應付艱鉅，然究竟如何辦，究竟如何辦得好，猶待未來之事實爲證明，此則我人所欲拭目以觀其後者也。（十一月十五日）

無名英雄墓

聞上海各界人士，懷念淞滬血戰，內振國魂民氣，外挫強寇凶鋒，近之障礙首都之瓦全，遠之轉移國際之視聽，關係宏偉，影響來茲，而爲國捐軀，舍生就義之士，喪其元於戰場者，草草掩埋，抑亦不盡可考，爰擬爲無名英雄，建墓於戰事中心之廟行蹟，昨纔勘測地點方位，如何措施，尙無所聞，而奠基興工，殆猶有待也。

嗚呼！國難未已，寇讎方張，今日所亟，禦侮而已耳，不聞朔方風雪耶？不聞義軍飢寒耶？悉索敝賦，應援接濟之不遑，若夫崇功報德，甯若稍緩須臾。顧我人獨欲爲創建無名英雄墓進言，於國人之前者三代以下，惟恐不好名，君子惟憾夫沒世而名不彰，於是或虞遺臭而戒懼，或好流芳而奮爲，其衡量成名之大小遠近而進退取舍者，亦不失爲自好之士，流弊所之，或以沽名釣譽而趨於僞善，然卽就其僞善而不問僞之因，但問善之果，既猶視萬惡勝一籌，且亦嘗絕無裨補於人事，是名之所以

驅使圓顛方趾之倫，以立德立言立功，造就數千年光榮燦爛之歷史者，所關顧不大矣哉。丁此末世，人慾橫流，上之爲虛聲而劫掠剽竊，下之爲財貨而劫掠剽竊，滔滔者皆是也。若夫不損德，不蔑法，而孳孳爲利，利歸之不謂過也。其加惠於人，而標榜宣揚，名歸之不謂過也。其竟得有造社會國家，抑且名成而利就，是成功人者，名利俱歸之不謂過也。何也？求仁得仁，而所爲復足以赴之也；此其人，皆有所爲而好爲之，猶相許爲人羣之中堅，利所歸，羣趨承之；名所歸，羣仰慕之；終其天年，血食子孫，顧彼爲國捐軀，舍生就義之無名英雄，又何所爲乎？不爲利，不爲名，爲國家而已，爲民族而已，爲忠義之一念而已。此其皎潔，此其高崇，此其壯烈偉大，誠可歌可泣，而值得馨香膜拜於千古萬世者矣。

寇焰方張，國難未已，誰無血氣，誰不愛國，見義勇爲，當仁不讓，彼名與利當非志士仁人會計中事，然志切顯揚者，必知今日不救國，國將不及救，今日不報國，國將不及報，攘臂奮袂，殺敵致果，立功立名之時機，蓋既不容緩。行矣乎，大好戰場在關外，凱旋之日，範金鑄像，勒石紀功，自非抗敵禦侮，身經數十百戰者莫屬也。抑更念之，身外之物，於己何與，身後之名，於己何與，敵在所必抗，國在所必救，又何憾乎名利之在所不必得，一坏黃土，長埋無名忠骸後之人，必肅穆低徊曰：此舍生就義，爲國捐

軀之英雄也。我國我族，惟英魂實庇之也，泉壤有知，亦必笑而頷之，曾何必以知姓名爲慰藉乎。

民族意識之發揚，民主精神之培養，謂願得若干賢豪傑，功業彪炳，頭角崢嶸，生爲領袖，死爲偶像，固無甯築墓德羣力於平民之間，則所積也大且厚，所行也遠且強，是今日之創建無名英雄墓，表揚之，崇拜之，並含安內與攘外之兩義，初不惟報答已也，茲未興工，樂觀厥成。（十一月十六日）

個人主義與國難

胡漢民氏自遯跡香港，時作政論，最近數月則絕少表白，偶有所聞，大多出彼左右之口，重勞胡氏事後爲之糾正者亦數矣。昨據港電，謂胡氏發表短文，含義二端：

①認三民主義，不能與個人主義共存；民權政治，不能與獨裁政治並立，今急務在以最努力恢復黨的革命精神，繼續燬滅個人主義餘燼。

②認共赴國難必須基於同一主義與政策，苟不以主義政策爲前提，在個人爲賣身投靠，作一時利祿計，以共赴國難往，必以共造國難終。

電文盡此，未獲領略全篇文采，至憾事也。所可信者，港記者電告寥寥數言，摘之短文，當能未失其本旨，茲請取而申論之。

胡氏之說，自有其論據，所謂個人主義與三民主義不並容，獨裁政治與民權政治不並容，真如

灼見，言無虛發；言黨則所謂恢復黨的革命精神，言政則所謂繼續燬滅個人主義餘燼，治黨爲政之道，雖不盡於是，然是固時敵也。

抑個人主義之餘燼安在乎？所存者餘燼已乎？燬滅之工作有可繼承，抑從頭做起乎？以我人觀感所及，三民主義雖與個人主義不相容，然自三民主義行之政治，行之教育，尙無相當證據，足以顯示個人主義之已受相當毀滅，則所存者豈僅餘燼而已。若謂三民主義猶未切實行之也，則個人自始未受毀滅，繼續之謂何，謂三民主義行而未效，而社會麻木，小民冥頑，故個人主義猶極發達，然黨權割裂，領袖星散，無論表面文章如何做，顧又非個人主義爲之祟乎？

宣布個人主義之罪狀，可自歷史說到將來，自國家與社會說到任何方面，可謂罪大惡極矣。所以燬滅之者，非三民主義的印刷所得而爲功，所貴乎身負時望，蔚爲矜式，一言一動，爲平民視聽所集者，捐棄成見，不計恩怨，祇知有國，於是寢食爲國；祇知有黨，於是寢食爲黨，爲國而爭，爭於國門之內；爲黨而爭，爭於黨組織之內，爭爲黨國，斯以乘意爲歸，儘有謬妄之乘意，決無獨是之主觀；祇有進而爲黨爲國之黨員與國民，決無卓然物外之高人，風氣所樹，個人主義者必受懲創，而遠遠其個人

主義之初衷，相率改圖，忽然舍之，更何勞燬滅之耶。

至於國難，我人且視之爲絕無對偶之事實問題，國難之下，以解脫國難爲第一義，無倫何有若干黨，應無不以國難而犧牲黨際之主義與政策的隔閡。是以共赴國難者，以難爲出發，以國爲歸宿，夙行政黨政治之國家，所難雖遠遜於今日之我國，而不得不因時組織國民內閣者，情理至爲灼然，然則彼於應付艱鉅之外，更復先有所謂基於同一之主義與政策乎？亦無非相約站於一條戰線，推誠相與，共謀至善之方，以期打開局面而已；蓋必先有彼此之見，主從之分，深入於下意識而牢不可拔，且自憐風骨，於是視爲賣身投靠而恥之，誠使理解國難之嚴重，雖卑躬屈節而仍有裨補於國難，則此所謂賣身投靠者，亦至多辱及其個人主義，豈有他哉。言之今日我國，更無公然儼然已成氣候之第二黨，則『不同一』之主義與政策固安在耶？（十一月十七日）

國際詖辭

三日之後，國際聯盟理事會又將開會，昨據國聯公布，劈面第一案即為李頓報告書及中日之爭端，此外列入議程者尙多，視第一案渺小不足稱，故謂此會為中日問題而開可也。會期既迫，於是毀法背信，自知不理人口之集團，亟肆其卑污狡獪，多方擾亂公道之秩序，以冀倖免於責難。苟全國際間，縱橫捭闔之陰謀，甘言厚幣之誘惑，既多不能自掩其跡象，而以謬絕人寰之言辭，公然流布者，尤數見不鮮，顧大多發之彼方，聞其聲，如見其肺肝，若以局外之口吻，作徧袒之詖辭，竟發現於國聯所在地之日內瓦，是雖未必竟足淆惑各國代表之視聽，然不可不關也。

昨報載日內瓦電訊，謂當地某報著論，主張邀僞偽國列席國聯會議，其論據五：（一）滿洲地方已組成獨立國，受獨立政府之統治。（二）李頓報告書之結論，主張滿洲人民代表參加顧問會議，是承認人民代表之存在。（三）新國代表不列席國聯，則國聯討論本問題之意味，將有缺憾。（四）

日本如欲代滿洲發言，有何法加以阻止乎。(五)根據盟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國聯若邀之列席，似有承認新國之嫌，然列席與承認爲二事，若美國代表嘗以中日問題而列席國聯，以權宜爲口實，今可援同樣理由云。

凡是云云，無有是處，蓋根本謬妄之點，在乎漠視經過與事實，一誤以滿洲人民與僞組織併爲一談，再誤以日本政府與僞組織分作兩體，於是以傀儡爲獨立，以滿洲之陷於日本者爲治於傀儡，傀儡既無自由意識，初無所謂缺憾，日本懷抱無量野心，又豈僅以傀儡之不獲列席爲缺憾。若所謂代表滿洲發言，則自有中國代表爲滿洲人民而發言，爲關於滿洲之主權而發言，而彼日本所欲言者，爲日本手編之組織，爲日本手塑之傀儡，是欲言者爲日本言，豈爲僞組織之傀儡言，日代表既爲日本言，何爲而加阻止哉。

李頓報告書未經國聯審定通過，其本身運命猶未可知，卽就報告書言，日內瓦某報殆絕未細讀其前八章，而僅讀其結論中之數行，不然，何以漠視僞國之經過與事實而誤爲獨立國，又何以逕以日本搬演之僞國，與報告書所建議之顧問會議，視爲同一淵源。

彼報以支離滅裂之邏輯，形成荒謬絕倫之結論，顧猶有可嘉者，即未忘國聯盟約之存在是也。彼所謂盟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如次：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三條至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日內瓦某報知有盟約，誠有足多，而不注意盟約所規定以國為前提，彼乃以傀儡比附之美國，參列國聯之為權宜，乃將權宜至於國家之外，毋乃不倫耶。（十一月十八日）

殺日僑
者日本
砲火耳

自蘇炳文將軍在滿洲里方面扣留日僑之後，日本方面施以種種威脅利誘，蘇將軍拒不爲屈。昨日東京電訊，謂決計犧牲日僑生命，不復希冀妥協，即將向黑境猛烈進攻，與蘇將軍作決死戰云。同時路透社亦傳東京消息，謂宋代院長電告蘇將軍，即使日軍進攻，亦不可施行報復，加害被俘日僑，以免妨礙對外主張云。蘇將軍是否俘日僑，何爲而俘之，尙無公報，而所以處置之者，亦無所聞，事隔月餘，不聞加害，當非不能，乃不爲也。彼日本之亟求營救，殆自知荼毒華人者既酷，因果報應，日俘其將無倖，復以彼日人數十年來在華所交接往還者，大多昏鄙之社會，脅誘之伎倆，輒得而致之，乃以同樣之手腕，試之蘇將軍耳。今圖窮七見，悍然進攻，是猶犧牲者微，而慾求者奢，在彼軍國主義之下，以百十生命而作博得寸土之嘗試，固軍閥所絕不介意之辦法，於是而證彼今日以前對於蘇將軍甘言厚幣之誠意爲何似矣。夫以去歲九一八以來，日人焚殺奸淫之暴行，昭聞中外，則滿洲里方面百十日僑生命之理應早歸於盡，實爲彼國政府所代爲註定之末運，顧乃猶得保全迄今者，謂非中華民族仁

厚之賜不可得，謂非中華國家整個態度之表現不可得，仁厚如彼，態度如此，則日本所謂決計犧牲者，當非憂懼乎進攻之日，蘇將軍忽然加害日僑，實明知砲火所及，無以獨全其被俘之僑民。蘇將軍非不可殺日僑，而我人知其必不欲殺日僑，殺日僑者，日本之砲火耳。宋代院長電告云云，傳自東京外訊，未必可恃，信有其事，亦鄭重之過慮而已。（十一月二十日）

劉珍年 所部 駐浙東

山東韓劉之爭，卒以劉珍年部他調而告一段落，魯難暫息，至可慰也。劉部以軍事委員會之命令，今後駐於浙東，浙人羣起反對之而未效也。人民視軍人如虎狼，談虎變色，則浙東驟駐大軍之爲浙人民所不安，原在意計之中，況劉部在魯，紀律弛廢，口碑至惡耶。然國家軍隊，不加裁汰，終必安排，不駐於魯，則駐於浙；不駐於浙，亦必他駐，安得爲浙人所反對者而謂他方樂承之，是浙人之拒劉，乃情所不能自已，而事所無法堅拒者也。抑我人有欲爲劉珍年氏暨其將佐士兵告者，君等在魯五年，何以爲韓復榘所不容，而爲魯人士所蹙頽，聲名狼籍，詎非自召，以若所爲，天地雖大，終有消毀之一日，在魯然，在浙亦何莫不然，是雖未厄於魯者，幸免而非必終能幸免也。若謂魯東局面，有激而然，則今後環境迥殊，其必遷地爲良，語曰：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君等其有志乎？況浙省方事建設，浙東尤萑苻遍地，則徒手以力役，武裝而綏靖，無在不需好身手，誠使幡然改圖，則軍譽之失之魯東者，得之浙東，往之爲人民嫉如虎狼者，且爲人民親如骨肉，要在方寸之一轉移間，君等其有志乎？（十一月二十日）

今後川 局應根 本解決

四川所謂劉主席與劉督辦之報告戰況，如火如荼，竭力煊染，可謂無恥之尤矣。當其相殘之始也，我民猶冀其顧全大局，釋怨言和，今乃各不相讓，再接再厲，此可諒，孰不為諒，則今日國人之所以計議川事者，應無所復用其優容姑息，而惟澈底解決是求，云何遂留會議，云何成都會議，皆應一脚踢開，別求坦蕩大道。我人深信夫中央政府若斷然訂立標準，責各方以必遵，猶有故違者，褫其名位，明令聲討，則舉國必樂為政府後盾，而彼禍國殃民者之終伏天誅，可預卜也。大難之中，原貴乎相忍為國，忍無可忍，其惟形成雷霆萬鈞之力，掃蕩陰霾而已。（十一月二十日）

招商股 權之假 想問題

招商局大體既有辦法，顧以歷史之悠久，規模之龐大，內容之複雜，過去之窳敗，則一朝改組國營，有待解決之問題正復多多。顧在改組之本身，昨有一說，殊感意外者，即國民政府既決定以現銀五十兩收買商股一套，以作國營入手之方，而又有「倘股東方面有不願出售者，則亦不強行收回，並希望其與政府同為股東。」通信社所紀新總經理劉鴻生氏之談話若此，當屬可信。本報對於本問題，既嘗論之，以為股東以招商局股票讓之政府，目前殊無不利，經久言之，利害亦未可知。然政府斷然出此，殊嫌於法無所根據，今據劉氏之說，仍許股東保持其股權，此於人情法理，兩得其宜，值得加以稱許也。所可疑者，股權範圍，不惟利潤，今許股東保持股權，則有利可分之日，股東之獲享其利，事屬當然，然國營之下，股東之選舉票決諸權，是否一概抹煞，此所謂股權之「權」，不亦僅乎？若政府所收股權，層絕大多數，猶有可說，若使不然，而半數猶在民間，則國營云云，又豈有當於法理人情。雖然，此僅頗耐尋味之假想問題，當非事實問題，招商局無辦法久矣，股東呼籲無門亦久矣，今之國營，固猶不失為一條出路也。（十一月二十日）

日本之意見書

國際聯盟理事會今日在日內瓦開會，其主要議題即中日問題中之李頓報告書，結果如何，猶極渺茫，而目前在所必爭者，報告書十章，全部同時交議歟？先議前八章為限歟？如日人主張之以理事會為主體歟？如我國主張之以十九國特別委員會為主體歟？其間出入，所關匪細，非至開會後無從知其究竟也。

無問主體之誰屬，無問所議部分之何若，報告書必為之對象，而中日與各國對於報告書之意見，亦當吐露於會場。其中最堪注意者，尤莫若日本之意見，蓋問題之所以為問題者，簡單明瞭為日本之侵略耳。國聯之盟約儼然，中國之主權昭然，是中國與其他國聯會員國家之意見，宜極平正，無殊於一般之所想像，而日本如何強辭奪理，殆非平正之智慧所得逆觀者矣。

八日日人之電通社東京電訊報告日本外務省發表對於報告書意見之大要，翌日，電通社復

稱應刪「外務省發表」字樣。意者，是乃發表之責任問題。初非意見書之內容有何誤傳。藉曰或有臨時之改竄，而所發表者並非最後裁決之件，然日本之草擬意見書，歷時月餘，迭經磋商，即使有所竄改，亦當惟極小部分，而大意之如電通社所傳，則無疑義也。

日本之意見書，殆由彼國長閣薩閣之鎗尖刻劃而成，故國際最低度之禮貌與理性，既爲彼輩所不理解，遂爲意見書所未具，全書五章，一言以蔽之，要吞噬中國而已。志在吞噬，故必武斷中國之不配存在，故必誣蔑之爲無政府，爲非國家。復以報告書之爲國際視線所集也，故先斥「一國軍隊侵略異國領土」爲「先入爲主觀念」（見緒論），以搖撼一般對於不應侵略之普遍信念，復菲薄李頓調查委員團之「不懂華語」，「滯在期間又短」（見緒論），以搖撼一般對於李頓委員等之信念，其實不懂華語與不懂日語有何分別，復於其未能證明調查團誤譯華日文字之日，固無指爲不懂華日文字之必要也。

一國之有無政府，是否國家，乃事實問題，將不以他國之意見而有所變更。如日本者，其首相在一年之間，迭死於暗殺，視美國更迭元首之雍容揖讓於白宮者如何？乃可謂以美國例日本，日本政

府無統治力，日本乃國家耶？以日本一國言，陸軍啓釁於我東省，海軍啓釁於我上海，日政府不宜戰，而日軍人竟戰，其外交代表方謂無領土野心，撤兵期不在遠，而其軍人則倒行逆施，變本加厲，以此證之，日政府有統治力耶？日本乃國家耶？今謂報告書「對於日本政府及軍司令部曾嚴命日本人，即個人的，亦不許參加滿洲政治運動之事實，則視若無視」（見意見書第四章）。信有所謂嚴命，而事實上日本官民之活動，全部視所謂嚴命若無視，則日政府有統治力耶？日本乃國家耶？不自省察而肆意誣蔑，徒見其理絀辭窮而已，至於我國政府之有無統治力，有無政府，是否國家，容續論之。

（十一月二十一日）

對於日本之意見書爲國聯進一解

日本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意見，昨復以外務省之名義，正式發表意見書大要，較之日前電通社所傳者，文辭與數量有顯著之懸殊，然實質上初無二致。蓋其主旨，要在對於我國國家與政府，作極度之誣蔑與攻擊，爲彼侵略暴行之掩護而已，雖然，彼於左列三要點：

(一)不遵守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以求中日間原有糾紛之解決，而逕用武力之事實。

(二)不遵守九國公約第一條各項及第二條之規定，而破壞中國主權，侵佔中國東省之事實。

(三)不遵守非戰公約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片面以武力爲解決國際爭端之工具，即謀解決爭端糾紛於和平方法以外之事實。

此三種事實之存在，在無論何種理由與措辭之下，絕無解脫其破壞三約責任之餘地。今日本

之意見書既無法否定事實之存在，故於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一字不提，此其結論，即為

一 默認違反三約。

一 表示蔑視三約。

一 迴避對於三約之正面衝突。

惟其若是，於是對我國取逆襲之態度，誘致國聯討論中日問題於盟約之外，而於我國國家與政府故作根本之疑問，以冀擺脫三約之拘束，別覓出發點，另闢解決中日問題之蹊徑，彼卑劣之策略，淺薄之技巧，如是焉而已。

其實就國聯言之，所以討論中日問題者，以盟約之存在耳，有盟約為準則耳。軼出盟約則無所據以討論本問題，國聯本身等於毀滅，當事國家惟有自決，侵略下之自決，屈服耳，血戰耳，別無他道也。

國聯何甘自毀，斯必以李頓報告書為基礎，以中日兩國對於報告書之意見為參考，而發揮其排難解紛之使命，則我人有欲對於日本意見書為國聯進一解者，中國人民坦然承認對於國際要

求自由平等，此乃國家與民族當然之權利，亦久困於壓迫與束縛之國家民族，於省覺後之正當而迫切之要求，故其意義絕非排外。但看目前當政之國民黨，以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爲信條，以吸收外資，開發實業爲黨義，可作絕非排外之反證，此其一也。

議論任何國家，應自多方面觀察，自國際論中國，但看中國政府在國際間能否代表其整個國家，卽爲中國是否統一之絕對標準，舍此之外，爲他國所不必問，不應問。聞日本稱我國於袁世凱政府崩潰之後，無復統一之政府，實際上我國在國際顯示不統一者，惟有一九一五年，日本以袁的美敦脅迫袁世凱政府簽字於所謂二十一條件，是爲袁政府之作爲，而爲國民所迄今否認，國際所迄今視爲懸案，此外在國際安有所謂不統一之中國政府，至於革命中兩政府對峙，以冀取得國際地位，是乃世界各國革命過程中之常事，事過境遷，未足爲準，而此種現象雖嘗見之民國政史之中，是歷史而非現狀也。日本今日猶在國際指中國爲不統一者，誣也，此其二也。

十七世紀中，滿族入主華夏，自此滿漢合一，先後容許雜居，互通婚媾，故滿洲之僅爲地域之名稱，滿漢二族之無分畛域，由來久矣。乃閱二百九十年而日本猶欲指滿洲爲非中國之完全之一部，

豈非謬絕。誠使今日之日人檢討其三百年前三島上之現象，今日之歐洲各國與美洲人民檢討其三百年前歐美兩大陸之現象，以咀嚼日政府今日之所云云於滿洲之不屬中國者，不將啞然失笑耶，此其三也。

惟此三謬，其意見書遂無是處矣，結論尤婉孌而狂悖，容續論之。（十一月二十二日）

日本以共管爲結論

日本對於李頓報告之意見書，其間（一）誣我以排外爲政策，（二）辱我以無政府非國家，（三）指滿洲爲非我國完全之一部，此三端昨既論以闢之。此外彼以（一）我國爲妨礙日本在滿洲之權利，故以九一八之暴行爲自衛權之發軔，（二）又以僞國之組織爲出於滿洲人民之要求，故以承認僞國爲無背於國際任何義務。此二端之質最甚爲貧弱，不足以搖撼調查團之報告書，茲無復加駁斥之必要，顧其第五章結論，則出以紆迴曲折之文辭，而包藏刻毒陰險之意義，爲揭破之如次。

彼結論之中，謂「中國近乎無政府，而在混亂狀態，假使此狀態而持續不已，則終於現在國家之崩壞。」此以悲觀之口吻，驅中國於國際之外，以誘致國際對中國之覬覦，卽所以自飾其侵略之罪狀，復謂「其結果，中國不能充分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是以危辭，作側面之恐嚇，既所以表示日本亟謀東省之無奈，亦所以推進羣起謀我之機運。復謂「列國維持治外法權租界與駐軍，以及

內河常駐軍艦等，皆爲維繫世界無類之例外權力，與夫特權之行使，是無異謂侵略中國，不自今日始，不自日本始，抑不惟於東省然，即於全中國無不然。是日本毅然爲之者，乃成局之進展，而非破例之創舉，而暗示各國以奮爲，嗚呼！弦外之音，非若是之淒厲耶！

彼之意見書隨處以日本與僞國爲出發點，隨處以日本與僞國爲歸宿，而其間凶鋒閃閃，又隨處暗示中國之不能有爲，烘雲托月，以渲染國際共管中國之斷案來，故於意見書最後所謂『帝國政府之見解』者，一面對於李頓報告書第十章提議之辦法，表示『將召致滿洲國之假裝的國際管理，爲滿洲國與日本之所同難受諾』，以拒絕李頓報告書之適用於滿洲，而一面復表示對於報告書第九章中原則第十項之同情。所謂第十項原則者：

『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中國政局之不穩定，既爲中日友好之障礙，及爲其他各國所關懷，遠東和平之維持，既爲有關係國際之事件，而上述辦法，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實現，故其適當辦法之最終條件，厥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於是今日日人欣然進一步言之曰：中國「無國際的協力而欲實現強固之中央政府，殆不可能，國際協力若不出於何項國際管理之形式，則殆不能想像也。」當李頓報告書公表之日，以及我國朝野方議應付之時，本報嘗病報告書之滋蔓與夫國人之黏滯，謂日本未必針對報告書作對案，且將利用報告書，逆襲及於中國全國之根本問題（見十月五日二十六日社評）今果然矣。

日本之所處心積慮者，世人皆知，無俟我人加以駁斥，願我人有欲當世平心考量者，我國在天災外侮之中，無論政治與社會，皆有逐漸進步之顯著跡象可徵，舉國期望者，祛除不公道之障礙與壓迫，俾得較高之速率，循序而進而已，我人將就自身建設上之需要，商請友國作善意之偉大的協助，我人決不甘願以夢想亟求繁榮而先亡於國際共管。國際而惑於日人之言辭，或出於佔有之衝動，乃傾嚮於共管之途，則請先毀國聯，然後以彌血肉，向世界較弱之國家進攻。（十一月二十三日）

制止川亂辦法

遠自民間作廢止內戰之運動，近自粵變魯難川戰之暴發，我人痛武夫之禍國，是非之晦冥，中央既由委屈以因循，輿情遂無制裁之標準，主張政府應以至剛至正之氣，平亭曲直，維繫綱紀，半年之間，反覆申論之者不下十次，隔昨乃得讀國府對於川局之明令，首述川省天賦之厚，次述國家外患之亟，又次述內亂之慘痛，又次述十七年整理川政之辦法，終謂既責行政院規畫實施，政府將視各軍之從違，爲順逆之標準云，是政府瞿然於變亂之不容推演，始毅然出以果斷之處置，是可喜也。

所謂十七年整理川政之辦法者，內容包含十點，大旨謂：（一）裁縮軍隊，釐定軍額軍制；（二）停辦各兵工廠；（三）統一官吏任命權；（四）確立地方行政制度；（五）切實籌備地方自治；（六）廢除一切苛捐雜稅，統一徵收機關；（七）整理畫一幣制，卸除各造幣機關；（八）保障教育經費，改良教育內容，實施三民主義國民教育；（九）各縣民團歸各縣政府直接指揮；（十）地方政府及軍隊不得干涉

司法。

此十端而能一一見之實施，雖謂四川既治可也，今國府以此責之行政院，未知行政院固將何術以推行。信如隔昨命令云云，視各軍所從違，卽以此十端爲標準，而分別其爲順爲逆，則自今日以迄各軍遵循，猶有甚遠距離。蓋川省目前所亟，猶不在軍隊如何裁縮，軍額軍制如何釐定，兵工廠造幣廠如何停止，軍民如何分治，民團如何指揮，尤如所謂任命官吏之集中，地方政制之確立，自治之籌備，教育之保障，苛捐雜稅之廢除，徵收機關之統一，爲域內所未能盡行，乃可期諸勢力錯綜，紊亂如麻之川省耶？川中所亟莫亟於息爭，誠如命令所謂「軍旅所經，烽火所及，市廛立成灰燼，老弱咸轉溝壑，人民於負擔奇重之餘，如水益深，如火益熾」在此情況之下，以視上述十端者，從何說起，蓋望梅畫餅不啻也。

國府由漠視川局而重申治川之令，由因循苟且，坐視軍閥之橫行，綱紀之弛廢，而確立標準以衡量順逆，是爲國人所應一致協贊，裨得底於成功者。然爲今之計，猶應於重申前令之外，更定息爭辦法。在此辦法之下，立卽停止交綏行爲者爲順，假借任何名義，憑藉任何口實，繼續其軍事動作者

爲逆，然後各軍順逆可以立見，川民倒懸可以解除，而國際譏評，敵方讒訐，得以稍息歟。

順逆既判然，國人固亦未嘗奢望中央之竟得討伐凶頑，剪除不逞也。然削其職位，褫其名器，而復明令聲討之，彼雖負嵎，亦足以寒其膽而奪其魄，益以社會之制裁，時間之推移，謂負嵎者終得自全，竊所未信也。（十一月二十六日）

浙人不 勝供應

劉珍年部不得志於山東，奉命移駐浙江，浙人士反對甚烈，而我人則易以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要在方寸間之一轉移耳。乃部隊未到，而責令地方官供應之電先至，計索麵粉二萬五千袋，大米六十萬斤，煤一百二十萬斤，稻草六十萬斤，馬料二十四萬斤，舖草三十萬斤，所值蓋在百萬元左右，許以墊款待兵到便還，以劉部三萬之衆，一時所需供應，乃若是之數量，以此推之全國常年兵額二百萬，可知國家養兵之難，人民負擔之重。永嘉縣府以竭全縣終年收入，猶不足以應之，乃請示於省府，省府謂示中央，未聞有何切實辦法，而劉部第一批五千人，計程昨日可到溫州，我人不能不爲溫屬同胞惴惴也。劉部在山東之苛擾，傳之已久，卽以此次對永嘉之需索例之，五年來魯東同胞之焦頭爛額，可見一般，其不理人口，有由來矣。彼驟責一地以百萬，此謂武夫貪黷之徵，抑亦可見武夫不解民政之甚，彼謂兵到便還，一似儲款以待，然何不匯款購求，此謂武夫之疎，抑亦可見武夫之愚。若曰初非既備現金，然何所恃而曰兵到便還，此謂武夫之不知治軍，抑亦可見武夫之不知信用，魯難稍紓，浙禍未

已，中央其亟謀善其後乎。（十一月二十七日）

購地重 建車站

一國一地經極度破壞之後，亟求復興，是爲事實所不容已，而其復興之遲速大小，尤足反映其地其人，所蘊蓄力量之厚薄者，抑力量之發揮與運用，必求其至亟至善，不然亦徒見其妄耳。近如上海北站爲日本暴力所毀，鐵道部於是放棄大上海之前途，作重建車站之規畫，決定圈購民地六七千畝，建築費預計千萬餘元，乃引起當地農村地主之反對，請願質問者，成羣結隊而前，卒由當局縮小七百畝，（縮小一千四百畝，另增七百畝）鄉民反對未已，而鐵道部謂無可復縮矣。此事是非，非一言可盡，但在今日大環境之下，亟亟謀大規模之復興，如恐不及，殊難索解，竊意重建可也，遷地可也，圈購民地可也，顧亦必將若干主要之問題，如何爲而必遷？何爲而遷？此何爲而不可稍果稍西，何爲而不可稍南稍北？何爲而需地必若是之多？雖一分一畝亦不容復減；何爲而需地必若是之亟？雖一年半半年亦不容復緩；此在當局必籌之既熟，而有其至情至理，盡與國人以共聞乎。（十一月二十七日）

豐稔中
之歉收

連年變亂之後，繼以水災；水災之後，繼以外侮；外侮之後，又繼以豐稔而穀賤傷農，天道之酷，蔑有加矣。國本飄搖，根本無從說起，於是竭人力，盡人爭，頭痛醫頭，脚痛醫脚，在目前情況之下，紛議提高價，充實倉儲，限制洋米，放款農村，乃此時復聞若干縣者，秋收不過三五成，不惟歉收，儼然災象，益以穀賤，於是農家實獲尤見其渺，生活尤見其難，羣趨於帶收之善後，而語不及歉收之救濟，偏枯若此，不能不爲之一呼籲也。（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聯大會前之三說

國際聯盟行政院自本月二十一日召集會議之後，關於中日問題迭次付議，徒以日方代表好作誣妄之攻擊，狡黠之詭辯，遂致絲毫無所進展。茲因根據既往一年間國聯處理本問題之程序，行政院於今日再行集議一次之後，即將本問題移交十九國特別委員會，然後移交大會，特委會內當有緊張之節目，但最後之決議案，有待產生於大會。是以最近數日之內，為幕後縱橫捭闔，鉤心鬪角之嚴重時期，而表面上則將虛耗時日於各會議階段之遞進之過程中。

本問題之開展將為如何方向，是乃世界之大謎，目前尙無足資憑藉，以預測前途之資料，願有若干事，傳之遐邇，而為我人所未安者，請先闢之。

日內瓦方面預測國聯大會將根據美國務卿史汀生宣言，拒絕承認滿洲國，聞者不察，欣欣然道。要知中日以及國聯所應求之解決方案，雖以我國東省為主要之對象，但偽國之承認與否，僅應

視爲日方外交作戰之步哨線，決非中日間以及國聯爭持之焦點。國聯若承認僞國，則非國聯與僞國偕亡，即國聯先僞國而亡，故國聯之不加承認，乃當然亦必然之態度，未足視爲外交上之一片段。即就日本言之，彼雖主張國聯不應摒絕僞國於國際之外，然亦僅望國聯不加實際之干涉爲止，何嘗奢望國聯予以承認。誠使國聯所議，止於不承認僞國之空言，是在日本既爲最高之成功矣，國人欣欣樂道何爲哉？此一事也。

國聯行政院將本問題移交大會，此乃既成之局面使然，亦盟約十五條之規定使然，而日政府之解釋，則曰大國無正面反對日本之勇氣，故任各小國與日本在大會中正面折衝，若日本爲各小國所屈，則各大國所心願；若日本與各小國相持不下，則各大國出而調停，折衷妥協，以收漁利。故日本自謂觀破各大國之不負責任，而深惡於各小國之狂妄，小國而不覺悟，惟有實行日本最後之決心云，此日本之鬼胎，亦日本之詭計也。夫盟約乃會員之公器，小國非國聯之附庸，日本乃僅許之爲工具，深惡痛絕於其立言，是狂妄者日本，而非小國也。彼岸然自大，敵視一切，是既破壞國聯而有餘，更何待乎實行其所謂最後之決心，以宣告脫離國聯乎？大小友邦要知人類而求進步繁榮於和平

之中，當惟虞會員國家之不能持平協力，以運用盟約，當惟虞盟約之失效；強暴者之以脫離國聯相要挾，未足以破壞國聯，破壞國聯者乃各國之不思裁制強暴耳。國雖有大小之分，其對於盟約所負愛護之責任則一，此又一事也。

日本爲躲避其嚴重之責任起見，倡滿洲異於世界其他任何地方之謬論，蓋謂不適用尋常之現成規則也。受其麻醉者不一而足，調查團既有此嫌疑，近聞德國方面亦頗受其誘惑，要知以世界史績之悠久複雜，斷無兩國兩地兩事絕相同者，滿洲誠異他地，然孰與歐斐兩洲之今日局面相同，若異而不同，乃得成爲理由，試問孰不能製造糾紛而曰不適用尋常之現成規則耶？抑滿洲異於他地乎？其爲中國領土無疑，其在中國主權之下無疑，居民之爲華籍者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無疑，今之所以異於他地者，日本陰謀實爲之耳，武力侵略實爲之耳。陰謀與侵略乃爲廢棄現成規約之藉口耶，此而可以藉口，行見舉世以陰謀相尙，以侵略相尙，此又一事也。（十一月二十八日）

所謂大國小國

昨日國際聯盟行政院關於中日問題如何決議移交特別委員會，至記者據管時為止，尙未接到確訊，但移交之在所必行，要無待確訊而後知之也。

此次國際聯盟事程序，中日頗相爭執，是乃日本之無理取鬧，宜其不理衆口，我國未可沾沾自喜於所爭之得直也。抑日本何爲而傾嚮行政院，我國何爲而主張特委會與大會，此於法律的見解之外，猶以小國同情弱者，而在特會與大會，小國有同等之發言機會，在行政院則否，日本力避小國責難，我國樂得小國共鳴，此乃顯見之差別也。

日本多行不義，視小國如贅疣，故彼朝野怨懟小國之言辭，菲薄小國之態度，數與世以共聞共見。其實小國對盟約對公道所負責任，視大國不稍遜，發言機會而爲盟約所限，則亦已矣。既有機會，則論列是非，侃侃陳辭，固亦理所應爾，况各大國各以其國際關係之複雜，對日多所顧忌，未能暢所

欲言，則所以維護盟約，主持公道者，尤舍小國而莫屬也。

國聯大會，期不在遠，我人所屬望於小國之維護盟約與主持公道者，殷切無可倫比。顧以對日方策言之，猶不可不明白認識國聯重心所寄遠在大國而不在小國，中日問題關鍵所寄遠在實際而不在外交。曩者，大會之中，列席者五十餘國，對日本之攻擊，極爲猛烈，然試一思之，今後滿洲問題，僅恃同情的文字語言，可以言解決乎？抑有賴於英美法等大國之聲威乎？一年以來大國列席之理事會之決議，日本且置之不顧，今後即有小國激昂慷慨之言，於事實之解決，又有何用？是以吾人堅持移交大會，自爲當然之主張，然保持與英美法三國之聯絡，仍不可緩也。

更進而言之，國聯大會中正誼人道之甘言，至多予日人以難堪，而於國所得，至多爲壞玷上之勝利。國聯行政院之所能爲力者，或勸告中日直接交涉，或組織一國際委員會，以爲東北問題移交之地。要知李頓報告書之所以異於日本之立場者，一則主張取消滿洲僞國，以自治政府爲解決方案；一則堅持滿洲僞國爲已成之事實，而不容稍有變更。吾人觀之，卽此報告書至低限度之要求，非大會或行政院之空言所能僥倖成功，而另有待於其他元素，一曰吾國之抵抗到底，二曰世界各強

國之堅不承認必其相持不下之局，繼續至若干時日以上，日本債臺高築，至於不克負荷，而後日本輿論或有變更，而東北問題真正解決之期至矣。誠本此爲恢復失地之方針，則所應注目者，爲各國之密接的聯絡，而不在于空言之同情，蓋小國主張之決議，不能甚遠乎大國之意旨。而吾國之所當努力者，自有其根本上之工作，曰抵抗到底，曰援助北滿義勇軍，所以表示吾之實力者尤豐，則國際之援助，亦不期而自來矣。（十一月二十九日）

誰爲盟約大敵

公道正義之情僞，國際聯盟之價值，以及各國外交政策之趨避，利害衝突之取舍，舉無可遁形於中日問題測驗之下，十二月六日後之國聯大會，固猶化驗室，而目前混亂之各國輿論，既不能自掩其爲晴雨計也。

在茲化驗室尙未公表一切質量之日，我人未欲遽以晴雨計所示，斷言其未來之現象，蓋猶冀其未必然，且徒以引起不良之情感，殊非幸事也。是最近某國某報呵斥西歐評論之輕躁，謂要求對日戰爭以維護國際盟約者，乃此盟約之最大仇敵。又謂避免戰爭及一般災禍之唯一方法，在對雙方表示忍耐的同情云，其言若是，殆將彼政府所持態度，流露靡遺，是以漢稜之形式，對強暴作極端之祖護也。某國或猶不若是之謬妄，甘冒天下之不韙，以自絕其遠東四萬餘萬之顧客歟，顧不能不爲某報云云進正解。

國際盟約之最大仇敵固安在乎強暴者背盟毀約，其爲盟約之最大仇敵，宜爲圓顧方趾之倫所公認。次乎此者，卽簽字於盟約之國家，自忘其國家對於所簽盟約應有莊嚴神聖之責任，瞻顧依違，卑怯不前，手持盟約而任令強暴之加以極端蹂躪，未嘗以責任的自覺，發爲可能的爭持，其情雖迥殊於足踐盟約，其果則與手毀盟約何異？夫以戰爭之犧牲，易取盟約之保障，其是非，其智愚，誠可諉之所見不同，然不以有效之方法保障盟約，而任令盟約之破碎，則不能不根本上懷疑於國際究竟需要此盟約否？背盟毀約者不予懲創，盟約究竟猶算存在否？如曰否，則亦已矣，不然誰負維護盟約之責任？如何始爲有效之維護？人孰好戰，爲公道正義，爲國際幸福所託之盟約，不得不戰而戰，又非莊嚴神聖之責任歟？抑今日之事，亦以若干國家不以維護盟約爲己任，不以躲避責任爲可恥，故意宣揚戰禍之戒懼與恐怖，始予強暴者以試探之勇氣及機會耳。誠使各國對於背盟毀約者，示以維護盟約之真誠，臨以劍拔弩張之氣勢，乃謂強暴者必至嘗試鋒鏑而後屈服，乃謂盟約必待交綏而後保全，夫誰信之，夫誰信之？計不出此而惟戰爭是虞，是誠所謂盟約之大仇敵，盟約安得而保全耶？抑犧牲盟約而終得避免戰爭，避免一般災禍，則亦已矣，然強弱所分，孰爲強者之犧牲，強者不

一、孰爲更強最強者之犧牲，孰甘自斃，孰不圖強，軍縮既屬幻夢，惟有取人民血汗，以膏大砲巨艦而已；惟有攫人民麵包，以果軍人之腹而已；惟有驅人民於沙場而已，同情之甘言，將無非使弱者麻醉於甘言之下，侵略者競進於同情之中，忍耐之於近者小者，將無非大犧牲於今後，國聯而尋以對於雙方忍耐的同情爲得計，終惟手刃國聯而葬送之。（十一月三十日）

振頹
起衰

國民政府主席，以次舉國府全部，以本月一日，自洛陽遷回南京，儀式極其嚴肅。蓋所以示遷都乃國家不經見之大變也。日本之啓釁淞滬，意在威脅我中樞，抗敵既無萬全之策，政府乃有累卵之危，權宜遠徙，情非得已，而當時所以詔告國人者，則曰先固國本，夫然後可以持久作戰，長期抵抗也。閱十月，其間可紀者，如東省義軍奮鬪關外；忠勇將士喋血滬濱；會議國難於行都，曾無建樹；包勦共匪於中原，幸見救平；國聯進行調查，使節折衝壇坫，凡是者，其成敗利鈍，皆於國府遷徙與否無涉。蓋全局無糾復之機，一隅有停戰之約，五月間屈服簽字而後，首都屹然也久矣，非謂今日差勝當時，始返都於今日也。返都之日，政府又詔告人民曰，振頹起衰，如何起，語焉不詳，顧持久作戰，長期抵抗之說，竟不復得聞，是可見頹衰之甚，而所以振之起之者，惟有莊嚴肅穆，待考於今後之事實而已。（十

二月四日）

治川 入手

川魯變亂相繼而作，本報既已屢加論列，今魯局結束，川亂未已，雖經中央政府確定順逆標準，明令制止，川將領之通電應響，表示遵從者，亦不一其人。然數日以來，某也主戰，某也進攻之報告，仍絡繹而來，四海粗定，獨川中烽火不息，是又豈所謂天下未亂川先亂，天下已治川未治歟？

竊論政府令文，嘗憾其僅視府令爲歸宿所在，而目前應急，貴乎各方將領之先自引咎，然後由中央組織川政整理委員會，爲息爭入手之方。其言甚善，事非難行，顧在苒時日，未聞進展，何也？外患內憂，大局顛危，苟不出之以快刀斬亂麻之處置，禍害不堪設想，儘談原則而不行，如何可以已亂耶。（十二月四日）

武裝 女生

黷武主義者無所不用其極，如日本之決議武裝其東京女生三萬五千人其一例也。其事爲東京高等女學之校長曾議所建議，謂非彼國軍閥所願使，亦可見彼國教育精神所崇在此。其目標尙未明白宣示，然其辦法由軍部派退伍軍官加以嚴格之軍事訓練，陸軍部並允撥步槍三萬五千枝，手槍防毒具與衛生材料稱是，可見絕非兒戲出之也。在彼思想紊亂之候，社會現象異常醜陋之時，驅其全國國民於武裝之下，雖體質與本性不宜武裝之少女亦在所不能例外，是爲彼國家前途計者，爲禍爲福，殊難逆觀，然在被侵略之我國，尤塞憤氣若此，而侵略國家之奮發緊張如彼，相形之下，與亡盛衰之消息，不昭然若揭耶。我人何欲期望國內女同胞之亦步亦趨，然舉國壯年鬚眉，在此國難期間之所作爲，視彼國之少女如何，彼國之奮發緊張逾其本位，我國男女各視其於本位所應有之奮發緊張又如何，嗚呼！赴國難何必高論，始於一己而已。（十二月四日）

俄法 條約

在世界莫大之問題，如中日糾紛，軍縮會議，戰債辦法等事，俱在爭持未決之時，俄法忽以簽訂不侵犯條約聞，是誠極關重要而饒有興趣之事件也。一般國際條約以及此次之俄法條約，其最終價值與功效，究竟如何，姑存而勿論，然以目前言之，蘇俄因此而稍紓西顧之憂，法國因此而釋然於俄德協謀之懼，數年來歐陸所愈逼愈緊之喘息狀態，其必暫見緩和，是則必然之良好反應。若以俄法關係之改善，推論其所及於遠東問題之影響，遽難作何斷言，但大體論之，複雜而直接間接互相關聯之多數世界問題，若不能傾嚮於接近，則其間任何一種問題希求澈底而妥善之解決，殆為不可能，我國以對日為唯一問題，若舍自力而期待於國際，則如俄法條約之成立，視為差可欣喜之現象可也。（十月四日）

三中全會

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即所謂三中全會，定於本月十五日召集，去今蓋惟旬日。昨今香港電訊，頻傳粵滬中委，概不出席，但據南京方面消息，出席者約四十人左右，既逾法定人數三十七，故成會殊無問題云。國民黨初無黨員全會，以全國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二年舉行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之日，即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負責之時，其職權為（一）對外代表全黨，（二）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三）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四）組織中央機關各部，（五）支配黨費及財政，或傳國民政府組織法將以三中全會而更張，或傳三中全會將舍內政問題而祇議國家對外政策，姑無問二說之孰是，然亦可知三中全會在黨組織之內，黨治之中，所居地位與所負使命之重要矣。

國人對於黨治，與全國代表大會，以及中委全會之觀感，殊不一律，然事實上既為黨治，則無論

以國家爲出發點，或以黨爲出發點，要不能不重視三中全會，換辭言之，三中全會無論對黨對國，負有重大之責任，是不可爭之事實也。

今日之國，是爲國人所引爲不安者，曰強鄰侵凌，國勢凌夷也；曰匪禍尙未根除，民生凋波也；曰武夫跋扈，政令不行也；曰賞罰不明，吏治窳敗也；於是綜合國人之要求，禦侮而已，勦匪而已，澄清政治而已，求所以致之者，舉國朝野，一德一心而已。國人期待者若斯，則謂黨治期間，國民黨所應引爲己任者在此可也，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謂中委全會所應引爲己任者在此可也。

茲姑毋言如何禦侮，如何根除匪患，如何澄清政治，政府輒最人民爲之後盾，曰必上下一致，國事始有可爲也。人民又何嘗不欲愛戴政府，曰但求稍舒國難，他非所計也。二者之心志相應若此，顧猶支離滅裂如目前之狀態者，是豈民間之隔閡，豈黨治與民治之不相容，豈所謂失意軍人，無聊官僚之播弄搆武，結撒所在，豈有他哉，蓋一德一心於黨內而未能，中委七十二，出席全會者僅逾半數，其一證也。

惟黨外無黨，斯黨內有派，惟黨內有派，斯參商之意無可強同，顧爲國難計之，有何不可捐棄之

意見爲黨治計之，有何主義信仰之懸殊，卽爲意見與信仰計之，亦求發揮光大，以冀多數之採納，貫徹而已。其不在黨籍而安於黨治者，緘默可也；在黨不在位，而安於現狀者，又緘默可也；不安於黨治者，爭於黨外可也；在黨在位而不安於現狀者，爭於黨內可也，是爲國爲黨爲政治之道，固有其常軌也。顧乃不然，悻悻也，徒示人以支離滅裂，亦豈不可以已歟。今者國政與黨治，皆有末路窮途之觀，國人雖未必盡視三中全會爲存亡絕續之機運所繫，然全會而未能示國人以新機運，則遑明國是之大定，憂乎難哉。（十二月五日）

今日之國聯大會

爲中日問題而召集之國際聯盟大會，今日開會於日內瓦，凡我友邦，對此空前之暴力侵略事件，必善用希有之發言機會，伸張正論，是可預期者也。

凡我友邦，必知國際聯盟之使命，在乎締約國之「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甯起見，特允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規範，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盟約前文，既以極莊嚴之文辭言之矣，是友邦最初之所以加入國聯，頻年之所以維護國聯，與夫今日之所以出席國聯大會者，將無非協求完成國聯之偉大使命而已。』

國聯無他，盟約而已；盟約不行，國聯解體，故是認國聯使命之偉大者，除擁護盟約外無他途；擁護盟約者，除會員國外無他人；盟約不能自行，惟以國聯之力量行之；國聯無力量，惟以會員國

擁護之力量爲力量；國聯有盟約，盟約有力量，然後衡量是非，判斷曲直，而以必要之制裁隨其後，盟約始異具文，國聯始非虛設，而各友邦始之而盟，盟之維護，今之出席，始有意義可言矣。

國聯非爲特定之一國或數國而設，盟約非爲特定之若干問題而設，故任何國家間發生糾紛爭執，及其交於國聯，國聯卽應引爲己任，運用盟約以解決之，盟約乃鐵則，絕不容對於某一國某一問題有所謂例外也。信盟約所防止者，今日之日本獨爲例外；盟約所保障者，今日之中國獨爲例外，試問孰能斷言他國之必不步日本後塵，自國之必不蹈中國覆轍，而國聯之必不再視暴力侵略爲非例外耶。中國當然不甘居例外，甘居例外者，日本耳。一般國家當然不贊成例外，贊成例外而竟容許之者，樂見日本之以破例爲創例，便於將來援例之侵略國家耳。有盟約便不容侵略，容侵略不如毀國聯，遠東之爭，以中日爲當事國，而盟約有無例外之爭，國聯是否毀棄之爭，則今日出席之會員國家無一而非當事國也。

今日開會時之正論風發，爲我所期待，而正論效能，則尙在渺茫而不可期待之中，嗚呼！去年國聯無所指手，則期待之於調查團；調查團有報告，有建議，乃復期待之於行政院；行政院期待之於

十九國會議；十九國會議期待之於大會，而大會雖有正論，頗傳又將期待之於十九國會期，誠不知轉展期待，所期待者爲何物，謂取靜觀態度，則又不知所期待者爲何種現象。夫國聯非以合議爲組織者歟？大會正論風發，而猶使之遷延復遷延，一似非期待不可，一似將終置之於期待狀態之中者，又誰實爲之，凡我友邦，其亦追求之歟。（十二月六日）

蘇炳文將軍之敗退

蘇炳文將軍偃起黑省，血戰兩月，卒以四日通電退入蘇俄境界矣。蘇將軍之言曰：地方民衆，飢溺已深，加以滿海外僑甚多，倘再堅抗，勢將同歸於盡，無補事實，爲人道計，遂飲痛退向俄境，是誠藹然仁者之言。又謂天不佑華，彈盡援絕，將士傷亡過半，實力已難支撐，是知退却亦爲軍事所萬不獲已，孤軍奮鬪於絕塞，以當陸空並進之強寇，終必無幸，我人但感蘇將軍舉義之壯烈，未以蘇將軍之敗退爲意外也。

關外義軍遍地，蘇將軍原在黑省西北，沿東省鐵路之西端；此外馬占山將軍在黑省東北，沿齊克鐵路而南；丁超李杜二將軍在吉林東部，沿牡丹江而爲陣；王德林將軍在吉省腹地，踞有東省鐵路之西端；唐聚五將軍在遼吉二省交界，握吉海鐵路與瀋海鐵路之樞紐；朱濤青將軍在遼寧與魯陽交界，控制錦朝支線；李濟青將軍在三省交界，跨嫩江而扼洮昂路，蓋約略分之，可作七方面，今蘇

將軍之退，行見暴日欣然以蕩平全滿，吹聽於世界，國人則不可不知，尚有六路義軍，對外寇作大包围之勢焉。

日本請國聯以『靜觀』，國聯未嘗許之，然多方延宕，曾與靜觀何殊，嗚呼靜觀，固何所觀乎？觀至今日，而蘇將軍勢窮力竭，退入俄境，更靜觀者，日本且移其兇鋒，別謀不利於義軍之別一方面，夫傾彼全國精銳，對我各個擊破，宜乎無求不得，迨陷我最後一壘之日，即彼靜觀策略成功之時，是則義軍知之，舉國知之，亦舉世知之也。舉世所盡知而猶靜觀之不已者，則作蔽辭曰：不欲採何強制行動，不取強制行動之意義，又與容忍事實何殊，幽人乎！靜觀何所觀，觀事實而已，蘇將軍求保全尺土於海滿之一隅而不可得，尤最近之事實也。

義軍限於處境，格於交通，明知夫進不能謀，協同動作，退不免於各個擊破，顧猶前仆後繼，視死如歸者，無非不甘於靜觀國破家亡，將以血肉，制止日本造就事實之進行，亦即破壞日本所欲舉世靜觀之結果而已。舉世知日本之策略，顧於靜觀之下，亦何敢漠視義軍之作爲，國人乎！其亦見調查團報告書有何用處？亦見國聯行政院特委會乃至大會之開會有何用處？即使開會有公道之決議，

願不取強制行動，又有何用處？即使強制行動矣，願不足以摧毀日本所造就之事實，又有何用處？關鍵之在事實，絕不可爭也，惟其然，國人應不遑痛心於蘇炳文將軍之失敗，而應努力支撐其他六路義軍之血，國人能努力支撐，則六路義軍必能繼續血戰於舉世靜觀之下，蘇將軍雖敗，必有繼蘇將軍而興者；六路之中容有不利，必有繼而為七路八路者，彼此所爭在事實，事實所爭在時間，更爭事實以一二年，深信必別有新事實可觀，願非舉國努力，無可幸致也。（十二月七日）

國聯提案之後

連日國聯大會，所謂強國者，除法國代表以晦澀之言辭，表示其不甚顯明，饒有伸縮餘地之意見，以冀稍稍和緩會場空氣而外，其餘諸強皆在鄭重與緘默之中；而歐美其他國家之代表，則既相繼發言，慷慨陳辭，辭嚴義正，以聲討日本狂暴之舉動，駁斥日本謬妄之言論。第二日之會，復以若干代表突然提出建議案，而形成嶄新之氣象，雖其影響於最後之結果者，將爲如何程度，或幾等於零，皆屬絕難逆視，然即此亦足表示公道尙未滅絕，人羣猶有曙光。惡者不能無所顧忌，肆其惡，或且終受制裁；善者亦有相與爲善之餘地，或且終得大張正義，此影響於國際之空氣，卽明示國際道德之傾嚮者，既有切實之貢獻矣。

我人不能不爲國家對於諸友邦代表之仗義執言，表示誠摯之感謝，尤樂見國聯盟約之精神意義，以此次會員國合力持正論而得相當之發揮，顧有不期然之回憶，爰迺我人腦際者，中日問題

發生而後，國聯曾於三月間召集大會，而今次之大會，其性質上爲上次大會之繼續。當上次大會開會之時，會場內正論蓬勃，正氣瀰漫，曾何遜於今茲，終乃徒爲延宕之階段，此在世界若干外交家之解釋，以爲各個階段在所必經，延宕之責難，實爲苛求，如是云云，茲姑不必追問其間因果之何若，然嬗遞而至於今日，實有亟求最後階段之必要，若此次友邦所提出之建議案，其內容當然未足爲最後階段，然確定責任，否認僞國諸大端，既得成立，則網掣領，循此以求歸宿，宜非渺茫寬遠若不可及矣。

抑我人猶欲爲諸友邦代表告者，諸代表比日所言，或爲國聯前途，或爲是非曲直，或爲人羣福利，或爲世界和平，至理名言，顛撲不破，是爲我人所欽感，抑亦諸代表所自信，而所以貫徹之者，猶待協力固持，以與種種惡魔奮鬪，今日而不能戰勝惡魔，將如諸代表所憂懼之創立惡例，貽來茲以無窮之隱憂，是首遭其殃者，固爲中國，而蹈中國覆轍者，將不知其爲誰何於最近之將來。

惡例爲舉世所深惡而痛絕，誠使諸友邦之國運，非若中國歷年顛沛之遭過，其將無懼乎惡例之竟及於自身乎？則猶有欲爲諸友邦道者，惟理智，惟正義，行之千古，行之萬國而不易者也。誠使顛

撲不破之至理名言而竟不爲強有力者所樂承，遂致不能實現於國聯組織之內，則諸代表爲所信仰之真理計，應不憚煩勞進而追求真理不爲強者所樂承之原因，進而追求強者取以代真理者爲何物，更進而追求強者今日所取之態度與方法，若他日用之於歐洲美洲之問題則如何？此則不爲中日問題計，應爲世界，爲真理而注意者也。（十二月九日）

賀西門並告英人

自李頓報告書公布之後，以迄此次國聯臨時大會開會之始，列強審慎遲徊，無所表示，我人方感列強竟無至高之勇氣，以表示其篤信正義，愛護盟約之誠，顧亦未始不原諒彼顧慮於對日之邦交，不欲以懲創強暴爲天下先，以待正論恢張，樹爲世界一致輿情之日，然後挾雷霆萬鈞之力，平亭而主宰之，水到渠成，誰復抗違耶。固也，開會之後，友邦代表，莫不伸張正義，伯讓制裁，方謂國聯盟約之精神意義，尤見昌明，國際道德之一綫曙光，依稀目前，而中日問題之解決，有正軌可循，暴力侵略之惡例，有掃蕩之望，詎知不旋踵而煙幕籠罩，陰霾密蔽矣。

鑒哉，英國代表西門爵士前日在國聯大會演說之措辭立意也。西門之言，形式上以李頓報告書爲出發點，然斷章取義，意爲抑揚，凡所云云，苟不知其爲出之西門之口者，聞者必以爲東京客卿之傑構，誰信爲英倫外相之談吐耶。西門不以李頓報告書爲日本暴行之責任問題之揭開，而謂爲

『滿洲難題複雜性質之揭開』彼爲日本辯護，不『先試行國聯盟約所規定各種調解機會而無成效，然後始對另一國宣戰』之非，乃曰非此性質之案件。彼爲日本辯護，『以兵力侵犯鄰國』之非，乃曰不若是簡單，乃以日本所侵區域廣於德法兩國疆土之總積者，輕描淡寫而曰鄰國邊界。我不解西門何所見而指中日糾紛在日本用兵之前，無可試行依據盟約之調解；不解西門何所據而容許日本有不依盟約調解而逕取武力行動之權；西門又何所爲而對於日本以武力侵犯鄰國之事實，視爲非嚴重之事實，視爲可以躲避國際公法與國際道德所必指摘之事實。

西門謂滿洲問題中有許多特點，非世界他處所可比擬，誠不知此所謂許多特點者，非指始於九一八者乎？始於九一八者，日本應負絕對責任，謂非指此，則此許多特點之產生滋長，不在國聯盟約簽訂之前歟？又不在九國公約簽訂之前歟？英國國家乃至其他國家在簽訂盟約與九國公約之際，未視滿洲爲例外，西門今以何種道德智慧或權威，乃籠統其辭，一舉而擲滿洲於『世界他處』之外。

西門又謂『中日間現有衝突，既因去年九月以前狀況而起，今欲恢復原狀，實招致禍亂之復』

作」其意固謂去年九月以前之狀況，有召致九月以後衝突之必然性，不然何爲而作「恢復原狀，實招致禍亂復作」之斷語，由彼之說，日本遽爾用兵，爲不得已，爲不可免，蓋所謂九月以後之衝突，事實卽爲日本片面之用兵，兵而用於不得已，用於不可免，誰得而非之。溯自去年糾紛以來，如此大膽狂言者，除日本人外絕無一人，西門之生，殆雜有日本血統者非歟？

西門非難「徒從理想着手，而置時局中之實有事物於不顧」是遷就事實之說也，是黷武主義之根本理論也，我人不遑關遷就事實與黷武主義之非，願必欲西門答覆世界者，國際盟約，非威公約與九國公約，其本身爲理想乎，爲事實乎？爲理想而設乎，抑爲事實而設乎？

西門又謂「如直接談判有良好結果之希望，吾人應以吾人權力內所可有之各種方法以鼓勵之」則又不解國際盟約何以有第十條以次之條文，何以會員國援約將糾紛提交國聯之後，西門又以直接談判爲希望，試問國聯成立之使命何在？國聯之功用何在？日本而有直接談判之誠，豈有九一八之變？日本之態度與行動若此，則中國惟有以鎗砲與之直接談判於九一八之夜，西門至今日而猶欲鼓勵直接談判歟，則在西門「權力內所可有之各種方法」其惟英國退出國聯，使國

聯解體而已。國聯不解體，中國固有權將本案提交國聯，責國聯以根據盟約，調解糾紛也。

中英通商素稱繁盛，尤自中國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兩國邦交日趨親密圓滿，不謂在此中日糾紛之中，西門乃對我國作下井投石之舉，是所望英國國民與政府，為兩國商業前途計，為國際聯盟之運命計，為世界永久之和平計，亟有以糾正西門之謬誤者也。（十二月十日）

建議爲
正義而
交驩

國聯大會之草草了事，我人誠不勝其悲痛憤慨，然若干友邦代表之主持正義，猶應爲我所銘心不忘者也。回憶本年三月三日，國聯召集大會之際，友邦代表相繼發言，主張公道者十餘國，本報爲文論之，嘗謂「友邦主張正義，誠爲我四萬餘萬同胞所心感，並希冀我國因此而獲受盟約應有之保障，然國聯及盟約既非爲中國而設，復非爲日本而設，則今日之主張正義，我人亦未以爲私幸，且將爲全人類祝福。」又謂「國聯前途爲一事，中日問題之前途爲又一事，而友邦不以正義之不可必伸，猶奮其舌辯，仗義執言，固無非對中日問題而發言也。藉曰不爲我國，然能主張正義者，我人亦應不問其成效如何，引爲同調，是以對於國聯儘可逆知其無美滿結果，而對於友邦猶應致其感謝。」當時之見解如此，因作建議曰：「上海不少民衆組織，其以民衆代表自任，對於國聯議場中主持正論之友邦政府，與其駐華之使領館，以及其在滬之商行，作誠懇之表示，並謀彼此商業上切實接近之方法，正義終有大張之日，及時而回顧今茲，不有深長之意味耶。」（凡所引述，俱見本報三月七日社

評。今形勢日非，而情義猶昔，民衆團體乃至民間個人，其對於今次大會中仗義執言之友邦官商，一伸感謝之誠，以樹立永遠友好之基礎歟。（十二月十一日）

日本如

願以償

國際聯盟爲中日問題而召集之臨時大會，既於九日決議將本案移交十九國特別委員會而草草了事，雖猶示人以一縷之希望，然此所謂希望者，與其謂中日問題之於國聯，猶有蹊徑可尋，固無甯謂國聯運命將以此一縷希望以渡過中日問題之難關，而中日問題除中國自力解決外，別無他法。國聯蓋既爲告朔之餼羊矣，年餘以來，我國當局偏重外交，其間國聯屢次開會，以迄調查團之提出報告書，氣象萬千，不可捉摸，既未到達終點，宜無成敗之可言。然以一再遷延之一端而論，雖謂一再失敗可也。及至隔昨國聯大會之決議案，敗績乃大著，所可解嘲者，曰終點猶有待而已。更自日本方面言之，雖罪案未能洗刷盡淨，僞國未爲列國承認，雖彼終點，猶復甚遠，然時間之遷延，空間之排布，既着着成功，而今茲大會之如此收場，日本實既逃過最大難關。蓋彼表面之欲求，雖爲洗刷罪案，承認僞國，其實此爲疑陣之步哨線，但求不爲大會所窘，在彼便算如願以償，初無多求也。凡此成敗利鈍之數，初不繫於外交之本身，故不必待既敗既鈍，實早可斷言其必敗必鈍，往日之過程然，推測終點亦然。

(十二月十一日)

時事新報評論集

六一三

中俄恢復邦交

中俄恢復邦交，經兩國政府正式露布矣。中俄國壤相接，民間往還，夙昔頻繁，其遣使節，通邦交者，遠在明朝穆宗之時，時一五六七年也。及經清季而至民國，以一九一七年之俄國革命而中俄國交驟違常態，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成立，計分三部：一爲中俄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一爲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一條，一爲聲明書七種。大綱之第一條謂『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但一切詳細辦法，有待於大綱第二條『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舉行……』之中俄會議，此項會議屢經波折，無所成就，至一九二七年而國交又復中斷，爾後屢相磋商，以迄今茲。

數年來中俄間所爭持者，要在各種懸案之辦法，而以恢復國交置第二步，懸案辦法一日不確定，國際關係即一日停頓。復以兩國立國之根本主義，多所異同，遂於主義之宣傳問題各懷成見，而

今次復交之成功，殆（一）以雙方同意於解決懸案於復交之後，即復交不以談判何種條件爲之前提。（二）以俄國外交政策之變更，即如隔昨本報社評所論列，蘇俄夙以世界革命爲政策者，至史丹林柄政而以自國內部建設爲急務，對外務求和平，如俄法不侵犯聯約之簽訂，俄英恢復商業關係之進行，俄美復交之進行，以及今茲中俄之復交，皆彼新政策之當然產物也。

中俄之力謀復交，由來已久，蓋出於兩國政府與商業上迫切之需求，尤自蘇俄變更外交政策之後，中俄間不復存有最嚴重之爭執與戒懼，故通常國際關係之回復，乃情勢所必然。即如九一八後，俄國堅壁清野，未嘗乘我之危難，受日之誘惑；又如最近蘇炳文將軍退入俄境後，俄國對於蘇將軍所取賢明之處置，以及俄國應付日本關於本問題之無理要求，皆足以證明中俄感情早在愉快之境也，此而不復交，雖謂爲離奇可也。願以進行於沉着之中，而公表於世界外交幻變之日，其將引起世界逾分之注意，殆有所不免。雖然，國人對此，不可不有明確之認識，蓋今日之中俄復交而已，回復國際之常態而已，上乎此者無作用，後乎此者無背景，此應認識者一也。對俄復交爲一事，對日糾紛，對國聯關係，乃至對於其他各國之邦交，爲又一事，二者渺不相涉，此應認識者又一也。立國有大

本各行其是，各不相謀，故外以共產母國爲友邦，內以勦伐共匪爲靖難，此應認識者又一也。英美法意，無非友邦，維繫邦交者，除分別訂立條件外，復有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之存在，顧猶不足以抒我東陲之禍，日俄且早通使節，中俄茲僅復交，可見禦侮之在己，此應認識者又一也。然則復交之價值何在乎？曰自國際言之，欣然得一和平之友邦；自經濟言之，消費國家樂見充滿友好和愛之貨品，如是而已，豈有他哉！（十二月十四日）

期望於三中全會者

三中全會今日開會於首都，距二中全會既閱十月，此十月間，國家在狂風暴雨，驚濤駭浪之中，迨夫今日，東省義軍志氣未衰而力量漸竭，國際聯盟盟約儼然而操縱於桓日集團之手，在己者如此，求人者若彼，舉國咸覺前途渺渺，後顧茫茫，安得不厚望於黨國最高權威所寄之三中全會啓發一線曙光耶。

自九一八之後，國內大規模之集會，先以甯粵談判，繼以去年十一月間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又繼以十二月間之四屆一中全會，又繼以本年二月間之二中全會，又繼以四月間之國難會議，是會議不謂少矣，提案山積，人事更張，顧乃國難猶如今日，夷攷其故，究竟何者爲見不及此而未嘗置議，何者爲議而不行之結果。每一集會，異於集會之前者如何，所異者差勝歟，愈惡歟，抑不相上下歟，集會後若干可稱之成績，爲必集會而後議而後行歟，又爲執行議案所預期之功效歟，抑

雖不會不議，亦屬責無旁貸，勢所必行，行所必效歟，凡是疑問，殆人人心中所共有，而莫能作愜意之答案，以彼例之今之三中全會，雖作厚望，又安得而不爲之氣短耶？

於是我人不能不有以正告今日在會之中委先生，今之黨政府，爲中委所卵翼，而非中委所倚恃，亦非與中委爲敵體也。國人雖切望憲政，願猶不欲在國難之下遽與黨治爭，則在黨組織之內者，其必以鞏固政府基礎，促進政治效能爲第一義無疑。鞏固促進之道，在乎扶掖之，指導之，糾正之，既非盲從之，曲庇之，亦非競進而更張之，胸襟若此，則三中全會之作爲，應無取乎標榜政府所應爲，歌誦政府所既爲，責難政府以所不能爲。蓋國勢顛危，民生疾苦，全國觀感，未以標榜之禹而神往，未以歌誦之殷而慰藉，亦未以責難之嚴重而稱痛快，要惟實事求是，在大處着眼，從近處做起，儘可能之最大限度，裨補政府闕失，使政府以三中全會之力量，決所未決，克任夙昔所未能任，而後此會之召集爲不虛，此關於黨與政府者一也。

朝三暮四，原非辦法，顧以國政之繁，承草創之後，積若干歲月之經驗，因時因事而興革之，亦理所應爾，事所當然。然歷年黨國所予人民之印象，既爲更張頻繁而無所適從，則興革更張之可以已。

不如其已，不獲已者，亦必念念於若干根本意識，即國難也，財難也，爲政而不爲人也，以現狀之不良，新案之甚善，非徒見異思遷也，瞻前顧後，審慎周詳，期以可行，而後決之，此關於政治者二也。

人民熟知外侮之應抗禦，禦侮之應團結矣，故年餘以來，外而以身家性命與敵爭持，內而百端容忍以示上下一體，則三中全会之所以最人民者，當非團結與犧牲云云而已。人民志切報國，羣求報國之機會而不可得，蓋謂血肉在茲，財帛在茲，誠可以提供國家而却敵，則併血肉財帛以赴之者，將不知其有若干萬人焉，三中全会其將制定何種切實有效之方案以接受之乎？此對於人民者三也。（十二月十五日）

如何應付國際變局

世界種種國際問題至今日而尤顯見其間互相關連之密切，抑不惟國際問題而已，每一國家苟於國際所佔地位較爲重要，則其一國之內政問題，亦往往予國際問題以嚴重之影響。如中日問題戰債問題與軍縮問題，當前之三問題也，當事國或爲二國，或爲數國，而關係幾普及世界之全。又如美國總統之交替，法國內閣之更張，英國屬邦之不安，德國國會之改選，賠款之不克負荷，一國之事件也，而關係於國際問題者獨遠，於是一髮所牽，同遭波折，誠非發見何種新端倪，勢必永相掣肘，無望於任何問題獨得妥善之解決。而今日者，方在混沌與沉悶之中，絕無新機運可言，然醞釀復醞釀，推移復推移，或有豁然開朗，一切迎刃而解之日，或則霹靂一聲，而呈全盤總結之局，是各有其可能者也。